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 資通安全

## 法規彙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指導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編輯



# 112 年度資通安全法規彙編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資通安全法規彙編 凡 例

- 一、本書輯錄現行重要法規凡一三八種，名為資通安全法規彙編。
- 二、全書分為「資安組織」、「資訊保護」、「資訊應用」、「資訊公開」及「資訊監察」等五類別，各類別依法規內容相關性彙整，以利檢索。
- 三、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
  - (一) 法規條文內容，悉以政府公報為準。
  - (二) 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最新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
  - (三) 法條分項、款、目，為求清晰明瞭，項冠以浮水印①②③，以資區別；各款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各目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
  - (四) 部分法規採節錄方式，擇取與資通安全相關條文編入。
  - (五) 部分法規附錄重要判決及函釋。
- 四、本書輕巧耐用，攜帶便利；輯入法規，內容詳實；條文要旨，言簡意賅；項次分明，查閱迅速；法令異動，逐版更新。
- 五、本彙編以112年11月30日作為法規收錄基準日。為力求周延，本彙編於發行時已審慎進行各項規劃、編輯、審閱、校勘工作。惟就收錄法規增減、編排體例，以及文字校勘上，不免有可持續精進之處，竭誠歡迎各界指正、賜教，以使其更臻完備。



# 目 錄

<b>壹、資安組織</b>	<b>1</b>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	3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	4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	7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14
<b>貳、資訊保護</b>	<b>16</b>
人體研究法	18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24
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	31
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	34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	37
去氧核糖核酸樣本與紀錄監督管理辦法（節錄）	40
醫療法（節錄）	41
醫療法施行細則（節錄）	43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44
藥事法（節錄）	49
入出國及移民法（節錄）	50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5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53
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	54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	55
公司法	58
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137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40
期貨交易法（節錄）	153
銀行法（節錄）	154
證券交易法	155
營業秘密法	197
營業場域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指引	203
鐵路法（節錄）	205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6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23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	235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239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	241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245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節錄）	259
家庭暴力防治法（節錄）	26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	261
國家安全法	264
國家機密保護法	269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275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	282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節錄）	285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286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287
資通安全管理法	293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298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30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309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338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340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342
大陸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45
文化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48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51
內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54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	357
司法院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65
外交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6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77
交通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80



法務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85
客家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88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91
財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94
國防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3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4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4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406
教育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409
經濟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412
經濟部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	415
經濟部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421
經濟部及所屬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管理要點	424
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426
衛生福利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429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432
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433
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435
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	438
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441
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	443
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448
電信法	474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節錄）	493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節錄）	496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節錄）	499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501
電信管理法	515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547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555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	559

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	561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563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節錄)	565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	566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568
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	573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	575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 (節錄)	580

### **參、資訊應用** **582**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583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590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5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598
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605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608
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	619
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6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625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641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662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669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680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686
電子簽章法	691
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	695

### **肆、資訊公開** **697**

政府採購法 (節錄)	69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節錄)	701
政府資訊公開法	702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	

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709
藥物資料公開辦法	712
檔案法	713
檔案法施行細則	717
政治檔案條例	722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726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730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733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735
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	739
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	741
檔案微縮儲存管理實施辦法	744

## **伍、資訊監察** **747**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74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758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767
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	771
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	775



# 壹、資安組織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0981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

### 第 1 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特設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 2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
- 二、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前條申請者，應檢具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
- 五、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
- 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七、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 八、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 九、統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
- 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

### 第 3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 第 4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5 條

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

### 第 6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

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09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

## 第 1 條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 3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 4 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 一、綜合規劃組，分五科辦事。
- 二、通報應變組，分四科辦事。
- 三、輔導培訓組，分四科辦事。
- 四、稽核檢查組，分四科辦事。
- 五、法規及國合組，分三科辦事。
- 六、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 七、人事室。
- 八、政風室。
- 九、主計室。

## 第 5 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二、國家資通安全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
- 三、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
- 四、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與人力配置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五、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 六、本署業務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七、本署資訊應用環境之推動及管理。
- 八、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第 6 條



通報應變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績效評估。
- 二、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三、國家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四、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工作之協調。
- 五、科技犯罪偵查之支援及協調。
- 六、資通安全威脅情勢之研究及分析。
- 七、其他有關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事項。

#### **第 7 條**

輔導培訓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評核制度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二、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三、資通安全人力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 四、資通安全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五、政府特定資通安全訓練機構與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研擬及審查。
- 六、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與推廣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資通安全輔導培訓事項。

#### **第 8 條**

稽核檢查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對象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 二、政府機關（構）委外廠商與特定專案資通安全相關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 三、資通安全技術檢測之規劃及推動。
- 四、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協調及績效評估。
- 五、其他有關資通安全稽核檢查事項。

#### **第 9 條**

法規及國合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資通安全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二、國際資通安全法規、政策及組織之研析。
- 三、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四、駐外館處資通安全稽核之協助及績效評估。
- 五、跨國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及協調。
- 六、其他有關法規及國際合作事項。

#### **第 10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三、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五、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六、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11 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第 12 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第 13 條**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14 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5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877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特設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①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特設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② 數位發展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院業務。

### 第 3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推動資通安全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

二、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三、協助政府機關（構）及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置。

四、協助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

五、協助規劃及培育資通安全專業人才；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

六、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七、支援產業資通安全重大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八、其他與資通安全科技相關之業務。

### 第 4 條

①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②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第 5 條

①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②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 6 條

公務機關於資通安全涉特定機敏性業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監督機關視為其上級機關。

## 第二章 組織

### 第 7 條

①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及國防部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學者、專家或對資通安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②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③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 8 條

①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資通安全研究、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②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③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低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④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 9 條

①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②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10 條

①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②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③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④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院長任免之同意。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第 12 條**

- ①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②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 **第 13 條**

- ①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 ②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 14 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第 15 條**

- ① 董事、監事、院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③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17 條**

- ①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 ② 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18 條**

- ①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一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 ②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 ③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 ④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⑤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 ①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資通安全或管理相關經驗，負責本院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 ②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職期間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③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 第 20 條

- ①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②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③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 第 21 條

- ① 本院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 ②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 ① 本院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②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第 23 條

- ①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②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 24 條

- ①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 ②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 25 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第 26 條

- ①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②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③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④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第 27 條

- ①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②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 ③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第 28 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9 條

- ①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 ②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 ③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 ④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 ⑤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⑥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 ⑦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第 30 條

- ①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 ②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③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 31 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 32 條

- ①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②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3 條**

- ① 本院之相關資訊，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 ②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34 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 35 條**

- ①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 ② 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第 3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33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第一章 總 則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諮詢審議。
- （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機制之諮詢審議。
- （三）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
- （四）跨部會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
- （五）其他本院交辦國家資通安全相關事項。

三、

- ①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本院院長指派之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協同副召集人一人，由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兼任；委員十八人至三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協同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推動資通安全有關之機關、直轄市政府副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 ② 為協調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本院置資通安全長一人，由本會報召集人兼任。

四、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辦理。

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

（一）網際防護體系：由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

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
2. 產業發展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
3. 資通安全防護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

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

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安資訊服務，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流，加強資安人才培育。
6. 外館網際防護組：外交部主辦，負責統合外館各合署機關之資訊及網路管理，以提升外館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降低發生網駭及資安事件之風險。

(二) 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

1. 防治網路犯罪組：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數位鑑識及檢討防治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
2. 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資通訊傳播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推動通訊傳播事業配合辦理防治網路犯罪及維護網際內容安全等措施，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

六、

- ① 前點第一項各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主辦機關之委員擔任之，並依需要訂定各組作業規範。
- ② 資通安全諮詢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會報召集人聘請資安領域有關之傑出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七、

- ① 本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會報召集人主持；資通安全諮詢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主持；各項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② 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協同副召集人得視資安事件之情形，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出席。

七之一、前點第二項聯繫會議之任務為重大資安事件動員、警戒、應變或其他與資安相關之跨機關協調聯繫事務。

八、本會報及資通安全諮詢會委員、各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

## 貳、資訊保護



# 人體研究法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 ①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
- ② 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 第 3 條

- ①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② 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二、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
- 三、去連結：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以下簡稱研究材料）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作業。

##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

### 第 5 條

- ①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
- ③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 第 6 條

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 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 三、計畫預定進度。
- 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 五、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 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 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 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 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 **第 7 條**

- ① 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②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 ③ 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① 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
- ② 前項得以簡易程序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 **第 9 條**

研究人員未隸屬研究機構或未與研究機構合作所為之研究計畫，應經任一研究機構之審查會或非屬研究機構之獨立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

#### **第 10 條**

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及查核之責。

#### **第 11 條**

- ①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 ② 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 **第三章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

#### **第 12 條**

- ①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 ②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 ③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

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④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 第 13 條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 二、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意思表示。
- 三、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 第 14 條

- ①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一、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四、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六、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七、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八、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 ②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 ①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 ②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管理

### 第 16 條

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



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 **第 17 條**

- ①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 ② 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 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 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 ③ 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 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 三、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 **第 18 條**

-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
- ② 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③ 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 **第 19 條**

- ①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 ②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 ③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第 20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認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研究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第 21 條**

研究主持人及研究有關人員，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 **第五章 罰 則**

#### **第 22 條**

- ① 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主持人或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執行應經審查會審查而未審查通過之研究。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研究結束或保存期限屆至後，銷毀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始同意範圍時，未再辦理審查、告知及取得同意之程序。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未取得研究對象之書面同意。

② 有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終止研究，並得公布研究機構名稱。

### 第 23 條

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或獨立審查會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其解散審查會；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審查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對經審查通過之研究監督及查核。
-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 24 條

研究機構或其所屬之研究主持人、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以可理解方式告知各該事項，或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同意。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審查通過之研究未為必要之監督。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
- 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或提供資料。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洩露因業務知悉研究對象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 第 25 條

研究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併處該研究主持人或所屬成員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受處分人於處分確定後，一年內不得申請

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規範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稱生物資料庫）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保障生物資料庫參與者之權益，促進醫學發展，增進人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物檢體：指自人體採集之細胞、組織、器官、體液或經實驗操作所產生，足以辨識參與者生物特徵之衍生物質。
- 二、參與者：指提供生物檢體與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資訊予生物資料庫之自然人。
- 三、生物醫學研究：指與基因等生物基本特徵有關之醫學研究。
- 四、生物資料庫：指為生物醫學研究之目的，以人口群或特定群體為基礎，內容包括參與者之生物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且其生物檢體、衍生物或相關資料、資訊為後續運用之需要，以非去連結方式保存之資料庫。
- 五、編碼：指以代碼取代參與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病歷號等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使達到難以辨識個人身分之作業方式。
- 六、加密：指將足以辨識參與者個人身分之資料、訊息，轉化為無可辨識之過程。
- 七、去連結：指於生物檢體、資料、資訊編碼後，使其與可供辨識參與者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無法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作業。
- 八、設置者：指設置、管理生物資料庫者。
- 九、移轉：指設置者將生物資料庫及其與參與者間之權利義務讓予第三人。

## 第二章 生物資料庫之設置

### 第 4 條

- ① 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以政府機關、醫療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法人（以下統稱機構）為限，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 前項申請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許可設置之條件、審查基準、定期查核、相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 ① 設置者應設倫理委員會，就生物資料庫之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

- ② 前項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
- ③ 生物資料庫有關資料、資訊之運用，應擬定計畫，經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報經主管機關邀集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④ 前項各類別人員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人員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⑤ 第三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
- ⑥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人員，於有利益迴避之必要時，應行迴避。

### 第三章 生物檢體之採集及參與者之保護

#### 第 6 條

- ①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② 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 ③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④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7 條

前條應告知之事項如下：

- 一、生物資料庫設置之法令依據及其內容。
- 二、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
- 三、實施採集者之身分及其所服務單位。
- 四、被選為參與者之原因。
- 五、參與者依本條例所享有之權利及其得享有之直接利益。
- 六、採集目的及其使用之範圍、使用之期間、採集之方法、種類、數量及採集部位。
- 七、採集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 八、自生物檢體所得之基因資料，對參與者及其親屬或族群可能造成之影響。
- 九、對參與者可預期產生之合理風險或不便。
- 十、本條例排除之權利。
- 十一、保障參與者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之機制。
- 十二、設置者之組織及運作原則。
- 十三、將來預期連結之參與者特定種類之健康資料。

十四、生物資料庫運用有關之規定。

十五、預期衍生之商業運用。

十六、參與者得選擇於其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其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是否繼續儲存及使用。

十七、其他與生物資料庫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 8 條**

- ① 參與者得要求停止提供生物檢體、退出參與或變更同意使用範圍，設置者不得拒絕。
- ② 參與者退出時，設置者應銷毀該參與者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其已提供第三人者，第三人應依照設置者之通知予以銷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參與者書面同意繼續使用之部分。
  - 二、已去連結之部分。
  - 三、為查核必要而須保留之同意書等文件，經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

#### **第 9 條**

參與者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除另有約定者外，生物資料庫仍得依原同意範圍繼續儲存，並使用其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

#### **第 10 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生物檢體或資料、資訊之蒐集、處理，參與者不得請求資料、資訊之閱覽、複製、補充或更正。但屬可辨識參與者個人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生物資料庫之管理**

#### **第 11 條**

- ① 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遭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其他侵害情事時，設置者應即查明及通報主管機關，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相關參與者。
- ② 設置者應訂定前項情事發生時之救濟措施，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2 條**

採集、處理、儲存或使用生物檢體之人員，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參與者之秘密或其他個人資料、資訊。

#### **第 13 條**

- ① 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訂定其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公開之。
- ② 前項管理規定應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4 條**

- ① 設置者不得將生物資料庫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與他人，但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 主管機關為前項審查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參與者之權益。
  - 二、設置者與受移轉機構之性質。
  - 三、受移轉機構保護參與者權益之能力。
  - 四、參與者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 ③ 生物資料庫有停止營運之規劃時，應於一年前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 **第 15 條**

- ① 生物資料庫中之生物檢體除其衍生物外，不得輸出至境外。
- ② 生物資料庫中資料之國際傳輸及前項衍生物之輸出，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③ 生物資料庫提供第三人使用時，應於其使用合約中載明前二項規定。

### **第五章 生物資料庫之應用**

#### **第 16 條**

- ① 生物醫學研究以人口群或特定群體為基礎者，其材料不得取自未經許可設置之生物資料庫。
- ② 設置者自行或提供第三人使用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應於參與者同意之範圍、期間、方法內為之。

#### **第 17 條**

以公益為目的或政府捐補助設置之生物資料庫，於提供第三人使用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時，應符合公平原則。

#### **第 18 條**

- ① 設置者就其所有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為儲存、運用、揭露時，應以編碼、加密、去連結或其他無法辨識參與者身分之方式為之。
- ② 設置者就參與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可辨識個人之資料，應予加密並單獨管理；於與其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相互比對運用時，應建立審核與控管程序，並應於為必要之運用後立即回復原狀。
- ③ 設置者為不同來源之資料、資訊互為比對時，應依第一項規定為之，並應於比對後，立即回復原狀。
- ④ 參與者同意書、終止參與研究聲明書等無法與可辨識參與者之資料分離之文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設置者應採取其他必要之保密措施。
- ⑤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比對、運用，適用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 **第 19 條**

設置者之成員及其利害關係人於有利益衝突之事項，應行迴避。

#### **第 20 條**

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衍生物及相關資料、資訊，不得作為生物醫學研究以外之用途。但經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審查通過之醫學研究，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 ① 設置者及生物資料庫之商業運用產生之利益，應回饋參與者所屬之人口群或

特定群體。

- ② 前項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設置者應定期公布使用生物資料庫之研究及其成果。

## 第六章 罰 則

### 第 23 條

- ①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設置生物資料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生物檢體及其他生物資料庫儲存之資料、資訊，應予銷毀。但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設置資格及條件而可補正相關程序者，得先限期令其補正。
- ②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生物資料庫之停止營運未於限期內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未依核准計畫書之內容為之，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③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已輸出境外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訊、資料，應立即銷毀。
- ④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就應予銷毀之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予以銷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⑤ 前四項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 第 24 條

- ①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倫理委員會，或生物資料庫管理及運用事項未受倫理委員會之審查及監督，或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倫理委員會組成不合法；違反同條第六項規定應迴避而未迴避。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生物檢體之採集；或違反第六條第四項同意書未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參與者之秘密或其他個人資料、資訊。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或公開資訊安全規定，或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之管理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或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理生物檢體及相關資訊、資料未以無法識別參與者身分之方式；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對於無法與可辨識參與者資料分離之文件，未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或違反同條第五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就參與者個人基本資料加密並單獨管理、



於相互比對運用時未建立審核及控管程序、於運用後未立即回復原狀；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於比對時未以無法識別參與者身分之方式為之，未於比對後立即回復原狀。

七、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將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衍生物及相關資料、資訊作為生物醫學研究以外之用途。

- ②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於改正前停止營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設置許可。

### 第 25 條

- ①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參與者相關要求；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銷毀或通知第三人銷毀參與者退出時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參與者同意之範圍、期間、方法以外，為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之自行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辦法。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定期公布研究及其成果。

- ② 非以人口群或特定群體為基礎之生物醫學研究，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而為生物檢體之採集及使用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第 2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設置者以外之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二、設置者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同意書未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生物檢體或相關資訊、資料受侵害情事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即查明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參與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四、設置者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參與者之秘密或其他個人資料、資訊。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人口群或特定群體為基礎之生物醫學研究材料，未取自經許可設置之生物資料庫。

### 第 27 條

- ① 設置者經依前四條規定處罰者，其實際為行為之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 前項行為之人如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並依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 第 28 條

生物資料庫之設置，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設置條件及管理規定者，除本條例另有處罰規定外，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正，必要時並得令其於改正前停止營運；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設置許可。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29 條

(刪除)

### 第 30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生物資料庫，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五日前補正相關程序；屆期未補正者，應將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銷毀，不得再利用。但生物資料庫補正相關程序時，因參與者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無從補正生物檢體採集程序者，其已採集之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得不予銷毀。

###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

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0166617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機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置有生物醫學主管及資訊主管者，得於經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倫理委員會（以下稱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稱生物資料庫）：

- 一、職掌司法、衛生或生物技術之產業、科學發展有關之政府機關。
- 二、通過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
-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 四、以研究生命科學為目的設立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或全國性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第 3 條

前條申請者，應檢具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者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 二、生物資料庫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姓名與相關基本資料。
- 三、設置期程。
- 四、預計採集、保存之生物檢體種類、數量及相關資料、資訊。
- 五、倫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名單。
- 六、生物資料庫組織、人員、運作管理及相關作業程序。
- 七、生物資料庫之設施、設備與保存場所之平面簡圖及有關之環境管制與監控。
- 八、生物檢體及有關資料、資訊之處理作業程序。
- 九、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 十、參與者同意書內容及權益保障措施。
- 十一、參與者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遭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其他侵害情事時之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之規範。
- 十二、商業運用利益回饋相關規範。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 第 4 條

① 生物資料庫之生物醫學主管及資訊主管，其資格及職責如下：

一、生物醫學主管：

- （一）具醫師、醫事檢驗師證書或生物、生命科學相關系、所、院碩士以上學位，且有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二) 督導、維護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之採集、保存、運用、銷毀之品質管理，及其他與生物資料庫之生物醫學有關事項。

## 二、資訊主管：

- (一) 具資訊相關系、所、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資訊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二) 督導、維護生物資料庫資料、資訊之安全管理，及其他與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有關事項。
- ② 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保存於二個以上處所時，應於每一處所置生物醫學主管一人。但處所於同一或毗鄰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 ③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倫理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生物資料庫之職務。

### 第 5 條

- ① 第三條申請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二、參與者權益保障之周延性。
  - 三、倫理委員會審查過程之適當性。
- ② 主管機關為審查生物資料庫設置申請案件，得視需要派員勘驗。

### 第 6 條

- ① 生物資料庫設置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明；其許可證明效期最長為三年。
- ② 前項許可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者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 二、生物資料庫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姓名與相關基本資料。
  - 三、生物檢體之保存處所。
  - 四、許可證明之效期。

### 第 7 條

- ① 主管機關對生物資料庫之運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公布其結果。
- ② 前項查核，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③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進行查核時，設置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8 條

- ① 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證明效期屆滿擬申請展延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 一、原許可證明影本。
  - 二、許可證明效期內通過查核之證明。
  - 三、設置計畫書所記載之事項有變更，其變更後設置計畫書。
- ② 前項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第 9 條

- ① 下列核定事項之變更，設置者應於變更前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 一、生物醫學主管或資訊主管。

二、生物檢體、資料或資訊保存處所。  
三、參與者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遭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其他侵害情事時之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之規範。

四、參與者同意書。

五、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② 下列事項有變更時，設置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設置者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二、生物資料庫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三、門牌經戶政機關整編。

#### **第 10 條**

① 設置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受主管機關廢止設置許可處分者，應即停止營運，並於廢止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

② 生物資料庫有停止營運之規劃時，設置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設置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生物資料庫之一部或全部移轉予其他設置者，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第 12 條**

設置者得依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將資訊業務委任其他政府機關（構）、醫療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法人辦理。

#### **第 13 條**

①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醫療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法人，設置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

② 設置者參加前項整合平臺，得經整合平臺相互提供生物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資訊，並得委託整合平台之設置者辦理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整合平臺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

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科字第 0990860555 號公告訂定全文 18 點；並自 99 年 8 月 3 日生效。

### 一、

① 設置者訂定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以下稱資安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資訊管理單位之組織、權責及分工。
- (二)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訓練。
- (三)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四) 網路安全管理。
- (五) 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六) 資訊系統購置、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七) 資訊資產之管理。
- (八)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九) 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之通報及保全處理程序。
- (十) 業務持續及回復管理。
- (十一) 本規範與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及其他有關資訊安全事項。

② 資安規定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倫理委員會審查時，應有資訊安全專家參與。資安規定應逐年檢討，並為必要之修正。

### 二、

設置者應指定主管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並得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辦理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執行等審議、督導事項。

### 三、

設置者對資訊有關業務及人員，應進行安全評估。

### 四、

設置者應依所屬人員之業務特性，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

### 五、

① 設置者、使用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之第三人，其資訊管理人員與研究人員間，不得互為兼任。

② 生物檢體其相關資料、資訊之資訊硬體系統與生物檢體本身，應分別指定專人管理；該專人不得兼任前項相關資料、資訊之管理人員。

### 六、

設置者得將資訊業務委託其他廠商辦理，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管理責任、保密規定及建立定期稽核機制；並將本規範納入成為契約之一部分。委託契約應明定機密保持之範圍、契約期間及契約終了時所應負之義務。

**七、**

設置者應定期更新漏洞、電腦病毒碼及其他惡意軟體防範之程式，確保應用系統正常運作。

**八、**

收案後所建置之生物資料庫之個人資料，應以實體隔離之方式建構及使用，其資訊系統不得與網際網路連接。

**九、**

生物資料庫有關資訊，非經設置者倫理委員會認可之技術加以處理，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對外傳送。經倫理委員會認定有特別保密必要之機密文件，不得以電子方式傳輸。

**十、**

設置者應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相關之權限及責任。

**十一、**

① 設置者所屬人員之系統存取權限，以執行其職務所必要者為限；對系統管理最高權限之人員及掌理重要技術及作業控制之特定人員，應經審慎之授權，並定期查核其權限及活動日誌。

② 前項最高權限人員，至少應有二人。

**十二、**

設置者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使用設置者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

**十三、**

① 設置者應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並要求使用者之密碼長度及複雜度；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由設置者視運用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決定，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具有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建立使用人員名冊，加強安全控管，並縮短通行密碼更新周期。

② 資訊之存取紀錄，應保留一定期間，並限制紀錄之存取活動，以維持其完整性。

**十四、**

設置者對生物資料庫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之承作者，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承作者執行建置維護作業，應在設置者所屬人員監督下為之。

**十五、**

生物資料庫各項資料、資訊之安全措施，應依參與者之同意範圍，進行不同等級之保護，並依同意書之變更，更改至適當等級。若因同意書之變更致應銷毀其資料時，應以不可回復之方式銷毀。

**十六、**

① 生物資料庫各項資訊設備移出設置者時，應經資訊安全管理主管人員之核

定，始得放行。

- ② 各項儲存設備報廢時，應核定其堪用狀況後，始得辦理報廢。
- ③ 發現有不明人士，未經許可擅接網路之情事，應立即通知。
- ④ 重要之資訊設備，必須上鎖，且保存於合於電腦機房安全空間。

#### 十七、

設置者為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事宜，應事前擬訂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機制，作成事件處理紀錄，並應供日後教育訓練學習使用，且併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救濟措施之規範報主管機關核定。

#### 十八、

- ① 設置者應訂定年度資訊安全稽核計畫，並應視需要不定期進行專案稽核；稽核紀錄，應永久保存。
- ② 設置者提供第三人使用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應於契約內納入資訊安全之要求，並準用前項規定，對該第三人進行資訊安全稽核。
- ③ 前二項之稽核計畫、稽核報告結果及改善計畫，應送倫理委員會審查。倫理委員會得視必要，指派人員會同稽核。



##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7、12、14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 1 條

- ① 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犯罪，特制定本條例。
- ②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去氧核醣核酸：指人體中記載遺傳訊息之化學物質。
- 二、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指採自人體含有去氧核醣核酸之生物樣本。
- 三、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指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以科學方法分析，所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
- 四、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指主管機關所採用之鑑定系統，在特定人口中，去氧核醣核酸型別重複出現之頻率。
- 五、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儲存去氧核醣核酸紀錄之資料系統。
- 六、去氧核醣核酸人口統計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關於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之資料系統。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鑑定、分析及儲存去氧核醣核酸樣本。
- 二、蒐集、建立及維護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型別出現頻率、資料庫及人口統計資料庫。
- 三、應檢察官、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法庭或司法警察機關之請求，提供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相關資料，或進行鑑定。
- 四、研究發展鑑定去氧核醣核酸之技術、程序及標準。
- 五、其他與去氧核醣核酸有關之事項。

### 第 5 條

- ① 犯下列各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 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
  - 三、刑法殺人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

- 四、刑法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 五、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之罪。
- 六、刑法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之罪。

② 犯下列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本項各款之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故意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
- 二、刑法妨害自由罪章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二條之罪。
- 三、刑法竊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
- 四、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罪。
-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

#### 第 6 條

- ① 法院或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進行去氧核醣核酸比對時，應以傳票通知前條所列之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
- ② 前項傳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
- ③ 受第一項傳票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者，法院或檢察官得拘提之並強制採樣。
- ④ 前項拘提應用拘票，拘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之事由。

#### 第 7 條

- ① 司法警察機關依第五條實施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前，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②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
  - 一、被採樣人之姓名或足資識別之特徵、性別、年齡及住所或居所。
  - 二、案由及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③ 前項之通知書，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 第 8 條

- ①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或法院執行採樣完畢後，應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送交主管機關之專責單位，並應發予被採樣人已接受採樣之證明書。
- ② 依本條例應受採樣人得出具前項證明書拒絕採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原採樣本無法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
- 二、有事實足認原採樣本可能非受採樣人所有。
- 三、由原採樣本取得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滅失。

#### **第 9 條**

- ① 為尋找或確定血緣關係之血親者，得請求志願自費採樣。
- ②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之請求，應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社會行政機關或警政機關協助。

#### **第 10 條**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並應注意被採樣人之身體及名譽。

#### **第 11 條**

- ① 主管機關對依本條例取得之被告及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犯罪嫌疑人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應妥為儲存並建立紀錄及資料庫。
- ② 前項樣本、紀錄及資料庫，主管機關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保管或持有機關亦同。

#### **第 12 條**

- ① 依本條例採樣、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紀錄，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
- ② 依第五條接受採樣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被採樣人亦得申請刪除。但涉及他案有應強制採樣情形者，得不予刪除。
- ③ 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應記載被採樣人前項之權利。
- ④ 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採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 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鑑定、儲存、管理、銷毀與紀錄之建立、使用、提供、刪除及監督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 ①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②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去氧核醣核酸樣本與紀錄監督管理辦法（節錄）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443 號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01 年 7 月 4 日施行。

###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採樣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 二、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案由或事由。
- 三、採樣時間及採樣地點。
- 四、採樣機關。
- 五、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被採樣人之權利。

## 醫療法（節錄）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0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5-1、105-2 條條文。

### 第 8 條

- ① 本法所稱人體試驗，係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
- ② 人體試驗之施行應尊重接受試驗者之自主意願，並保障其健康權益與隱私權。

### 第 26 條

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63 條

- ①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③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9 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0 條

- ① 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
- ② 醫療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病歷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病人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醫療機構交付病歷；其餘病歷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燬。
- ③ 醫療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病歷時，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
- ④ 醫療機構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燬之病歷，其銷燬方式應確保病歷內容無洩漏之虞。

### 第 71 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第 72 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第 73 條

- ① 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

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 ② 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 **第 74 條**

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第 79 條**

- ①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
- ② 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③ 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
  - 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
  - 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
- ④ 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 ⑤ 醫師依前四項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

#### **第 79 條之 1**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前二條有關人體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作業基準及利益迴避原則、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其他告知內容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1 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醫療法施行細則（節錄）

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61667279 號令增訂發布第 55-1 條條文。

### 第 2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新醫療技術，指醫療處置之安全性或效能，尚未經醫學證實或經證實而該處置在國內之施行能力尚待證實之醫療技術；所稱新藥品，指藥事法第七條所定之藥品；所稱新醫療器材，指以新原理、新結構、新材料或新材料組合所製造，其醫療之安全性或效能尚未經醫學證實之醫療器材。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49 條之 1

本法第七十一條所稱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指病人要求提供病歷摘要時，除另有表示者外，應提供中文病歷摘要。

### 第 52 條

①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所定轉診病歷摘要、病歷摘要，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病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 二、主訴。
- 三、病史。
- 四、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放射線檢查或超音波檢查之主要發現。
- 五、診斷。
- 六、治療經過，包括最近用藥或服用中之藥物與過去手術名稱及日期等。
- 七、注意事項、出院後醫囑或建議事項。
- 八、轉診病歷摘要並應載明轉診目的及建議轉診院所科別。

② 醫院、診所開具前項轉診病歷摘要及病歷摘要時，應作成複製本併同病歷保存；收受轉診病歷摘要及病歷摘要時，應將其併同病歷保存。

#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116637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以下簡稱電子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 第 3 條

- ①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建置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並具備下列管理機制：
- 一、標準作業機制：系統建置、維護及稽核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二、權限管控機制：電子病歷製作、存取、增刪、查閱、複製、傳輸及其他使用權限之管控。
  - 三、緊急應變機制：系統故障之預防、通報、應變、復原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
  - 四、系統安全機制：確保系統安全、時間正確、系統備援與資料備份及其他保護措施。
  - 五、傳輸加密機制：網路傳輸電子病歷，使用國際標準組織通用之加密機制。
  - 六、安全事故處理機制：因應系統遭侵入、資料洩漏、毀損或其他安全事故之預防、通報與應變、檢討及修正措施。

- ② 執行前項各款管理機制，應製作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五年。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安全機制之其他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使用者身分之確認。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或其他適當保護措施。
- 三、系統開發、上線、維護及應用軟體之驗證確認程序。
- 四、系統使用及資料存取之監控措施。
- 五、網路入侵系統之防範措施。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之因應措施。

### 第 5 條

- ① 醫療機構發生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安全事故時，並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方式及內容，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② 前項安全事故影響醫療機構營運或當事人權益時，醫療機構應於知悉事故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6 條



- ① 第三條第一項系統，醫療機構得委託大專校院、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建置及管理之，並由醫療機構負本法及本辦法規定之責任。
- ② 前項醫療機構之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訂定書面契約：
  - 一、委託所屬醫療法人或其他法人之其他附設醫院。
  - 二、委託所屬學校之其他附設醫院。
  - 三、委託所屬機關設立之其他醫院。
- ③ 第一項受託機構，應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並有證明文件。

### 第 7 條

前條第二項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事項之範圍。
- 二、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
- 三、受託機構應遵行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 四、受託機構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其來源及授權證明。
- 五、病人隱私保障及資料保密與安全維護之措施。
- 六、受託機構遵行委託機構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七、雙方終止及解除契約之事由及資料處理機制。
- 八、受託機構就委託事項，同意主管機關於指定期間內取得相關文件、資料或報告。
- 九、受託機構就委託事項，發現資通安全異常或缺失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構。
- 十、受託機構就委託事項，不得再委託第三人為之。但經醫療機構同意，並於契約載明再委託事項、期間及再受託者，且不免除原受託機構之義務時，不在此限。
- 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 8 條

- ① 醫療機構就系統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及資料庫之使用，運用雲端服務或委託受託機構提供雲端服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
  - 二、採取避免醫療業務中斷措施。
  - 三、對雲端服務業者進行監督，並得視需要，委託受託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監督。
  - 四、停止或終止雲端服務時，資料移轉回委託機構或其他雲端服務業者之機制。
- ② 前項雲端服務之資料儲存地點，應設置於我國境內。但因特殊情形，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③ 第一項提供雲端服務者，應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並有證明文件。

### 第 9 條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並檢附第六條第二項契約及第三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 第 10 條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於接受醫院評鑑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時，醫院評鑑或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主辦機關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要求其提供電子病歷之列印或影印本。

## 第二章 病歷製作及簽章

### 第 11 條

- ① 醫療機構製作電子病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輸入識別碼或其他識別方式，經電腦系統確認其身分及權限相符後，始得進行。
- 二、增刪電子病歷時，應能與增刪前明顯辨識，並保存個人使用紀錄及日期資料。
- 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簽名或蓋章，以電子簽章為之。
- 四、病歷製作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電子簽章。
- 五、電子簽章後，應進行存檔及備份。

- ② 醫事人員因故無法於前項第四款時限內完成電子簽章時，應由醫療機構採用醫事機構憑證簽章代替；除有特殊情形外，醫事人員應於事後完成補簽。

### 第 12 條

- ① 電子簽章，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為之。但醫療機構訂有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其他簽章方式者，得依其方式為之。
- ② 前條第二項醫事機構憑證與前項醫事人員憑證及其附卡、備用卡之核發、換發、補發，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得收取費用；其費額，依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之規定

## 第三章 儲存、銷毀及交換

### 第 13 條

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定病歷保存期間內，電子病歷之存取、增刪、查閱、複製與其他相關事項，及其執行人員、時間與內容，應保存完整紀錄。

### 第 14 條

醫療機構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將電子病歷移轉由承接者保存時，應將

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電子病歷之合法依據，製作紀錄交由承接者至少保存五年。

#### **第 15 條**

醫療機構儲存電子病歷之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電子媒介物（以下併稱儲存媒體），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電子病歷資料完全移除或清除，而無洩漏之虞；儲存媒體無法完全移除、清除或可事後還原資料者，應進行實體破壞，使其無法使用。

#### **第 16 條**

- ① 醫療機構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第四項銷毀電子病歷時，應記錄銷毀之人員、方法、時間及地點，並保存紀錄至少五年；委外銷毀時，亦同。
- ② 執行前項銷毀，應派人全程監視確認已完全銷毀，並拍照存證。

#### **第 17 條**

- ① 醫療機構得將下列資料，以電子方式轉錄為電子檔案保存；轉錄後，應檢視電子檔案內容與原件相符，並以醫事機構憑證簽章封存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視同電子病歷：
  - 一、依本法或其他醫療法規規定，應以書面同意且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
  - 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實施前既有之紙本病歷。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資料。
- ② 前項原件，得免以書面方式保存，且不受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保存期間之限制。
- ③ 醫療機構銷毀第一項原件紙本文件、資料時，應記錄銷毀之明細、方法、時間及地點，並保存紀錄至少五年。

#### **第 18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及公、私立機構，得設置電子病歷交換平臺，供醫療機構進行跨機構電子病歷交換或利用。
- ② 醫療機構進行電子病歷交換或利用時，應以前項平臺為之。但第六條第二項但書各款醫療機構使用同一系統者，不在此限。
- ③ 第一項電子病歷交換格式、簽章與時戳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9 條**

- ① 醫療機構依前條第一項交換平臺為電子病歷交換或利用時，應經病人同意，始得為之。但病人情況緊急，無法取得或未能及時取得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病人為胎兒時，應得其母同意；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 ③ 第一項病人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取得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20 條**

依本法或其他醫療法規規定，應以書面同意且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得應相對人要求，交付紙本或以電子方式提供。

## **第 21 條**

電子病歷個人資料之保護，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2 條**

- ①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管理系統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②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機關及公、私立機構已建置之電子病歷交換平臺，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認可，並符合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藥事法（節錄）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7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2、100、106 條條文；增訂第 40-3、48-3~48-22、92-1、100-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除第四章之一、第 92-1、100、100-1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自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80025868 號令發布第四章之一、第 92-1、100、100-1 條條文，定自 108 年 8 月 20 日施行。

### 第 40 條之 1

- ①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公開所持有及保管藥商申請製造或輸入藥物所檢附之藥物成分、仿單等相關資料。但對於藥商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屬於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保密之。
- ② 前項得公開事項之範圍及方式，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入出國及移民法（節錄）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8~10、12、15、18、21、22、23、24~26、29、31~33、36、38、38-1、38-4、38-7~38-9、47~49、52、55~57、64、65、68、70、74、75~80、83、85~87、88、95 條條文；增訂第 7-1、21-1、23-1、72-1、74-1 條條文；刪除第 40~46、84 條條文及第七章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立法院秘書長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779 號函勘誤第 23-1 條條文。

### 第 91 條

- ①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 ②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未滿十四歲。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移民署專案同意。
- ③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 ④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公告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3 條

- ①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按捺指紋或經按捺指紋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已許可者，撤銷其許可。
- ②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於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申請時按捺指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或分支機構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 二、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於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或設立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時按捺指紋。駐外館處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 ③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已進入臺灣地區尚未按捺指紋者，應於接受面談或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 ④ 未滿六歲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不予按捺指紋，俟年滿六歲後，於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 ⑤ 已接受指紋建檔之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外，無庸重複建檔。再次入境查驗前經主管機關認有身分真實性相關疑慮時，仍應按捺指紋以核對認定身分；經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撤銷或廢止其入境許可。

### 第 4 條

- ① 按捺指紋應查明受捺人身份後，建立受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相片及指紋等基本資料，並註記按捺單位、按捺時間及按捺人員。
- ② 受捺人應以左、右手拇指接受按捺。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序以該手

食指、中指、環指、小指接受按捺，並由按捺人員註明該指名稱。但無手指，經按捺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 ③ 前項指紋按捺後，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應依前項順序補捺。
- ④ 按捺指紋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立即重新按捺，或以書面指定期日通知受捺人補行按捺；未依期限補行按捺者，不予許可其後續所提出之團聚、居留或定居申請。

#### **第 5 條**

- ① 按捺單位應利用資訊科技設施或其他方式，將指紋資料建檔儲存，並透過網路連線，將檔案傳輸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紋資料庫集中管理。
- ② 指紋檔案之傳輸、儲存及查詢過程，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確保指紋資料庫安全，防範不法入侵及資料外洩。
- ③ 指紋檔案及資料庫，應由專責人員管理及維護，並永久保存。

#### **第 6 條**

指紋檔案與受捺人資料不符時，應立即查明處理。如有錯誤，應於查明後更正受捺人資料。

#### **第 7 條**

- ①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將指紋檔案備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利用。
- ② 其他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請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指紋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容及使用目的。但情形急迫者，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並於事後補送書面正本。

#### **第 8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檔案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或於收容處所收容時，其按捺指紋，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0-1、91、93-1、93-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35755 號令發布第 40-1、93-1、93-2 條，定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21548 號令發布第 9、91 條，定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第 10 條之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前字第 112002368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所稱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委託、補助或出資計畫相關業務：

- 一、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預計或產出之研發成果，屬行政院公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 二、執行前款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經費，逾半數來自政府機關（構）之委託、補助或出資。

### 第 3 條

- ① 於行政院公告新增或變更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後三個月內，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盤點受其委託、補助或出資終止後未滿三年、擬辦理、執行中及已列管之計畫。
- ② 於前項盤點後，涉有前條之條件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為確認前條之條件，應邀集專家學者、產業專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主管機關代表至少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通知受其委託、補助或出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

### 第 4 條

計畫經前條審查認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應解除列管者，該計畫執行單位應提供計畫主持人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而得知悉技術機密之人員名單予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列冊或變更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關鍵技術項目變更、認定結果變更或所涉人員異動時，亦同。

### 第 5 條

參與本辦法計畫認定相關會議之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對於應予保密之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 第 6 條

參與本辦法計畫認定之人員對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達一定基準之計畫認定相關會議，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自行迴避；會議主席於知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時，應令其迴避。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339-4 條條文；增訂第 302-1 條條文。

### 第 132 條

- ①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③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33 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315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 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第 315 條之 2

- ①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 ③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 ④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5 條之 3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316 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17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18 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18 條之 1**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318 條之 2**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19 條**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 339 條之 1**

- ①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③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 條之 2**

- ①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③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 條之 3**

- ①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③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3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判決函釋】

### ➤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640 號刑事判決

且查：(一)、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三年九月八日警署刑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訂之「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二點明文「本署電腦刑案資料，以提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司法、軍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等相關業務法令規定需要之查詢，非有法令依據者，一律不得對外受理刑案資料之查詢提供」，有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警署資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附前揭規定可按。曹尚如身為警員，既配有專屬之帳號及密碼可登入系統查詢個人資料，即有遵守上開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義務，非屬上開規定目的而為查詢並提供個人資料予該個人以外之人，均屬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並不以專職負責保管維護該系統之人員始有保密之義務。

### ➤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80 號刑事判決：

就上述妨害秘密罪旨在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觀點而言，此項『非公開之活動』之認定，固應著重於活動者主觀上具有不欲其活動遭他人攝錄之意願或期待；但活動者主觀意願如何，外人不易確知，且該項意願未必恆定不變，若單憑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不公開之意願，作為認定上述犯罪構成要件（即『非公開活動』）之唯一標準，難謂與罪刑法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故仍須活動者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始能明確化上述構成要件之內容；不能僅以活動者主觀上對其活動有無公開之意願，作為上述罪名所稱『非公開活動』之唯一內涵。

### ➤ 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湖簡字第 299 號判決：

本件被告在原告聲稱帳號被盜情事之前已盡各項告知及提醒義務，並提供各項防護措施，防範駭客入侵，更積極地以『終極密碼行動』認證原告之基本資料及密碼，使該帳號僅有知悉密碼、帳號之原告方能通過認證而登入遊戲，故應認被告於提供線上遊戲服務時，業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以，原告依據線上遊戲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民法第 184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31,500 元，即無理由。

# 公司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2、356-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 ①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②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第 2 條

- ①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②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 第 3 條

- ①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 ②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第 4 條

- ①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 ②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 第 5 條

- ①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②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第 6 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 第 7 條

- ①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 ②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③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①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 ②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 ③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 第 9 條

- ①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③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 ④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第 10 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 ①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 ②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 第 12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13 條**

- ①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③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④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⑤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 ⑥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 ①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②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16 條**

- ①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②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7 條**

- ①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 ②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第 17 條之 1**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第 18 條**

- ①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 ②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 ③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 ④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⑤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 ①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 **第 20 條**

- ①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②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③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④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⑤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1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② 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第 22 條**

- ①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
- ②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2 條之 1**

- ①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 ②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 ③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④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 ⑤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 **第 23 條**

- ①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②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③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第 24 條**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 **第 25 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 **第 26 條**

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 **第 26 條之 1**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第 26 條之 2**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27 條

- 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④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 28 條

- ①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 ②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 ③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8 條之 1

- ①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②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 ③ 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 ①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②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31 條**

- ①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 ②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 32 條**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33 條**

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 **第 34 條**

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 35 條**

(刪除)

### **第 36 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 37 條**

(刪除)

### **第 38 條**

(刪除)

### **第 39 條**

(刪除)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 40 條**

- ①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應在國內有住所。
- ②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 **第 41 條**

- ①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七、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②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 第 42 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 第 43 條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 44 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 第 45 條

- ①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中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 ② 前項執行業務之股東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 第 46 條

- ①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 ②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 第 47 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 第 48 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 第 49 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 第 50 條

- ①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 ②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 第 52 條

- ①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定。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 **第 53 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 **第 54 條**

- ①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② 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
- ③ 執行業務之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第 55 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 **第 56 條**

- ①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 ②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代表公司之股東準用之。

#### **第 57 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 **第 58 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 59 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 **第 60 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

#### **第 61 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 **第 62 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 **第 63 條**

- ① 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
- ②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64 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 第四節 退 股

##### 第 65 條

- ①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 ② 股東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 第 66 條

- ① 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
  - 一、章程所定退股事由。
  - 二、死亡。
  - 三、破產。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五、除名。
  - 六、股東之出資，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 ②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退股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

##### 第 67 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 第 68 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 第 69 條

- ①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 ②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 ③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 第 70 條

- ①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 ② 股東轉讓其出資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 第 71 條

- ①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 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 ③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 ④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 **第 72 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 **第 73 條**

- ①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②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第 74 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 75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 **第 76 條**

- ①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另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
- ② 前項規定，於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繼續經營之公司準用之。

#### **第 76 條之 1**

- ①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②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 **第 77 條**

公司依前二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 **第 78 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 第五節 清 算



### **第 79 條**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 **第 80 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 **第 81 條**

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 82 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 **第 83 條**

- ①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 ②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 ③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 ④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84 條**

- ①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分派賸餘財產。
- ② 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 **第 85 條**

- ① 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 ② 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

### **第 86 條**

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 87 條**

- ①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 ② 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 ④ 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⑤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 ⑥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8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 **第 89 條**

- ①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 ②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
- ③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0 條**

- ①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 ②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1 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 **第 92 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

#### **第 93 條**

- ①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 ②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94 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 **第 95 條**

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職務，倘有怠忽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並應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 96 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 第 97 條

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第三章 有限公司

### 第 98 條

- ①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
- ②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

### 第 99 條

- ①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 ②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 第 99 條之 1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 第 100 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 第 101 條

- ①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②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2 條

- ①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 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 第 60 條

- ①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出資額。
  -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 ②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4 條**

(刪除)

#### **第 105 條**

(刪除)

#### **第 106 條**

- ①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 ②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 ③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 ④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 **第 107 條**

- ①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 ②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 ③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 **第 108 條**

- ①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 ②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 ③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④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 ⑤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9 條**

- ①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②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③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0 條**

- ①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② 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 ③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④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1 條**

- ①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② 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③ 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 ④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 **第 112 條**

- ①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②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③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④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3 條**

- ①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② 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第四章 兩合公司**

#### **第 114 條**

- ①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 ② 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

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 **第 115 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 **第 116 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 **第 117 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 **第 118 條**

- ①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 ② 對於前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9 條**

- ①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②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 120 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第 121 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 **第 122 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23 條**

- ①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退股。
- 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出資歸其繼承人。

#### **第 124 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 **第 125 條**

- ①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 一、不履行出資義務者。
  - 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利益者。

②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 **第 126 條**

- ①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 ②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 ③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 ④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⑤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 **第 127 條**

清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任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另行選任清算人；其解任時亦同。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 128 條**

- ①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 ②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
- ③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
  -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 **第 128 條之 1**

- ①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②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③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④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 **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 130 條

①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②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第 131 條

①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②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③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 第 132 條

① 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應募足之。

②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特別股。

### 第 133 條

①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

一、營業計畫書。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三、招股章程。

四、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五、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六、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②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③ 第一項各款，應於證券管理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但第五款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 第 134 條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對於代收之股款，有證明其已收金額之義務，其證明之已收金額，即認為已收股款之金額。

### 第 135 條

①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② 發起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36 條**

前條撤銷核准，未招募者，停止招募；已招募者，應募人得依股份原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

#### **第 137 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第 138 條**

- ①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 ②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 ③ 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39 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 **第 140 條**

- ①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 **第 141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 **第 142 條**

- ①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 ②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 ③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第 143 條**

前條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創立會。

#### 第 144 條

- ①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 ② 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45 條

- ①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②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6 條

- ①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 ② 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當選，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前項調查，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
- ③ 前二項所定調查，如有冒濫或虛偽者，由創立會裁減之。
- ④ 發起人如有妨礙調查之行為或董事、監察人、檢查人報告有虛偽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⑤ 第一項、第二項之調查報告，經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請求延期提出時，創立會應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47 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冒濫者，創立會均得裁減之，用以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 第 148 條

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及已認而未繳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

認而經撤回者亦同。

#### **第 149 條**

因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時，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 **第 150 條**

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為，及設立所需之費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

#### **第 151 條**

- ①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 ②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 **第 152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募足後，逾三個月而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回其所認之股。

#### **第 153 條**

創立會結束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回。

#### **第 154 條**

- ①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 ②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 **第 155 條**

- ① 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有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② 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 第二節 股 份

#### **第 156 條**

- ①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 ②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 ③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 ④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 ⑤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第 156 條之 1**

- ①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 ②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③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 ④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
- ⑤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⑥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第 156 條之 2**

- ①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②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③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④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 ⑤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 **第 156 條之 3**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 **第 156 條之 4**

- ①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 **第 157 條**

- ①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

之權利。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②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 ③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 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第 158 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 **第 159 條**

- ①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 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 ③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④ 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第 160 條**

- ①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 ②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 **第 161 條**

- ①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有人得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 161 條之 1**

- ①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 ②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

#### **第 161 條之 2**

- ①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②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③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 ④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 **第 162 條**

- ①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 ②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 ③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 162 條之 1**

(刪除)

#### **第 162 條之 1**

(刪除)

#### **第 163 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 **第 164 條**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 **第 165 條**

- ①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②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③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④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 166 條**

(刪除)

## 第 167 條

- ①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 ②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 ③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④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⑤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67 條之 1

- ①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②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 ③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④ 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167 條之 2

- ①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 ②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③ 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167 條之 3

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第 168 條

- ①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③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 ④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68 條之 1**

- ① 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 ②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時，準用之。

#### **第 169 條**

- ①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 ②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 170 條**

- ①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②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71 條**

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172 條**

- ①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②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③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④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⑤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72 條之 1

- ①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②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③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④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 ⑤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⑦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72 條之 2

- ①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②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③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73 條

- ①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②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③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 ④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第 173 條之 1**

- ①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②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第 17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75 條**

- ①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②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第 175 條之 1**

- ①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②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③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第 176 條**

(刪除)

#### **第 177 條**

- ①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②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③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④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177 條之 1**

- ①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 ②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 177 條之 2**

- ①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②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③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177 條之 3**

- ①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 ②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 **第 178 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 179 條**

- ①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 180 條**

- ①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②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 181 條**

- 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②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③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④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2 條**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 **第 182 條之 1**

- ①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②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83 條**

- ①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②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③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④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⑤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84 條**

- ①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② 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③ 對於前二項查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85 條**

- ①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

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③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④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 **第 186 條**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第 187 條**

①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②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③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 **第 188 條**

① 第一百八十六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② 股東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內，不為同項之請求時亦同。

### **第 189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第 189 條之 1**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 **第 190 條**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

### **第 191 條**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 第 192 條

- ①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②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③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④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 ⑤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⑥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 192 條之 1

- ①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 ②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③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④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⑤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⑥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 ⑦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93 條

- ①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 ②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 193 條之 1**

- ①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②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194 條**

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第 195 條**

- ①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②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196 條**

- ①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②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 197 條**

- ①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②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③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197 條之 1**

- ①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 198 條**

- ①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②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 **第 199 條**

- ①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②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③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④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99 條之 1**

- ①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②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第 20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 **第 201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202 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203 條**

- ①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②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 ③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 ④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 **第 203 條之 1**

- ①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 ②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 ③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 204 條**



- 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 ③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 ④ 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⑤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 **第 205 條**

- ①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②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③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④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⑤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⑥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 ⑦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第 206 條**

- ①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②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③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④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 **第 207 條**

- ①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 ② 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 208 條**

- ①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②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 ③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④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⑤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 **第 208 條之 1**

- ①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 ② 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 ③ 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 **第 209 條**

- ①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②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③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④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⑤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第 210 條**

- ①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 ②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④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⑤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第 210 條之 1**

- ①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②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④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第 211 條**

- ①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②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 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12 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 **第 213 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 **第 214 條**

- ①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 ②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③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 ④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第 215 條**

- ①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董事，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②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

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五節 監察人

### 第 216 條

- ①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 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③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④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 第 216 條之 1

- ①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 ②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17 條

- ①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②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217 條之 1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 218 條

- ①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②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③ 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④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第 218 條之 1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 第 218 條之 2

- ①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②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 219 條**

- ①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②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 ③ 監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為虛偽之報告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20 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 221 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 222 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第 223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第 224 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 225 條**

- ①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 ②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 **第 226 條**

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 **第 227 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 第六節 會 計

#### **第 228 條**

- ①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②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 ③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第 228 條之 1**

- ①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②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③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④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⑤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第 229 條**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 **第 230 條**

- ①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②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③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
- ④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31 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232 條**

- ①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②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③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33 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 234 條**

- ①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

- ② 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 **第 235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第 235 條之 1**

- ①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②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③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④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 ⑤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36 條**

(刪除)

### **第 237 條**

- ①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②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③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38 條**

(刪除)

### **第 239 條**

- ①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第 240 條**

- ①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③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④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 ⑤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41 條**

- ①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 ②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③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第 242 條**

(刪除)

#### **第 243 條**

(刪除)

#### **第 244 條**

(刪除)

#### **第 245 條**

- ①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②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 ③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 **第七節 公司債**

#### **第 246 條**

- ①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②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46 條之 1**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



## 第 247 條

- ①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 ②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第 248 條

- ①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②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 ③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 ④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⑤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 ⑥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 ⑦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 **第 248 條之 1**

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03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第 251 條**

- ① 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核准。
- ②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募集；已發行者，即時清償。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及應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③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準用之。

#### **第 252 條**

- ①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經核准後，董事會應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就公司債應募書，附載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加記核准之證券管理機關與年、月、日、文號，並同時將其公告，開始募集。但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財務報表，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約定事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之證明文件，第二十款之議事錄等事項，得免予公告。
- ② 超過前項期限未開始募集而仍須募集者，應重行申請。
- 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應募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53 條

- ① 應募人應在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並照所填應募書負繳款之義務。
- ② 應募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公司債券者，免填前項應募書。

#### 第 254 條

公司債經應募人認定後，董事會應向未交款之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金額。

#### 第 255 條

- ① 董事會在實行前條請求前，應將全體記名債券應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其所認金額，及已發行之無記名債券張數、號碼暨金額，開列清冊，連同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文件，送交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 ② 前項受託人，為應募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

#### 第 256 條

- ① 公司為發行公司債所設定之抵押權或質權，得由受託人為債權人取得，並得於公司債發行前先行設定。
- ② 受託人對於前項之抵押權或質權或其擔保品，應負責實行或保管之。

#### 第 257 條

- ①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②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257 條之 1

(刪除)

#### 第 257 條之 2

- ①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②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二百六十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 ③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 第 258 條

- ①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第十二款受託人之名稱，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發行擔保及保證、第十八款之轉換及第十九款之可認購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② 無記名債券，應以載明無記名字樣，替代前項第一款之記載。

#### **第 259 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 **第 260 條**

記名式之公司債券，得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債券，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361 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 **第 262 條**

- ① 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公司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權。
- ② 公司債附認股權者，公司有依其認購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 **第 263 條**

- ①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 ②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 ③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非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 **第 264 條**

前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 **第 265 條**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不予認可：

- 一、召集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手續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應募書之記載者。
- 二、決議不依正當方法達成者。
- 三、決議顯失公正者。
- 四、決議違反債權人一般利益者。

## 第八節 發行新股

### 第 266 條

- ①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
- ②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③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 第 267 條

- ①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②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 ③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④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⑤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 ⑥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⑦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⑧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 ⑨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⑩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⑪ 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⑫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⑬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68 條

- ①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 三、 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四、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五、 增資計畫。
  - 六、 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
  - 七、 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 八、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九、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 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 十一、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②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 不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③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 律師查核簽證。
- ④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 ⑤ 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 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 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 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 第 268 條之 1

- ①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有依其認股辦法核給股份之義 務，不受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 有選擇權。
- ②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 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準用 之。

#### 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 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第 271 條

- ①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 ②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發行者，股份持有人，得於撤銷時起，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③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 272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 第 273 條

- ①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 四、股款繳納日期。
- ②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 ③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 ④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74 條

- ① 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② 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75 條

(刪除)

#### 第 276 條

- ① 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

者，其已認購而繳款之股東，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

- ② 有行為之董事，對於因前項情事所致公司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九節 變更章程

### 第 277 條

- ①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 ②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③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④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78 條

(刪除)

### 第 279 條

- ①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 ②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 ③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280 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281 條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 第十節 公司重整

### 第 282 條

- ①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 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三、工會。
  - 四、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 ②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行之。

③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一、企業工會。

二、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三、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④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 第 283 條

①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②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③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 第 283 條之 1

重整之聲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

一、聲請程序不合者。但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二、公司未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者。

三、公司經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四、公司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決議已確定者。

五、公司已解散者。

六、公司被勒令停業限期清理者。

### 第 284 條

①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前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

②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得徵詢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

關、團體之意見。

- ③ 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
- ④ 聲請人為股東或債權人時，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

### 第 283 條

- ① 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 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 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 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
  - 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 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
  - 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
- ②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 ③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85 條之 1

- ① 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 ② 前項一百二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以二次為限。
- ③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
  - 一、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 二、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
- ④ 法院依前項第二款於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

### 第 286 條

法院於裁定重整前，得命公司負責人，於七日內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之性質，分別造報名冊，並註明住所或居所及債權或股份總金額。

### 第 287 條

- ①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
  -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公司業務之限制。
  - 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 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
  - 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 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 ② 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 ③ 前項期間屆滿前，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
  - ④ 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證券管理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 **第 288 條**

(刪除)

### **第 289 條**

- ① 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並決定下列事項：
  - 一、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二、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
  - 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
- ② 前項重整監督人，應受法院監督，並得由法院隨時改選。
- ③ 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監督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90 條**

- ① 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
- ②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重整人準用之。
- ③ 關係人會議，依第三百零二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
- ④ 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⑤ 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重整監督人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
- ⑥ 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
  - 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
  - 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 三、借款。
  - 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其範圍由重整監督人定之。

- 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 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
- 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
- 八、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
- 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

#### **第 291 條**

- ①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
  - 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 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 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 四、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 ②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 ③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 **第 292 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並由公司將裁定書影本黏貼於該公司所在地公告處。

#### **第 293 條**

- ① 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
- ② 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
- ③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 ④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無故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第 294 條**

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

#### **第 295 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各款所為之處分，不因

裁定重整失其效力，其未為各該款處分者，於裁定重整後，仍得依利害關係人或重整監督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

#### **第 296 條**

- ① 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 ② 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於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
- ③ 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之行使，應向重整人為之。

#### **第 297 條**

- ①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 ② 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 ③ 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

#### **第 298 條**

- ①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應依其初步審查之結果，分別製作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清冊，載明權利之性質、金額及表決權數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期日之三日以前，聲報法院及備置於適當處所，並公告其開始備置日期及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 ② 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 299 條**

- ① 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
- ② 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
- ③ 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畫受清償時，應予提存。
- ④ 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第 300 條**

- ① 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② 關係人會議由重整監督人為主席，並召集除第一次以外之關係人會議。

- ③ 重整監督人，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於五日前訂明會議事由，以通知及公告為之。一次集會未能結束，經重整監督人當場宣告連續或展期舉行者，得免為通知及公告。
- ④ 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 ⑤ 公司負責人無正當理由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01 條

關係人會議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關於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報告及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
- 二、審議及表決重整計劃。
- 三、決議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

### 第 302 條

- ① 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② 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

### 第 303 條

- ① 重整人應擬訂重整計劃，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
- ② 重整人經依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另選者，重整計畫，應由新任重整人於一個月內提出之。

### 第 304 條

- ① 公司重整如有左列事項，應訂明於重整計畫：
  - 一、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
  - 二、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債務清償方法及其資金來源。
  - 五、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
  - 六、章程之變更。
  - 七、員工之調整或裁減。
  - 八、新股或公司債之發行。
  - 九、其他必要事項。
- ② 前項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一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

### 第 305 條

- ① 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② 前項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予強制執行。

### 第 306 條

- ① 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
- ② 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
  - 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
  - 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 ③ 前條第一項或前項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
- ④ 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 ⑤ 關係人會議，未能於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終止重整；其經法院依第三項裁定命重行審查，而未能於裁定送達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亦同。

### 第 307 條

- ① 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
- ② 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

### 第 308 條

法院裁定終止重整，除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者，依破產法之規定外，有左列效力：

- 一、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九十六條所為之處分或所生之效力，均失效力。
- 二、因怠於申報權利，而不能行使權利者，恢復其權利。
- 三、因裁定重整而停止之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即恢復。

### 第 309 條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 四、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 五、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 六、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 第 310 條

- ① 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
- ② 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 第 311 條

- ①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
  -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 ②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 第 312 條

- ① 左列各款，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
  - 一、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
  - 二、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
- ② 前項優先受償權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 第 313 條

- ①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
- ②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 ③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虛偽陳述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14 條

關於本節之管轄及聲請通知送達公告裁定或抗告等，應履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 第 315 條

- ① 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分割。
  - 七、破產。
  - 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 ② 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四款本文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 第 316 條

- ①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③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④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

#### 第 316 條之 1

- ①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②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 316 條之 2

- ①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②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③ 從屬公司股東與從屬公司間依前項規定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其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 ④ 第二項從屬公司股東收買股份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合併之決議時，失其效力。股東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間內不為請求或聲請時，亦同。
- ⑤ 第三百十七條有關收買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於控制公司不適用之。

⑥ 控制公司因合併而修正其公司章程者，仍應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317 條

- ①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②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③ 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 317 條之 1

- ① 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
- ② 前項之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 第 317 條之 2

- ① 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需辦理事項。
  -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 ② 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 第 317 條之 3

(刪除)

### 第 318 條

- ① 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用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左列程序行之：
  - 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 二、新設公司，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
- ② 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

### 第 319 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

#### 第 319 條之 1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 320 條

(刪除)

### 第 321 條

(刪除)

## 第十二節 清 算

### 第一目 普通清算

#### 第 322 條

- ①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 ②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 323 條

- ①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② 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 第 324 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 第 325 條

- ①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之。
- ②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 第 326 條

- ①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

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 ② 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
- ③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27 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 第 328 條

- ① 清算人不得於前條所定之申報期限內，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於有擔保之債權，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② 公司對前項未為清償之債權，仍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 ③ 公司之資產顯足抵償其負債者，對於足致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之債權，得經法院許可後先行清償。

### 第 329 條

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公司未分派之賸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賸餘財產已依第三百三十條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不在此限。

### 第 330 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 第 331 條

- ①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②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 ③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 ④ 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 ⑤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⑥ 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32 條

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 第 333 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 第 334 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 第二目 特別清算

### 第 335 條

- ① 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
- ② 第二百九十四條關於破產、和解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 第 336 條

法院依前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命令開始特別清算前，得提前為第三十三十九條之處分。

### 第 337 條

- ① 有重要事由時，法院得解任清算人。
- ② 清算人缺額或有增加人數之必要時，由法院選派之。

### 第 338 條

法院得隨時命令清算人，為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並得為其他清算監督上必要之調查。

### 第 339 條

法院認為對清算監督上有必要時，得為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 第 340 條

公司對於其債務之清償，應依其債權額比例為之。但依法得行使優先受償權或別除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 第 341 條

- ① 清算人於清算中，認有必要時，得召集債權人會議。
- ② 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得以書面載明事由，請求清算人召集債權人會議。
- ③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於前項準用之。
- ④ 前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列入第二項之債權總額。

### 第 342 條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對前條第四項債權之債權人，得通知其列席債權人會議徵詢意見，無表決權。

### 第 343 條

- ①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 ②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44 條**

清算人應造具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債權人會議，並就清算實行之方針與預定事項，陳述其意見。

#### **第 345 條**

- ① 債權人會議，得經決議選任監理人，並得隨時解任之。  
②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 **第 346 條**

- ① 清算人為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得監理人之同意，不同意時，應召集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但其標的在資產總值千分之一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財產之處分。  
二、借款。  
三、訴之提起。  
四、成立和解或仲裁契約。  
五、權利之拋棄。  
② 應由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如迫不及待時，清算人經法院之許可，得為前項所列之行為。  
③ 清算人違反前兩項規定時，應與公司對於善意第三人連帶負其責任。  
④ 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不適用之。

#### **第 347 條**

清算人得徵詢監理人之意見，對於債權人會議提出協定之建議。

#### **第 348 條**

協定之條件，在各債權人間應屬平等。但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在此限。

#### **第 349 條**

清算人認為作成協定有必要時，得請求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人參加。

#### **第 350 條**

- ① 協定之可決，應有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②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③ 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協定準用之。

#### **第 351 條**

協定在實行上遇有必要時，得變更其條件，其變更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 **第 352 條**

- ① 依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法院得據清算人或監理人，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曾為特別清算聲請之債權人，

或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②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 353 條**

檢查人應將左列檢查結果之事項，報告於法院：

- 一、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應負責任與否之事實。
- 二、有無為公司財產保全處分之必要。
- 三、為行使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 **第 354 條**

法院據前條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記名式股份轉讓之禁止。
- 三、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禁止。
- 四、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撤銷；但於特別清算開始起一年前已為解除，而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五、基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 六、因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

### **第 355 條**

法院於命令特別清算開始後，而協定不可能時，應依職權依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協定實行上不可能時亦同。

### **第 356 條**

特別清算事項，本目未規定者，準用普通清算之規定。

##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第 356 條之 1**

- ①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②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6 條之 2**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 **第 356 條之 3**

- ①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

發行之股份。

- ②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 ③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 ⑤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 ⑥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 ⑦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 **第 356 條之 4**

- ①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第 356 條之 5**

- ①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 ②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③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 **第 356 條之 6**

(刪除)

#### **第 356 條之 7**

- ①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②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 第 356 條之 8

- ①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②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③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④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 356 條之 9

- ①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②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 ③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第 356 條之 10

(刪除)

### 第 356 條之 11

- ①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②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 ③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 第 356 條 12

- ①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②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 ③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 第 356 條之 13

- ①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②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③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 ④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 **第 356 條之 14**

- ①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②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 **第六章 （刪除）**

#### **第 357 條**

（刪除）

#### **第 358 條**

（刪除）

#### **第 359 條**

（刪除）

#### **第 360 條**

（刪除）

#### **第 361 條**

（刪除）

#### **第 362 條**

（刪除）

#### **第 363 條**

（刪除）

#### **第 364 條**

（刪除）

#### **第 365 條**

（刪除）

#### **第 366 條**

（刪除）

#### **第 367 條**

（刪除）

#### **第 368 條**

（刪除）

## 第 369 條

(刪除)

###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 第 369 條之 1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第 369 條之 2

- ①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②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第 369 條之 3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第 369 條之 4

- ①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②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③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 ④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 第 369 條之 5

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

#### 第 369 條之 6

前二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69 條之 7

- ①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

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

- ② 前項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 **第 369 條之 8**

- ①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 ②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 ③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 ④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 **第 369 條之 9**

- ①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 ②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第 369 條之 10**

- ①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 ② 公司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 **第 369 條之 11**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第 369 條之 12

- ①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 ②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③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外國公司

### 第 370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 第 371 條

- ①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 第 372 條

- ①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②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④ 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 ⑤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第 373 條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 第 374 條

- ①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

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 ②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5 條

(刪除)

### 第 376 條

(刪除)

### 第 377 條

- ①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
- ②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④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8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 第 379 條

- ①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 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② 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 第 380 條

- ①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 ②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 **第 381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

#### **第 382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 **第 383 條**

(刪除)

#### **第 384 條**

(刪除)

#### **第 385 條**

(刪除)

#### **第 386 條**

- ①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 ②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③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 **第八章 登 記**

### **第一節 申 請**

#### **第 387 條**

- ①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 ④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⑤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 **第 388 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

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 **第 389 條**

(刪除)

### **第 390 條**

(刪除)

### **第 391 條**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 **第 392 條**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 **第 392 條之 1**

- ①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 ②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 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 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 ③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93 條**

- ①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 ②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 十、公司章程。
- ③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 394 條**

(刪除)

**第 395 條**

(刪除)

**第 396 條**

(刪除)

**第 397 條**

- ①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 ②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第 398 條**

(刪除)

**第 399 條**

(刪除)

**第 400 條**

(刪除)

**第 401 條**

(刪除)

**第 402 條**

(刪除)

**第 402 條之 1**

(刪除)

**第 403 條**

(刪除)

**第 404 條**

(刪除)

**第 405 條**

(刪除)

**第 406 條**

(刪除)

**第 407 條**

(刪除)

**第 408 條**

(刪除)

**第 409 條**

(刪除)

**第 410 條**

(刪除)

**第 411 條**

(刪除)

**第 412 條**

(刪除)

**第 413 條**

(刪除)

**第 414 條**

(刪除)

**第 415 條**

(刪除)

**第 416 條**

(刪除)

**第 417 條**

(刪除)

**第 418 條**

(刪除)

**第 419 條**

(刪除)

**第 420 條**

(刪除)

**第 421 條**

(刪除)

**第 422 條**

(刪除)

**第 423 條**

(刪除)

**第 424 條**

(刪除)

**第 425 條**

(刪除)

**第 426 條**

(刪除)

**第 427 條**

(刪除)

**第 428 條**

(刪除)

**第 429 條**

(刪除)

**第 430 條**

(刪除)

**第 431 條**

(刪除)

**第 432 條**

(刪除)

**第 433 條**

(刪除)

**第 434 條**

(刪除)

**第 435 條**

(刪除)

**第 436 條**

(刪除)

**第 437 條**

(刪除)

## 第二節 規 費

**第 438 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9 條**

(刪除)

**第 440 條**

(刪除)

**第 441 條**

(刪除)

**第 442 條**

(刪除)

**第 443 條**

(刪除)

**第 444 條**

(刪除)

**第 445 條**

(刪除)

**第 446 條**

(刪除)

**第九章 附 則**

**第 447 條**

(刪除)

**第 447 條之 1**

- ①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②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第 448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拒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449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23570 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 107045336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報資料及其相關作業，得編列預算經費，自行建置資訊平臺。
- ② 前項資訊平臺之建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3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前條規定建置資訊平臺者，得依職權或申請，指定特定機構（以下稱受指定機構）之資訊平臺辦理申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並由該受指定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 ② 前項受指定機構，須為具專業性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服務事業，並以一家為限。

### 第 4 條

- ① 公司應申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下列資料：
  - 一、姓名或名稱。
  - 二、國籍。
  - 三、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 五、持股數或出資額。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 前項所稱經理人，指依本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

### 第 5 條

- ① 前條資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向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以下稱資訊平臺）為申報。
- ② 前項申報，得委託代理人一人為之。

### 第 6 條

- ①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設立之公司，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資訊平臺首次申報第四條所定之最新資料。
- ②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設立之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
- ③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後，資料如有變動者，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辦理變動申報。

- ④ 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四條所定之資料，向資訊平臺辦理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

####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稱不適用該條規定之公司，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

#### **第 8 條**

公司向資訊平臺申報資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並依規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文件。

#### **第 9 條**

公司向資訊平臺申報資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並依規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文件。

#### **第 10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因履行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應有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
- ② 資料當事人對前項資料之查詢或其他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

#### **第 11 條**

- ① 資訊平臺依本辦法保有之資料，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② 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為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而有必要使用前項所定之資料者，應敘明事由，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前項所定之資料。受理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案件之訴願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 ③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依洗錢防制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而有必要使用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應經其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並於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於資訊平臺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但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金融機構，或第三項所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所屬公會者，於第二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於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 ④ 前項情形，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

#### **第 12 條**

依第二條規定建置之資訊平臺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應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 ① 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②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受指定機構定期檢討其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並於必要時作適當之調整。

### **第 14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受指定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情形，及提供業務經營、財務收支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受指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改善相關缺失。
- ② 受指定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有其他顯不適宜經營本辦法指定之業務時，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證券主管機關後，得廢止其指定。
- ③ 前項情形，經廢止指定之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經營本辦法業務而取得之文件、資料及檔案，完整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該經廢止指定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 **第 16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申報業務之查核，得隨時要求公司提出公司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
- ②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之查核，得請求法務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 ③ 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之查核，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 ④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應保守秘密。

### **第 17 條**

公司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裁處，如有處罰者，並應依該條第五項規定於資訊平臺註記之。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5、30、31、34、47 條條文；刪除第 32、33、35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除證券、期貨、金融及保險等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以及本準則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第 3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②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 ③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 第 4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②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③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④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第 5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明確之內部組織結構、呈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職權範圍及薪



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

- ② 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③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 6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公司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公司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係指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 ② 公開發行公司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評估，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者外，依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必要之項目。

## 第 7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遵循所屬產業法令，並應依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以營運循環類型區分，訂定對下列循環之控制作業：
  - 一、銷售及收款循環：包括訂單處理、授信管理、運送貨品或提供勞務、開立銷貨發票、開出帳單、記錄收入及應收帳款、銷貨折讓及銷貨退回、客訴、產品銷毀、執行與記錄票據收受及現金收入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包括供應商管理、代工廠商管理、請購、比議價、發包、進貨或採購原料、物料、資產和勞務、處理採購單、經收貨品、檢驗品質、填寫驗收報告書或處理退貨、記錄供應商負債、核准付款、進貨折讓、執行與記錄票據交付及現金付款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三、生產循環：包括環境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擬訂生產計畫、開立用料清單、儲存材料、領料、投入生產、製程安全控管、製成品品質管制、下腳及廢棄物管理、產品成分標示、計算存貨生產成本、計算銷貨成本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薪工循環：包括僱用、職務輪調、請假、排班、加班、辭退、訓練、退休、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考勤及考核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五、融資循環：包括借款、保證、承兌、租賃、發行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處分、維護、保管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七、投資循環：包括有價證券、投資性不動產、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八、研發循環：包括對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研發、產品試作與測試、研發記錄與文件保管、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之政策及程序。
- ② 公開發行公司得視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依實際營運活動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

## 第 8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 二、票據領用之管理。
  - 三、預算之管理。
  - 四、財產之管理。
  -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 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八、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 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 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十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十三、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十四、股務作業之管理。

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②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③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一、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二、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三、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四、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五、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六、資料處理之控制。

七、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八、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九、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十、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十一、向本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 **第 9 條之 1**

① 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② 前項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

##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

### **第一節 內部稽核**

### **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實施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第 11 條**

①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

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③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 ④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⑤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⑥ 第一項所稱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由本會另定之。

### 第12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第13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 ② 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一、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 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六、資通安全檢查。
  - 七、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 ③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④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⑤ 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⑥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⑦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 14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② 公開發行公司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③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本會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評估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 第 15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 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 ③ 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 第 16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②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 六、未配合辦理本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第 17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 ② 前項內部稽核講習之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

③ 第一項進修時數之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 **第 18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第二節 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第 21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在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稽核品質及效率；其自行評估之範圍，應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② 公開發行公司執行前項評估，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③ 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前項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 二、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營運單位。
  - 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
  - 四、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 **第 22 條**

- ① 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 ② 前項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第 2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 二、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 **第 24 條**

- ①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②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準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 ③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公司並應將修正原因及內容，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④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節 會計師專案審查**

#### **第 25 條**

會計師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或本會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指定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以下簡稱確信準則）辦理。

#### **第 26 條**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第 27 條**

會計師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由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資格條件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簽證。

#### **第 28 條**

- ① 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其審查之範圍。
- ② 前項所稱保障資產安全，係指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

#### **第 29 條**

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與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涵蓋之期間一致。

#### **第 30 條**

會計師審查受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及其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

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應提供合理確信，並蒐集足夠、適切之證據，使會計師之簽證風險降至可接受之低水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專案審查工作應由受有專業訓練，並具備適當能力者擔任之。
- 二、會計師對於受查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應具備足夠知識。
- 三、會計師必須能以合理之判斷項目為標準，一致評估受查公司之聲明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方可承接審查案件，上述標準由本會或權威機構訂定之。
- 四、在與專案審查有關之事務上，會計師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五、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工作，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六、專案審查工作應妥為規畫，其有助理人員者，應善加督導。
- 七、會計師應就內部控制制度之各個組成要素是否有效，均獲得足夠、適切之證據，俾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成結論時有合理之基礎。
- 八、專案審查工作底稿之編製及保管，應依確信準則 3000 號規定辦理。
- 九、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出具，應依確信準則 3000 號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會計師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程序應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 一、規劃：
  - (一) 取得受查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控制目標、內部控制制度政策與程序之書面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 (二) 規劃審查計畫。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企業所屬產業特性、承接該受查公司其他案件時所得之資訊、受查公司之狀況及近來之變動、會計師可取得之證據、特定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性質及該程序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性、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初步判斷、不同營運場所之差異、集權之程度、執行之交易及控制環境及會計師可接受與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重大性水準與控制風險。
- 二、取得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會計師得以查詢、檢查及觀察等方法，取得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以作為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之基礎。
- 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 (一) 會計師評估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時，應蒐集設計是否有效之證據；其蒐集之方法，包括查詢、檢查及觀察。
  - (二) 會計師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時，應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是否能達成某一目標，而不是某一特定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是否失當。
  - (三) 會計師如僅受託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應視實際情況需要執行必要之控制測試。
- 四、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一) 會計師應執行控制測試，以蒐集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關之證據，據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二) 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之方法，包括查詢、檢查、觀察及重新執行測試。執行控制測試應至證據足夠、適切為止。受查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所蒐集之證據，不得直接代替會計師應蒐集之證據。
- (三) 會計師蒐集之證據是否足夠、適切，受下列因素影響：受查公司控制程序之性質、該控制程序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要性、受查公司不遵循控制程序之可能性、受查公司已執行控制測試之性質與程度及會計師對控制程序有效性之初步判斷。會計師並應就審查之期後期間執行必要之程序，取得對期後事項應有之證據。

#### **第 32 條**

(刪除)

#### **第 33 條**

(刪除)

#### **第 34 條**

會計師因本會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指定，未取得受查公司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聲明書者，應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提供合理確信，並依確信準則 3000 號規定出具審查報告。

#### **第 35 條**

(刪除)

#### **第 36 條**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發現之缺失，應依規定格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以作為受查公司改進缺失之參考依據。

#### **第 37 條**

- ① 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應依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 ② 會計師執行前項專案審查，應就公司是否已依法令規定執行，其中並應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以單獨一段文字，於審查報告中作適當之說明。
- ③ 第一項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公司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之最近一會計年度。公司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所應涵蓋之期間為最近一會計年度之下半年度及本會計年度之上半年度。

### **第四章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第 38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第 3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指派權責之方式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
- 二、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公司應訂定其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公司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第 40 條

①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 二、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公司外，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公司報告。
- 三、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四、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② 前項第三款有關公司應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其應遵行事項，由本會定之。

### 第 4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

- 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三、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公司提出報告。
- 四、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42 條

- ①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開發行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 ② 公開發行公司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適任與專任規定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者，公司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 ③ 公開發行公司於依第十八條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如違反該項規定，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公司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 第 43 條

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令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本會備查：

- 一、未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未配置適任或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 三、未依期限申報或未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 四、未依期限申報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 五、未依期限申報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 六、未依規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或未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七、未依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而情節重大。
- 八、外部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法令規章情節重大。
- 九、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
- 十、其他經本會認為有應專案審查之必要。

### 第 44 條

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第 45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 46 條**

本準則規定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 **第 47 條**

- ①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② 本準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期貨交易法（節錄）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2-1、112-2 條條文。

### 第 112 條之 1

- ①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前二項情形致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12 條之 2

- ① 對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②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③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前三項情形致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⑤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銀行法（節錄）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5-7、125-8 條條文。

### 第 125 條之 7

- ①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25 條之 8

- ① 對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②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③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前三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⑤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證券交易法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1、178-1、183 條條文；除第 43-1 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3、174-4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4、14-5、178、181-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4 條

①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②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 第 5 條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 第 6 條

①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②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③ 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 第 7 條

①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② 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 第 8 條

① 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②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本法所稱承銷，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

### **第 11 條**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謂證券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

### **第 13 條**

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 **第 14 條**

- ①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 ②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 ③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④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 **第 14 條之 1**

- ①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②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 ③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 **第 14 條之 2**

- ①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②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



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⑤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 ⑥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14 條之 3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 14 條之 4

- ①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②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③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④ 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

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 ⑤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 14 條之 5

- ①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②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③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 ④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 ⑤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14 條之 6

- ①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第 15 條

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

- 一、有價證券之承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第 16 條**

經營前條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證券商，並依左列各款定其種類：

- 一、經營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承銷商。
- 二、經營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自營商。
- 三、經營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經紀商。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 ① 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② 前項事業之設立條件、申請核准之程序、財務、業務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之 1**

- ①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事業準用之。
- ②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事業之人員準用之。

#### **第 18 條之 2**

(刪除)

#### **第 18 條之 3**

(刪除)

#### **第 19 條**

凡依本法所訂立之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

#### **第 20 條**

- 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②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③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④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 **第 20 條之 1**

- ①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 ②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 ③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 ④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 ⑤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 ⑥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第 21 條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21 條之 1

- ①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 ②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③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
- ④ 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
- ⑤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資訊、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 第 22 條

- ①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

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 ②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③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④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 **第 22 條之 1**

- ①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 ②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之 2**

- ①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 ②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 ③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 23 條**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轉讓，應於原股東認購新股限期前為之。

#### **第 24 條**

公司依本法發行新股者，其以前未依本法發行之股份，視為已依本法發行。

#### **第 25 條**

- ①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②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

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 ③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 ④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第 25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 ① 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 ②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 26 條之 1**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26 條之 2**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26 條之 3**

- ①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 ②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③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④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⑤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⑥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⑧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之股票，得規定其每股之最低或最高金額。但規定前已准發行者，得仍照原金額；其增資發行之新股，亦同。

公司更改其每股發行價格，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 28 條

(刪除)

#### 第 28 條之 1

- ①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②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③ 前二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④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 第 28 條之 2

- ①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 ②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③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 ⑤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⑥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⑦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⑧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 28 條之 3**

- ① 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認股權人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有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② 前項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第 29 條**

公司債之發行如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人者，得視為有擔保之發行。

#### **第 30 條**

- ①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



- ②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③ 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準則，分別由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1 條

- ①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 ②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3 條

- ①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 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 第 33 條

- ① 認股人或應募人繳納股款或債款，應將款項連同認股書或應募書向代收款項之機構繳納之；代收機構收款後，應向各該繳款人交付經由發行人簽章之股款或債款之繳納憑證。
- ② 前項繳納憑證及其存根，應由代收機構簽章，並將存根交還發行人。
- ③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 第 34 條

- ① 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前條之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 ② 公司股款、債款繳納憑證之轉讓，應於前項規定之限期內為之。

### 第 35 條

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應經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6 條

- ①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

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②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④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 ⑥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 ⑦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 ⑧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 **第 36 條之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 ① 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 ③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 ④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 第 38 條

- ① 主管機關為有價證券募集或發行之核准，因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對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
- ② 有價證券發行後，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發行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

### 第 38 條之 1

- ①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 ②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 第 40 條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第 41 條

- ①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②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請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其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

### 第 42 條

- ① 公司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法規定之有關發行審核程序。

- ② 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公司股票，不得為本法之買賣，或為買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

#### 第 43 條

- ①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給付或交割應以現款、現貨為之。其交割期間及預繳買賣證據金數額，得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②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 ④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混合保管方式保管之有價證券，由所有人按其送存之種類數量分別共有；領回時，並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⑤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處理保管業務，得就保管之股票、公司債以該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名義登載於股票發行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還本付息前，將所保管股票及公司債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所持有數額通知該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時，視為已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或已將股票、公司債交存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 ⑥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準用之。

###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

#### 第 43 條之 1

- ①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 ③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④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之 2**

- ①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
  - 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② 違反前項應以同一收購條件公開收購者，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43 條之 3**

- ①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43 條之 4**

- ①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 ②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第 43 條之 5**

- ①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 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 ②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 ③ 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 ④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

#### 第 43 條之 6

- ①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②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③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④ 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 ⑤ 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⑥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⑦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第 43 條之 7

- ①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②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 第 43 條之 8

- ①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② 前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第三章 證券商

#### 第一節 通 則

#### 第 44 條

- ①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 ②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③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
- ④ 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 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 第 44 條之 1

- ①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創新實驗。
- ②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③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 第 45 條

- ① 證券商應依第十六條規定，分別依其種類經營證券業務，不得經營其本身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 證券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證券業務。
- ③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

#### **第 46 條**

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兼營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

#### **第 47 條**

證券商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兼營者，不在此限。

#### **第 48 條**

- ① 證券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由主管機關依其種類以命令分別定之。
- ② 前項所稱之資本，為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金額。

#### **第 49 條**

- ① 證券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
- ② 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分別定之。

#### **第 50 條**

- ① 證券商之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之字樣。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證券商者，不在此限。
- ② 非證券商不得使用類似證券商之名稱。

#### **第 51 條**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證券商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 52 條**

(刪除)

#### **第 53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
- 四、依本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
- 六、受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

#### **第 54 條**



- ①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成年，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②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 ① 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② 因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第 56 條**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

#### **第 57 條**

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 **第 58 條**

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第 59 條**

- ① 證券商自受領證券業務特許證照，或其分支機構經許可並登記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 ②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證券商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 **第 60 條**

- ①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
-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二、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
  - 三、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
  - 四、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 五、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 ②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辦理有關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人員、業務及風險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及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主管機關商經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2 條**

- ①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 ② 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

### **第 63 條**

第三十六條關於編製、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規定，於證券商準用之。

### **第 64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隨時命令證券商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 **第 65 條**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 **第 66 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67 條**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其特許或命令停業者，該證券商應了結其被撤銷前或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

### **第 68 條**

經撤銷證券業務特許之證券商，於了結前條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證券商；因命令停業之證券商，於其了結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

### **第 69 條**

- ① 證券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董事會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 ②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 **第 70 條**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 第 71 條

- ①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
- ②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
- ③ 證券承銷商辦理前項之包銷，其應具備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2 條

證券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 第 73 條

(刪除)

### 第 74 條

證券承銷商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

### 第 75 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6 條

(刪除)

### 第 77 條

(刪除)

### 第 78 條

(刪除)

### 第 79 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 第 80 條

(刪除)

### 第 81 條

- ①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者，其包銷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一定倍數；其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② 共同承銷者，每一證券承銷商包銷總金額之計算，依前項之規定。

### 第 82 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之報酬或代銷之手續費，其最高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 第 83 條

證券自營商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

#### 第 84 條

證券自營商由證券承銷商兼營者，應受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 第 85 條

- ① 證券經紀商受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其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之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 ② 證券經紀商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者，其手續費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86 條

- ①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成交時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委託人。
- ② 前項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 87 條

- ① 證券經紀商應備置有價證券購買及出售之委託書，以供委託人使用。
- ② 前項委託書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 88 條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書件，應保存於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處所。

##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 第 89 條

證券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 第 90 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章程之主要內容，及其業務之指導與監督，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 91 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或保護投資人，必要時得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 第 92 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 第一節 通則

#### 第 93 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應於登記前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其申請程序及必要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 94 條

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

#### 第 95 條

- ① 證券交易所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每一證券交易所，以開設一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

#### 第 96 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類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其以場所或設備供給經營者亦同。

#### 第 97 條

證券交易所名稱，應標明證券交易所字樣；非證券交易所，不得使用類似證券交易所之名稱。

#### 第 98 條

證券交易所經營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投資。

#### 第 99 條

證券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 100 條

主管機關於特許或許可證券交易所設立後，發現其申請書或加具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 第 101 條

(刪除)

#### 第 102 條

證券交易所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 第 103 條

- ①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 ② 前項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以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為限。

#### 第 104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不得少於七人。

### **第 105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場所。
- 四、關於會員資格之事項。
- 五、關於會員名額之事項。
- 六、關於會員紀律之事項。
- 七、關於會員出資之事項。
- 八、關於會員請求退會之事項。
- 九、關於董事、監事之事項。
- 十、關於會議之事項。
- 十一、關於會員存置交割清算基金之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經費之分擔事項。
- 十三、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 十四、關於解散時賸餘財產之處分事項。
- 十五、關於會計事項。
- 十六、公告之方法。
- 十七、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 106 條**

(刪除)

### **第 107 條**

會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會，亦得因左列事由之一而退會：

- 一、會員資格之喪失。
- 二、會員公司之解散或撤銷。
- 三、會員之除名。

### **第 108 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 **第 109 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出資，其對證券交易所之責任，除依章程規定分擔經費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 **第 110 條**

- ①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對會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或予以除名：
  - 一、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
  - 二、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 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② 前項規定，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 **第 111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經核准者，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證券商業務之特許。

#### **第 112 條**

- ① 會員退會或被停止買賣時，證券交易所應依章程之規定，責令本人或指定其他會員了結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買賣，其本人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尚未退會，或未被停止買賣。
- ② 依前項之規定，經指定之其他會員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與本人間已有委任契約之關係。

#### **第 113 條**

- ①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至少應置董事三人，監事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之。但董事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監事至少應有一人就非會員之有關專家中選任之。
- ② 董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③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非會員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 ④ 董事長應為專任。但交易所設有其他全權主持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 ⑤ 第一項之非會員董事及監事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4 條**

- ①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準用之。
- ② 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當然解任。

#### **第 115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他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第 116 條**

- ①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非會員董事或其他職員，不得為自己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
- ② 前項人員，不得對該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供給資金，分擔盈虧或發生營業上之利害關係。但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對於其所代表之會員為此項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117 條**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事、經理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時，得通知該證券交易所令其解任。

#### **第 118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定。

### **第 119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除左列各款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

- 一、政府債券之買進。
- 二、銀行存款或郵政儲蓄。

### **第 120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及職員，對於所知有關有價證券交易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 121 條**

本節關於董事、監事之規定，對於會員董事、監事之代表人準用之。

### **第 122 條**

- ①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因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會員不滿七人時。
  - 四、破產。
  - 五、證券交易所設立許可之撤銷。
- ② 前項第二款之解散，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 **第 123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僱用業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及解除職務，準用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 **第 124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 125 條**

- ①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在交易所集中交易之經紀商或自營商之名額及資格。
  - 二、存續期間。
- ② 前項第二款之存續期間，不得逾十年。但得視當地證券交易發展情形，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 **第 126 條**

- ①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僱人不得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經理人。
- ②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③ 前項之非股東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7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股票，不得於自己或他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

#### **第 128 條**

- ①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 ② 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9 條**

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應由交易所與其訂立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130 條**

前條所訂之契約，除因契約所訂事項終止外，因契約當事人一方之解散或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業務特許之撤銷或歇業而終止。

#### **第 131 條**

(刪除)

#### **第 132 條**

- ①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訂立由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 ② 前項交割結算基金金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③ 第一項之經手費費率，應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133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契約內訂明對使用其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有第一百十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買賣或終止契約。

#### **第 134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終止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之契約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 **第 135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比照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訂明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於被指定了結他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所為之買賣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

#### **第 136 條**

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被停止買賣時，對其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所為之買賣，有了結之義務。

#### **第 137 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準用之。

####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 第 138 條

- ① 證券交易所除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外，應於其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中，將有關左列各款事項詳細訂定之：
- 一、有價證券之上市。
  - 二、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使用。
  - 三、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
  - 四、市場集會之開閉與停止。
  - 五、買賣種類。
  - 六、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及買賣契約成立之方法。
  - 七、買賣單位。
  - 八、價格升降單位及幅度。
  - 九、結算及交割日期與方法。
  - 十、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數量、價格、撮合成交情形等交易資訊之即時揭露。
  - 十一、其他有關買賣之事項。
- ② 前項各款之訂定，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其有關證券商利益事項，並應先徵詢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見。

##### 第 139 條

- ① 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②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 ③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 第 140 條

證券交易所應訂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上市契約準則，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141 條

證券交易所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其內容不得牴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42 條

發行人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

##### 第 143 條

有價證券上市費用，應於上市契約中訂定；其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

核定之。

#### **第 144 條**

證券交易所得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終止有價證券上市，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45 條**

- ①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
- ② 證券交易所應擬訂申請終止上市之處理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 146 條**

(刪除)

#### **第 147 條**

證券交易所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或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48 條**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命令時，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命令該證券交易所停止該有價證券之買賣或終止上市。

#### **第 149 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不適用本法有關上市之規定。

#### **第 150 條**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
- 二、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
- 三、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

#### **第 151 條**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在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限於會員；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限於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

#### **第 152 條**

證券交易所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集會，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回復集會時亦同。

#### **第 153 條**

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在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證券，買

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證券交易所應指定其他會員或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代為交付。其因此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證券交易所應先動用交割結算基金代償之；如有不足，再由證券交易所代為支付，均向不履行交割之一方追償之。

#### 第 154 條

- ① 證券交易所就其證券交易經手費提存賠償準備金，備供前條規定之支付；其攤提方法、攤提比率、停止提存之條件及其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② 因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生之債權，就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順序如左：
  - 一、證券交易所。
  - 二、委託人。
  - 三、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
- ③ 交割結算基金不敷清償時，其未受清償部分，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償之。

#### 第 155 條

- ①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 ②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 ③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④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 15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第 157 條**

- ①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②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 ③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④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⑤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⑥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 **第 158 條**

- ①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②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③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 ④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 ⑤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⑦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 第 158 條

- ① 證券經紀商接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受託契約，應依證券交易所所訂受託契約準則訂定之。
- ② 前項受託契約準則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 159 條

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 第 160 條

證券經紀商不得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之場所，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 第六節 監督

##### 第 161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以命令通知證券交易所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案或處分。

##### 第 162 條

主管機關對於證券交易所之檢查及命令提出資料，準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 第 163 條

- ①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妨害公益或擾亂

社會秩序時，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之全部或一部業務。但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三、以命令解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糾正。

② 主管機關為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准。

#### **第 164 條**

主管機關得於各該證券交易所派駐監理人員，其監理辦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 165 條**

證券交易所及其會員，或與證券交易所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對監理人員本於法令所為之指示，應切實遵行。

### **第五章之一 外國公司**

#### **第 165 條之 1**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 **第 165 條之 2**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

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 第 165 條之 3

- ①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② 前項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③ 外國公司應將第一項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 第六章 仲 裁

### 第 166 條

- ① 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但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 ② 前項仲裁，除本法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 第 167 條

爭議當事人之一造違反前條規定，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

### 第 168 條

爭議當事人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推定另一仲裁人時，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以職權指定之。

### 第 169 條

證券商對於仲裁之判斷，或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延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情形，經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

### 第 170 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應於章程或規則內，訂明有關仲裁之事項。但不得牴觸本法及仲裁法。

## 第七章 罰 則

### 第 149 條

- ①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



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 ②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③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 ④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⑤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⑥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⑦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 ⑧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 ⑨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 第 172 條

- ①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73 條

- ①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 174 條

- ①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 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③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④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 ⑤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 ⑥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 ⑦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 第 174 條之 1

- ①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② 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③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 ④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 ⑤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 ⑥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 ⑦ 前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 第 174 條之 2

(刪除)

### 第 174 條之 3

- ①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74 條之 4

- ① 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②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③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⑤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75 條

- ①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③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 第 176 條

(刪除)

#### 第 177 條

- ①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177 條之 1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第 178 條

- ①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

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

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②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 ③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④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8 條之 1

- ①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

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②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第 179 條**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 **第 180 條**

(刪除)

#### **第 180 條之 1**

犯本章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八章 附 則**

#### **第 181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辦法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視同依本法公開發行。

#### **第 181 條之 1**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 181 條之 2**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第 182 條**

(刪除)

#### **第 182 條之 1**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3 條**

- ①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②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營業秘密法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5、14-1~14-4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第 3 條

- ①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②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

### 第 4 條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 第 5 條

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 第 6 條

- ① 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 ② 營業秘密為共有時，對營業秘密之使用或處分，如契約未有約定者，應得共有人之全體同意。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③ 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 7 條

- ① 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
- ②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③ 營業秘密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第 8 條

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9 條

- ①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 ②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 ③ 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處理仲裁事件，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0 條

- ①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 ②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 第 11 條

- ①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② 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12 條

- ①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②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13 條

- ①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②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第 13 條之 1

- ①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

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第 13 條之 2**

①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第 13 條之 3**

①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

②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③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13 條之 4**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之 5**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 **第 14 條**

① 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②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 **第 14 條之 1**

①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

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 ②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 ③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 第 14 條之 2

- ①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 ② 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及通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前項規定，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 ③ 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
- ④ 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 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 四、違反之效果。

#### 第 14 條之 3

- ①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 ②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 ③ 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
- ④ 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其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權益。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 ⑤ 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

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 ⑥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 ⑦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 ⑧ 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

#### 第 14 條之 4

- ①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5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 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判決函釋】

####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50 號判決

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下稱秘密性）；（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下稱經濟價值）；（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下稱保密措施）。所稱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至保密措施，乃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除有使人瞭解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

成秘密加以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從而，重製、取得、使用、洩漏他人營業秘密罪之判斷，首須確定營業秘密之內容及其範圍，並就行為人所重製、取得、使用、洩漏涉及營業秘密之技術資訊是否具備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逐一審酌。如其秘密，僅屬抽象原理、概念，並為一般涉及相關資訊者經由公共領域所可推知，或不需付出額外的努力即可取得相同成果，或未採取交由特定人管理、限制相關人員取得等合理保密措施，均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 營業場域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指引

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102423470 號公告訂定全文 3 點。

壹、為協助百貨、超商、賣場及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設置各類電子看板之資通安全管理，特訂定本指引。

### 一、名詞定義

- (一) 電子看板指各類設置於營業場所公共區域，供播放影像或音訊之電子顯示器。
- (二) 電子看板資通系統或服務指可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或其他處理電子看板資訊之作業系統或服務。

### 二、電子看板資通系統管理

#### (一) 系統及設備管理

1. 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或服務提供之需求規格，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2. 系統所在環境，至少具備下列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 (1) 防毒軟體。
  - (2) 網路防火牆。
3. 留意安全漏洞通告並定期評估設備、系統元件、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4. 為降低資安風險，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軟體，並應避免使用中國大陸品牌產品。

#### (二) 人員及場所管理

1.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定期監看電子看板，如有異常情形發生應即依本指引「貳、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置」方式辦理。
2. 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應落實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並建立適當管理措施。

### 三、電子看板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管理

- (一) 訂定資通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包含委外選商、監督管理(如：對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進行稽核)及委外關係終止等相關規定。
- (二) 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於採購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協議(SLA)、資安要求及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權。
- (三) 應要求委外廠商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軟體，並應避免使用中國大陸品牌產品。

### 貳、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置

- 一、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包含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外部通報流程、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等。
- 二、電子看板系統發生異常或遭受攻擊時，應立即停止播放、封鎖系統並報

警。

- 三、 進行系統異常或攻擊來源追蹤及修復檢測作業，確認受影響資通設備並蒐集設備相關資訊(含實體主機 IP 位址、網際網路位址、設備廠牌與機型及作業系統名稱版本等)，於修復完成並確認安全無虞前應停用電子看板。

參、資安強化作為

- 一、 確保電子看板系統網路環境之安全性並強化系統委外廠商資安管理。
- 二、 定期辦理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安稽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 三、 強化資通系統使用人員資安知識，相關人員應定期接受資通安全宣導課程，另負責資通安全之主管及人員，定期接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 鐵路法（節錄）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68-1 條條文；增訂第 68-2、68-3 條條文。

### 第 65 條

- ①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 ②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68 條之 2

- ①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鐵路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8 條之 3

- ① 對於重要鐵路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②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③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⑤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⑥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重要鐵路機構站、場、設施及設備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條條文；除第 48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1 條之 1

- ①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 ②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6條**

①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②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第7條**

①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②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③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④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第8條**

①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第 9 條

①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③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第 11 條

①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②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③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

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④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⑤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 13 條**

- ①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②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9 條

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②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 20 條

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②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③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 **第 22 條**

-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
- ③ 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⑤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⑥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 **第 23 條**

- ①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第 24 條**

- ①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 ②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

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③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第 25 條**

- ①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 **第 27 條**

- ①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③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 **第 28 條**

- ①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②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③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④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⑤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



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⑥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 ①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②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 **第 33 條**

- ①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②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③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第 34 條**

- ①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 ②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

- ③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 ④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 ⑤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⑥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 第 35 條

- ①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 ②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 第 37 條

- ①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 ②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 ③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 第 38 條

- ①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 ②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39 條

- ①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 ②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 則

###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 48 條**

- ①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②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③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51 條**

-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②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 52 條**

- ①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②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 **第 54 條**

- ①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 ②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 ③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 56 條**

- ①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②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

布日施行。

## 【判決函釋】

### ➤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

聲請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主文如下：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二、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三、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

###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69 號判決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以下依修正前後分別稱為舊法、新法）。修法過程中，並未採納行政院將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除罪化之提案，而係通過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為構成要件之提案。亦即，新法第 41 條存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意

圖型態。其中「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者，此行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損害，即與「意圖營利」之意義截然不同，從修法歷程中提案立法委員之說明，以及最終將此一意圖型態納入新法第 41 條之構成要件，顯示出立法者並未完全排除「非意圖營利」而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再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原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以觀，此部分應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另「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利益」究何所指？固無從由修法歷程中明確得知。然新法第 41 條既係修正舊法第 41 第 2 項文字而來，且維持該項之法定刑度，參諸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係以「意圖營利」為要件，此部分應循原旨限縮解釋為財產上之利益。何況，我國法制上，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為犯罪構成要件者，遍見於財產或經濟犯罪，顯然所指之「利益」係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新法第 41 條既亦以之為犯罪構成要件，就文義解釋而言，自應為相同之解釋。綜上，無論由新法第 41 條之修法過程或我國法制觀之，新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其「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同條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並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裁定主文宣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本院刑事大法庭既已就前揭法律見解予以統一。則本庭就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之規定，自應受本院刑事大法庭前揭裁定見解之拘束。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既係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而有上開逾越個人資料利用範圍，侵害告訴人個人資訊隱私權之犯行，則原判決認其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指「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見原判決第 2 至 3、6 至 7 頁），核與前揭本院大法庭裁定所揭之旨無違，並無適用法律錯誤之違法。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更一字第 120 號判決

被告提供參加人國衛院所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及參加人衛福部所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及分中心，經過處理後其揭露方式已符合新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 按依新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而依新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有關個人資料之定義反面解釋可知，所謂「去識別化」，即指透過一定程序的加工處理，使個人資料不再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性。公務機關控管去識別化程度，應進行整體風險影響評估，綜合考量個人資料類型、敏感性程度、對外提供資料之方式、引發他人重新識別之意圖等因素，判斷去識別化之技術類型或程度，若係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個別申請使用之資料，因資料提供對象有所限縮，除能對資料接收者之身分、使用目的、其他可能取得資料之管道、安全管理措施等先為必要之審查外，並得與資料使用者約定禁止重新識別資料

之義務及其他資料利用之限制等，較有利於風險之控管，風險閥值相對較低，其資料去識別化之程度可相對放寬，可提供含有個體性、敏感性之擬匿名化資料，亦即可採取「可匿之擬匿名化資料」方式進行去識別化（即以專屬代碼、雙向加密或其他技術處理，使處理後之編碼資料無從識別特定個人，惟原資料保有者保留代碼與原始識別資料對照表或解密工具〈鑰匙〉之方式），是就資料揭露者於資料釋出過程所採取之各項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之措施，均係判別資料於揭露過程是否已達去識別化程度之依據。個人資料經去識別化處理後，是否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應以資料接收者之角度判別揭露之資料是否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可能。即資料經過編碼方式加密處理後，處理後之編碼資料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之個人，雖然資料保有者仍保有代碼、原始識別資料對照表或解密工具而得還原為識別資料，但只要原資料保有者並未將對照表或解密方法等連結工具提供給資料使用者，其釋出之資料無法透過該資料與其他公眾可得之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識別出特定個人時，該釋出之資料即屬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之資料而達法律規定去識別化之程度。

(2) 經查，依被告委託參加人國衛院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並與其簽有「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建置及管理契約」在卷（見前審卷一第 337 至 345 頁），依該契約第 2 條規定可知，被告所委託參加人國衛院之標的為「進行資料加值服務，負責健保研究資料庫之建置、對外提供、開放使用等相關事務與勞務」。而各醫療院所申報醫療資料予被告後，即為被告所蒐集之原始資料（明碼），該資料先經被告去除個人資料中之姓名，並將個人資料中之病患 ID、醫師 ID、藥師 ID、醫事機構代碼等欄位資料為第一次加密（加密即指以加密程式將特定欄位作變造）而進入被告之「倉儲資料庫」，嗣委託參加人國衛院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時，所提供之資料乃再將前開病患 ID、醫師 ID、藥師 ID、醫事機構代碼等欄位資料經過第二次加密，而成為參加人國衛院「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之原始資料。嗣參加人國衛院將「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之資料對外提供服務時，乃再另為加密，原始資料之 ID 長度亦從原來之 10 碼變為 32 碼（見前審卷一第 166 至 240 頁、流程圖詳見前審卷一第 314 頁、本院卷一第 301 至 302 頁）。再查，參加人國衛院就前開委託事項，業將「加值服務申請原則」公開於參加人國衛院網頁，以供申請者公開瀏覽之。而申請者通常會依據參加人國衛院網頁所載之聯絡電話，先洽詢相關問題，以瞭解申請細節與應遵循之規則，後續才提出服務申請案（或不申請）。又服務申請表單並已 e 化，採線上填寫，惟「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資料加值服務使用同意書」需提供蓋章簽名正本，另併同研究計畫書及該計畫書經任一合格之「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影本，郵寄予參加人國衛院。待參加人國衛院收到該申請案後，行政人員會先檢視各項資料填寫完整性，後續再將申請案送交專家學者（按通常為二名），請其提供諮詢意見（專家學者為參加人國衛院所聘之委員，委員會之組成為參加人國衛院依契約附件「加值服務申請原則」之「五、監督管理」規定執行），有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

料庫增值服務申請原則及申請流程等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 466 至 468 頁）。且參加人國衛院就資料為對外供學術研究之提供，依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增值服務申請原則第 5 點（三）之規定，申請人所申請資料應符合研究所需，並遵循最少資料原則及抽樣原則，以保護個人隱私。最少資料原則係指每件申請案以僅提供其研究所需最少資料為原則。申請案之資料採分年計畫，每年所申請之資料以不超過該年資料總量 10% 為原則，凡超過 10% 上限者，參加人國衛院將請申請人以抽樣或限縮擷取條件等方式減量後提供（見本院卷一第 466 頁），可知被告原始蒐集之個人健保資料，經被告及參加人國衛院進行層層加密措施，且建構防止資料外流之處理程序，已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自合於新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及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之去識別化要件。原告雖提出原證 2（見本院卷一第 159 至 164 頁）之投影片資料主張被告所為之「加密」程序未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程度云云。惟查，該原證 2 除第 1 頁之第 2 張投影片屬參加人國衛院網站所得資料外，其餘投影片內容均為原告所自行製作，其中第 1 頁之第 1 張投影片之內容，被告並否認其真實，是原告前開主張真實性，已有所疑。原告雖主張原證 2 第 3 頁（本院卷一第 161 頁）以下所檢附之承保資料檔、門診處方治療明細檔等資料可得出特定當事人云云，然姑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真，依原告所檢附之資料觀之，其身分證字號欄位均屬亂碼資料，無從得以識別特定個別當事人之情事或可能。況縱如原告所稱仍得識別特定當事人云云，乃因其係先掌握特定個人之完整個資，再據該個資比對申請所得之資料，藉以確認比對出之結果為該特定個人，此與一般社會大眾在未事先知悉特定人身分之情況下，經由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出特定人身分之隱私暴露情形有異。原告據此主張被告之「加密」程序未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程度云云，洵不足採。

（3）次查，參加人衛福部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目的係為提供健康資料增值處理以供政府機關作為決策參考或供學術機構作次級資料分析及相關增值應用，並訂有「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健康資料庫建置及使用作業規範」作為資料庫使用及管理之依據（見前審卷二第 113 至 115 頁），依上開資料庫建置及使用作業規範第 6 點即限制得申請使用資料庫之資格及目的限於政府機關為業務需求之公益目的或各學術單位或相關醫事機構之研究用途需求為限。其次，參加人衛福部就所提供之資料及申請流程進行以下去識別化及資訊安全保護措施，確保個人資料不致外洩而損及當事人權益：1. 將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雙重加密，使資料庫所提供之資料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前揭資料庫建置及使用作業規範第 12 點參照）。2. 資料欄位經篩選，以審查是否符合申請目的，且僅提供部分欄位資料檔而非全欄位資料檔（前揭資料庫建置及使用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8 點參照）。3. 於實體隔離之獨立作業區域進行資料增值分析：就此，參加人衛福部訂有「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獨立作業區作業規範」及「獨立作業區使用人員注意事項」（見前審卷二第 116 至 118 頁），採用實體隔離之獨立作業區域提供分析人員使用，為設有



門禁管制並裝設監視設備之獨立空間、出入需配戴識別證、為單一出入口、僅可於指定電腦作業、無對外網路、不可攜入實體參考文件、手機、攝(錄)影機、筆記型電腦、個人數位處理器(PDA)、隨身碟及各類可攜式儲存攝錄設備,如需紙筆須向值班人員申請並須於離場前繳回專用紙筆,且全天候進行監控錄影(見前審卷二第116至118頁)。以確保使用者無從自行攜入其他資料,藉以進行加密資料比對破解。4.使用資料庫人員需簽署保密切結書及資料使用聲明書(前揭資料庫建置及使用作業規範第9點參照)。5.僅允許攜出不具識別性之統計結果,個案資料不許攜出(前揭資料庫建置及使用作業規範第12點〈五〉〈六〉〈七〉之規定參照)。由以上資料申請及處理過程,可知參加人衛福部就被告所提供之健保資料已進行相當嚴格之去識別化之加密處理,無從識別特定個人之資訊,並於資料提供之審查及作業過程設有相當嚴謹之管控及作業規範,以確保個人資料不致外洩,足證資料提供利用之處理程序,已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自合於新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第16條但書第5款之去識別化要件。原告主張參加人衛福部所為之加密處理,並未達到「去識別化」程度云云,尚非可採。

(4)原告雖主張被告及參加人衛福部均已自承,被告提供予參加人衛福部之健保資料係原始未加密之可識別資料,再由參加人衛福部以其程式自行加密,並保留解密之金鑰。因此,被告將未加密之健保資料提供予參加人衛福部,使之與其他行政機關建立之資料庫進行串連比對之目的外利用行為,顯然不符合新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及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應由被告負擔「資料去識別化」義務之規定云云。然按新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及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規定「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等語,乃指「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二者「擇一」達到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即可,而非指需「併同」達到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此參新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第16條但書第5款乃規定「或」而非「及」即明。經查,參加人衛福部依其組織法之職掌本即包含:「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科技發展及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等,其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目的既在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亦屬參加人衛福部之法定職掌,被告提供健保資料供參加人衛福部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及分中心即係協助參加人衛福部執行法定職務,為統計或學術有其必要性,且現行加密作業方式已改為由參加人衛福部派專人至被告執行加密作業,再攜回加密之資料,原始資料自始均未曾離開被告機關,加密後之資料並由參加人衛福部依前述作業及管理規定進行控管,事前事後均已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自符合新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及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規定「資料經過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要件,原告前揭主張,自無足採。

(5) 原告雖主張參加人國衛院所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及參加人衛福部所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及分中心，仍有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可能，並聲請至前揭資料庫及中心調查證據。惟查原告所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係請求至前揭處所，針對健康資料檔之資料進行搜尋及測試，其方法為原告提供特定個人可公開取得之部分承保與就醫資訊，藉由連接資料之搜尋，得出資料檔中該特定個人的醫療資料。亦即，原告係在已知悉特定個人之身分之前提下，經輸入業已得知之資料以進行確認之程序，與一般社會大眾在未事先知悉特定人身分之情況下，經由揭露方式無從識別出特定個人隱私暴露之情形有異，以此方式調查證據，並主張參加人所建置資料庫及資料科學中心仍得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可能云云，自無足採。況且，原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亦與現行參加人之作業及管理方式不符，以此調查證據，並不可採。蓋依參加人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使用資料注意事項所示（見前審卷二第 175 頁），申請者申請至該中心使用資料庫檔案進行加值應用，需事先填具申請單（見前審卷二第 176 至 181 頁），載明申請者資料、實際處理資料人員清冊、研究計畫摘要、預計使用資料檔清單，尤其需敘明勾選之資料檔欄位，不允許全欄位申請，且限制最多可勾選之欄位數（每一資料檔允許勾選之最多欄位均不相同），供該中心事先審核申請者所申請勾選之欄位需求與所申請之研究目的是否相符，並進行二次加密後，始通知申請者至指定處所進行加值應用，且進行資料處理時不允許申請者攜入任何紙筆、隨身碟等任何資料儲存媒介、連接外部網路等等，只能使用中心提供之電腦在全程錄影下作業（業如前述）。故該中心之作業方式原則上所申請之檔案欄位均應事先審核是否與申請目的相符並加密，事實上亦不允許申請者以特定個人之部分身分資料檔案進行檔案間之搜尋連結，是原告以實際作業上所不可能提供特定個人之部分資料方式進行檔案之搜尋為其調查證據方式，自難採取，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原告主張被告及參加人構成行政訴訟法第 135 條訴訟上不當之證據妨礙行為云云，亦無足採。

(八) 原告另主張縱令被告之利用行為合法，然其基於資訊自主權，仍可事後請求停止原蒐集目的外之利用云云。惟按，個人資訊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人民固有自由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有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為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闡述明確。再參酌新個資法第 1 條之規定，可知新個資法之立法目的有二，其一為個人隱私權之保護，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另一是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其中保護個人隱私權之立法目的，為一般人較易認知之概念，後者有關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則易受到忽略，然各類個人資料經蒐集處理成檔案後，如能妥善利用，不論在政府行政、經濟發展、學術研究等各方面，均能發揮莫大功能，有效達成公益目的。因此，基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並非絕對權利，立法者自得在保障個人資料之隱私，以及合理利用個人資

料之平衡考量下，限制個人資訊隱私權。因此，原告雖主張資訊自主權有事前與事後控制權，然就權利本質而言，兩者應屬一體之兩面，法律既已限制事前同意權，亦應同時限制事後排除權，否則被告得不經個人同意利用其資料，個人卻能任意行使排除權，則法律所欲達到合理利用個人資料、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顯無以達成，如此一來，個人資訊自決權反成絕對權利，當非立法本旨，是原告主張其有不受限制之「事後退出權」乙節，尚無依據。又原告另主張其等8人行使事後排除權，就相對於被告所提供全國民眾健保資料之數量比例而言，微不足道，不影響學術研究，故應允許其等行使事後排除權云云。然個人得否行使事後排除權，其理由已如上述，應非以數量比例或影響力強弱等事由，作為判斷依據，其主張自無足採。

#### ➤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金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本法所指前開個人資料之意義，必須作目的性之限縮，解釋上，除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具有直接識別性外，必須建立在藉由複數資料群之比對，始得特定個人、進而造成個人隱私權等權利受到侵害之虞時，始為本文所規範個人資料保護之範疇。作此解釋，較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果爾，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個人「可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應如何處理？如同前開所示，個人資料之意義應作目的性之限縮，必須以客觀化之解釋方式理解個人資料保護之意義，對於法條所指「可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自應理解為係：藉由複數之個人資料進行連結後，已足以特定個人之「直接識別性」而言。易言之，藉由複數之個人資料進行勾稽後，確足以直接認定係某特定個人時，此種藉由「間接連結」之方式，達到足以「直接識別」之結果，亦屬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範疇。經由此種解釋方法，一方面吻合法條本身之意義，另一方面，亦契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自無疑義。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86 號判決

(1) 惟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資料（即所謂「敏感性個人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是被告前開利用個人資料行為，若未逾自然人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則非所不許，即不能以同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相繩。而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

(2) 檢察官上訴指稱被告臉書除揭露告訴人之姓名外，尚有揭露其財務情況與社會活動等語，然徵之前開律師函所載，除是被告與告訴人間買賣七彩神仙魚之糾紛有關之事實外，並未論及與此無關之告訴人其他財務狀況與社會活動，換言之，所述內容僅係被告與告訴人間所生糾紛之個案，並未逾越此範圍而廣泛揭露告訴人之財務狀況及社會活動，自應整體觀察而涵蓋在被告利用其個人

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尚不能據此而論被告所為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563 號刑事判決**

依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稱國防以外應秘密，係指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所保護之國防應秘密以外之就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之觀點應保護之秘密而言，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保密之一切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均可成為本罪之客體。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固明定個人之資料應防止洩漏，惟如有違反此一規定而洩漏個人資料之情形，仍應視其是否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有利害關係，而定其是否該當於刑法第 132 條之要件。亦即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並不當然構成違反刑法第 132 條之要件。

➤ **法務部 107 年 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880 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又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與事業經營關係密切，應屬事業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

➤ **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680 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1 條等規定參照，倘業者基於當事人同意合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當事人事後撤回同意，則自撤回時起，如蒐集特定目的或要件已不存在，除有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又非公務機關如將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該法適用範圍。

➤ **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640 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該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意思表示，而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契約事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又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其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合理期待；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明確告知」方式，任何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方式均屬之，惟為達到「明確告知」目的，蒐集者仍應以個別通知方式使當事人知悉，不得以單純擺設公告或上網公告概括方式為之，須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公告內容方式始屬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在使當事人能充分瞭解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情形，告知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時，以告知時已知資訊進行適度描述已足，尚無須詳列未知資訊。

➤ **法務部 106 年 9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510 號**

行政院核可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係以「行業」為分類單位，故公司經營多項行業，所營不同行業則分由不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該「行業」業務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監督管理權責。

➤ **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字第 10503502210 號**

僅就死亡證明資料而言，並非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尚無個資法之適用問題。惟如其中尚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例如：死者之現生存父母親、通報者（家屬）之姓名、地址等資料）時，則該部分仍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

➤ **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字第 10403516870 號**

計程車業者於車內安裝之計費表內建強制車內錄影、錄音並具雲端控管功能，其所錄存之影音資料若涉及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自有個資法之適用；反之，倘雖錄存影像，惟無從直接或間接（例如連結以記名式悠遊卡或信用卡付款）特定個人，則與個資法無涉。

➤ **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304504440 號**

公會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 052）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代號 069）之特定目的，自得依個資法第 19 條蒐集所屬會員之個人資料，並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因此，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仍應受「必要範圍」及「正當合理關聯」之限制。

➤ **法務部 103 年 9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300631830 號**

第 1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與公共利益有關等），並依第 20 條第 1 項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則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但書各款事由之一，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參照）。又依個資法規定得合法蒐集個人資料時，並非即賦予蒐集者得強行取得個人資料，仍應視有無其他法律規定為依據。

➤ **法務部 103 年 7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8040 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等規定參照，同意書雖係以電子方式為之，倘足以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並有可為證明方式，即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書面同意」效力。

➤ **法務部 102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340 號**

台電公司之核心業務為提供電力、收取電費，故用戶可合理期待其個人資料用於寄送帳單及前述有正當合理關聯之行銷行為，就此部分應不需再取得當事人

書面同意。然若寄送其他公司業務廣告等，非台電公司與用戶契約或類似契約有關之商品或服務資訊，則仍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之一規定，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50780 號**

「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通訊傳播事業於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家或地區對個人資料有完善之保護法令，爰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27 日發法字第 1080005819 號**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公務機關為查察旅館業是否有媒介色情、妨礙善良風俗或違法擴大經營等事實，基於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可要求旅館業者提供旅客個人資料，惟倘全面性蒐集所有旅客之登記資料而逾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恐有違反比例原則。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7 日發法字第 1080025188 號**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若無其他法令應優先適用，方適用個資法之相關規定（法務部 103 年 4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680 號函參照）。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0 日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

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涉及原管轄機關為法務部者，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2 日發法字第 1082000384 號**

次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此外，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其立法理由係以同意對於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自應經明確告知應告知事項，使當事人充分瞭解後審慎為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告知之方式，應以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2 日發法字第 1090011494 號書函**

二、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

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同條文第4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及第4款第3目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三、查本案金融機構基於前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向其開戶之私募基金實質受益人資料，尚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而投信事業原係基於與客戶間之契約關係及客戶服務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私募基金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如將該等資料依前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用，則屬特定目的外利用，亦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

###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3 號判決

行政法學上，一般將「學校」列為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以外，性質上屬文教「公營造物」，亦即行政主體為持續達成特定之公目的，集合人及物之手段，在公法上所設置之行政機構，學說上另稱「公法事業機構」。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增訂刑法第 361 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同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立法理由敘明：「由於公務機關之電腦系統如被入侵，往往造成『國家機密』外洩，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虞，因此對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犯行，加重刑度，以適當保護公務機關之資訊安全，並與國際立法接軌。本條所稱公務機關，係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公務機關」。是應依該條規定予以加重處罰之對象，僅限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公務機關；且因係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他設備中，與「國家機密」有關之電磁紀錄，予以入侵，致危及該公務機關之資訊安全，才有加重處罰之適用。而 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並於第 7 款明定：學校屬「非公務機關」，且於立法理由第 5 項敘明：「個人資料之處理，因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性質不同，而宜作不同規範，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分別規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並以『能否行使公權力』為區別之界限，分別規定在第二章及第三章。其中非公務機關之範圍，包括『不涉行使公權力』之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可見將「公立學校」明列為「非公務機關」。嗣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變更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移列為第 2 條，於第 2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再於立法理由第 9 項、第 10 項敘載：「由於執行公務爾後將不限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亦將成為其中之一，爰將原條文第六款公務機關之定義，納入行政法人，以期周全，並改列款次為第七款。為配合本法放寬規範主體之修正意旨，爰修正原條文第七款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並改列款次為

第八款」，可知此次修正，公務機關之主體放寬，加入行政法人。而參以「行政法人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實際上，現已設立之行政法人，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部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設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立），皆不含學校。綜合上述修法經過、立法理由、相關法律規定及學說見解，足見「公立學校」並非刑法第361條所稱之「公務機關」。

###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裁定

三、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為否定說：

無論從修法歷程、目的或人格權之保障角度觀察，於現行法制下，立法者既已透過採取立法委員李貴敏等28人之提案，即係明確表示否決行政院所提出之刪除舊法第41條第1項，保留第2項「意圖營利」之修法意見，而修正為新法第41條。如採上揭肯定說，不啻違背立法本旨而回復到未被立法者所採納之行政院修法提案。故本庭認為，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新法第41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即有新法第41條之適用。本條所指之「利益」應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亦即否定說之法律見解較為可採。四、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經徵詢其他各庭，刑事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五庭及第七庭均同意本庭見解（即採否定說之見解，惟其中第三庭認本件尚無原則重要性；第五庭認本件應為歧異提案），刑事第四庭、第六庭及第九庭則不同意本庭見解（即採肯定說，其中第六庭認本件應為歧異提案）。五、本庭經評議後認本件法律問題確具原則重要性，且經徵詢結果，本院各庭對此所持法律見解不同。因此，仍以原則重要性提出大法庭統一見解為宜：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6款雖規定「先前裁判：指在合議庭為終局裁判前，各庭已作成之其他終局裁判，包括程序裁判、實體裁判」，惟本院程序裁判包含：上訴逾期、未附理由、不得上訴第三審等之不合法案件，亦含並無實質表示意見之程序裁判，是否均宜列為歧異裁判，不無疑問。而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之立法理由明載：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本件係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3月15日施行後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實務上，對於非侵害財產上利益而僅侵害人格權之個案，事實審有採肯定說而判決無罪或採否定說而判決有罪，均經本院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上程式予以駁回（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判決參照。本院上開程序判決，於客觀上觀察，均難認已實質對本件法律問題表示法律見解）。而個案如由法官各自本諸其法律確信為判決，將因



所持不同見解，致異其結果，有違公平原則。故本庭認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因此，以本件法律問題具有原則重要性，提案予大法庭。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法務部令修正發布第 9~15、17、18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33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第 4 條

- ①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 ②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 ③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 ④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 ⑤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 ⑥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 第 6 條

- ①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 ②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 第 7 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 第 8 條

- ①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

督。

②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③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④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 第 11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 第 12 條

- ①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②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第 13 條**

- ①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 ②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 **第 1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 **第 18 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 **第 19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 第 20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第 2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第 22 條

- ①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②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第 23 條

- ①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 ②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 第 24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 第 25 條

- ①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 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 第 2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 第 27 條

- ①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

其為給付之行為。

②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 **第 28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 **第 29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 **第 30 條**

①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②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③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④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 **第 3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 **第 33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

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103107920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

一、

-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非公務機關及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宜審酌非公務機關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事項定之。
- ②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得包括本參考事項第二點至第五點，並參酌前項事項，酌予調整。

二、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包括下列事項：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1、 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所屬非公務機關提出報告。
- 2、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1、 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2、 確認保有之個人資料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依已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根據風險分析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四）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1、 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
- 2、 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3、 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五）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三、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依一般個人資料及本法第六條之特種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訂定下列管理程序：
  - 1、 檢視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人資料及其特定目的。
  - 2、 檢視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 3、 雖非特種個人資料，惟如認為具有特別管理之需要，仍得比照或訂定特別管理程序。
- (二) 為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法：
  - 1、 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2、 檢視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
- (三) 為查知蒐集、處理及利用一般個人資料行為，有無符合本法規定，宜採取下列方法：
  - 1、 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
  - 2、 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特定目的內利用；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 (四)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 (五) 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應檢視下列事項：
  - 1、 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週知所屬人員。
  - 2、 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 (六) 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有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
- (七)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時，非公務機關得採取下列方法為之：
  - 1、 確認是否為個人資料之本人。
  - 2、 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 3、 告知所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之標準。
  - 4、 如認有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八) 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宜採取下列方法：
  - 1、 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 2、 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應適時更正或補充；若該不正確可歸



責於非公務機關者，應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3、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方式。

(九) 非公務機關應檢視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確認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

四、個人資料之管理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 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1、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宜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 2、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宜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 3、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 4、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嗣該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宜採適當防範措施，以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若委託他人執行上開行為時，宜依本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 人員管理措施：

- 1、依據作業之需要，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
- 2、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 3、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三) 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宜採取下列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 1、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 2、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 3、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四)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得參酌下列方式為之，並留存下列紀錄：

- 1、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2、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3、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五、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改善機制，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為確保安全稽核及改善，宜採取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查察該機關是否落實其所訂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以符合法令規範。
- (二) 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說明其執行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情況。
- (三) 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注意下列事項：
  - 1、檢視或修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2、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稽核結果之不合法令之虞者，宜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指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
- 二、錄存：指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擷取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予儲存。
- 三、辨識：指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與資料庫中已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進行比對。

### 第 3 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除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入國（境）查驗時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錄存及辨識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於每次入出國（境）查驗時，仍應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 第 4 條

- ①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錄存及辨識。但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前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及辨識者，不在此限。
- ②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審核前項申請時，發現原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無法辨識或有錯誤時，應書面通知其再次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及辨識。

### 第 5 條

- ①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建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
- ② 前項檔案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護（證）照號碼及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註記錄存單位、錄存日期及錄存人員姓名。

### 第 6 條

- ①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方式如下：

一、指紋：應以左、右手食指接受按捺。左、右手食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拇指、中指、環指、小指之順序接受按捺，並由錄存人員註明手指名稱。但無手指，且經錄存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二、臉部：應以臉部正面脫帽平視接受臉部影像擷取，有影響影像擷取之物品，應予去除。

②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重新辦理錄存。

③ 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因殘缺、傷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與原錄存之識別資料辨識相符者，應於再次入出國（境）查驗時，依第一項方式重新接受錄存。

#### **第 7 條**

①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指定專責人員管理及辦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並妥善保存，不得任意刪除、毀棄。

② 前項檔案之傳輸、儲存及查詢過程，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 **第 8 條**

①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應自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最後一次入國（境）之日起算，保存二十年。但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② 依前項規定保存之個人資料，自其身分轉換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後六個月內刪除之。

#### **第 9 條**

① 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請求利用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及使用目的，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後提供。但情形急迫者，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並事後補送正本。

②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

#### **第 10 條**

① 因職務或業務持有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② 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1 條**

①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發協字第 1122002626 號函修正修正第 7 點條文及第 7 點條文之附件一。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止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以下稱個資外洩)，加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

① 本院得召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下簡稱聯繫會議)，執行下列任務：

(一) 研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辦法)應予規定之相關事項。

(二) 統籌個資外洩案件之監督通報。

(三) 就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管轄權爭議，確認管轄機關，及該案件行政調查之協調。

(四) 其他個人資料侵害案件之跨部會協調聯繫事務。

② 本要點所定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其範圍如下：

(一) 行政院、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之個資外洩案件。

(二) 經媒體顯著披露之個資外洩案件，例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

三、

① 聯繫會議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協同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本院資訊長及本院院長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

② 聯繫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協同召集人視議題參與，並為協同主持人。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協同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③ 聯繫會議得視個資外洩案件或其他個人資料侵害案件議題之情形，不定期召開，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中央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

④ 聯繫會議得視個資外洩案件或其他個人資料侵害案件議題之情形，不定期召開，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中央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

四、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定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檢查計畫送國發會，並於提報聯繫會議後，確實執行。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組成個資行政檢查小組，辦理前項之年度行政檢

查，及因應、處理個資外洩案件；其成員得包括具有法律、資訊專業之機關資深人員及外部專家。

- 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所管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外洩風險，將其中具有高風險者優先列入第一項之年度行政檢查對象。
- ④ 前項所定高風險者，得參考第六點各款情形及發生個資外洩事件之次數等因素綜合考量。

## 五、

- ① 安全維護辦法應至少就下列事項予以規定：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主管之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強管理：

- 1、 保有消費者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等過程之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且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應加強管理之條件。
- 2、 前目以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加強管理。

(二) 就前款應加強管理者之規定，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1、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2、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3、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4、 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5、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6、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三) 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時，依安全維護辦法應通報之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後續行政調查等事項；其通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發布安全維護辦法，應函知國發會。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尚未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之非公務機關，綜合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訂定該辦法之必要性；其應訂定安全維護辦法者，並應於該辦法就前點第一項所定事項予以規定：

- (一) 非公務機關之規模、特性。
- (二) 保有個人資料之數量或性質。
- (三) 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程度。
- (四) 個資外洩衝擊層面廣泛程度。
- (五) 個資外洩將造成當事人身心危害、社會地位受損或衍生財務危機等重大影響。
- (六) 個人資料存取環境。
- (七) 個人資料傳輸之工具及方法。
- (八) 國際傳輸之頻率。

## 七、

-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非公務機關通報或副知，或非因通報或副知而自

行知悉個資外洩案件，經確認屬該機關管轄後，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如附件一)，通報國發會。但個資外洩案件屬重大矚目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本文之個資外洩案件，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三個月內調查完成並結案；必要時，得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延期三個月，並即時通報國發會。該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應按季通報國發會。

#### 八、

- ① 前點第一項但書之個資外洩案件屬重大矚目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確認屬該機關管轄後，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列前點第一項本文所定監督通報紀錄表，通報國發會及數位發展部。
-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項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及依前點第一項本文規定通報後改列為重大矚目案件者，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三日內進行行政調查，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報告完成後應送國發會及數位發展部；必要時國發會得報請本院指定之政務委員，原則於二週內召開會議，聽取行政調查辦理情形。
- 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偕同數位發展部辦理前項之行政調查。
- 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即時通報國發會及數位發展部。

#### 九、

-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對該非公務機關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得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協助。
- 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經查明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者，應視具體調查結果，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及個資外洩事件造成之影響，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下列處分：
  - (一)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有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應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除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依第十一點規定確認管轄機關者外，其餘行政調查程序，依附件二流程圖辦理。

#### 十一、

- ① 國發會對於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管轄權爭議，應儘速認定管轄機關，並

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 ② 前項被認定管轄機關如有異議，應於認定管轄文到三日內，敘明具體理由送國發會，提請聯繫會議確認管轄機關。
- ③ 聯繫會議應邀集相關機關確認前項管轄機關，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
- ④ 經聯繫會議確認為管轄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國發會指定時間內，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

## 十二、

-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其他機關請求行政協助遭拒絕者，於規劃跨部會任務分工後，函送國發會，提請聯繫會議進行協調。
- ② 就前項行政調查之協調，聯繫會議應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經請求協助機關與被請求機關說明後，評估有提供行政協助之必要者，被請求機關即應配合執行。

## 十三、

- ①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應適時向國發會分享個資外洩案件情報。
- ② 國發會接獲前項情報後，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五字第 1120039813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001354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4、33、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指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資料。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法院於審理案件過程中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指法院於審理案件過程中所蒐集、處理及利用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
- 四、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五、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六、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七、法院：指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
- 八、地方法院：指依法院組織法設置，管轄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並辦理國民法官行政事務之機關。
- 九、專責單位：指地方法院成立之國民法官科或其他由院長指定辦理國民法官行政事務之單位。
- 十、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十一、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第 3 條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且得以公正、客觀且無所顧慮執行其職務，任何人知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內容，均負有保密責任，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

### 第 4 條

依本法規定而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以適法、公正且透明之程序為之，並妥善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 第 5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

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前三條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負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包括：

- 一、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結果資料。
- 二、候選國民法官檢核結果資料。
- 三、候選國民法官除名資料。
- 四、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 五、候選國民法官名冊。
-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
- 七、內容包含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問卷調查結果彙整資料。
- 八、其他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集合，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所定者。

####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包括：

- 一、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其他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問卷。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代號暨真實姓名對照表。
-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領據及相關資料。
- 四、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相關資料。
- 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誓詞。
- 六、於選任程序中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之表單。
- 七、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釋疑事項之文書。
- 八、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意見之文書
- 九、國民法官評議意見書。
- 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

#### **第 10 條**

- ① 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本法及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章 個人資料主體之權利**

#### **第 11 條**

- ① 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得向地方法院查詢其個人資料之保存及利用情形。
- ② 地方法院接獲前項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下列事項：
  - 一、參與審判歷程紀錄所記錄其參與審判之歷程。
  - 二、是否仍持有其個人資料。
  - 三、有無除名紀錄。
  - 四、現持有之個人資料種類。
  - 五、是否會再利用已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六、個人資料預定保管期限。
- ③ 前項情形，地方法院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 12 條**

- ① 前條第一項之人得向地方法院請求閱覽地方法院所持有屬於其個人資料之內容。
- ② 地方法院應依前項請求，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③ 地方法院接獲第一項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或以書面回覆不提供閱覽之理由。
- ④ 地方法院同意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 13 條**

- ①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人認為有關其個人資料記載內容有錯誤者，得請求地方法院更正之。
- ② 地方法院認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請求更正資料。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③ 地方法院接獲第一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處理結果；其認為不應更正者，應於書面敘明理由。

#### **第 14 條**

-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人得請求地方法院刪除其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已逾保存年限。
  - 二、因地方法院或審理本案法院之管理疏失，致個人資料遭以違法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不當揭露。
- ② 地方法院認有前項情形者，應依前項請求刪除資料。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③ 地方法院接獲第一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處理結果；其認為不應刪除資料者，應於書面敘明理由。

### **第三章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一節 基本原則**

#### **第 15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僅得基於下列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通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
- 二、基於正當理由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聯絡。
- 三、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四、調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解任或辭任事由。
- 五、調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事由。
- 六、辦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事項。
- 七、其他於該案審理或該案之上訴、特別救濟程序案件中有使用之需要。
- 八、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研究及成效評估。
- 九、其他基於本法所定正當目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6 條**

- ① 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宜以適當方式，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項目、範圍、利用方式，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定權利與救濟方式。
- ② 前項情形如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得自由選擇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宜於蒐集前告知提供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

#### **第 17 條**

- ① 審理本案之法院及地方法院於行政作業流程中，處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者，其相關公文書應列密等，並以密件方式處理。但個人資料已經以代號或其他適當方式遮隱，且可用以對照識別所遮隱個人資料之資訊（以下簡稱對照識別資訊），業經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所稱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指以組織、人事、場所之安全控管、驗證授權機制或其他安全加密措施，另行保存對照識別資訊，或以其他方法切斷與原始資料之聯繫線索，使未經授權之人無法藉由通常方法重新識別被遮隱之個人資料者。

#### **第 18 條**

- ① 法院使用自動化檢核系統檢核，應合乎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正當目的，且於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遵循司法院訂定之管理及利用要點規定。
- ② 法院使用審判作業系統、國民法官問卷系統或其他電腦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時，除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之目的外，並應遵循司法院訂定之作業規範規定。

### 第二節 法院處理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 **第 19 條**

- ① 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寄發通知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

法官時，應注意不得於信封上記載足以辨識其所參與審判個案之資訊。

- ② 前項通知之寄發，經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認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專人親送，或於信封外觀隱去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資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20 條**

- ① 法院於筆錄記載提及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時，應以代號或其他適當方式遮隱其個人資料，且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對照識別資訊。
- ② 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其他案件提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時，非有必要，應避免於筆錄或其他可供閱卷之資料記載足以辨識其參與審判個案之資訊；法院或檢察官亦得斟酌以前項方式處理之。

#### **第 21 條**

- ① 法院不得於本案裁判書上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
- ② 法院有於前項以外之裁判書提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必要時，不得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為特定案件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資訊。
- ③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所定各罪之被告且為有罪判決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④ 第二項規定，於其他公務機關製作對外公告或對第三人送達之公文書時，準用之。

第三節 個人資料之對外提供、於審理案件目的以外之利用及其注意事項

#### **第 22 條**

- ①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予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時，認有必要者，得遮隱候選國民法官聯絡方式及保護照料措施調查事項欄位之記載。
- ② 候選國民法官於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填載之內容，法院認提供檢閱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者，亦得遮隱之。

#### **第 23 條**

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之評議意見書內容，不得包括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 **第 24 條**

- ① 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案件之新聞資料予媒體時，應注意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宣判或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後，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書面表明同意。

- 二、於選任程序進行完畢後，經未獲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表明同意。
- ② 於取得前項但書之書面同意前，應明確告知提供個人資料予媒體利用之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不得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為之。
- ③ 第一項情形，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仍應注意在提供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 第 25 條

- ① 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進行成效評估，得向地方法院調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
- ② 地方法院傳送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前，應以代號或其他適當方式遮隱部分個人資料，使其無從直接辨識及聯繫特定個人，並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對照識別資訊。

#### 第 26 條

- ① 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為進行國民法官制度研究之目的，而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向司法院申請提供經以前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處理完畢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
- ② 申請人為前項申請，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研究計畫之概要。
  - 二、研究目的。
  - 三、研究方法。
  - 四、預計達成之成果。
  - 五、申請提供之個人資料種類及範圍。
  - 六、安全維護計畫及終止利用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
  - 七、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責任之聲明。
- ③ 司法院應於接獲第一項之申請後一個月內，回覆准駁結果、提供個人資料之方式及範圍。

#### 第 27 條

- ① 司法院認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檔案：
- 一、申請人非前條第一項之機構者。
  - 二、申請人非基於正當目的利用者。
  - 三、依申請人所提實施研究之範圍及方法，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 四、有其他具體情事認為申請人無法確保個人資料之使用安全無虞者。
- ② 前項情形，司法院認為適當者，得視其實際需要，另行提供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數據。

#### 第 28 條

- ① 司法院為審核第二十六條所定申請，得成立個人資料提供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提供審核建議。
- ② 諮詢小組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並得由司法院刑事

廳與資訊處各推派代表若干名，及由法律或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

- ③ 諮詢小組討論後，得為以下之處理建議：
- 一、依申請提供個人資料檔案。
  - 二、提供個人資料檔案，惟變更或限縮提供之範圍。
  - 三、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檔案，惟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數據。
  - 四、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檔案。
- ④ 諮詢小組討論完畢並作成處理建議後，主辦單位應依建議內容製作回函，簽報經司法院秘書長核准後回覆申請人。

### 第 29 條

- ① 司法院核准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進行研究者，得要求申請人於公開出版研究成果前提供予司法院參考。
- ② 前項研究成果之內容有不當揭露個人資料之情形者，司法院得要求更正或刪除該部分之內容。

### 第 30 條

司法院為處理第二十六條至前條所定個人資料及數據申請事宜，認有必要者，得另行訂定為學術研究目的申請提供個人資料暨數據作業要點。

### 第 31 條

司法院為說明國民法官制度運作現況及成效，得以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式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之相關統計並發布之。

### 第 32 條

- ① 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予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時，得告知其所負保密義務及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
- ② 前項情形，於認有必要時，並得請其聲明或切結遵守保密義務及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或由法院命其遵守之。

## 第四章 個人資料之保管及安全維護

### 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管及安全維護之基本原則

### 第 33 條

- ① 法院以紙本方式製作或處理第七條之個人資料檔案、第八條之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或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對照識別資訊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另行編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卷宗（以下簡稱個人資料卷宗）管理，不得與一般審判卷宗合併置放。
- ② 除第十五條所定正當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前項所定個人資料卷宗不得提

供任何人閱覽。

- ③ 第一項所定個人資料卷宗於案件送上訴或執行時，應存放於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之專用檔案袋或適當容器內，並由書記官予以封緘、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及接縫處後，移交予專責單位人員歸檔保存。
- ④ 依前項規定傳遞資料時，收受雙方應檢視封緘完整後，製作簽收紀錄。
- ⑤ 專責單位應將歸檔之個人資料案卷存放指定之場所或區域，且妥善保管，並得採取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或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 ⑥ 依第三十六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保管之文書，其保管方法及跨單位之資料傳遞方式，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 34 條

- ① 法院以電子方式製作、處理、儲存及傳輸第七條之個人資料檔案或第八條之文書，或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對照識別特定資訊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採加密機制；帳號、密碼或簽章加密等相關電子憑證須妥善保管，並不得使其暴露於他人可見之狀態。
- ② 透過網際網路或運用數位儲存媒體儲存及傳輸前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或文書者，應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技術或措施，以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竊取、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③ 前二項作業應設有使用紀錄及軌跡資料，必要時可供回溯查詢，紀錄及軌跡之保存年限應與該電子檔案相同。
- ④ 選任筆錄之錄音、錄影檔案，其製作、處理、儲存及傳輸，依前三項規定為之。

### 第 35 條

- ① 依本辦法儲存個人資料電子檔案之設備，應定期進行軟硬體設施之安全檢測與維護。
- ② 更換檔案電子儲存相關軟硬體設施時，應先製作備份，避免資料流失。轉置時，亦同。
- ③ 前項情形，於更換轉置完畢後，應以適當措施完全移除原設施之個人資料，以避免洩漏。
- ④ 第一項、第二項設備之保存場所，應有適當環境控制及安全管制措施，避免損壞或遺失。

## 第二節 記載個人資料文書之保管方式

### 第 36 條

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或專責單位人員利用第九條之系統，將其內容予以建檔整合入第七條第六款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並將文書紙本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內。但其中非屬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因參與本案所填寫關於參與審判資



格、意願之問卷資料，得由專責單位逕行統一保管，不編入個人資料卷宗內。

#### **第 37 條**

第八條第三款之文書，應於相關支給程序報結後，送交專責單位統一保管。

#### **第 38 條**

第八條第四款之文書，應於相關事項辦理完畢後，送交專責單位統一保管。

#### **第 39 條**

第八條第五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內；惟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命書記官影印彌封後，併存放於審判卷宗內。

#### **第 40 條**

第八條第六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利用第九條之系統，將其內容予以建檔整合入第七條第六款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並將紙本存放於選任程序卷宗內。

#### **第 41 條**

第八條第七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存放於審判卷宗內。

#### **第 42 條**

第八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文書，應由合議庭法官彌封後，交由書記官存放於評議卷宗內。

#### **第 43 條**

法院所保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過程中記載之筆記，應於宣判後統一銷毀。

#### **第 44 條**

除有特別規定以外，第八條第十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依其性質，分別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選任程序卷宗、審判卷宗或評議卷宗內。

### 第三節 保管年限與銷毀

#### **第 45 條**

① 除其他法規關於保存年限另有規定外，本辦法個人資料之保密期限及保存年限如下，期限屆滿應解密，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作業：

一、候選國民法官未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其個人資料：自選任期日終結起算十年。

二、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文書：自宣判日起算十年。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其他個人資料：自判決確定日起算三十年。

② 前項第一款所定保存年限屆滿後，法院應依前項規定先行銷毀個人資料卷宗內記載相關個人資料之文書，不受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限制。

③ 第一項檔案於解密後至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及注意運送過程之安全，並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全程監控。

④ 第一項之銷毀方法應符合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達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

內容至無法辨識及恢復之程度。

## 第五章 人員及組織之安全維護機制、教育訓練與資安事故之處理

### 第 46 條

- ① 審理本案之法官、書記官或專責單位人員因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而使用第七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及第九條所定管理個人資料之系統者，應由地方法院按其使用之必要性及需求，劃分權限及設定適當之分級管理機制，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或於必要時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② 地方法院應依處理業務之實際必要性及需求，設定前項人員之使用期限，於其離職或職務異動者，原設定之權限應即取消，並交接於業務上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不得攜離使用。

### 第 47 條

地方法院於進用、交辦及指派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人員時，應依其業務性質及所接觸個人資料內容，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進行必要之考核。

### 第 48 條

- ① 地方法院針對院內因辦理本法業務而獲得或知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人員，應定期辦理本辦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公務機密維護法令、資通安全維護法令，或其他與推動資訊保密措施相關主題之教育訓練。
- ② 前項教育訓練可併同地方法院其他活動辦理，惟須包含本辦法所定內容。
- ③ 地方法院所屬人員因辦理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者，每半年至少應接受前二項所定教育訓練二小時。

### 第 49 條

- ① 地方法院遇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個人資料事故，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資訊單位、政風機構及司法院。
- ② 除前項情形外，管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相關系統遭侵入、竊取、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之資通安全事件，亦應為前項之通報。
- ③ 地方法院完成前二項之措施及通報事項後，應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研議改進措施並撰寫專案報告，並由專責單位會辦資訊單位並陳報地方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核閱後，送交司法院。

### 第 50 條

- ① 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地方法院並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主體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經過。
  - 二、被侵害之個人資料項目。
  - 三、已採取及預定採取之因應措施。

四、諮詢聯絡電話及相關窗口。

- ② 前項通知應於查明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後即時為之；惟自知悉事件發生時起算二十日仍未完成調查者，仍應先行通知之。

## 第六章 個人資料保護之決策及執行單位

### 第 51 條

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決策，由地方法院院長決定之。

### 第 52 條

- ① 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由督導國民法官業務之庭長或法官或專責單位科長指定由專責單位人員辦理之。

### 第 53 條

地方法院應成立國民法官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個資保護專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承院長之命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建議方案。
- 二、擬定執行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指引。
- 三、定期稽核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

### 第 54 條

- ① 個資保護專責小組包含以下成員，並由督導國民法官業務之庭長或法官擔任召集人：
- 一、督導國民法官業務之庭長或法官。
  - 二、書記官長。
  - 三、專責單位主管。
  - 四、刑事紀錄科科長。
  - 五、資訊室主任。
  - 六、政風室主任。
  - 七、總務科科長。
  - 八、其他院長指定之人。
- ② 個資保護專責小組行使職權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專責單位、刑事紀錄科及資訊室按其事務性質辦理之，並由專責單位主管統籌。

### 第 55 條

- ① 個資保護專責小組每年至少需辦理一次定期稽核，包含以下事項：
- 一、本辦法規定之保密措施是否落實執行。
  - 二、第九條所定審判系統、自動化檢核系統、問卷系統等是否以適法方式使用。
  -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於審判目的外之利用是否適當。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保密機制是否依照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 五、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資訊安全設備是否適足完善，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需求。
  - 六、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相關人員管理是否落實執行。
  - 七、第四十八條所定教育訓練是否確實辦理。
  - 八、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因應措施是否可行且有效；通報機制管道是否暢通。
- ② 專責小組應就稽核情形及結果撰寫稽核報告，簽報地方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核閱。

## 第七章 司法院暨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權責

### 第56條

- ① 司法院應開發得以產生代碼、遮隱部分資料等方式自動去識別化之程式提供地方法院使用。
- ② 司法院應建置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管理作業程序，內容包含個人資料去識別之操作管理方法與風險評估機制，且符合相關國家或國際標準，以滿足本辦法所規範或於其他情境之不同程度去除識別化需求。

### 第57條

- ① 司法院應成立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辦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通案政策、去識別化作業程序、調查及稽核下列事項：
- 一、擬定通案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建議。
  - 二、研議本辦法所定去識別化作業程序。
  - 三、評估及驗證去識別化措施之適當性。
  - 四、調查及稽核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
- ②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為辦理前項事項所需經費，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58條

- ①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包含以下成員，並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副召集人：
- 一、司法院副秘書長。
  - 二、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
  - 三、司法院資訊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
  - 四、司法院政風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
  - 五、司法院秘書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解釋機關之代表一人。
  - 七、法律及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
- ② 前項第七款之委員，由辦理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行政事務之單位報請召集人指定之。

### 第 59 條

- ①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名代理之。
- ②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之相關行政事務，由司法院刑事廳及資訊處辦理之。

### 第 60 條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為查明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得向地方法院調取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安全維護機制、保密機制、銷毀狀況、相關組織及人事等事項之資料。

### 第 61 條

- ①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認有必要者，得稽核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
- ② 司法院接獲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後，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並為前項所定之稽核。

### 第 62 條

前二條情形，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應於調查或稽核完畢後三個月內提出調查或稽核報告。

### 第 63 條

- ①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應每三年通案評估各地方法院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並提出評估報告。
- ② 前項評估之幕僚作業，由司法院刑事廳會同資訊處辦理之。

### 第 64 條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對外行文，均以司法院名義為之。

### 第 65 條

有關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職權行使及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與分工等事項，得由司法院另以要點規範之。

## 第八章 其他資料之準用

### 第 66 條

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蒐集、取得及利用第二條第一款以外其他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資料者，準用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

### 第 67 條

- ① 有關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② 有關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內容、方法及其他事項，得由司法院另以要點規範之。

### 第 6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1202438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9、12~15、18、31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

### 第 26 條

戶役政資訊系統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控管各流程均應設置專屬帳號密碼，相關品管及驗證作業程序應符合國家或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標準。

## 家庭暴力防治法（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

### 第 5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 九、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 ②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③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

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121460780D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 112 年 2 月 17 日施行。(原名稱：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管理、儲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
- ② 司法院、法務部及警察機關，應自備電腦硬體設施，建立、傳輸或查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

### 第 3 條

- ① 本辦法所稱家庭暴力電子資料，指下列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
  - 一、司法院：民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判決資料。
  - 二、法務部：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 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刑事案件移送書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被害人個案紀錄及加害人處遇紀錄。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同意提供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資料。
- ② 前項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 第 4 條

- ① 本辦法所稱性侵害電子資料，指下列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
  - 一、司法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判決資料。
  - 二、法務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受刑人輔導、治療紀錄。
  - 三、警察機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相關資料。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受理性影像案件轉介表、被害人個案紀錄及加害人或行為人處遇紀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同意提供之性侵害被害人、加害人或行為人有關之資料。

② 前項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 **第 5 條**

①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電子資料，由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傳輸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

②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電子資料，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資料取得之日起七日內，依資料庫資訊系統格式建檔後，傳輸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

#### **第 6 條**

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

② 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第三條規定之電子資料，及第四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登記報到及查訪業務之電子資料。

③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建檔、第一項及第二項查詢權限設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人員身分鑑別、通行密碼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④ 第二項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及警察機關查詢人員身分鑑別及通行密碼管理，由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負責辦理。

#### **第 7 條**

① 前條以外之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政府機關，辦理或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有使用家庭暴力電子資料之必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容及使用目的提出申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傳真方式為之。

② 前項申請，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所需資料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透過網路連線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之提供或查詢時，應加強傳輸過程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防火牆或其他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 **第 9 條**

①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該電子資料負保密義務。

② 處理及使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

義務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少年法院（庭）依法通知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時，應即塗銷。

#### **第 11 條**

- ①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至少應保存七年；屬未成年人之電子資料，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 ② 前項規定，其他法規有較長保存年限者，從其規定。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 國家安全法

民國111年6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1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0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112年4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21021315號令發布第3條第3項至第5項，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

民國112年11月15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21041486號令發布第1、2、4~7、11、12條、第13條除第1項第2款犯第8條之罪以外部分、第14~17條、第18條第1、4項、第19條、第20條有關同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部分，定自112年12月1日施行。

### 第1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第3條

①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②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③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④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⑤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 ⑥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 第4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 第5條

- ①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 ②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 第6條

- ①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 ②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③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 ④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 第7條

- ①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⑥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 ⑦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⑧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 ⑨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 **第 8 條**

- ①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⑥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 ⑦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⑧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 ⑨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 **第 9 條**

- ①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 ② 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

#### **第 10 條**

- ①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1 條**

- ① 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 ② 前項第一款所指產製品或服務，及第二款所指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應依本法管制者，以採購單位於招標文件中特別載明者為限。

### 第 12 條

- ①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④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⑥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 ①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②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 第 14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五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5 條

- ①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6 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 **第 17 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 **第 18 條**

- ① 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②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③ 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 ④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 19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

#### **第 20 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國家機密保護法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94235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 第 4 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 一、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 二、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 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 第 5 條

- ①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 ②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 第 6 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 第二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 第 7 條

- ①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 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二)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 (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 (四) 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五) 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 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二) 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 (三) 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 (四) 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 **第 8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

#### **第 9 條**

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該其他機關。

#### **第 10 條**

- ①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 ② 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 ③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11 條**

- ①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 ② 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 ③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 ④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 ⑤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⑥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 **第 12 條**

①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② 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

### **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

#### **第 13 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 **第 14 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 **第 15 條**

①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②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③ 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 **第 16 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

#### **第 17 條**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 **第 18 條**

①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② 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③ 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

#### **第 19 條**

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 **第 20 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 **第 21 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 **第 22 條**

①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

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 ②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 第 23 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

### 第 24 條

- ①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 ② 監察院、各級法院、懲戒法院、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 第 25 條

- ①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 ②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 第 26 條

- ①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 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 第 27 條

- ① 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
- ② 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 第 28 條

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

### 第 29 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

### 第 30 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

### 第 31 條

- ①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 ②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 第五章 罰 則

### 第 32 條

- ①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⑥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3 條

- ①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⑥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4 條

- ①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④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⑥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5 條

- ①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7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8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4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機構，指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軍事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非常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造成他國或其他武裝勢力，以戰爭、軍事力量或武裝行為敵對我國。
- 二、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
- 三、造成全國性之暴動。
- 四、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重要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五、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
- 六、其他造成戰爭、內亂、外交或實質關係重大變故，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
- 二、使單一軍（兵）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
- 三、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 四、使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 五、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

六、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七、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

八、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九、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協議、談判或合作事項。

十、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

### 第 7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

二、減損整體國防武力，或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

三、使作戰部隊、重要軍事設施或主要武器裝備之安全遭受損害。

四、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交流活動。

五、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六、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諮商案、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七、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

### 第 8 條

① 本法第六條所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應由擬訂機密等級人員自擬訂時起，採取本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保密措施。

② 本法第六條所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接獲報請核定三十日內未核定者，原採取保密措施之事項應即解除保密措施，依一般非機密事項處理。

### 第 9 條

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國家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 第 10 條

①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部長，為國防部長。

②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所定主管人員，為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官。

③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駐外機關，包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團）、辦事處；所定駐外機關首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之最高代表。

④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其被授權對象、範圍及期間，以必要之最小程度為限，且被授權對象不得再為授權。

### 第 11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留存書面或電磁紀錄。

### 第 12 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國家機密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應依其內容分別核定不同機密等級。但與國家機密事項有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必要者，應核定為同一



機密等級。

### 第 13 條

- ① 國家機密或其解除之核定，依本法第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應於核定前會商其他機關者，其會商程序及內容，均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 ② 前項會商，就應否核定、核定等級及應否解密等事項發生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4 條

- ①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國家機密等級之變更，由原機密等級與擬變更機密等級二者中較高機密等級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
- ②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機密等級者，應向原核定機關為之。
- ③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十日內核定；戰時，於十日內核定之。
- ④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註銷、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之作業程序，應按異動前後較高之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 第 15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送請立法院同意延長國家機密開放應用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送達立法院。立法院於期限屆滿時仍未為同意之決議者，該國家機密應即解除。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指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

### 第 17 條

- ①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等級之標示，其位置如下：
  - 一、直書單頁或活頁文書、照相底片及所製成之照片，於每張左上角標示；加裝封面或封套時，並於封面或封套左上角標示。
  - 二、橫書活頁文書，於每頁頂端標示；裝訂成冊時，應於封面外頁及封底外面上端標示。
  - 三、錄音片（帶）、影片（帶）或其他電磁紀錄片（帶），於本片（帶）及封套標題下或其他易於識別之處標示，並於播放或放映開始及終結時，聲明其機密等級。
  - 四、地圖、照相圖或圖表，於每張正反面下端標示。
  - 五、物品，於明顯處或另加卡片標示。但有保管安全之虞者，得另擇定適當位置標示。
- ② 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
- ③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下。

- ④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除，應於變更或解除生效後，將該國家機密原有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以雙線劃除，並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之處，註記下列各款事項：
- 一、解除機密或變更後之新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之條件。
  - 二、生效日期。
  - 三、核准之機關名稱及文號。
  - 四、登記人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
- ⑤ 國家機密複製物之標示，應與原件相同。

#### **第 18 條**

國家機密送達受文機關時，收發人員應依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
- 二、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

#### **第 19 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註資料不得顯示國家機密之名稱或內容。

#### **第 20 條**

擬辦國家機密事項，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 **第 21 條**

- ① 國家機密之傳遞方式如下：
- 一、在機關內相互傳遞，屬於絕對機密及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屬於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
- ②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者，事先應作緊急情形之銷毀準備。國家機密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傳遞者，應密封交遞。
- ③ 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

#### **第 22 條**

國家機密文書用印，由承辦人員親自持往辦理。監印人憑主管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

#### **第 23 條**

國家機密之封發方式如下：

- 一、「絕對機密」及「極機密」之封發，由承辦人員監督辦理。
- 二、國家機密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外封套應有適當厚度，內、外封套均註明收（發）文地址、收（發）文者及發文字號。但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三、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物品，不能以前款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 **第 24 條**

- ①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銷毀國家機密者，應於緊急情形終結後七日內，將銷毀之國家機密名稱、數量與銷毀之時間、地點、方式及銷毀人姓名等資料以書面陳報上級機關；銷毀機關非該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者，並應同時以書面通知核定機關。
- ② 前項所稱上級機關，於直轄市政府，為行政院；於縣（市）政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於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
- ③ 第一項銷毀之國家機密，其屬檔案法規定之檔案者，應即通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國家機密之複製物，其複製，應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

#### **第 26 條**

- ① 國家機密必須印刷或以其他方法複製時，應派員監督製作。印製時使用之模具、底稿或其他物品及產生之半成品、廢棄品等，內含足資辨識國家機密資訊者，印製完成後應即銷毀，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物，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
- ②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銷毀複製物，不經解密程序。但應以書面紀錄附於國家機密原件。

#### **第 27 條**

- ① 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事先核定機密等級，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在會議開始及終結時口頭宣布。
- ② 前項機密會議，未經主席或該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許可，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及以其他方式保存會議內容或對外傳輸現場影音；其經許可所為之產製物，為國家機密原件，應與會議核列同一機密等級。
- ③ 第一項機密會議之議場，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會議議場，應於周圍適當地區，佈置人員擔任警衛任務。

#### **第 28 條**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

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 **第 29 條**

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 **第 30 條**

- ① 原核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使用國家機密之同意或不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並註明同意使用之內容、範圍、目的或不同意之理由。
- ② 原核定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同意：
  - 一、有具體理由足以說明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使用後，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 二、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無法提出具體理由，說明其使用必要性。
  - 三、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得以其他方式達到相同之目的。

### **第 31 條**

- ①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軍法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
- ②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院、檢察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第二項所定法官、檢察官，包括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

### **第 32 條**

- ①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 ②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 ③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3 條**

- ① 國家機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
- ②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

### **第 34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解除國家機密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十日內核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機關網站或以其他公眾得以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 36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前字第 112002368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應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以下簡稱關鍵技術審議會），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以下簡稱關鍵技術）項目之認定、變更及其他審議事項。

### 第 3 條

- ① 關鍵技術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國科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由國科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補助、委託、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構）代表。
  - 二、依法編列預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公立研究機關（構）代表。
  - 三、國防、情報、治安、大陸事務及司法機關（構）代表。
  - 四、具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科技政策、產業分析、法律或其他相關專業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五、具領導型技術或對經濟發展有重要影響之產業專家。
- ② 關鍵技術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 ③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代表機關（構）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國科會得補行聘（派）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4 條

- ① 國科會應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辦公室（以下簡稱關鍵技術辦公室）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持續追蹤研析國內外相關技術發展。
  - 二、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項關鍵技術定義，研擬關鍵技術項目。
  - 三、諮詢產官學研等利害關係人意見。
  - 四、提報符合關鍵技術定義之可能關鍵技術項目，送關鍵技術審議會認定。
- ② 關鍵技術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國科會聘（派）之。
- ③ 為辦理第一項事宜，國科會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 第 5 條

- ① 關鍵技術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② 關鍵技術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國科會聘（派）之。
- ③ 關鍵技術審議會得邀請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及其他相關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④ 關鍵技術審議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迴避之委員於該議案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議決方式以多數決為之。
- ⑤ 關鍵技術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代表兼任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機關（構）另行指派代表出席。

#### 第 6 條

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技術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對外公告。變更時，亦同。

#### 第 7 條

- ① 機關（構）提報認定或變更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應檢具下列資料，經關鍵技術辦公室提報關鍵技術審議會：
  - 一、提報之關鍵技術項目，應包括技術之描述、特徵及功能等。
  - 二、敘明所提報之關鍵技術項目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之說明。
  - 三、產官學研等利害關係人意見。
  - 四、其他參考資料。
- ② 關鍵技術辦公室自行提報者，其應檢具資料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 ① 機關（構）為提報認定或變更關鍵技術項目，應組成專家審查會。
- ② 專家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構）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機關（構）首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
- ③ 專家審查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委員資格、任期、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機關（構）定之。

#### 第 9 條

- ① 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預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立研究機關（構），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定期盤點可能之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並經前條專家審查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② 其他機關（構），必要時亦得依前項程序為之。

#### 第 10 條

- ① 第六條技術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討所主管之關鍵技術項目，並協助相關產業釐清適用範疇。
- ② 技術主管機關所主管之關鍵技術項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認定或變更者，得經第八條專家審查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持有關鍵技術者請求。
  - 二、產業環境或技術發展已變化。

**第 11 條**

參與本辦法所定相關會議之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對於應予保密之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第 12 條**

參與本辦法所定相關會議之人員對於關鍵技術項目之認定，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自行迴避；會議主席於知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時，應令其迴避。

**第 13 條**

關鍵技術審議會、關鍵技術辦公室所需經費，由國科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節錄）

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 09400000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 3 條

各機關永久保存之機密檔案於移轉前，應依法檢討辦理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

##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數政府字第 1114000682 號函修正第 3、4、6 條文，自即日生效。

- 一、為促進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於網路流通，提高行政效率，並充分利用國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資料：指各機關經由電腦處理，儲存於各式媒體內之資料及其相關資訊。
  - （二）電子資料流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透過網路對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私人企業機構、一般團體及個人之提供。
  - （三）詮釋資料：指用以描述電子資料有關資料背景、內容、關聯性及資料控制等相關資訊。
  - （四）分類檢索：指依據詮釋資料規範，分門別類進行查詢閱讀等。
- 三、數位發展部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
- 四、各機關應依據數位發展部訂定之規範，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以提供「政府入口網」（網址為 <http://www.gov.tw>）分類檢索服務。
- 五、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之流通，涉及安全維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數位發展部得暫停「政府入口網」與該機關之連接。
- 七、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發檔（資）字第 1080008553 號函修正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壹、總則

- 一、為使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環境正常運作，確保本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主要依據如下：
  - （一）公程式條例。
  - （二）電子簽章法。
  - （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 （四）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 三、本規範適用於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進行文書傳遞交換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 四、本系統架構，區分為四個層級，定義如下：
  - （一）管理層：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主管之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
  - （二）交換層：指由中央部會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主管之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以下簡稱交換中心）。依開發維運型態，分為下列三種交換中心：
    - 1、共用中心：指由檔案局開發公文交換程式，並建置硬體設備環境、負責設備維運及軟體使用管理，提供使用機關（構）進行公文電子交換者。
    - 2、自管中心：指使用檔案局開發之公文交換程式，自行建置硬體設備環境、負責設備維運及軟體使用管理，提供使用機關（構）進行公文電子交換者。
    - 3、自建中心：指自行或委外開發公文交換程式，自行建置硬體設備環境、負責設備維運及軟體使用管理，提供使用機關（構）進行公文電子交換者。
  - （三）機關層：指負責公文管理系統或其他應用系統且與交換層介接，以進行電子公文傳遞作業者。
  - （四）終端層：指由各機關（構）使用本系統進行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作業之終端用戶。

## 貳、機關權責

- 五、各機關（構）應依其於本系統架構之層級，辦理下列事項：

(一) 共通性安全事項：

- 1、主機應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期進行漏洞修補、更新病毒碼及掃描電腦主機，偵測有無感染電腦病毒。
- 2、主機應禁止安裝點對點 (P2P)、即時通訊 (IM)、社交軟體或來源不明之網路應用程式，使用網路芳鄰時應限縮存取權限，以杜絕任何可能之入侵管道。
- 3、當偵測到惡意程式等警訊時，應先行阻絕惡意程式，並暫停相關主機服務，避免惡意程式蔓延至其他交換層及機關層，並追查惡意程式來源，通知來源機關 (構) 儘速處理。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應依相關辦法辦理事件通報，並副知管理層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控管措施。
- 4、應檢查主機安裝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及機關 (構) 使用之憑證 IC 卡效期，並於憑證效期過期前更新憑證，避免交換異常。
- 5、應落實本系統主機系統校時機制，確保系統公文交換時間資訊正確一致。
- 6、應使用並妥善保管管理層發交之密碼模組 I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 7、本系統應納入各機關 (構) 執行政府組態基準 (GCB) 導入範圍。

(二) 管理層機關：負責規劃、推動本系統發展與維護等安全管理事項，確保業務永續運作，包括：

- 1、負責本系統程式之開發設計，納入密碼原則、資料有效性檢核及資料加密防護等安全性考量，並確保未被植入惡意程式。
- 2、定期審視作業系統漏洞修補訊息，評估作業系統變更對本系統運作及安全產生之影響，並依據評估及測試結果，對本系統做必要調整，再進行作業系統變更，並對交換層發布作業系統更新通知。
- 3、建立本系統程式版本控制及安全更版機制，更版之版本應以憑證簽章，確保更版過程未經竄改。
- 4、對交換層及機關層主機之作業環境建立標準組態列表，包括作業系統版本、套件版本及相關組態設定等作為系統安全維護設定之準則。
- 5、本系統各項主機應專機專用，不得安裝非必要軟體，並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管控與其他主機間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除非必要，應禁止與網際網路進行連線。
- 6、配合各交換層主機 IP 位址之變動，更新交換主機 IP 位址清單，並據以修正防火牆白名單設定，同時通知各交換層機關。
- 7、具有防範本系統主機之目錄、檔案等遭受入侵及竄改之機制，

並具備通報警告之能力。

- 8、訂定本系統安全傳輸協定，確保傳遞過程全程加密，並建立收發文確認機制，防止未經授權之資料存取及竊改。
- 9、定期進行本系統之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並就掃描結果予以修補，且同時更新交換層及機關層相關程式。
- 10、定期辦理原碼檢測及滲透測試，或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健檢，並進行必要之修補作業，以預防或發現未知之威脅或攻擊。
- 11、系統開發與維運工程師每年至少接受六小時安全程式撰寫技術及駭客攻擊手法攻防等資訊安全課程。
- 12、每年辦理之本系統管理維護教育訓練應包含資訊安全（含個人資料保護）議題。
- 13、至少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中級以上之控制措施辦理本系統維護作業，委外作業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 交換層機關（單位）：負責交換層交換中心之運作與督導所屬機關層及終端層使用者交換作業等安全管理事項，包括：

- 1、配合管理層發布之作業系統更新及漏洞修補通知，於一週內排定更新及修補時程，並儘速完成更新。
- 2、應於接獲本系統更版通知後，進程式檢核碼驗證，確認未遭竊改後，儘速完成系統更新。
- 3、本系統各項主機應專機專用，不得安裝非必要軟體，並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管控與其他主機間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除非必要，應禁止與網際網路進行連線。
- 4、依據管理層通知之交換主機 IP 位址清單進行防火牆白名單設定，並以一對一固定 IP 位址為原則，如有交換主機 IP 位址異動需求，應通知管理層辦理連線異動事宜。
- 5、交換層機關應以防火牆白名單控管機關層及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用戶連線作業，並以一對一固定 IP 位址為原則，如機關層及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用戶有 IP 位址異動需求，應通知交換層辦理連線異動事宜；確有一對多或非固定 IP 位址之需求者，應向交換層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建立 IP 位址與機關（構）名稱對照表，以供追蹤及查檢之用。
- 6、具有防範公文電子交換主機之目錄、檔案等遭受入侵及竊改之機制，並具備通報警告之能力。
- 7、定期進行本系統之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並將掃描結果提供管理層研析。
- 8、交換層機關提供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介接使用本系統，應依本規範之要求辦理管理作業。

9、至少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中級以上之控制措施辦理本系統維護作業，委外作業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四) 機關層機關(構)：負責機關層公文交換相關軟硬體設施之安全管理，包括：

- 1、於接獲本系統更版通知，進程式檢核碼驗證，確認未遭竄改後，儘速完成系統更新。
- 2、機關層主機應專機專用並採用固定 IP 位址，因特殊理由未能遵行者，應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並提報交換層機關備查。如有主機 IP 位址異動需求，亦應通知交換層機關以進行白名單之設定。
- 3、定期進行本系統之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並將掃描結果提供管理層研析。

(五) 終端層機關(構)：負責終端用戶本身之公文交換相關軟硬體設施之安全管理，包括：

- 1、機關(構)如有資訊異動(例如機關(構)代碼、機關(構)名稱、電子憑證 IC 卡等)或機關(構)裁撤情形，應依管理層發布之程序辦理連線異動事宜。
- 2、系統登錄註冊之電子憑證 IC 卡應專卡專用，並指定專人保管，未使用時應上鎖收存，以防止遺失。

(六) 自建中心之機關具備管理層、交換層及機關層角色，應依本規範之要求，與本系統進行安全介接。

(七) 機關層及終端層機關(構)使用共用中心或他機關自管、自建中心，其所隸之中央部會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本規範要求事項應盡管理及督導之責。

六、本系統各層級機關(構)，基於組織改造及政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原則，應落實所轄範圍自主管理。

七、為確保機關(構)對外公務連繫順暢安全無慮，各機關(構)應將本系統納入機關(構)內部或參採所屬上級機關(構)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管理；管理層及交換層機關應將本系統納入 ISMS 第三方認證範圍與資安監控中心(SOC)監控防護範圍，防護標的應包含主機及應用系統日誌(log)監控。

自管中心應將日誌傳送管理層，以強化聯防機制，如自管中心為實體隔離環境，則應依管理層提供之監控規則進行布署設定。

#### 參、自評及稽核

八、管理層及交換層機關應將本系統納入年度資安稽核計畫，並依附錄一「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自評表」辦理自評，對於不符合事項應即時改善，並附佐證說明。

- 九、交換層機關經評估資訊安全風險程度，得採全面性或抽查方式對所屬機關層及終端層機關（構）進行定期稽核，對於不符合事項應要求即時改善及追蹤改善情形；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對所屬機關（構）之稽核結果（如附錄二及三），併同本機關交換層自評表送交管理層機關。對嚴重不符事項或特殊資訊安全事件，應不定期進行專案稽核作業。
- 十、管理層機關得召集學者專家成立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對交換層機關進行定期稽核或專案稽核作業，以確保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環境之資訊安全。

#### 肆、獎懲措施

- 十一、各機關（構）應依自評及稽核結果，對執行本系統資訊安全工作績優或缺失人員，予以適當獎懲。管理層及交換層機關得對執行本系統資訊安全工作績優或缺失之機關（構）人員（含所屬機關（構）），予以適當之獎懲建議。
- 十二、各機關（構）應依本規範相關規定，納入系統委外契約履約之事項，並定明相關法律責任。委外人員如有違反者，各機關（構）應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

#### 伍、附則

- 十三、管理層及交換層機關因資訊安全需求，請使用機關（構）配合調查或辦理事項，各使用機關（構）應於期限內完成。

各機關（構）如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屬之交換層機關或管理層機關得依附錄四「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流程」中止對該機關（構）之系統服務：

- （一）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所列第三級至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 （二）電子憑證 IC 卡遺失或未使用加解密模組。
- （三）機關（構）未將本系統納入機關內部或參採所隸上級機關（構）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管理。
- （四）交換層機關未將本系統納入 ISMS 第三方認證範圍與資安監控中心（SOC）監控範圍防護。
- （五）未依規定辦理本系統資訊安全自評或未對所屬機關層及終端層機關（構）進行定期稽核。
- （六）拒絕接受管理層或交換層機關稽核或拒絕依稽核結果限期改善。
- （七）發送廣告性質電子公文經交換層機關警告後仍未改善。
- （八）利用本系統散播電腦病毒。
- （九）蓄意破壞、干擾或妨礙其他用戶之交換系統，或對交換層主機持續進行阻斷性攻擊。
- （十）發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電子公文或附件檔。

(十一) 未即時改善不符合事項且無正當理由者。

(十二) 其他未依本規範規定執行工作權責且情節重大。

交換系統用戶機關(構)之公文相關系統發生資安事件，經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程序認定有重大危害之虞者，得通知管理層及交換層機關中止該用戶系統服務；資安事件處理完竣，經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確認及通知後，始得復原系統服務。

十四、本規範未訂定事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資通安全管理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070217128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22 條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17 條第 4 項、第 23 條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 第 4 條

- ①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

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②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 第 5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 ②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 第 6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② 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

#### 第 7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8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 ②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 **第 13 條**

- ①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 **第 14 條**

- ①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 ②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 ③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
- ④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 ①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②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 **第 16 條**

-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⑤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

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17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 ④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18 條

- ①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 ③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 ④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 第四章 罰 則

#### 第 19 條

- ①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 ②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

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 **第 21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判決函釋】**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綜）字第 10904912542 號**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69976 號函辦理。檢附上函一份供參。二、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倘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其所使用之資通系統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例如 ZOOM，應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三、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如有於公務資訊之傳遞，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落實有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100182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所稱情報機關，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機關。

### 第 3 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提出改善報告，應針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結果提出下列內容，並依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

- 一、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及內容。
- 二、發生原因。
- 三、為改正缺失或補強待改善項目所採取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
- 四、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執行進度之追蹤方式。

### 第 4 條

① 各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選任及監督受託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二、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三、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 四、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 五、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六、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七、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 八、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 九、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② 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四款之適任性查核，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就執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於必要範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
- 一、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③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應記載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於辦理適任性查核前，並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第 5 條**

前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6 條**

- ① 本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四、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五、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 六、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 七、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十一、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 十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 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②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
- ③ 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修正、實施及前項實施情形之提出，公務

機關經其上級或監督機關同意，得由其上級、監督機關或其上級、監督機關所屬公務機關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

#### **第 7 條**

- ①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
  - 二、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主要服務或功能。
  - 三、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
  - 四、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涉及之業務。
- ②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

#### **第 8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件發生或知悉其發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
- 二、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
- 三、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
- 四、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
- 五、事件根因分析。
- 六、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
- 七、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成效追蹤機制。

#### **第 9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 **第 11 條**

- ①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時，應載明事件之發生或知悉其發生之時間、原因、影響程度、控制情形及後續改善措施。
- ② 前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公告：
- 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公開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



定，或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限制或禁止公開之情形。

- ③ 第一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含有前項不予公告之情形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第 12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一個以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 **第 13 條**

- ①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②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6、13、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3 條第 5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第 5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院審核及變更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事項，仍由「行政院」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資通安全事件分為四級。
- ②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三、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 ③ 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三、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 ④ 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二、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三、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 ⑤ 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

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

二、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

三、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 第 3 條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發生機關。
- 二、發生或知悉時間。
- 三、狀況之描述。
- 四、等級之評估。
- 五、因應事件所採取之措施。
- 六、外部支援需求評估。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 第 4 條

- ①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 ② 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 ③ 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 ④ 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 第 5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於其自身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 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
  - 二、通報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
- ② 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其自身、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前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前項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 ③ 前項機關依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後，應於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並提供審核依據之相關資訊。
- ④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直轄市、縣（市）議會，應於其自身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第一項規定時間完

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依前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提供相關資訊。

- ⑤ 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之通知後，應依相關資訊，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依覆核結果變更其等級。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或第二項及前項之機關未依規定通知審核結果時，得就該資通安全事件逕為審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

#### **第 6 條**

- ①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
  -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 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 ② 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③ 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 ④ 上級、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 **第 7 條**

- ① 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監督、所轄或業務相關之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 ② 主管機關就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作業，得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 ③ 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 **第 8 條**

- ① 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其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前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 ② 前項演練作業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
  - 二、每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 ③ 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議會，應依前項規定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 第 9 條

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 二、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
- 三、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
- 四、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方式。
- 五、前四款事項之演練。
- 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 七、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變小組之組織。
- 二、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
- 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機制。
- 四、事件發生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
- 五、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 六、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 第 11 條

- ①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 ② 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 ③ 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 ④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 第 12 條

-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特定非公務機關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 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
  - 二、通報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
-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審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核結果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應定期彙整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 二、審核結果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應於審核完成後一小時

內，將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 ③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資料後，得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

### 第 13 條

- ①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
  -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 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③ 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 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 ⑤ 特定非公務機關就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 第 14 條

- ①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 ② 主管機關就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得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 ③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 第 15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 二、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
- 三、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
- 四、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時機及方式。
- 五、前四款事項之演練。
- 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 七、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

## 第 16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變小組之組織。
- 二、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
- 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及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技術支援或其他必要協助之機制。
- 四、事件發生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
- 五、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 六、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就各機關之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得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研商該事件之損害控制、復原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 18 條

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社交工程演練。
- 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 三、網路攻防演練。
- 四、情境演練。
- 五、其他必要之演練。

### 第 19 條

①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網路攻防演練。
- 二、情境演練。
- 三、其他必要之演練。

② 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有侵害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者，應先經其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③ 前項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20 條

① 公務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針對其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與其他機關共同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並實施一年以上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繼續依該機制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② 前項通報及應變機制如有變更，應送主管機關重為核定。

## 第 21 條

- ①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5 ~ 7 條條文及第 11 條之附表一~八、十。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1 條第 1 項附表 1~附表 6、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第 3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院核定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事項，仍由「行政院」管轄；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及 E 級。

### 第 3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核定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② 行政院直屬機關應每二年提交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報主管機關核定。
- 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二年提交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與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報主管機關核定。
- ④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每二年提交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其所在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 ⑤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應每二年核定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⑥ 各機關因組織或業務調整，致須變更原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時，應即依前五項規定程序辦理等級變更；有新設機關時，亦同。
- ⑦ 第一項至第五項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提交或核定，就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內之單位，認有另列與該機關不同等級之必要者，得考量其業務性質，依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認定之。

### 第 4 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

- 一、業務涉及國家機密。
- 二、業務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
- 三、業務涉及全國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 四、業務涉及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
- 五、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全國性之關鍵基礎設施事項。
- 六、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業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可替代性，認其資通

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民心士氣或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將產生災難性或非常嚴重之影響。

七、屬公立醫學中心。

#### **第5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

- 一、業務涉及公務機關捐助、資助或研發之國家核心科技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二、業務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 三、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
- 四、業務涉及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 五、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之關鍵基礎設施事項。
- 六、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業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可替代性，認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民心士氣或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將產生嚴重影響。
- 七、屬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 **第6條**

- ① 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
- ② 前項所定自行或委外設置之資通系統，指具權限區分及管理功能之資通系統。

#### **第7條**

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

#### **第8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E 級：

- 一、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
- 二、屬公務機關，且其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上開機關指定之公務機關兼辦或代管。
- 三、屬特定非公務機關，且其全部資通業務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出資之公務機關兼辦或代管。

#### **第9條**

各機關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符合二個以上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列為其符合之最高等級。

#### **第10條**

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依前六條規定認定之。但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公務機關提交或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時，得考量下列事項對國家安全、社會

公共利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或公務機關聲譽之影響程度，調整各機關之等級：

- 一、業務涉及外交、國防、國土安全、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之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業務者，其中斷或受妨礙。
- 二、業務涉及個人資料、公務機密或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秘密之資訊者，其資料、公務機密或其他資訊之數量與性質，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
- 三、各機關依層級之不同，其功能受影響、失效或中斷。
- 四、其他與資通系統之提供、維運、規模或性質相關之具體事項。

### 第 11 條

- ① 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附表一至附表八之事項。
- ②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認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得自行擬訂防護基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
- ③ 各機關辦理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定事項或執行附表十所定控制措施，因技術限制、個別資通系統之設計、結構或性質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或控制措施之辦理或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經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其等級提交機關或同條第五項所定其等級核定機關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免執行該事項或控制措施；其為主管機關者，經其同意後，免予執行。
- ④ 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或 B 級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報第一項及第二項事項之辦理情形。
- ⑤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其指定之方式提報第一項及第二項事項之辦理情形。

### 第 12 條

- ①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偵測及	

		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資通安全防護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p>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p>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
- 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附件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p>一、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p>							
	資通安全防護	<table border="1"> <tr> <td>防毒軟體</td> <td rowspan="6">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td> </tr> <tr> <td>網路防火牆</td> </tr> <tr> <td>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td> </tr> <tr> <td>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td> </tr> <tr> <td>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td> </tr> <tr> <td>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td> </tr> </table>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p>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p>							



		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
--	--	---------------------------------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件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偵測及	

		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資通安全防護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認知 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p>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p>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
- 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附件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p>一、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p>
	資通安全防護	<p>防毒軟體</p> <p>網路防火牆</p> <p>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p> <p>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p> <p>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p>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p>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p>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件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	



			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護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三、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附件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	

			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三、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四、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技術面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九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

防護需求 等級 構面	高	中	普
機密性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非常嚴重或災難性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嚴重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有限之影響。
完整性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資訊錯誤或遭竄改等情事，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非常嚴重或災難性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資訊錯誤或遭竄改等情事，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嚴重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資訊錯誤或遭竄改等情事，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有限之影響。
可用性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對資訊、資通系統之存取或使用之中斷，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非常嚴重或災難性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對資訊、資通系統之存取或使用之中斷，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嚴重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對資訊、資通系統之存取或使用之中斷，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有限之影響。
法律遵循性	如未確實遵循資通系統設置或運作涉及之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可能使資通系統受影響而導致資通安全事件，或影響他人合法權益或機關執行業務之公正性及正當性，並使機關所屬人員負刑事責任。	如未確實遵循資通系統設置或運作涉及之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可能使資通系統受影響而導致資通安全事件，或影響他人合法權益或機關執行業務之公正性及正當性，並使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受行政罰、懲戒或懲處。	其他資通系統設置或運作於法令有相關規範之情形。

備註：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以與該系統相關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構面中，任一構面之防護需求等級之最高者定之。

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修正規定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高	中	普
控制措施				
構面	措施內容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	<p>一、機關應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與資通系統之使用情況及條件。</p> <p>二、逾越機關所許可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p> <p>三、應依機關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使用資通系統。</p> <p>四、監控資通系統帳號，如發現帳號違常使用時回報管理者。</p> <p>五、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p> <p>二、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p> <p>三、定期審核資通系統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p> <p>四、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p>
	最小權限	<p>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p>		<p>無要求。</p>
	遠端存取	<p>一、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p> <p>二、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p>

			<p>三、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p> <p>四、應採用加密機制。</p>	
事件與可歸責性	記錄事件	<p>一、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六個月。</p> <p>二、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p> <p>三、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p>	
	日誌紀錄內容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日誌儲存容量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p>一、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日誌處理失效事件發生時，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p> <p>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時戳及校時	<p>一、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日誌資訊之保護	<p>一、定期備份日誌至原系統外之其他實體系統。</p> <p>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應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營運持續計畫	系統備份	<p>一、應將備份還原，作為營運持續計畫測試之一部分。</p> <p>二、應在與運作系統不同地點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中，儲存重要資通系統軟體與其他安全相關資訊之備份。</p> <p>三、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p> <p>二、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p>
	系統備援	<p>一、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p> <p>二、原服務中斷時，於可容忍時間內，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p>		無要求。
識別與鑑別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p>一、對資通系統之存取採取多重認證技術。</p> <p>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身分驗證管理	<p>一、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p> <p>二、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p> <p>三、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p> <p>二、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p> <p>三、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至少</p>	

			<p>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p> <p>四、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p> <p>五、密碼變更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p> <p>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措施，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p>
	鑑別資訊回饋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加密模組鑑別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無要求。
	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	<p>一、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p> <p>二、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p>	無要求。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p>一、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p> <p>二、系統應具備發生嚴重錯誤時之通知機制。</p> <p>三、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p> <p>二、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p> <p>三、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p>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p>一、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p> <p>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p>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p> <p>二、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p>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獲得程序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無要求。	
系統文件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系統與通訊保護	<p>一、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二、使用公開、國</p>	無要求。	無要求。

		<p>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p> <p>三、支援演算法最大長度金鑰。</p> <p>四、加密金鑰或憑證應定期更換。</p> <p>五、伺服器端之金鑰保管應訂定管理規範及實施應有之安全防护措施。</p>		
	資料儲存之安全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儲存。	無要求。	無要求。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漏洞修復	<p>一、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資通系統監控	<p>一、資通系統應採用自動化工具監控進出之通信流量，並於發現不尋常或未授權之活動時，針對該事件進行分析。</p> <p>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監控資通系統，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並識別資通系統之未授权使用。</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p>一、應定期執行軟體與資訊完整性檢查。</p> <p>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p> <p>二、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檢查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服器端。</p> <p>三、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通系</p>	無要求。

			統應實施機關 指定之安全保 護措施。	
--	--	--	--------------------------	--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

##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情資（以下簡稱情資），指包括下列任一款內容之資訊：

- 一、資通系統之惡意偵察或情蒐活動。
- 二、資通系統之安全漏洞。
- 三、使資通系統安全控制措施無效或利用安全漏洞之方法。
- 四、與惡意程式相關之資訊。
- 五、資通安全事件造成之實際損害或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 六、用以偵測、預防或因應前五款情形，或降低其損害之相關措施。
- 七、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之技術性資訊。

### 第 3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
- ② 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 ③ 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
- 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 ⑤ 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 ⑥ 前項分享之情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第 4 條

- ① 情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分享：
  - 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或應限制、禁止公開之情形。
- ② 情資含有前項不得分享之內容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

### 第 5 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就情資進行分析及整合，並規劃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個人資料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

### 第 6 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受之情資，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及時進行威脅與弱

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

#### **第 7 條**

- ① 各機關進行情資整合時，得依情資之來源、接收日期、可用期間、類別、威脅指標特性及其他適當項目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
- ② 公務機關應就整合後發現之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

#### **第 8 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收之情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個人資料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

#### **第 9 條**

- ① 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分別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 ② 各機關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方式進行情資分享者，分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書面。
  - 二、傳真。
  - 三、電子郵件。
  - 四、資訊系統。
  -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10條**

- ① 未適用本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其進行情資分享。
- ②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項個人、法人或團體進行情資分享，應以書面與其約定應遵守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 **第 11 條**

- ①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

### 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稽核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機關、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五、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六、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七、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八、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九、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一、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二、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 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 (一)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 (二)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五)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 (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 (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

#### **第 5 條**

公務機關辦理其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應審酌前二條所定獎勵及懲處情形，依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響等因素為之；其所屬人員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或其他與機關有僱傭關係之人員者，其獎勵及懲處之情形並應納入續聘之參考。

#### **第 6 條**

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作成第四條各款情形之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申辯之機會；必要時，得就所涉資通安全專業事項，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 **第 7 條**

- ①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100182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3 條

- ① 主管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主管機關擇定前項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③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重點領域、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④ 主管機關決定前項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

### 第 4 條

- ①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將稽核計畫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
- ② 受稽核機關如因業務因素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 ①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機關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說明、協力或提出相關之文件、證明資料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受稽核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應予配合：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機關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

③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

#### 第 6 條

- ①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以上之稽核小組。
- ② 主管機關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 ③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
- ④ 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構）或單位，曾為受稽核機關之顧問，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相關。
  - 四、其他情形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

#### 第 7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於每季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該季受稽核機關。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機關未能為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之情形、理由與同條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審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之必要內容。

#### 第 8 條

- ① 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主管機關交付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 ② 前項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並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 9 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為必要協助。

## 第 10 條

- ①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大陸委員會陸資字第 10811000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依本會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依本會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會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內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

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三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會指定之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文化部文資字第 108300713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依本部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依本部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部得於每年七月底前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部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部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部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部指定之方式，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中央銀行台央資字第 1100014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指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 ② 前項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本行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3 條

- ①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本行指定之方式提出次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第 5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行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6 條

- ① 本行應每年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行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行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第 7 條

- ① 本行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

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行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行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① 本行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或書面調查。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行提出。
- ③ 本行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9 條

- ① 本行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三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行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10 條

- ① 本行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行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向本行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行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資字第 10804405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三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三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部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部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稽核當日得視需要由本部召開起始會議；受稽核者須注意稽核時程、人員分組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三、現場實地稽核。
  - 四、稽核人員稽核方式以人員訪談、文件紀錄調閱及實地查核為主，受稽核者應配合提供相關說明或紀錄資料。
  - 五、稽核結束後，由本部召開稽核結束會議；受稽核者須了解及確認稽核發現事項。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部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部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部指定之方式，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

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資字第 1121900502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 112 年 9 月 20 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

### 壹、目的

為強化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構資通安全組織、確立資訊人員權責、推行資通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訊資產，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 貳、資通安全定義

所謂資通安全係採行必要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措施或機制，以確實掌握本署各項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並於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署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

### 參、資通安全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以確保本署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本署整體性資通安全定量化目標如下：

- 一、發生「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所定義之三級以上資訊安全事件，每年不得高於一件。
- 二、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與鑑別機制」所評鑑系統安全等級「中（等級二）」以上之系統可用性每年（三百六十五天乘以二十四小時）達百分之九十九。
- 三、提供民眾服務之資訊系統可用性每年（三百六十五天乘以二十四小時）達百分之九十七點五。

### 肆、資通安全範圍及業務分工

資通安全範圍共分十四大項，業務分工如下：

- 一、資通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由資訊安全組織及資訊單位負責。
- 二、資通安全組織及權責：由資訊安全組織、人事、政風及資訊單位負責。
- 三、資訊資產分類與控管：由資訊及財產管理單位負責。
- 四、人員安全管理：由人事及資訊單位負責。
- 五、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由資訊單位及秘書室（或總務相關單位）負責。
- 六、運作安全：由資訊單位負責。
- 七、通訊安全：由資訊單位負責。
- 八、存取控制：由資訊及業務單位負責。
- 九、加密措施與密碼管理：由資訊單位負責。
- 十、系統開發與維護：由資訊單位負責。
- 十一、供應商關係：由資訊單位或總務單位負責。
- 十二、資安事故管理：由資訊及業務單位負責。

十三、 營運持續管理：由資訊安全組織或資訊單位負責。

十四、 資通安全措施符合性檢查：由政風及資訊單位負責。

#### 伍、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政策評估：

資通安全政策評估，應由具專業技術及知識之內部稽核單位、獨立客觀的主管人員或委請公正超然的專業組織或團體辦理，且每年至少評估一次。

##### 二、資通安全組織及權責：

###### (一) 資通安全組織：

###### 1. 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指派本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

為內部最高資通安全組織，負責下列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1) 資通安全政策之核定、推動及協調。
- (2) 資通安全計畫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 (3)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4) 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
- (5)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6)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 2. 本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研討並評估資通安全政策事宜，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3. 資通安全推行及稽核小組：

為順利推展資通安全各項工作，設置「內政部消防署資通安全稽核小組」，由資通作業中心、政風室各派至少一人組成，負責推動資通安全稽核事項。

###### (二) 資通安全權責分工：

1. 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計畫、措施及技術規範之研議，以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由資通作業中心負責辦理。
2. 人員進用安全評估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3. 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室會同資通作業中心及各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4.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 三、資訊系統分類與控管：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之「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進行系統分類分級，並依系統等級落實資安防護措施。

##### 四、人員安全管理：

- ###### (一) 業務主管對工作職掌須使用及處理敏感性資訊的電腦設備或涉及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之人員，應依據平常工作之考核，指派或適時調

整工作。

- (二) 人員離(休)職時，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機關人員職務異動之必要手續。
- (三) 應要求使用者確實瞭解系統存取的各项條件及要求，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系統資源。
- (四) 使用者不得將個人登入身份識別碼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的登入身分識別碼與密碼。
- (五) 應定期檢查及註銷閒置不用的識別碼及帳號。
- (六) 使用者應負責保管及定期更換個人密碼，維持密碼的機密性。
- (七) 當有跡象顯示使用者密碼可能遭破解時，應立即更改密碼。
- (八) 本署針對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應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相關訓練，促使員工瞭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通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通安全規定。
- (九) 資通安全教育及訓練的內容應包括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法令規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

#### 五、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一) 設備(含電腦、電力及通訊纜線等)應安置在適當的地點並予以保護，以減少環境不安全引發的危險及減少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的機會。
- (二) 電源供應得將不斷電系統失效之後的應變措施納入，對於特別敏感性或是特別重要的系統，應採取額外強化的安全措施。
- (三) 應妥善地維護設備，以確保設備的完整性及可以持續使用。
- (四) 可攜式電腦設備應指定專人保管。
- (五) 處理報廢之電腦設備時，含有儲存媒體的設備項目(如硬碟)，應在處理前由使用者或使用單位詳加檢查，以確保任何機密性、敏感性的資料及有版權的軟體已經被移除。
- (六) 機房管制：
  - 1. 機房管制區域範圍：
    - (1) 主機房：指放置電腦主機、通訊設備及重要週邊與設施之所在地。
    - (2) 操作室：指放置電腦主機控制端末設備與監控設備之所在地。
    - (3) 媒體區：指放置電腦重要資料與資料儲存媒體之所在地，如磁片、磁帶、光碟片等。
    - (4) 機電室：指供給電腦機房主要機電設備的所在地如電源穩壓器、不斷電系統、空調設備、電信配線設備等。
  - 2. 機房管制規定：可適用任何進出機房、操作室等管制區域的工作

人員。

- (1) 任何人員不得攜帶非工作上所需之物品，如飲料、食物進入機房（辦公區除外）。
- (2) 不得在機房及操作室等管制區域內吸煙。
- (3) 操作台上各種文具、報表、手冊、表單等應整齊，用完後歸定位。
- (4) 機房設備若需外送修理或修妥送回，應填列出入管制所需之「機房服務申請單」。
- (5) 報表及文件應先在「機房服務申請單」登記後，再送出機房以集中焚毀或碎紙機處理。
- (6) 機房使用之物品如磁帶、磁碟等應放置於規定地點並貼立標記。
- (7) 應定期實施防治鼠害及其他蟲害等措施，以保護電纜、電線及機器設備。
- (8) 電腦及儲存媒體需經電腦病毒掃毒合格後，方可攜入機房。

(七) 辦公桌面之安全管理：

1. 辦公桌面應儘量保持淨空，以減少文件及磁碟片等在辦公時間外，遭人取用、遺失或被破壞的機會。
2. 個人電腦不再使用時，應關機、上鎖或是其他控制措施保護。

(八) 重要資訊系統主機（含網路設備）應加裝不斷電系統，以因應不正常的斷電或停電等狀況。

(九) 關於本項目之施行細節，由本署資通作業中心訂定「電腦機房管理要點」，於簽請批核後發送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構參照實施。

六、運作安全：

- (一) 各類電腦主機、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均應指定專人管理，不得任意使用、拆卸及更動零組件。
- (二) 各類電腦主機、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皆應由管理者或使用者設定密碼。
- (三) 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電腦主機或伺服器，除作業系統既有的安全設定外，應強化身份辨識之安全機制，防止非法使用者透過遠端撥接或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時，被偷窺或截取登入密碼，及防制假冒合法使用者身分登入主機進行偷竊或破壞等情事。
- (四) 防範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攻擊：
  1.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 嚴禁使用或開啟來路不明及內容不確定之軟體、磁性媒體或電子郵件。
  3. 使用磁性媒體時，應在使用前詳加檢查是否感染電腦病毒。

4. 應安裝防毒軟體以阻絕電腦病毒。
5. 電腦病毒碼及防制軟體應由管理者或使用者定期更新。
6. 應定期修補系統漏洞程式。

(五) 資料安全管理：

1. 應保護重要的資料檔案，以防止遺失、毀壞、被偽造或竄改。
2. 應落實定期備份及電腦媒體異地儲存等作業，以便發生災害或是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3. 重要資料須區分機密等級並依權限使用。
4. 應依使用者所負責業務性質及職掌，賦予不同資料存取權限，避免重要資料外漏或遭不經意之更動。
5. 儲存媒體應依媒體保存規格，存放在安全的環境以加強電腦媒體與資料文件之安全管理。
6. 可重複使用的資料儲存媒體，不再繼續使用時，應將儲存的內容消除。
7. 對高敏感性的資料，應在傳輸或儲存過程中以加密方法保護。
8. 存放民眾申請或註冊的私人資料檔案，應研究以安全方式處理，以防止資料遭不當（非法）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
9. 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例如：Line）傳輸機密公務資料。

七、通訊安全：

- (一) 被授權的網路使用者，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不得將自己的登入身份識別與登入網路的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 (二) 經由網際網路下載軟體或資料檔案，得視業務特性及需要，由使用單位事前測試及掃瞄，在確認安全無虞及不違反智慧財產權前提下，方得下載執行。
- (三) 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不得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或文件。
- (四) 內部使用的瀏覽器，對下載的每一檔案應做電腦病毒的掃描。
- (五) 機密性資料或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傳送。
- (六) 各單位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必要時應以代理伺服器或資料庫隔離等方式提供外界存取資料，避免外界直接進入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存取資料。
- (七) 應考量網際網路新技術的可能安全弱點，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確保內部網路安全。
- (八) 網路系統中各主要主機伺服器應評量其對業務之急迫性設立備援主機，以備主要作業主機無法正常運作時之用。
- (九) 網路系統中各主機應定期（或異動時）做系統備份，包括完整系統備份，系統架構設定備份。
- (十) 網路主機應關閉非必要的服務程式，並隨時更新程式版本。

(十一) 關於本項目之施行細節，由本署資通作業中心訂定「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於簽請批核後發送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構參照實施。

#### 八、存取控制：

(一) 對委外廠商或系統維護人員基於實際作業需要，資訊單位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二) 應用系統之存取控制：

1. 配賦應用系統的使用者與業務需求相稱的資料存取及應用系統使用權限（例如限定使用者僅能執行唯讀、寫入、刪除或執行等功能）。
2. 處理敏感性資訊的應用系統，系統輸出的資料，應僅限於與使用目的有關者。
3. 各單位之重要資料委外建檔者，不論在單位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控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露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

(三) 系統存取控制與管理：

1. 業務系統應將其存取控制需求，明確告知系統服務提供者，以利其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存取控制機制。
2. 業務應用系統擁有者，應訂定系統存取控制規定，並明定使用單位及使用人員的系統存取權利。
3. 使用者通行碼應適時更新。
4. 系統存取權限之配賦，應以執行業務及職務所必需者為限，當使用者調整職務及離（休）職時，應儘速註銷其系統存取權限。
5. 本署及各處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使用者之識別碼及通行碼，均應限制使用，並嚴禁轉知他人，若已為他人知悉者，應即通知資訊單位適時更新；因故被冒用致造成不良後果，應負洩密之責。
6. 各單位應盡量避免允許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否則應經審慎評估簽報機關首長權責主管核可，並應加強安全控管，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四) 關於本項目之施行細節，由本署資通作業中心訂定「存取控制作業程序規範」，於簽請批核後發送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構參照實施。

#### 九、加密措施與密碼管理：

(一) 如涉及重要資料之傳輸，應使用加密金鑰，加密金鑰應妥善保護。

(二) 宜強制資訊系統設定帳號通行密碼之複雜度，並定期變更新密碼。

#### 十、系統開發與維護：

- (一) 應將系統發展測試作業及系統正式作業之軟體，分別在不同處理器或不同的目錄下作業，以便系統測試與正式作業分開處理，並避免作業軟體或資料遭意外竄改，或不當使用。
- (二) 各單位委商開發或維護軟硬體設施時，應在單位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為之。
- (三) 委外發展資訊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規劃階段，即將資通安全需求納入考量。
- (四) 資訊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後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 (五) 重要業務系統，應建立例行性稽核制度，建立稽核軌跡。
- (六) 對系統服務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帳號通行密碼。
- (七) 應注意系統開發環境安全，避免程式原始碼遭受不當污染。
- (八) 應使用安全的程式語法及程式元件開發，減低系統漏洞風險。
- (九)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安全提供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隨身設備）服務應注意下列安全要點：
  - 1. 應針對應用程式檢視系統所需最小權限，並進行存取控制。
  - 2. 於行動裝置上如有必要儲存敏感資料，應採取加密或亂碼化等相關機制保護，以防範資料外洩。
  - 3. 應針對應用程式進行原始碼掃描、黑箱測試或滲透測試，並針對中、高風險弱點及可影響敏感資料被竊取或竄改之弱點進行改善。（中、高風險：係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所公布或以共同漏洞評分系統【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 CVSS】工具計算出之風險等級）
- (十) 關於本項目之施行細節，由本署資通作業中心訂定「系統開發及維護作業程序規範」，於簽請批核後發送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構參照實施。

#### 十一、 供應商管理：

- (一) 委外處理的電腦文件、軟體設計、媒體蒐集及委外處理資料，應慎選有足夠安全管理能力及經驗的機構作為委辦對象。
- (二) 本署及所屬機構資訊業務委外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的潛在安全風險（例如資料或使用者通行碼被破解、系統被破壞或資料損壞等風險），與廠商簽訂適當的資通安全協定，將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
- (三) 關於本項目之施行細節，由本署資通作業中心訂定「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於簽請批核後發送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構參照實施。

十二、 資訊安全事故處理：

- (一) 本署及所屬機關遭受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陳報，並通知資訊單位依相關規定進行緊急應變處置。
- (二) 本署及所屬機構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資通安全災害回復演練，其演練項目由各機構自訂。

十三、 營運持續管理：

- (一) 本署及所屬機構應針對其掌管之重要電腦資源（含電腦主機系統、應用系統及資料庫等）擬定資料備份、還原與異地儲存計畫並確實辦理。
- (二) 應建立跨部門的資訊系統業務持續運作程序，研訂及維護業務持續運作之計畫，以降低人為或是意外因素對重要資訊業務運作可能導致的威脅，使重要資訊業務在系統發生事故、設施受損害時，仍可持續運作。
- (三) 關於本項目之施行細節，由本署資通作業中心訂定「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於簽請批核後發送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構參照實施。

十四、 資通安全措施符合性之檢核：

- (一) 禁止使用違反著作權、善良風俗或會妨害網路系統的正常運作之不法或不當的資訊。
- (二) 資通安全稽核：
  - 1. 內部稽核：本署及所屬機構應訂定稽核計畫簽報機構首長核准後實施，並得視狀況適時辦理修正。
  - 2. 外部稽核：本署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構實施外部稽核作業。
  - 3. 本署及所屬機構實施稽核作業時，應詳實記錄查核情形，並撰寫稽核報告，簽報機構首長核閱。
  - 4. 前項有關查核記錄與檢討報告等，應由查核單位妥為保管，以供本署或相關權責機關實施外部稽核時之參考。
  - 5. 稽核報告之建議事項，應由受稽核之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或改善。
  - 6. 關於本項目之施行細節，由本署政風室會同資通作業中心訂定相關稽核計畫，於簽請批核後參照實施。

陸、附則

本署所屬機構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依據本要點另訂相關要點，報署核備後實施。



# 司法院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司法院院台資二字第 10800072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院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接受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院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院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接受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院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院得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以現場實地查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院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院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院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結果、歷年受本院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等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內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於本院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院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之人員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不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

#### **第 8 條**

- ① 本院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第五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院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院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受稽核者無法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院辦理稽核後，應於隔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院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

者進行說明或改善。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外交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外交部外資電安字第 10837501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部得於每年十月底前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部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部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部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 ①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事務，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② 前項受委任之公務機關對於辦理受任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綜字第 108000216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變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 項序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5 條

- ① 本會得於每年七月前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會應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會指定之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資字第 108015207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為農業部；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 項序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農業部」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3 條

- ① 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依本會指定之時間及方式提出。

### 第 5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6 條

- ① 本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得擇定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

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7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① 本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9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

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10 條**

- ① 本會應於每年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會指定之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3 條**

- ① 本辦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其實施情形之通知、收受及該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事務，本會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② 前項受委任之公務機關對於辦理受任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 項序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3 條

- ① 本署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本署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署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署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署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5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七月底前，依本署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署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署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署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6 條

- ① 本署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得擇定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署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

事項。

- ③ 本署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署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署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7 條

- ① 本署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署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① 本署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署提出。
- ③ 本署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9 條

- ① 本署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

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署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10 條**

- ② 本署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③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④ 本署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署指定之方式，向本署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3 條**

- ①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事務，本署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
- ② 前項受委任或委託之公務機關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交通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交通部交資字第 108000401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3 條

- ① 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5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6 條

- ① 本部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得擇定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7 條

- ① 本部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9 條

- ① 本部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部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

務。

#### **第 10 條**

- ①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部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部指定之方式，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3 條**

- ① 本辦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其實施情形之通知、收受及該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事務，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並將成果彙整後提交本部備查。
- ② 前項受委任或委託之公務機關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法務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8055061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第 3 條

- ①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前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本部指定之期日及方式，提出或修正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第二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第 5 條

- ① 本部得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前項稽核得併同本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之年度業務評鑑或業務檢查辦理。
- ③ 本部依前項併同辦理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時，應於年度業務評鑑或業務檢查計畫中明定稽核項目、稽核人員及稽核時間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④ 本部決定第一項實地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⑤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實地稽核未併同本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之年度業務評鑑或業務檢查辦理時，本部應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因素，另訂稽核計畫，明定稽核項目、稽核人員及稽核時間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第 7 條

- ① 第五條第一項實地稽核應由本部資訊處為之，本部保護司應為必要之協助。
- ② 前項稽核，由本部資訊處會同保護司組成三人至七人小組進行。
- ③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應由具備稽核所需之技術面或業務管理面相關知識人員擔

任。

- ④ 稽核小組成員為非公務人員者，本部資訊處應以書面與其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8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五條第一項實地稽核，應將稽核計畫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如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調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9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五條第一項實地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10 條**

- ① 本部應於辦理實地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前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之情形、理由與前條第三項所定本部審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之必要內容。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與本部指定之期日及方式，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依本部指定之期日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說明或調整。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實地稽核事務，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資字第 108019082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3 條

- ① 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當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依本會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

### 第 5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依本會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6 條

- ① 本會應於每年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得擇定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

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7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
- ② 受稽核機關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① 本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機關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機關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

#### 第 9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

機關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10 條**

- ①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機關。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機關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會指定之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客家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客家委員會客會綜字第 10860006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會得於每年八月底前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會指定之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 ①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事務，本會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② 前項受委任之公務機關對於辦理受任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 108000878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會得於每年八月前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

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會指定之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財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資字第 1081001059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次一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以公文函送本部。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以公文函送本部。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部得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部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十二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部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部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部指定之方式，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調整或進行必要之複核。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防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0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3 條

- ① 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本部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5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本部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6 條

- ① 本部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得擇定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

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7 條

- ① 本部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9 條

- ① 本部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部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10 條**

- ①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部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部指定之方式，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3 條**

- ①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事務，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
- ② 前項受委任或委託之公務機關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統字第 10800379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前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 ①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提出或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依本會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或修正。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依本會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

## 第 4 條

- ① 本會得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等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5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內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6 條

- ① 本會辦理第四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7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四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8 條**

- ②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③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④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9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會指定之期日及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

度，依本會指定之期日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第 10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資字第 1110072096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科技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3 條

- ① 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5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6 條

- ① 本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得擇定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

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7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① 本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9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10 條**

- ①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會指定之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863004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但經本會認定得免包含資通安全偵測之建置及執行方案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前款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
  - 三、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

### 第 3 條

- ①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會通知後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修正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修正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向本會提出。
- ③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者，應向本會提出修正後之計畫。
- ④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有不完備者，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會應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包括稽核小組組成方式、稽核之方式、期間、項目與內容、基準與方法及保密義務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計畫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時，應綜合考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受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 ② 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於實地稽核前，應先訪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於實地稽核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備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文件及佐證資料，供現場查閱。
- ② 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 **第 8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為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得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會應每年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經稽核後認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說明或改善。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5469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依本部指定之時間及方式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依本部指定之時間及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部得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部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部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部辦理稽核後，應每年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

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部指定之方式，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經濟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經濟部經資字第 111048801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3 條

- ① 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當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5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6 條

- ① 本部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得擇定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



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7 條

- ① 本部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9 條

- ① 本部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一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一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部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10 條**

- ①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二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部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部指定之方式，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3 條**

- ① 本辦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其實施情形之通知、收受及該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事務，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
- ② 前項受委任或委託之公務機關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經濟部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

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經濟部經資字第 11104884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能源及水資源領域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特定領域類型資通系統有另為規定防護基準之必要，爰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訂定本防護基準（如附表），供相關領域廠（場）站實施各項資安防護控制措施之依循。
- 二、本防護基準適用範圍為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受本部轄管之能源及水資源領域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屬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者，應依本防護基準之附表執行控制措施；其餘資通系統，仍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辦理。

經濟部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第一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防護基準

控制措施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構面	措施內容	高	中	低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	<p>一、應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與使用情況及條件。</p> <p>二、逾越許可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但操作過程中有替代之監管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三、應依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使用系統。</p> <p>四、監控帳號異常使用情況並回報管理者。</p> <p>五、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予以刪除或禁用。</p> <p>二、應禁用閒置帳號。</p> <p>三、定期審核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作業。</p> <p>四、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程序。</p>
	最小權限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		無要求。
	遠端存取	<p>一、遠端存取來源應為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p> <p>二、應監控遠端存取工控網路或工控系統之連線。</p> <p>三、應採用加密機制。</p>
	網路架構配置與隔	<p>一、建立工控網路邊界監控機制，定期檢視並回報異常狀況予管理</p>	<p>一、區隔工控網路邊界，採取網路存取管控機制。</p> <p>二、等級「普」之所</p>	<p>建立安全防護網路架構，管控網際網路連線存取。</p>

	離	者。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有控制措施。	
事件日誌與歸責性	紀錄事件	一、應定期審查保留之日誌。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六個月。 二、確保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事件。
	日誌紀錄內容	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並採用日誌紀錄機制。		
	日誌儲存容量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一、規定需即時通報之日誌處理失效事件發生時，系統應於規定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時戳及校時	一、系統內部時鐘應具備定期同步機制。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日誌資訊之防護	一、定期備份日誌至原系統外之其他實體系統。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應防護日誌之完整性。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之使用者。
	營運持續計畫	電源供應備援	一、考量廠(場)站營運之需求，規劃至少包含核心業務相關重要系統、設備在內之電源供應備援機制。 二、定期進行電源供應備援機制演練。	
通訊線路備援		一、考量廠(場)站營運之需求，規劃至少包含核心業務相關重要系統、設備在內之通訊線路備援機制。		無要求。

		二、定期進行通訊線路備援機制演練。	
識別與鑑別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但操作過程中有替代之監管措施者，不在此限。	
	身分鑑別管理	<p>一、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使用預設密碼登入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p> <p>二、身分鑑別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p> <p>三、具備帳戶鎖定機制，訂定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鑑別失敗次數，以及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之時間。但操作過程中有替代之監管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四、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期效限制。</p> <p>五、訂定密碼變更時，異於使用過密碼相同之次數。</p>
	鑑別資訊回饋	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資訊與通訊防護	資料儲存之安全	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儲存。	無要求。
	傳輸之機密性	於資訊傳遞過程中採用加密機制。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	無要求。

	與完整性	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系統與服務獲得	操作、營運及運作限制文件	一、建立系統、設備操作與營運相關管理文件。 二、建立系統、設備運作限制之文件紀錄。 三、指派負責人員管理上述文件內容品質與完整，並妥善留存。	
	安全措施文件	一、建立系統、設備安全防護措施之文件紀錄。 二、指派負責人員確保上述文件紀錄和實際狀態之一致性，並妥善留存。	無要求。
實體與環境防護	實體存取授權	建立設施實體存取授權之人員清單，並定期或遇人員異動時進行更新。	
	實體隔離與設備進出管控	一、建立設施所在區域之實體隔離機制。 二、建立設備進出/維護申請之流程，並留存紀錄。	
	實體監視與偵測	一、於重要位置處架設監視設備，並留存監視紀錄。 二、建立入侵偵測機制，包含即時告警與記錄。 三、建立外部人員陪同與記錄機制。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日常操作與查檢紀錄	一、建立日常操作與查檢機制，並形成作業參照文件。 二、留存日常操作與查檢紀錄。	
	操作與維護日誌資訊留存	建立操作與維護日誌資訊留存機制，包含相關日誌資訊備份、保存。	
	系統監控工具/技術導入	導入系統營運監控工具/技術。	無要求。
	系統異常	一、建立異常告警與通報機制。 二、留存異常告警與通報紀錄。	

	告警與通報		
	系統、設備漏洞評估	一、進行系統、設備之漏洞影響性評估，並留存相關紀錄，作為後續修補/更新規劃之依據。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蒐集、掌握既有/新進系統、設備之漏洞資訊。
	漏洞修補	一、評估已掌握之漏洞資訊，進行修補時程之規劃。 二、修補作業完成後，進行漏洞修補驗證作業，留存相關紀錄。	
	故障預防	依據設備之保固或生命週期，建立故障預防機制。	無要求。
組態管理	系統、設備變更管控	一、建立變更作業規劃及管控流程。 二、相關變更作業皆有管理階層核准確認。 三、指派負責人員執行變更作業，並留存相關紀錄。	
	變更作業測試	一、建立系統、設備變更作業之測試與驗證流程。 二、留存變更作業測試相關紀錄。	無要求。
	變更作業紀錄	建立系統、設備變更作業之紀錄，留存變更前後之相關資訊。	
組織管理	委外資安規範與要求	規劃與要求委外作業必要資安辦理事項及管控措施，並列入履約項目當中。	
	服務安全管理	一、訂定委外廠商遠端維護、到點服務及人員駐點等服務項目之管控程序。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依委外業務之需求，要求委外廠商/人員簽署保密合約。 二、留存相關委外服務紀錄。



## 經濟部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經資字第 1080488029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即日起生效。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積極推動本部資通安全政策及監督轄管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作業，特設經濟部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資通安全長）兼任，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部資通安全管理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資訊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本小組委員由本部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構）之資通安全長擔任委員。

本小組之組織運作架構如附圖。

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
-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定。
-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核定。
-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核定。
- （五）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三、本小組下設行政機關分組、關鍵基礎設施分組、法人及事業機構分組三個分組，主、協辦單位及職掌如下：

（一）行政機關分組：

規劃與推動本部所屬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為本部資訊中心，協辦單位為本部政風處及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其職掌如下：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規劃。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督導。
4.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5.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審查。
6. 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7. 資通安全稽核結果之管考。
8.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二）關鍵基礎設施分組：

規劃與推動本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為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辦單位為本部能源局、水利署、工業局及本部資訊中心，其職掌如下：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規劃。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劃。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督導。

4.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5.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審查。
6. 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7. 資通安全稽核結果之管考。
8.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程序之規劃及辦理。
9. 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規劃。
10.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三) 法人及事業機構分組：

規劃與推動本部轄管財團法人及公營事業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為本部資訊中心，協辦單位為本部各該監管財團法人、事業機構之機關（單位），其職掌如下：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規劃。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劃。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督導。
4.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5.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審查。
6. 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之規劃。
7. 資通安全稽核結果之管考。
8.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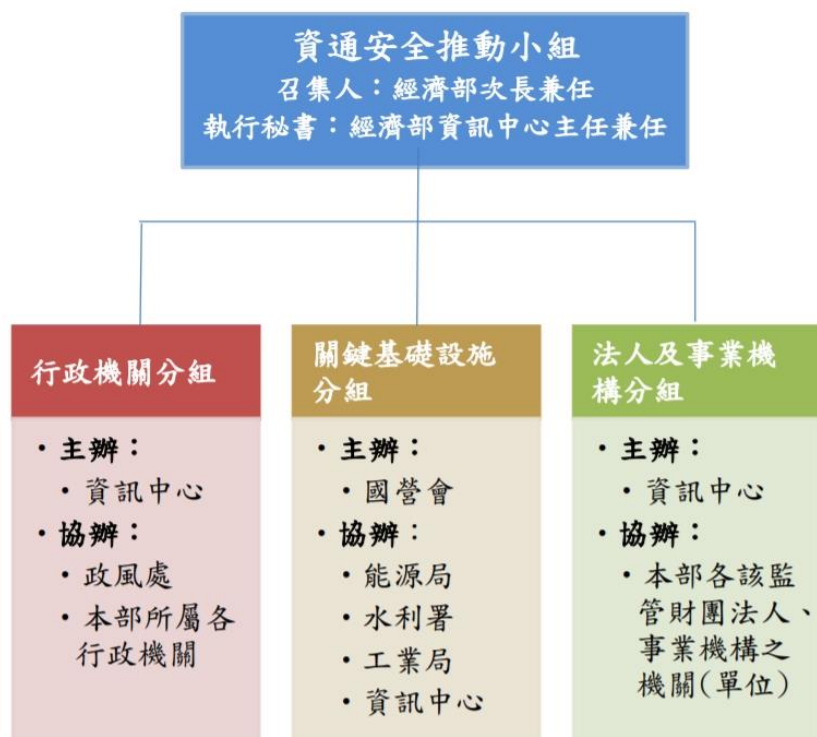
四、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六、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資訊中心負責辦理，各分組之幕僚作業由各分組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七、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附圖、經濟部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組織運作架構



## 經濟部及所屬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管理要點

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濟部經資字第 110048839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事項，特定本要點。
- 二、本部及所屬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稽核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依所管公務機關提報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於每年五月前擇定所管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以現場實地查核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機關應綜合考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結果、歷年受稽核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等因素，擇定受稽核機關。
- 三、稽核機關辦理前點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稽核依據與目的、稽核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並應於實施稽核前一個月將稽核計畫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受稽核機關。
- 四、
  - ① 受稽核機關如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之時間配合執行稽核，應於收受前點通知後五日內，以之時間配合執行稽核，應於收受前點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稽核機關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②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五、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之人員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六、
  - ① 稽核機關應依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稽核小組成員：
    - （一）目前或過去一年內曾為受稽核機關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二）目前或過去一年內曾任職於受稽核機關。
    - （三）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稽核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七、

- ① 稽核機關應於稽核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機關。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部所屬機關應每年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提交本部備查。

八、

- ① 受稽核機關經稽核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稽核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機關依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執行情形；稽核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 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僑務委員會僑資規字第 108007158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2 條

- ①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 4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5 條

- ① 本會得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6 條

- ①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 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8 條**

- ① 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9 條**

- ①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衛生福利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資字第 1122660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資字第 1122660386 號函勘誤對照表。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 第 3 條

- ① 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②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首次接獲書面通知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 5 條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部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指定之方式提出。

##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第 6 條

- ① 本部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 本部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 本部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本部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 第 7 條

- ① 本部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現場實地稽核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②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部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① 本部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現場實地稽核。
- ②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
- ③ 本部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 第 9 條

- ① 本部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本部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10 條**

- ① 本部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 ②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本部應每年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①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部指定之方式，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位發展部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修正第 3~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三、
  - ① 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
  - ②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及產品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 四、
  - ① 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
  - ②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機關應將前段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並督導辦理。
  - ③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
    - （二）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 （三）其他本法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 （一）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二個月內停止使用。
  - （二）前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
- 六、各機關應向所屬人員宣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
- 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本法所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參考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00114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為提供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高行政效能，確保資訊安全暨保護個人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

- ① 連結作業以交通部核定同意之連結機關為連結對象
- ② 連結機關係指向交通部申請，並經核定同意應用公路監理資訊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三、

- ① 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需求資料項目表（格式如附件二），及提出該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規定等一式四份，向交通部提出申請。
- ② 申請連結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提出需求資料項目，並應於達成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利用所連結取得之資料。

四、申請連結機關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初審後，報請交通部同意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經交通部同意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連結機關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及督考稽核作業。

五、申請連結機關訂定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規定，規範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使用公路監理資料之目的（包含盤點使用範圍、使用頻率及使用欄位均合於目的之必要性）及取得資料之法律依據。
- （二）定期督考稽核及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
- （三）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 （四）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五）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連結機關應負之責任。
- （六）使用者違反管理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 （七）資料使用完畢或使用目的消失後之處理方式。
- （八）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六、連結機關應保存介接應用公路監理資料日誌至少五年，並依使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規定，每年至少辦理兩次以上之自主稽核作業。

七、連結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用公路監理資料，如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核發現顯有異常者，應配合該局通知依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應配合該局實地稽核。

八、

① 連結機關應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督考稽核，不得規避或拒絕。

② 連結機關如有外部委託或複委託機關者，該受委託或受複委託機關應依連結機關通知，提出相關事證並派遣人員至受稽核之連結機關併同接受督考稽核，或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至該受委託或受複委託機關進行督考稽核。

九、

① 連結機關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經督考稽核有應改善事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通知限期改善，不依限完成改善者，交通部公路總局得報請交通部即時暫停其連結作業。

② 連結機關如欲回復連結作業，應於完成改善事項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經該局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始可回復連結作業。

③ 連結作業暫停逾六個月始完成應改善事項者，如欲回復連結作業，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連結機關如欲終止連結作業，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交通部。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規定及行政院制訂相關資訊安全規定辦理。

## 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60150153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要點）。

一、為提供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高行政效能，確保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

① 本要點所稱連結作業，指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開門及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② 連結作業資料提供方式為線上資料查詢、檔案傳輸及磁性媒體交換。

三、連結作業以各公務機關為連結對象。

四、

① 戶役政資料提供範圍如下：

(一) 戶籍資料。

(二) 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

(三) 人口統計資料。

(四) 兵籍資料。

② 前項各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 戶籍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項目建置之個人及全戶資料。

(二) 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指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書。

(三) 人口統計資料：戶政機關依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或依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編製戶口統計資料，依統計期間可分月統計資料、季統計資料及年統計資料。

(四) 兵籍資料：役齡男子兵籍管理資料，包括役男、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及後備軍人兵籍資料及異動資料。

五、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公務機關得申請應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其管理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規定。

六、

① 戶役政資料提供機關（以下簡稱提供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戶役政機關；申請資料屬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者，向內政部申請；屬單一直轄市、縣（市）資料者，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② 連結機關，指向提供機關申請，並經審核通過應用戶役政資訊之機關。

七、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申請表、資料項目表、代碼表、申請程序、檔案命名方式及內容格式、連結之硬體、軟體及網路設備規格等相關資訊，由內政部定之。

八、資料項目屬性為中文者，提供 EUC (4-BYTE)、BIG-5E、UNICODE 及中文標準資訊交換碼 (CNS 11643) 作為交換標準。

九、資料項目屬性為代碼者，以戶役政資訊代碼為交換標準。

- 十、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表、需求資料項目表，及提出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供提供機關審核。
- 十一、提供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核申請機關提交之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及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管理規定，並設定經審核通過之連結機關權限。
- 十二、連結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送人員異動名單予提供機關備查。
- 十三、申請連結機關訂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規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 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目的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二) 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
  - (三) 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 (四) 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 (五) 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
  - (六) 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 (七) 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
  - (八) 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提供機關。
- 十四、連結機關採廣域網路連結者，其通信協定採用開放式分封交換協定(TCP/IP OVER X.25)，其線路或採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屬網(GSN VPN)，連結所需之分封交換電路由連結機關向電信機構申請之；採區域網路連結者，其通信協定採用乙太區域網路協定(TCP/IP OVER Ethernet)，連結所需之電路由連結機關自行架設之。
- 十五、
- ① 連結作業發生網路通訊異常時，連結機關應先向電信機構查明原因，如為提供機關之網路線路異常時，應與其連繫解決之。
  - ② 連結機關傳送查詢需求後，如查詢結果顯示提供機關電腦系統異常時，應與其連繫，俟提供機關修復後，再通知連結機關重新傳送查詢需求。
- 十六、連結機關對取得資料有疑義時，應於七日內向提供機關提出疑義，提供機關即予查明並解決。
- 十七、連結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回其所需資料，期限屆滿時，提供機關將刪除該資料，遇特殊事故時，應於到期日前通知提供機關，延長資料保留期限。各類資料保留期限依下列規定：
- (一) 線上資料查詢類：保留期限為一日。
  - (二) 檔案傳輸類：保留期限為七日。
  - (三) 磁性媒體交換類：保留期限為七日。
- 十八、
- ① 連結機關應保存連結取得資料日誌，並定期稽核。
  - ② 提供機關應保存連結機關連結紀錄及所提供資訊日誌，並定期稽核。



③ 實施稽核作業時，連結機關與提供機關應密切配合。

十九、

① 提供機關查知連結機關違反本要點情事者，應當日通知連結機關限期改善，並得即暫停其連結作業及暫停其檔案應用。連結機關於改善違反事項，經提供機關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後，回復原連結作業。

② 連結機關逾半年未改善者，應重新申請。

二十、 連結機關欲終止連結作業時，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提供機關。

二十一、 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規範標準事宜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告。

## 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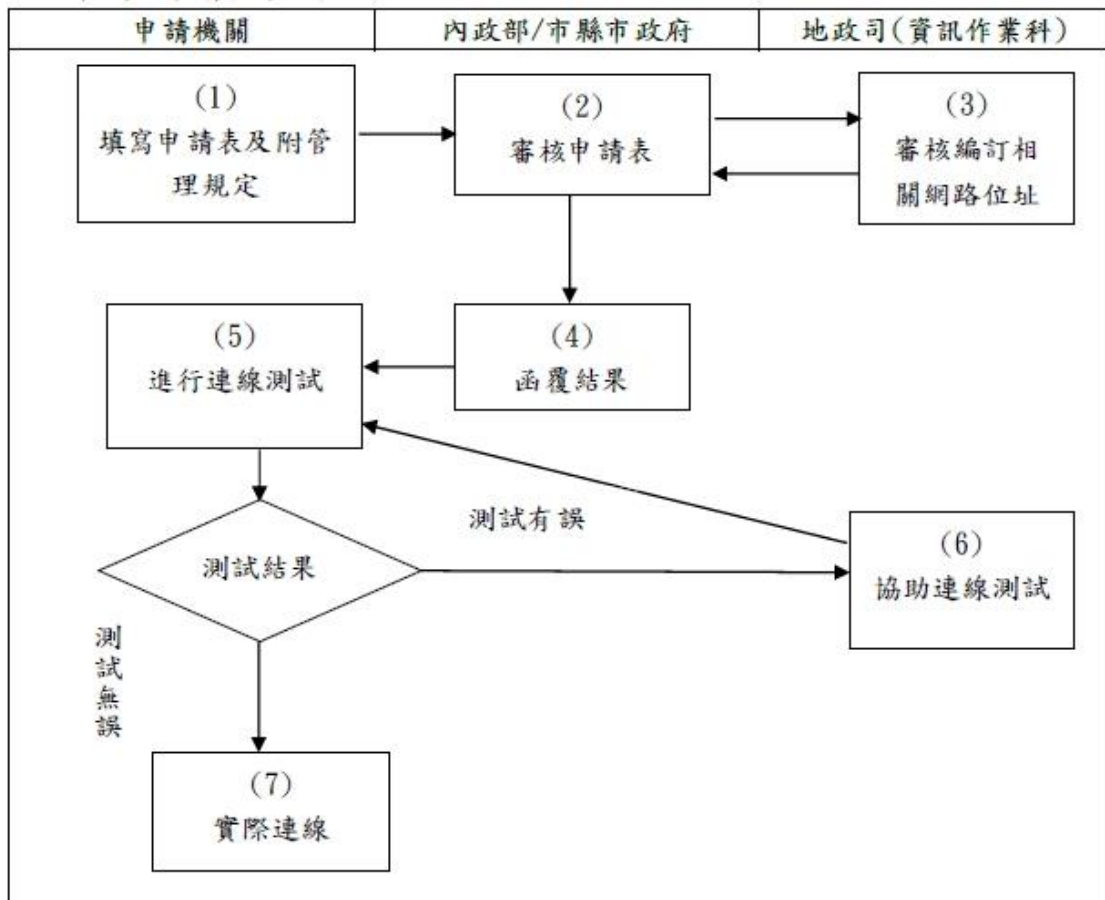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1424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需求端之使用者管理規定）。

為提供公務機關使用者連接地政資訊端之需求，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特訂定本規定。依本規定所提供之地政資訊僅供公務使用，不得任意提供私人用途使用。

### 一、機關（單位）申請登記

- ① 各機關（單位）申請應用地政資訊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查詢請提具公文填寫「應用地政資訊查詢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該機關（單位）「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範本如附件 1）；介接則填寫「應用地政資訊 API 介接申請表」（如附表二），檢附該機關（單位）「應用地政資訊 API 介接服務管理同意書」（如附件 2），送地政機關（單位）審核。
- ② 完成申請程序經連線測試通過後，即可實際連線取得資料，申請程序流程圖及其說明，如下所示：

#### （一）申請程序流程



圖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 (二) 申請程序流程圖說明

### 1、申請機關(單位)填寫申請表

資訊需求機關(單位)按需求填寫應用地政資訊查詢/API 介接申請表並附「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應用地政資訊 API 介接服務管理同意書」送地政機關(單位)審核屬中央機關(單位)送內政部(地政司),地方機關(單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 2、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單位)審核申請表

地政機關(單位)初步審核應用地政資訊查詢/API 介接申請表填寫是否完整,並確認所申請作業與資訊需求機關業務是否相符,如確認無誤,則將應用地政資訊查詢/API 介接申請表影送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審核相關網路位址。

### 3、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審核編訂相關網路位址

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登錄申請機關對外代表之 Proxy IP 或 Domain,以利設定防火牆安全規則,設定完成後,通知應用地政資訊查詢/API 介接申請表審核單位回覆申請機關(單位)。

### 4、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單位)函覆申請結果

受理地政機關(單位)除將已確認應用地政資訊查詢/API 介接申請表留存外,並附影本函覆申請機關(單位)。

### 5、申請機關(單位)進行連線測試。

(1) 申請機關(單位)屬地方機關(單位),連線至地政需求端網站,測試主網頁是否顯示正常。

(2) 申請機關(單位)屬中央機關(單位),除連線至地政需求端網站,測試網路是否顯示正常外,並應使用政府機關憑證線上填寫管理者申請表單。

### 6、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協助連線測試

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遇有申請機關(單位)網站主網頁顯示不正常,即應協同確認問題;另應定期查核線上管理者申請狀況,依應用地政資訊查詢/API 介接申請表申請作業審核情形給予授權。

## (三) 作業代號

代表授權可以使用系統之功能名稱,各作業代號意涵詳見應用地政資訊查詢/API 介接申請表作業代號說明欄。

## (四) 機關(單位)異動

資訊需求機關(單位)遇有系統功能或機關憑證損壞需變更時,應填具應用地政資訊查詢/API 介接申請表送地政機關(單位)審核異動管理者相關權限。

#### (五) 註銷

資訊需求機關(單位)若業務上已無需連接使用時，應填具應用地政資訊查詢/API 介接申請表送地政機關(單位)，以便註銷該機關(單位)相關管理者或使用者權限。

### 二、使用者申請登記

#### (一) 使用者申請程序

##### 1、使用者填寫申請表

使用者除按需求填寫附表三「地政資訊使用者申請表」(以下簡稱使用者申請表)，依規定以書面方式呈送申請單位主管核可外，並應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使用者申請表單。

##### 2、申請單位主管審核申請表

申請單位主管審核使用者申請表，依使用者作業需求審核，包含申請事由、作業範圍及其他欄位。經確認無誤，則將使用者申請表送交資訊單位建立帳號；屬中央機關(單位)使用者送原機關(單位)資訊單位審核開立帳號，屬地方機關(單位)使用者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資訊單位審核開立帳號。

##### 3、資訊單位開立帳號並做資料登錄

(1) 資訊單位審核使用者申請表，並核對線上填寫之使用者帳號資料無誤後開立帳號。

(2) 資訊單位依據使用者申請表，給予使用者相關系統功能授權。

##### 4、資訊單位回覆申請結果

資訊單位回覆申請之審核結果。

#### (二) 異動

使用者如有資料異動或被暫停使用，應按規定填寫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受理機關審核，完成申請程序經連線測試通過後，即可實際作業。

#### (三) 註銷

使用者若業務上已無需連接使用時，應按規定填寫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受理機關審核，完成程序後，資訊單位管理者即將帳號註銷。

#### (四) 撤銷

使用機關應依自行訂定之「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管理使用者，並定期稽核使用情形，使用者經查有違反規定者，使用機關應依違反資料流通安全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另系統將不定期稽核儲存紀錄，如經查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得請該管主管依程序予以懲處；必要時得逕為撤銷其使用權限。

## 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資字第 1110146208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增訂第 12、13 點條文，原第 12、13 點條文遞移至第 14、15 點條文，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提供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高行政效能，確保資訊安全暨保護個人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 ① 本要點所稱連結作業，指移民署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開門及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 ② 連結作業資料提供方式為線上資料查詢及檔案傳輸。
- 三、
  - ① 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暨異動書（格式如附件），並提出該機關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各一份，向移民署申請。
  - ② 申請連結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提出需求資料項目，並應於達成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利用所連結取得之資料。
- 四、申請連結機關訂定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規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使用移民資料之目的（包含盤點使用範圍、使用頻率及使用欄位均合於目的之必要性）。
  - （二）定期督考稽核及配合移民署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
  - （三）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 （四）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五）委外廠商使用介接資料之具體程序、管理作業及相關罰則。
  - （六）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連結機關應負之責任。
  - （七）使用者違反管理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 （八）系統帳號權限異動之作業程序。
- 五、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或業務已無需再連結移民資訊或變更資料提供方式，或機關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有重大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暨異動書，及提出該機關最新版本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各一份（正本）函知移民署。
- 六、連結機關應保存應用移民資料日誌至少五年，並依使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每年至少辦理兩次以上之自主稽核作業。
- 七、連結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用移民資料，如經移民署查核發現顯有異常者，經移民署通知依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應配合移民署實地稽核。
- 八、連結機關之委外廠商處理移民資訊，應專機專用，且嚴禁上網及安裝非授

權軟體，資料不得攜出連結機關，並據實依「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申請暨異動書」取得資料之目的使用。

九、連結機關應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督考稽核，不得規避或拒絕。連結機關如有外部委託或複委託機關者，該受委託或受複委託機關應依連結機關通知，提出相關事證並派遣人員至受稽核之連結機關併同接受督考稽核，或接受移民署至該受委託或受複委託機關進行督考稽核。

十、

① 連結機關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經督考稽核有應改善事項，經移民署通知限期改善，不依限完成改善者，移民署得即時暫停其連結作業。連結機關如欲回復連結作業，應於完成改善事項後，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可回復連結作業。

② 連結作業暫停逾六個月始完成應改善事項者，如欲回復連結作業，應依第三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一、 連結機關如欲終止連結作業，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移民署。

十二、 連結機關申請使用移民署之資訊連結服務，需定期審視業務必要性，若法定業務目的消失，須主動以書面方式向移民署申請停止連結作業。

十三、 連結機關逾一年未應用資訊連結服務者，移民署以書面告知並確認無需求後，得停止連結作業。

十四、 連結機關若為非公務機關，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執行法定職務機關代為申請，並依本要點規定，定期督考稽核非公務機關應用移民資訊之具體程序及管理作業。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資訊安全規定辦理。

# 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

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20022701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

## 一、預算編列

### (一) 按比例編列資安預算並單獨列項：

1. 依「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項下「資安卓越產業」之推動策略，各機關所提中長程計畫，應依其資訊建設經費編列一定比率之資安經費。
2.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應依實際需求估算資安經費額度，並單獨計列，並依數位發展部(下簡稱數位部)「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之要求達一定經費比例；如因實務作業無法達成上開要求，應敘明原因及擬採行之資安作為。

### (二) 必要時先行辦理系統整體規劃：

建置新系統或系統重大變更時，應評估先行編列預算辦理系統整體規劃及資安規劃之必要性，依三層式(資料底層、應用層、使用者介面層)資訊系統開發架構，自行或委託廠商規劃系統架構、分析功能需求、開發資料底層等前置工作，並納入安全系統開發生命周期(SSDLC)規劃，後續再另案委託其他廠商辦理應用層及使用者介面開發。

### (三) 依個案特性編列預備費、物價調整費及檢測費：

為因應系統開發過程可能發生之需求新增或變動而衍生必要費用，機關得預估可能所需之額外人月數，編列預備費，未來履約階段於該費用額度內，依實際使用數量結算給付；另考量相關資訊系統開發於履約及驗收時，機關要求廠商辦理檢測，應預估檢測所需費用，編列檢測費，依契約給付檢測費。如屬逾 1 年之長期服務契約，機關得於契約載明每年服務費用因應物價(如：軟體授權費用)或薪資指數調整之計算方式。

### (四) 依法得洽廠商提供意見：

機關應就廠商履約工作內容、各類履約人員成本(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資料、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人員薪資資料等)、軟體維護、軟體授權費等項目，並參酌市場行情(包含國際市場)、物價水準等核實編列預算；編列後得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向廠商說明，並請廠商提供意見及參考資料。

## 二、廠商資格

### (一) 評估是否允許陸資廠商參與：

機關應妥適訂定相應之投標廠商資格，如涉及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採購，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陸資廠商含(其分包廠商)

及陸籍人士參與；陸資廠商包含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

**(二) 必要時限制廠商資金來源比例：**

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例如：對廠商資金來源比例有特定限制者，應要求廠商提出廠商董監事、股東名冊、資金來源文件，如涉及僑外資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授權查核同意文件，必要時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查察。

**三、 需求文件**

**(一) 詳列機關招標需求：**

資通系統或軟體開發前，應依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服務之項目及工作範圍，以明確描述系統需求；機關如能力或人力不足無法完成者，可委託專業廠商先行辦理系統整體規劃。請參閱工程會111年9月22日工程資字第1111500157號函檢送之「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

**(二) 載明服務水準及資安要求：**

1. 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及品質需求，例如：正常運作時間百分比、運作資源消耗、修復時間、系統反應時間、錯誤率、系統與通訊保護完整性等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跨平台/跨瀏覽器支援程度、使用者感受等，依據個案的採購類型及需求妥適選擇必要項目，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以利廠商合理估價及遵循。(如附件)
2. 機關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數位部相關規範與政策要求，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擇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及「各類資訊(服務)採購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擇定涉及資安之履約項目，於招標文件中載明；資訊財物採購亦得參考上開一覽表擇定須符合之資安項目。

**(三) 使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及納入零信任架構：**

1. 數位部以政府骨幹網路(GSN)為基礎，已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管理平臺。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公務機關其履約標的涉跨機關資訊傳輸，應評估透過上級主管機關介接或自行介接T-Road通道，由資料需求機關依規定向資料提供機關提出申請。經資料提供機關依權責核准後，依OAS標準



格式進行資料提供，資料需求機關之管理責任應符合「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之規定。

2. 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應依數位部規劃進程導入零信任架構，以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

**(四) 要求廠商投標時載明執行規劃：**

機關於招標時，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第 8 款，依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請廠商載明執行規劃方式，例如：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開發、測試作法及預計時程等，並於開標後審視及評估廠商是否確實了解及符合機關需要。

**(五) 妥適訂定招標文件所載之主要部分：**

依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採購契約載明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不得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因資訊服務採購涉及多項專業分工，部分特定服務依市場慣例有分包予其他專業廠商辦理之必要時，機關於訂定招標文件主要部分時應妥為考量，不宜逕列所有工作項目均為主要部分。

**四、招、決標作業**

**(一) 載明固定價格決標者議價時不議減價格：**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資訊服務採購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請機關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決標，不議減價格。請參閱工程會 112 年 5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30081 號函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二) 評選項目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

1. 就涉及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選項目，將廠商內部資安政策、資安人力配置、曾獲得之認證與獎項等納入評選考量；另為保障採購標的及履約過程之資通安全，應將「投標廠商資安作為」納入採購評選項目，且有一定比率之配分(如：10%，依採購個案中資通系統或服務占比合理考量)，如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須辦理評選之採購或採其他執行方式者，應以適當方式檢視受託者之資安作為。
2. 依數位部「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資訊服務採購標的如涉及機關核心資通系統，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評選委員應包含至少 1 位資安專業人員；如非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機關辦理資通系統籌獲案之團隊應至少包含 1 位資安專業人員，以擇定具資安能力之廠商。

**(三) 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

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評選項目得列「創意」項

目，但不得列「回饋」項目。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時，亦不得於答詢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

## 五、契約執行

### (一) 依契約約定內容協助履約及落實管理：

履約項目如涉及機關既有資通系統之修改或資料介接，機關應善盡定作人之協作義務，提供必要之原始碼或協助廠商間之協調；另亦應落實要求廠商依約履行義務並交付成果（包含原始碼）。

### (二) 強化履約使用產品及履約人員之管理：

履約標的或執行過程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員，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部)核定，產品未汰換前，並應加強相關資安強化措施；請參閱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及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

### (三) 反覆檢視需求訪談結果，確認後始進行開發：

為深化及細化需求，辦理需求訪談時應反覆檢視及要求廠商展示（例如：示意圖、流程圖或雛型等），確認符合需要再允許廠商進行程式開發。

### (四) 開發過程設定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

契約應依系統開發各階段載明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並要求廠商展示（如開發畫面、資料庫架構、使用流程、功能測試、整合測試等），並定期（開會）追蹤檢討，查核時間不列入工期計算；如經查核有不符契約約定及機關需要者，應即要求廠商配合改善，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查核狀態調整履約期間。

### (五) 機關新增需求應合理增加經費及期程：

履約過程如確屬機關需求改變或增加情形，應辦理契約變更，給予必要之履約期間與費用。

### (六) 機關以取得授權利用為原則：

基於尊重著作人創作、成果能善加運用開發與鼓勵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意願，機關與廠商約定履約標的著作權歸屬時，應考量機關與廠商間之平衡，先評估原始碼無洩漏或被竊取不當使用之風險，並依風險採取必要措施。另為利後續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增修，機關應儘量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為優先，包括轉授權或再製權等。

### (七) 履約及驗收得請具資訊、資安專業人員協助確認：

為確認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符合產業實務且滿足機關需求，得邀請具資訊專業之專家學者協助確認；如履約內容涉及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並應優先考量聘請外部資安專家為顧問或委員，協助機關檢視相關資安管理作為。

## 六、爭議處理

### (一) 善用契約雙方約定之處理機制：

現行工程會提供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9 條已載明多元之爭議處理方式，機關可善用爭議處理小組機制，並選擇具有資訊、資安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協助協調爭議。

### (二) 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供意見：

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得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開會時並得邀請具資訊、資安專業之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

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雲端微服務（SaaS）套裝型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低		
雲端微服務（SaaS）套裝型	資通安全項目	提供服務商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說明：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 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須通過 CNS 27701 或 ISO 27701 等隱私資訊管理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提供服務項目涉及個資時應納入要求。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採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得限制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不得參加，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請參考。	

	身分鑑別/傳輸機密性與完整性	廠商提供機關帳號控管措施	◎	◎	◎	
		廠商提供機關資料傳輸措施	◎	◎	◎	
	事件日誌保存與可歸責性	應提供日誌保存，包括記錄帳號與權限變更、登入名稱、時間、IP 位址、資料存取及重要安全性事件等，應確保其完整與正確性並符合機關保存年限（建議至少六個月）要求	●	●	●	
	供應商及產品安全要求	<p>針對供應商、產品之下列要求提出佐證資料，若無符合條件者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p> <p>1. 供應商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1) 廠商有公開漏洞回報應變機制</p> <p>(2) 廠商有第三方檢測團隊執行檢測</p> <p>2. 產品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1) 產品經第三方檢測單位未含 OWASP TOP 10 弱點之報告</p> <p>(2) 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p> <p>(3) 取得第三方認可實驗室認證, 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MAS)、Common Criteria 或其他同等級認證</p>	●	●	●	2. 產品安全：(2) 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掃描報告風險接受等級視各機關資安規範要求。
	廠商通過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 (Cybersecurity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	◎	◎	-		

			CMMC)				
		資料安全	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將雲端資訊系統或儲存資料移至本國以外地區	●	●	●	
	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		
	廠商對於虛擬主機平台內之虛擬主機映像檔，應強化其儲存與使用安全並提供佐證		●	●	◎		

**雲端微服務 (SaaS) 辦公室生產力工具**  
(含郵件、行事曆、雲端硬碟、即時通訊等)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低		
雲端微服務 (SaaS) 辦公室生產力工具	資通安全項目	提供服務商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p>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p> <p>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p> <p>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須通過 CNS 27701 或 ISO 27701 等隱私資訊管理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提供服務項目涉及個資時應納入要求。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採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得限制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不得參加，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請參考。	
	身分鑑別/傳輸機密性	廠商提供機關資料傳輸措施	●	●	●		

	與完整性					
	事件日誌保存與可歸責性	應提供日誌保存，包括記錄帳號與權限變更、登入名稱、時間、IP 位址、資料存取及重要安全性事件等，應確保其完整與正確性並符合機關保存年限(建議至少六個月)要求	●	●	●	
	供應商及產品安全要求	<p>針對供應商、產品之下列要求提出佐證資料，若無符合條件者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p> <p>1. 供應商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1) 廠商有公開漏洞回報應變機制</p> <p>(2) 廠商有第三方檢測團隊執行檢測</p> <p>2. 產品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1) 產品經第三方檢測單位未含 OWASP TOP 10 弱點之報告</p> <p>(2) 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p> <p>(3) 取得第三方認可實驗室認證, 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 (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MAS)、Common Criteria 或其他同等級認證</p>	●	●	●	2. 產品安全：(2)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乙項，掃描報告風險接受等級視各機關資安規範要求。
	防惡意軟	<p>廠商通過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 (Cybersecurity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 CMMC)</p> <p>靜態分析</p> <p>動態沙箱分析</p>	◎	◎	-	
			●	●	◎	



	體				
防惡意連結	靜態分析	●	●	●	
	動態沙箱分析	●	●	◎	
防釣魚郵件	釣魚郵件過濾	●	●	●	
	身分偽冒辨識 (anti-spoofing)	●	●	◎	
資料與個資安全	資料分類與標籤	●	●	●	
	資料加密與存取控制	●	●	◎	
	資料外洩防護	●	●	◎	
	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將雲端資訊系統或儲存資料移至本國以外地區	●	●	●	
	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	
	廠商對於虛擬主機平台內之虛擬主機映像檔，應強化其儲存與使用安全並提供佐證	●	●	◎	
身分驗證與存取控制	多因子認證	●	●	●	
	零信任：身分鑑別/設備鑑別/信任推斷	●	●	◎	

既有雲端微服務 (SaaS) 客製化需求更版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低		
既有雲端微服務 (SaaS) 客製化需求更版	資通安全項目	供應商及產品安全要求	<p>針對供應商、產品之下列要求提出佐證資料，若無符合條件者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p> <p>1. 供應商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1) 廠商有公開漏洞回報應變機制</p> <p>(2) 廠商有第三方檢測團隊執行檢測</p> <p>2. 產品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1) 產品經第三方檢測單位未含 OWASP TOP 10 弱點之報告</p> <p>(2) 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p> <p>(3) 取得第三方認可實驗室認證, 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p>	●	●	●	<p>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p> <p>2. 圖示：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p> <p>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2. 產品安全：(2)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乙項，掃描報告風險接受等級視各機關資安規範要求。</p>

		(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MAS)、Common Criteria 或其他同等級認證				
		廠商通過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 (Cybersecurity 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 CMMC)	◎	◎	-	
	資料安全	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將雲端資訊系統或儲存資料移至本國以外地區	●	●	●	
		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 (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	
		廠商對於虛擬主機平台內之虛擬主機映像檔，應強化其儲存與使用安全並提供佐證	●	●	◎	

雲端平台 (PaaS 或 IaaS)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低			
雲端平台 (PaaS 或 IaaS)	資通 安全 項目	提供服務商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p>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以上。</p> <p>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依委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導入方式應依機關要求及個案需求辦理，得納入本案或另於他案採購(經確認納入他案辦理者，本案免辦)。</p> <p>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採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得限制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不得參加，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請參考。
		弱點管理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具備定期檢視 PaaS 之應用、組件或 Web 服務是否存在漏	●	●	●		

		洞並進行更新修補				
存取控制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提供帳號安全認證、權限管理、網路安全傳輸及遠端存取控管佐證	●	●	◎	
		須針對維運管道建立基於零信任 (ZTA) 控管基礎之防護機制，並導入同等 (AAL2) 或更高等級的多因子身份鑑別機制	●	●	◎	
事件日誌保存與可歸責性		應提供日誌保存，包括記錄帳號與權限變更、登入名稱、時間、IP 位址、資料存取及重要安全性事件等，應確保其完整與正確性並符合機關保存年限 (建議至少六個月) 要求	●	●	●	
營運持續計畫		檢視廠商平台營運持續、資料復原計畫及執行情形	●	●	●	
變更管理/安全管理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具備變更管理制度	●	●	◎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具備設定安全管理制度	●	●	●	
		廠商通過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 (Cybersecurity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 CMMC)	◎	◎	-	
資料安全		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將雲端資訊系統或儲存資料移至本國以外地區	●	●	●	
		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 (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	
		廠商對於虛擬主機平台內之虛擬主機映像檔，應強化其儲存與使用安全並提供佐證	●	●	◎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內如存有機密或個人資料應依相關法令強化資料安全防護措施	●	●	●	
	資安防護建置持續監控	資安監控 (SOC) 機制, 廠商須提供 7x24 小時全天候監控	●	●	●	
		須提供資安事件應變服務 (Emergency Response Service)	●	●	◎	
		具備相關網路入侵防護、實體入侵防護、監測活動管理或防毒機制 (DDoS 防護服務、防毒、防火牆、IPS/IDS、WAF、APT 等)	▲	▲	▲	
		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 EDR)	▲	▲	▲	
		導入 VANS (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VANS)	▲	▲	▲	
		導入 GCB (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	▲	▲	如有不適用規則, 應擬具管理或替代作為, 並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
		資安演練	DDoS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攻防演練	◎	◎	◎
	入侵與攻擊模擬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演練		◎	◎	◎	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系統建議評估辦理。
	紅藍隊演練		◎	◎	◎	
	資安檢測	主機弱點掃描	●	●	●	該服務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 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網站弱點掃描	●	●	●	
		滲透測試掃描 (由檢測人員測試雲端服務是否具備 TLS v1.2 以上安全通訊協定)	●	◎	◎	
		雲端服務之 APP 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	●	◎	
		資安健診	●	●	●	依委託機關需求執行資安檢測, 或依機關規劃另案配合執行。



資訊系統規劃服務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低	
資訊系統 規劃服務	資通安全 項目	提供服務商	●	●	●	說明：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 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資訊服務類規劃標準需納入資安政策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符合機關資訊安全要求規範 1. 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法含子法 2.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 3. 金融機構：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銀行、壽險、產險、證券、期貨、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相關資安規範 4. 教育單位：教育部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	●	●	



		級作業規定(草案)、教育 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 管理規範、教育部所屬機 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 安全工作事項、國立大專 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 引、教育部所管特定非公 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辦法 5. 醫療院所：基層醫療院 所資安防護參考指引				
--	--	---	--	--	--	--

資訊安全類規劃服務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低		
資訊安全類規劃服務	資通安全項目	提供服務商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 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審視機關資安規劃	機關已有無法修復之高風險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第三級級第四級時，依據機關現況及限制，參考 NIST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協助機關規劃資安整體強化措施	●	●	●	

應用軟體或系統開發服務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低	
資訊安全類規劃服務	資通安全項目	提供服務商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提供服務商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須具備 IEC 62443 資安檢測實驗室 (CBTL) 資格	◎	◎	◎	
		須具備發佈 CVE 的資格及能力	◎	◎	◎	
		開發系統導入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 (Secure 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 SSDLC)	◎	◎	◎	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廠商所開發之系統是否有導入必要。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採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得限制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不得參加，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請參考。
	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協助系統導入及取得 CNS27001 及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驗證	◎	◎	◎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應辦事項規定，委託機關認定為核心資通系統時必選。
		機關提供 ISO 27701 或同級規範要求，廠商協助系統符合機關 ISO 27701 制度或同級規範	●	●	●	提供服務項目涉及個資時應納入要求。
	應用程式安全	程式來源不得為來自大陸或港澳地區	●	●	●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 (數位部) 核定，產品未汰換前，並應加強相關資安強化措施
		廠商提供之應用程式不能有植入後門或木馬程程式	●	●	●	
		於更新程式時提供軟體物料清單 (Software Bill of Materials, SBOM) 及安全測試報告，並於每季提供軟體物料清單及安全測試報告	●	●	◎	

	存取控制	依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本系統為____級，需符合____級系統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存取控制控制措施，包含帳號管理、採最小權限原則及遠端存取	●	●	●	
		須針對維運管道建立基於零信任（ZTA）控管基礎之防護機制，並導入同等（AAL2）或更高等級的多因子身份鑑別機制	●	●	◎	
	事件日誌保存與可歸責性	依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本系統為____級，需符合____級系統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事件日誌保存與可歸責性控制措施，應建立日誌保存，包含記錄事件、日誌記錄內容、日誌儲存容量、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時戳及校時、日誌資訊之保護	●	●	●	
	營運持續計畫	依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本系統為____級，需依據____級系統制定系統營運持續計畫控制措施，包含系統備份及系統備援	●	●	●	
	身分識別與鑑別	依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本系統為____級，需符合____級系統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識別與鑑別控制措施，包含內部使用者識別與鑑別、身分驗證管理、鑑別資訊回饋、加密模組鑑別及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	●	●	有關帳號安全如：密碼複雜度、多因子認證等原則，可參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304">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304</a> ）
	系統與服務獲得	依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本系統為____級，需符合____級系統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系統與服務獲得控制措施，包含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設計階段、開發階段、測試階段、部署與維運階段、委外階段、獲得程序及系統	●	●	●	

		文件				
	系統與通訊保護	依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本系統為_____級，需符合_____級系統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系統與通訊保護控制措施，包含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及資料儲存之安全	●	●	●	
		資料庫存取及管理操作資料庫之稽核軌跡紀錄，至少包含使用者 ID、存取時間、存取之資料庫物件及執行的完整指令	◎	◎	◎	
	系統資訊完整性	依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本系統為_____級，需符合_____級系統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系統與資訊完整性控制措施，包含漏洞修復、資通系統監控及軟體、資訊完整性	●	●	●	
		廠商應整體考慮實體、軟體與資料安全，及系統運作的正確性，相關流程應規劃妥適的安全性協定（如 TLS 保密協定等），以完整的保護資料不被盜取、竄改，並杜絕發生系統入侵之事件	◎	◎	◎	
	與其他平台系統 API 介接	其他平台系統介接之網路連線間資料通訊應加密	●	●	◎	
		不得使用管理人員帳號介接資料庫，應另行建立最小（必要）權限的帳號提供應用程式介接資料庫使用	●	●	◎	
		機敏資料的新增、刪除、修改及讀取，應有稽核紀錄	●	●	◎	

		應用系統之資料匯出或介接其它系統，如有去識別化之需求，廠商應配合本機關要求處理	●	●	◎	
	資安防護建置持續監控	資安監控 (SOC) 機制，廠商須提供 7x24 小時全天候監控	▲	▲	▲	
		須提供資安事件應變服務 (Emergency Response Service) / IR	▲	▲	▲	
		DDoS 防護服務	▲	▲	▲	
		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 EDR)	▲	▲	▲	
		協助機關就委託案範圍內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VANS)	▲	▲	▲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	▲	如有不適用規則，應擬具管理或替代作為，並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
		導入防毒軟體	▲	▲	▲	
		導入網路防火牆	▲	▲	▲	
		導入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	▲	
		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	▲	▲	▲	
		導入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	▲	▲	
		導入網路流量全時側錄分析	▲	▲	▲	
	資安演練	分散式阻斷服務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DDoS) 攻防演練	◎	◎	◎	涉及重要對外服務之系統建議評估辦理。
		入侵與攻擊模擬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演練	◎	◎	◎	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系統建議評估辦理
		紅/藍隊演練	◎	◎	◎	

	資安 檢測	原始碼檢測	●	◎	◎	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程式應用軟體或系統上線前主機弱點掃描	●	●	●	
		程式應用軟體或系統上線前網站弱點掃描	●	●	●	
		程式應用軟體或系統上線前滲透測試掃描	●	◎	◎	
		主機弱點掃描	▲	▲	▲	
		網站弱點掃描	▲	▲	▲	
		滲透測試掃描	▲	▲	▲	
		資安健診	▲	▲	▲	
		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	●	◎	
		外部攻擊面管理 (External Attack Surface Management, EASM) 檢測	◎	◎	◎	
	資安 治理 成熟 度評	由專業顧問協助完成標案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	◎	
	資安 專責 人員	廠商提供資安駐點人員	◎	◎	◎	
	資安 教育 訓練	提供機關資安及資訊人員12小時以上				
		提供機關一般人員與主管3小時	●	●	●	
提供機關資安專責人員取得專業證照		◎	◎	◎		
廠商需參加機關資安規範教育訓練		●	●	●		



既有系統功能後續擴充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低		
既有系統功能後續擴充	資通安全項目	提供服務商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p>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以上。</p> <p>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依委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導入方式應依機關要求及個案需求辦理，得納入本案或另於他案採購(經確認納入他案辦理者，本案免辦)。</p> <p>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導入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 (Secure 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 SSDLC)	◎	◎	◎	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廠商所開發之系統是否有導入必要。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採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得限制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不得參加，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請參考。
符合 國際 標準 規範	協助系統導入及取得 CNS27001 及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驗證	◎	◎	◎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應辦事項規定，委託機關認定為核心資通系統時必選。
	機關提供 IEC 62443 規範要求，廠商符合機關 IEC 62443 規範	◎	◎	◎		
	機關提供 ISO 27701 或同級規範要求，廠商符合機關 ISO27701 或同級規範	◎	◎	◎		
程式 碼安 全	程式來源不得為來自大陸或港澳地區	●	●	●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部）核定，產品未汰換前，並應加強相關資安強化措施
	廠商提供之應用程式不能有植入後門或木馬程程式	●	●	●		
	於更新程式時提供軟體物料清單 (Software Bill of Materials, SBOM) 及安全測試報告，並於每季提供軟體物料清單及安全測試報告	●	●	◎		
第三 方檢 測	第三方檢測	●	◎	◎		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程式功能上線前主機弱點掃描	●	●	●		
	程式功能上線前網站弱點掃描	●	●	●		
	程式功能上線前滲透測試掃描	●	◎	◎		
	主機弱點掃描	▲	▲	▲		
	網站弱點掃描	▲	▲	▲		
	滲透測試掃描	▲	▲	▲		
資安	廠商需參加機關資安規範	●	●	●		

		教育 訓練	教育訓練				
--	--	----------	------	--	--	--	--

應用軟體或系統維運服務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低		
應用軟體或系統維運服務	資通安全項目	提供服務商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p>說明：</p> <p>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以上。</p> <p>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依委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導入方式應依機關要求及個案需求辦理，得納入本案或另於他案採購(經確認納入他案辦理者，本案免辦)。</p> <p>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符合機關資安政策	機關提供資安規範要求，廠商須符合機關資訊安全要求規範 1. 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法含子法 2. 關鍵基礎設施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	●	●	●	

		<p>3. 金融機構：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銀行、壽險、產險、證券、期貨、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相關資安規範</p> <p>4. 教育單位：教育部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草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教育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p> <p>5. 醫療院所：基層醫療院所資安防護參考指引</p>				
	應用程式安全	於更新程式時提供軟體物料清單 (Software Bill of Materials, SBOM) 及安全測試報告，並於每季提供軟體物料清單及安全測試報告	●	●	◎	
	資安檢測	主機弱點掃描	▲	▲	▲	
		網站弱點掃描	▲	▲	▲	
		滲透測試掃描	▲	▲	▲	
		資安健診	▲	▲	▲	

## 電信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0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12 條第 7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0-1 條第 1、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34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61-1 條、第 6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下列權責事項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 (一) 第 48 條第 1 項有關電臺識別、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事項；
  - (二) 第 65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依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事項之處罰；
- 第 14 條第 6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3 項、第 5 項後段、第 63 條、第 64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第 4 款後段、第 6 款後段、第 68 條第 1 項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一) 第 14 條第 6 項有關頻率、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
  - (二) 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
  - (三) 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第 5 項後段有關頻率事項；
  - (四) 第 63 條違反依第 14 條第 6 項所定管理規則有關頻率、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之處罰；
  - (五) 第 64 條第 2 項違反依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規則有關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之處罰；
  - (六) 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第 4 款後段、第 6 款後段違反依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3 項、第 5 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頻率事項之處罰；
  - (七) 第 68 條第 1 項有關第 61-1 條、第 64 條第 2 項涉及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電信號碼、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之處罰。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
- 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
- 三、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
- 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 六、專用電信：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
- 七、公設專用電信：指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專用電信。
- 八、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 第 3 條

- ① 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② 交通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③ 前項電信總局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畫，督導電信事業，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

#### **第 4 條**

電信事業之資產及設備，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 **第 5 條**

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負保護電信設備之責。電信事業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應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迅為防止或作救護之措施。

#### **第 6 條**

- ① 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
- ② 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

#### **第 7 條**

- ① 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 ② 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③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第 8 條**

- ①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②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
- ③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 **第 9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電信事業，得商同教育部設立電信學校或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增設有關於科、系、所，造就電信人才；並得要求電信事業自其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從事研究發展。

##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 **第 11 條**

- ① 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 ② 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 ③ 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
- ④ 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

#### **第 12 條**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 ② 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③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 ④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 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 ⑥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
- ⑦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 13 條**

- ① 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交通部申請籌設。
- ② 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通訊型態。
  - 四、電信設備概況。
  - 五、財務結構。
  -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八、人事組織。
  -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③ 前項第三款屬無線電通訊者，應詳載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
- ④ 第一項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交通部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第 14 條**

- ① 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經評審核可或得標者，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 ② 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



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計畫完成籌設者，交通部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同意。

- ③ 依第一項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按核定之區域及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其無法於核定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
- ④ 依前項規定籌設完成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
- ⑤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廢止其特許。
- ⑥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⑦ 前項管理規則之訂定，在開放經營之業務範圍內，應遵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技術規範及技術中立原則，不得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特定技術，並維持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

#### **第 15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 一、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者。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

#### **第 16 條**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 ② 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其適用對象，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③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由電信總局依申請或依職權裁決之。
- ④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於一方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達成協議時，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 ⑤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法定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範圍內，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 ⑥ 不服前三項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 ⑦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之要求；其網路互連之協議，準用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 ⑧ 適用前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電信總局公布之。
- ⑨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網路之互連、費率計算、協議、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

之。

- ⑩ 電信總局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 ⑪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 17 條**

- ①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發給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 ②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許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序、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 **第 18 條**

- ①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 ②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 二、營業項目。
  - 三、營業區域。
  - 四、通訊型態。
  - 五、電信設備概況。
- ③ 前項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電信總局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第 19 條**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 ②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 **第 20 條**

- ①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 ② 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為達普及服務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 ③ 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 ④ 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及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⑤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 第 20 條之 1

- ① 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 ② 前項電信號碼，非經電信總局或受電信總局委託機關（構）之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③ 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電信總局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④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⑤ 前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 ⑥ 第一項至第三項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⑦ 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⑧ 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

### 第 21 條

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

### 第 22 條

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 第 23 條

用戶使用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但應扣減所收之費用。

### 第 24 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時，得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通信。

### 第 25 條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 第 26 條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
- ② 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
- ③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審核管理、各項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④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 ⑤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之。

### 第 26 條之 1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
  - 二、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
  - 三、對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
  -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
  - 七、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
  - 八、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
  - 九、其他濫用市場地位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 ② 前項所稱市場主導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27 條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 ② 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 28 條

- ① 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② 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或有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 第 29 條

電信事業提供用戶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用戶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 第 30 條

(刪除)

### 第三章 電信建設與管理

#### 第一節 土地之取得與使用

## 第 31 條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請求有償共用管線基礎設施。
- ② 前項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被請求之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 第 32 條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②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③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臺。
- ⑤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 ⑥ 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⑦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 ⑧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 第 33 條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所需交換機房，如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尚未配合其分區設置需要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或當地都市計畫或

區域計畫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得視社區發展及居民分佈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交通部核准，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先行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 ②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得有償使用私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以不妨礙原有建築物安全為限。
- ③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 34 條**

- ① 為使衛星通信及微波通信等重要無線電設備之天線發射電波保持暢通，得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選擇損害最少之方法或處所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禁止或限制妨害電波暢通之任何建築。
- ② 輸電、配電系統對電信設備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者，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管理限制之。

#### **第 35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如遇阻滯，得憑證優先通行。

#### **第 36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為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對於田園、宅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

#### **第 37 條**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於實施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砍伐、修剪或移植之。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 ② 前項之砍伐、修剪或移植，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如因而造成損害者，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

#### **第 38 條**

- ①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電信總局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② 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 ③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

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 ④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 ⑤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 ⑥ 建築物應設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設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⑦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
- ⑧ 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電信總局得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
- ⑨ 前項電信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第 38 條之 1

- ① 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② 依前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③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
  - 二、不得妨礙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
- ④ 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 第二節 電信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 第 39 條

- ①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 ② 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必須考慮下列事項：
  - 一、不因電信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如租用固定數據專線之客戶要求時，應設置品質記錄系統，以供該客戶取得品質記錄相關資料。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上

之障礙。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 **第 40 條**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不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技術規範時，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 **第 41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第二類電信事業亦應按其電信設備設置情形，依規定遴用該人員為之。

#### **第 42 條**

- ①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②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③ 第一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 四、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 五、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 **第 43 條**

- ①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但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
- ② 前項設備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者，不在此限。
- ③ 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④ 從事第一項電信設備相關工程之業者，應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 ⑤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 第四十一條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第四項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 ①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第 45 條**

- ① 請求遷移線路者，應檢具理由，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



- 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予以遷移。
- ② 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③ 第一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④ 前項損壞賠償負擔辦法所定之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 第四章 電信監理

##### 第 46 條

- ① 電臺須經交通部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但經交通部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電臺，指設置電信設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利用有線或無線方式，接收或發送射頻信息。
- ③ 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工程人員之資格、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④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⑤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浮於水面或空中之物體上，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

##### 第 47 條

- ① 專用電信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 ② 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經交通部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
- ③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核准原則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④ 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交通部專案核准。
- ⑤ 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應經電信總局專案核准，始得設置使用；其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第 48 條

- ①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② 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交通部定之。
- ③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

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經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 ④ 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⑤ 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
  - 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 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
  - 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 第 49 條

- ①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 ②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③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④ 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

#### 第 50 條

- 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
- ②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③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二條規定。

### 第 51 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執照，始得作業；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等級、資格測試、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52 條

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或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

- 一、有關業務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 第 53 條

各無線電台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 第 54 條

船舶或航空器進入中華民國領海或領空時，其電台不得與未經交通部指定之無線電台通信。但遇險通信不在此限。

### 第 55 條

- ① 電信總局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對於觸犯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② 電信總局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及監督、管理電信事業，得向電信事業、專用電信使用人或電台設置人、使用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 第五章 罰 則

### 第 56 條

- ①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 ③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6 條之 1

- ①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侵犯他人通信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④ 犯第一項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第 57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8 條**

- ①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9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

#### **第 60 條**

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61 條**

- ①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不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處其應分攤金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② 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③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
- ④ 前三項之普及服務基金分攤金額、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61 條之 1**

- ①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電信號碼，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或廢止其特許或許

可。

- ② 電信事業或其他電信號碼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
- ③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 ④ 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⑤ 第二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62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或交通部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為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特許。

#### 第 62 條之 1

- ①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交通部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者。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交通部之指定提供普及服務者。
  - 四、違反交通部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
  - 六、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管線基礎設施共用之請求者。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電信總局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業互連者。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自電信總局裁決

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依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辦理者。

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第 63 條

違反交通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 第 64 條

- ①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電信器材。
- ② 違反交通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 第 65 條

- ①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互投資或合併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五、外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
  - 九、違反交通部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 ②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
- ③ 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 ④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 第 66 條

- ①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電信事業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八條或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二、電信事業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

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審驗及認證辦法者。

②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 第 67 條

①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報備者。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審閱者。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
-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者。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七、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② 前項第三款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第四款情形，並應勒令停止營業。

③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

④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⑤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 第 67 條之 1

①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

② 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審定證明之換發或補發、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③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領有交通部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交通部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辦法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8 條

① 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廢止特許、核准或執照、限期拆除或改善，交通部得委任電信總局為之。但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及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由電信總局為之。

② 依本法規定受廢止處分者，其因原處分而持有之證書，經通知限期繳還，屆

期仍未繳還者，公告註銷之。

- ③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④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69 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 第 70 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審驗、登記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特許費、許可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採用施行。

### 第 7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節錄）

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 2、7、9、10、12、14、18、21-1、22、25、26、26-1、27、29、30、31、33、33-1、33-2、33-3、33-4、33-5、36、40、42、43、47、51、55、55-1、55-2、63、66、69、81、82、83、83-5 條條文；增訂第 25-1、31-1、31-2、31-3、57-2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款、第 3 項、第 4 項、第 7 項、第 14 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款、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5-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6-1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3 條第 4 項、第 33-3 條第 1 項、第 33-4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 款、第 33-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11 項、第 42 條、第 55-2 條、第 57-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9 條、第 80 條第 2 項、第 8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項、第 83 條第 2 項、第 83-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3-2 條第 4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83-3 條第 2 項、第 83-4 條、第 83-5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第 39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3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55-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1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85 條第 1 項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一) 第 39 條第 2 項有關得標金、履約保證、頻率事項；
- (二) 第 40 條第 1 項有關得標金、履約保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事項；
- (三) 第 40 條第 6 項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事項；
- (四) 第 40 條第 7 項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事項；
- (五) 第 40 條第 13 項有關頻率事項；
- (六) 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頻率事項；
- (七) 第 55-1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 (八) 第 81 條第 3 項、第 4 項有關頻率事項；
- (九) 第 85 條第 1 項有關頻率、資通安全事項

###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 第 83 條之 1

- ①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 ②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③ 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④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⑤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 ⑥ 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

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⑦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第 83 條之 2

- ① 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 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 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 ④ 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⑤ 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 ⑥ 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⑦ 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 ⑧ 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 第 83 條之 3

- ① 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 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83 條之 4**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 **第 83 條之 5**

- ① 經營者委託他人設計、開發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 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及開發、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節錄）

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22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9 條、第 42-1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0-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4-1 條第 2 項、第 74-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74-3 條第 4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74-5 條、第 74-6 條、第 77 條第 2 項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第 70 條第 4 項、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資通安全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 第 74-1 條

- ①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之申請者或經營者不適用本章所定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② 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討修訂之。

#### 第 74-2 條

- ①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 ②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③ 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④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⑤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 ⑥ 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⑦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第 74-3 條

- ① 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

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 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 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 ④ 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⑤ 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 ⑥ 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⑦ 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 ⑧ 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 **第 74-4 條**

- ① 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 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74-5 條**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 **第 74-6 條**

- ① 經營者如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

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 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 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

##### 第 75 條

- ① 經營者間之管線基礎設施及相關電信設備共用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 ② 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 ③ 本條規定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亦適用之。

##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節錄）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6-1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28 條第 4 項、第 31-1 條、第 31-2 條第 4 項、第 31-3 條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第 31 條有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四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 第 31-1 條

- ①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應於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並通過 ISO/IEC27001 國際標準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之資通安全管理驗證，該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納入驗證事項：
  - 一、經營者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知會者。
  - 三、經主管機關考量經營業務與設施之關鍵性、用戶數或網路規模、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者。
- ② 前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得通知經營者縮減之。
- ③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經主管機關考量經營業務與設施之關鍵性、用戶數或網路規模、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時，應檢附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建置計畫書，並承諾於取得許可執照前通過第一項之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④ 第一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⑤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第 31-2 條

- ① 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者，應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工作日誌，記錄進出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及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等內容，工作日誌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 前項電信設備機房包括網管中心機房。
- ③ 電信設備機房出入口應設置錄影設備監視並記錄之，錄影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④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經營者不得允許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

#### 第 31-3 條

- ① 經營者如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經營者不得委託該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318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除第 8 條第 1 項自修正發布之日起 15 月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線電規章：指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國際無線電規則所訂定之各類規則、細則、辦法及規範等。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指基於個人興趣，不以營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
- 三、業餘無線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之團體。
- 四、輻射：指以無線電磁波形式向外流動之能量。
- 五、發射：指由無線電臺所產生之輻射或其輻射產物。
- 六、必需頻帶寬度：指足使資訊傳輸獲得在各類發射所規定條件下之傳輸品質及所需速率之頻帶寬度。
- 七、混附發射：指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頻帶外之發射不包括在內。
- 八、佔用頻帶寬度：指以總發射平均功率為中心衰減至低於總發射平均功率至少二十六分貝處，包括發射機容許頻率漂移及杜卜勒頻率漂移之頻率帶域寬度。
- 九、單邊帶發射：指僅含單一調幅邊帶之發射。
- 十、減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遏制之程度足以使載波信號回復供解調使用之一種單邊帶調幅發射。
- 十一、遏制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被實質遏制，於解調時不予使用之一種調幅單邊帶發射。
- 十二、天線結構：指無線電波輻射系統及其支撐結構和附屬物之總稱。
- 十三、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指不屬發射機原始設計內之組件，可與發射機連結使用而加大發射輸出功率之裝置。
- 十四、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套件：指一組可由使用者自行依說明書組裝成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之電子零件；即使須另外加裝其他零件者亦屬之。
- 十五、發射機：指具有將電能轉為電磁輻射能輸出之器具，包含任何可能使用

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 十六、峰值波封功率：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於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 十七、發射功率：指由業餘無線電臺作業所產生之射頻電功率，包括採用下列三種計量方法：
- (一) 輸出功率：由發射機射頻輸出端測得之峰值波封功率。
  - (二) 有效輻射功率 (e. r. p.)：由發射機輸出傳送到天線之功率及其天線與半波偶極天線相對增益之乘積。
  - (三)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e. i. r. p.)：供至天線之功率與給定方向上相對於全向天線的增益（絕對或全向增益）的乘積。
- 十八、妨害性干擾：指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導航或其他無線電安全維護作業，或對合法無線電通信造成明顯減損、阻礙、重複中斷等現象者。
- 十九、業餘無線電作業：指業餘無線電人員為自我訓練、相互通信及技術研究目的，所為之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廣播：指採用直接或中繼方式供公眾接收之發射作業。
- 二十一、緊急通信：指處於危急狀態下，為保護生命、財產安全而建立之緊急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二、業餘無線電臺：指由建立無線電通信所需之業餘無線電機等設備構成之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無線電作業電臺，簡稱業餘電臺。
- 二十三、臨時電臺：指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短期特定目的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業餘電臺。
- 二十四、示標電臺：指發射或接收做為觀測電波傳播及其他相關實驗活動信號之業餘電臺。
- 二十五、中繼電臺：指自動轉發其他電臺信號之業餘電臺。
- 二十六、太空電臺：指設置於超過地面五十公里之業餘電臺。
- 二十七、地球電臺：指設置於離地面五十公里以內，擬與太空電臺或經由其他一或數具太空上之載具與其他地球電臺通信之業餘電臺。
- 二十八、遙控電臺：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遙控控制之業餘電臺。
- 二十九、遙測電臺：指利用業餘無線電傳送遠端觀測實驗信號之業餘電臺。
- 三十、指揮電臺：指傳送無線電信號以指揮太空電臺之起動、修正或停止作業之業餘電臺。
- 三十一、控制員：指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所記載之業餘無線電人員。
- 三十二、頻率協調員：指由業餘電臺或中繼電臺控制員共同認可，擔任協調電臺所適用發射及接收頻道、相關作業及技術參數任務之人員。
- 三十三、控制點：指控制員執行控制作業任務之地點。
- 三十四、即席控制作業：指在電臺內直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 三十五、遙控控制作業：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三十六、自動控制作業：指依控制員設定之設備及程序，自動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三十七、第三者通信：指業餘電臺之控制員為他人傳送信息予另一控制員之通信。

三十八、國際摩爾斯碼：指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所定義之電報電碼，簡稱摩氏電碼。

三十九、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指以業餘無線電傳送與業餘作業直接相關，專供指導業餘無線電人員作業之訊息資料庫。

#### **第 4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承轉特殊業餘電臺及臨時電臺之設置申請，或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短期操作業餘電臺之申請，並研提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就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學科試題題庫，提供專業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舉辦業餘無線電推廣及教育講習活動。

#### **第 5 條**

業餘電臺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時，應符合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 **第 6 條**

① 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申設業餘電臺，經取得業餘電臺執照及電臺呼號後，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

② 外國人參加前項所定之測試，以持有居留證明或護照者為限；外國人申設業餘電臺，以取得居留證明及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為限。

### **第二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換發**

#### **第 7 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分等如下：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第 8 條**

①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如下：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五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五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三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二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二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二

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四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內容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三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六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一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一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一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

- ② 前項測試題組及格標準，自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十五個月後施行；前項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施行前，依修正前第八條規定辦理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但修正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之學科或術科之及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末日不得超過前項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施行前一日。

### 第 9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於一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一年內公告新編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庫。
- ② 前項題庫之考題數目，至少包含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所需題組數目十倍以上。
- ③ 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目，依前條所定題組及題數，以隨機方式自第一項題庫內選取。

### 第 10 條

- ① 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始具有參加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 ② 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及設置二等業餘無線電臺達一年以上者，始具有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 第 11 條

- ① 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得於測試及格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申請執照者，應重新測試。
- ②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
  - 二、執照字號、資格級別。
  - 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 ③ 本辦法第八條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施行前，某一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所需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者，得於最後科目及格日起一年內，提出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不予受理。

### 第 12 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經主管機關核發較高等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時，原執照失其效力。

### 第 1 條

### 第 13 條

- ①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業餘無線電人員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 ②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 第三章 業餘電臺之設置

### 第 14 條

- ① 業餘電臺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並依其設置方式分為固定式業餘電臺或行動式業餘電臺。
- ② 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之業餘電臺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一等、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三等業餘電臺。
- ③ 設置業餘電臺者，除臨時電臺外，應申請架設許可，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④ 設置行動式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特。
  - 二、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五十瓦特以下，且發射頻率之頻段在五十百萬赫以下。

### 第 15 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應依下列規定：

- 一、固定式業餘電臺數量，除第十八條規定特殊業餘電臺及第十九條規定臨時電臺外，一人限一座，其業餘無線電機至多六部，且一座一照。
- 二、行動式業餘電臺數量，一人限五部，且一部一照。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先使用業餘頻段專用收信機，熟悉業餘無線電通信實務。

### 第 16 條

- ① 申請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架設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 一、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 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型式認證審定號碼。
- ② 前項申請者以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架設時，應檢附前項前二款文件及技術規格資料（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並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固定式

業餘電臺執照。

- ③ 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④ 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⑤ 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 二、設置目的。
  - 三、設置地址。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電功率。
- ⑥ 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
  - 二、所屬者名稱及所屬者負責人姓名。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發射種類。
  -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 第 17 條

- ① 申請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時，應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 一、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申請書。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 ② 前項申請者以未經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合格時，應備妥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前項文件及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 ③ 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④ 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 二、設置目的。
  -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
- ⑤ 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及呼號。
  - 二、所屬者名稱。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電功率。
  -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 第 18 條

- ① 申請設置下列特殊業餘電臺應檢具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與設置使

用管理計畫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設置電臺：

- 一、示標電臺。
- 二、中繼電臺。
- 三、地球電臺。
- 四、太空電臺。
- 五、遙控電臺。
- 六、遙測電臺。
- 七、指揮電臺。

② 申請人為前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③ 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應於收到申請人所送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申請書及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

④ 第一項特殊業餘電臺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但實際負責調校、控制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非申請人時，應另載明該人員之姓名及執照號碼。
- 二、設置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三、設置地址。
- 四、系統架構圖。
- 五、擬使用非原業餘電臺呼號之特殊業餘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及設臺地點。

⑤ 第一項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共同事項：

- (一) 電臺控制作業之運作方式及架構。
- (二) 業餘無線電機具發射或兼具收發功能。
- (三) 電臺呼號之傳送原則，包括時間間隔。
- (四) 通信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間等規劃。
- (五) 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傳送內容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之執行方式。但屬第三十七條所定即席控制作業者無須載明。

二、屬太空電臺者應加列下列事項：

- (一) 使用頻率之干擾評估。
- (二) 信號或信息之轉發方式及來源對象，以及基於頻率和諧共用及避免轉發第四十二條所定不得有之操作行為所傳送之信號或信息之事前、事中管制原則。
- (三) 使用之太空軌道種類、高度與示意圖說及該軌道之運行衛星現況說明。
- (四) 電臺動力之來源、可運作期間評估及運作期間後電臺之處置方

式。

(五) 指揮電臺及其呼號之列表。

三、屬中繼電臺者應加列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事項。

### 第 19 條

- ①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使用臨時電臺，應於預定設置使用日十日前檢具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 ② 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③ 第一項申請臨時電臺者，以使用取得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設置者為限。
- ④ 申請人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⑤ 第一項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設臺地點及原業餘電臺執照號碼。
  - 三、設置事由。

### 第 20 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第 21 條

- ①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 業餘電臺所屬者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③ 第一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業餘電臺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 第 22 條

- ① 業餘電臺所屬者變更業餘電臺機件設備或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時，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 ② 依第十九條規定，以取得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設置臨時電臺，致有前項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變更情形者，得免申請異動。但應於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限屆滿或提前停止使用時拆除電臺設備，並回復原設置地點。

### 第 23 條

- ① 業餘電臺之天線不得違反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 業餘電臺之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



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 第四章 業餘電臺之設備

##### 第 24 條

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率應符合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 第 25 條

- ① 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 業餘無線電機之混附發射對其他無線電接收機產生妨害性干擾者，應立即停止發射並予以改善。

#### 第五章 業餘電臺之作業

##### 第 26 條

- ① 業餘電臺增設或變更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業餘電臺拆除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 ② 前項業餘電臺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 第 27 條

- ① 業餘電臺之呼號，由主管機關於核發業餘電臺執照時指配。但臨時電臺得於申請設置使用時，由主管機關逕予指配。
- ② 業餘無線電人員不得要求指配特定呼號。但特殊業餘電臺與臨時電臺之呼號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無重複指配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指配之。
- ③ 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後，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得申請改配呼號。
- ④ 前項業餘電臺呼號一經改配，原業餘電臺呼號予以收回，不得再使用。

##### 第 28 條

- ① 業餘電臺之呼號，由主管機關於核發業餘電臺執照時指配。但臨時電臺得於申請設置使用時，由主管機關逕予指配。
  - 一、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 B。
  - 二、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 M、N、O、P、Q、U、V、W 及 X 內選配。
  - 三、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電臺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
    - （一）0：臨時電臺。
    - （二）1：基隆、宜蘭。

- (三) 2 : 臺北、新北。
- (四) 3 : 桃園、新竹。
- (五) 4 : 苗栗、臺中。
- (六) 5 : 彰化、南投、雲林。
- (七) 6 : 嘉義、臺南。
- (八) 7 : 高雄。
- (九) 8 : 屏東、臺東、花蓮。
- (十) 9 : 臺灣本島以外地區。

四、第四至六字元，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

- (一) 一個字母者：代表特殊業餘電臺。但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中繼電臺。
  - (二) 二個字母者：代表一等業餘電臺。
  - (三) 三個字母者：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
- ② 業餘無線電人員不得要求指配特定呼號。但特殊業餘電臺與臨時電臺之呼號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無重複指配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指配之。
- ③ 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後，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得申請改配呼號。
- ④ 前項業餘電臺呼號一經改配，原業餘電臺呼號予以收回，不得再使用。

### 第 29 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於初次建立通信或通信完畢時，應報明其業餘電臺呼號，通信中至少每隔十分鐘應報其業餘電臺呼號一次。

### 第 30 條

業餘電臺之識別及呼號方式規定如下：

- 一、語音通信時，應使用英語或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英語識別代字。
- 二、數據及展頻通信時，應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 三、影像傳輸之圖片中應以英文明顯標示呼號。
- 四、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相當等級以上之業餘電臺作業時，得以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作業。
- 五、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較低等級之業餘電臺作業時，應於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後以斜線字元分隔再加上其業餘電臺呼號，予以識別。

### 第 31 條

- ① 業餘無線電人員利用業餘電臺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時，應使用下列規定之數據碼操作模式：
- 一、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F.1, Division C 所定義之 No. 2 五單位起止國際電報字母碼（即鮑多碼 BAUDOT 碼）。
  - 二、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R 476-2 (1978)、476-3 (1982)、

476-4 (1986) 或 625 (1986) 所規定之七單位碼 (即 AMTOR 碼)。

三、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T. 50 所定義之 No. 5 國際字母碼或美國國家標準協會所定義之 X3. 4-1977 或國際標準組織之國際標準 ISO646 (1983), 及 CCITT 建議書 T. 61 (馬拉加—拖里模里 1984) 所提供而擴充之七單位碼 (即 ASCII 碼)。

四、J2D 類數據通信。

- ② 業餘無線電人員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數據碼之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前, 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 應確實符合電信監理法規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業餘無線電人員採行以下措施:
  - 一、停止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數據碼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
  - 二、禁止傳送任何擴充指令之數據碼。
  - 三、保存所有數據發射通信之轉碼資訊或原始碼紀錄。

### 第 32 條

- ① 業餘無線電人員應負責管理其業餘電臺之全部收發信設備, 並依下列規定作業:
  - 一、應以和諧共用方式, 互相協調選用符合業餘無線電人員等級之頻率及電功率, 並選擇佔用頻寬最小之調變方式作業。
  - 二、應優先讓緊急通信作業。但正在從事業餘無線電救災作業網路之通聯測試者, 不在此限。
  - 三、不得對無線電通信或信號故意或惡意干擾。
  - 四、基於試驗之目的, 在符合其等級之頻率, 利用其業餘電臺發送短暫週期之試驗信號。
  - 五、業餘電臺間發生干擾時, 相關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頻率協調員, 應共同負責消除干擾。
- ② 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 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方式提供之; 非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職權通知, 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不得自行停止。

### 第 33 條

- ① 業餘無線電人員從事定點間之展頻通信實驗, 應自行指定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 始得為之; 並於實驗時, 提供所採用之展頻通信編解碼器供主管機關監測之用。
- ② 前項申請及從事展頻通信實驗者, 限一等或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提出申請案時, 應敘明所有參與者及所使用之業餘電臺。
- ③ 展頻通信實驗, 其通信之內容應以明語傳送。展頻通信實驗不得干擾合法通信, 並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干擾。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實驗者採行以下措施:
  - 一、停止展頻通信。

- 二、限制展頻發射信號強度至所指示的程度。
- ④ 供展頻通信實驗之發射機輸出功率不得大於一百瓦特，且工作頻率應為四三〇百萬赫以上。
- ⑤ 展頻通信實驗應做成紀錄，並應保存一年。
- ⑥ 前項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發射信號之技術性說明。
  - 二、發射信號之必要相關參數：包含作業之頻率或頻率群，若有涉及時亦應含片率 (chirate)、碼率 (coderate)、展開函數 (spreadingfunction)、傳輸協定 (transmissionprotocols)、達到同步的方法以及調變方式等。
  - 三、所傳送信息之型式：聲音、文字、記憶體傾注、傳真及電視等一般性說明。
  - 四、電臺標識之方法及所使用之頻率或頻率群。
  - 五、每個發射信號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⑦ 主管機關為解調聲音、文字、影像等原始信號，必要時，得命展頻實驗者錄製及提供展頻通信之發射信號，並提供第六項紀錄。

#### **第 34 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九百萬赫時，不得超過十千赫；作業頻率在二九百萬赫以上時，除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千赫。

#### **第 35 條**

- ① 業餘電臺得與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設置之緊急救難電臺構成通信網，經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協調，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
- ② 前項通信網得使用三·五百萬赫、七百萬赫、一四百萬赫、二一百萬赫、一四五百萬赫及四三三百萬赫等頻率。
- ③ 一四五百萬赫及四三三百萬赫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

#### **第 36 條**

為辦理業餘無線電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業餘電臺之作業及設備。

### **第六章 業餘電臺之控制**

#### **第 37 條**

- ① 業餘電臺控制作業分為即席控制作業、遙控控制作業或自動控制作業。
- ② 業餘電臺至少應有一個控制點，其傳送信息或信號時，除自動控制作業外，控制員應在其中一個控制點上作業。
- ③ 業餘電臺所屬者得租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機線設備作為業餘電臺之遙控控制鏈路之全部或一部。

#### **第 38 條**

- ① 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僅能傳送超過頻率五十百萬赫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
- ② 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需傳送頻率五十百萬赫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 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重新發射。

## 第七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管理

### 第 39 條

- ①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應符合附表：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表之規定。
- ② 前項之發射方式屬於數據通信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提供所採用之數據通信編解碼器供監測之用。
- ③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使用業餘無線電次要業務之頻段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不應對業經指配之主要業務電臺產生妨害性干擾。
  - 二、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妨害性干擾。

### 第 40 條

- ① 為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推廣或教育活動目的，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一等、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於活動現場，在其監督及指導下，提供業餘電臺或臨時電臺供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
- ② 前項操作不得違反無線電規章之規定。

### 第 41 條

- ① 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應於預定開始操作日十日前由提供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檢附下列文件，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 一、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
  - 二、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之護照或居留證及其業餘無線電人員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三、業餘電臺執照影本。但屬臨時電臺者免附。
- ② 前項核准之作業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單次入境以核准一次為限，但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協議或相互提供互惠措施之國家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主管機關得依所簽訂內容多次核准其申請案。
- ③ 申請人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④ 第一項業餘電臺指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既設業餘電臺或其臨時電臺。提供業餘電臺之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應在操作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
- ⑤ 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非本國籍申請者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護照到期日、入境日期、原電

臺呼號及資格級別。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及地點。

三、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 **第 42 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指配之電臺識別呼號。

二、從事違法通信或傳送非法信息。

三、涉及公眾電信業務或從事具有任何營利性質之通信。

四、傳送不實之信號或信息。

五、從事廣播或蒐集新聞活動。

六、轉發非業餘電臺之信息或作為該等電臺之中繼站。

七、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密語或密碼通信。

八、對其他無線電信號產生干擾。

九、播放音樂、唱歌、吹口哨、使用鄙俚、淫邪之語音、影像信號或爭吵之信號。

十、將電臺租予他人使用。

十一、從事第三者通信。但與我國訂有互惠協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在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內登載非關無線電之訊息。

十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強行不當佔用特定業餘無線頻率。

十四、於遙控無人機利用業餘電臺傳送信號或信息。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有關電波干擾之事項。

### **第八章 附 則**

#### **第 43 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業餘電臺執照不得讓與、出租或出借。

#### **第 44 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第 45 條**

凡對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科學研究、管理工作及服務社會等作出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商請相關單位獎勵之。

#### **第 4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 電信管理法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24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4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42 條、第 50 條第 2 項、第 52~62 條、第 63 條第 2 項後段、第 3 項、第 64 條、第 68~71 條、第 75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8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23 款、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款、第 12 款、第 81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83 條第 3 項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下列權責事項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 (一) 第 52 條第 8 項有關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及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之干擾處理事項；
- (二) 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之核准，及干擾之處理事項；
- (三) 第 59 條第 3 項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事項；
- (四) 第 60 條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事項；
- (五) 第 6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有關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應履行事項之通知改善，及廢止電信事業登記、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許可事項；
- (六) 第 70 條第 3 款、第 4 款有關撤銷或廢止電信事業登記、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事項；
- (七) 第 77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反依第 52 條第 8 項所定辦法有關干擾處理事項之處罰；
- (八) 第 83 條第 3 項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審核事項；

第 11 條、第 40 條第 3 項、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50 條第 7 項、第 7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7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92 條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一) 第 11 條重大事故涉及資通安全事件；
- (二) 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 (三) 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 (四) 第 50 條第 7 項有關頻率事項；
- (五) 第 75 條第 3 項第 3 款違反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資通安全事項之處罰；
- (六) 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依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及頻率事項之處罰；
- (七) 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反依第 5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有關頻率事項之處罰；
- (八) 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有關重大事故涉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之範圍或方式規定之處罰；
- (九) 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無正當理由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為確保資通安全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之處罰；
- (十) 第 87 條有關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之審驗作業、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等事項；
- (十一)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項有關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及號碼可攜服務所涉協商事項之調處相關事項；

(十二) 第 92 條有關「數位發展部」管轄事項收取規費及收費標準之訂修；

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0 條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項、第 68 條第 2 項、第 71 條第 4 項後段、第 94 條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41 號令並修正公布第 72、95 條條文；增訂第 7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 ① 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法。
- ② 依廣播電視法經營之廣播電視事業，其電臺之設置及管理，適用本法之規定。
- ③ 電信事業之經營，不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之電信事業，亦同。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 3 條

①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 二、電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
- 三、電信設備：指用以操作或控制光、電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並具備傳輸、交換、接取功能之設備。
- 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與其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五、電信網路：指由電信基礎設施組成，用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
- 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 七、電臺：指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電信設備。包括微波電臺、基地臺、衛星地球電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專用無線電臺等。
- 八、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與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 九、用戶：指因電信服務之使用，與電信事業發生服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

② 前項第六款所稱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

#### 第4條

- ①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②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服務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服務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 第一節 登記

#### 第5條

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 一、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 二、申請核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 三、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 四、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 第6條

- ①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 ②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



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③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④ 第一項申請書表格式、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⑥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人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7 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 一、終止營業或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但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未履行第三十七條之營運計畫，且情節重大。

### 第二節 一般義務

#### 第 8 條

- ① 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電信網路品質與數據流量管理方式及條件等消費資訊。
  - 二、電信服務及非電信服務費用之帳目應明顯分立，且不得以非電信服務費用未繳交為由，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 三、對於逾期未繳交電信服務費用之用戶，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仍不繳交者，始得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 四、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
  - 五、確保其從業人員嚴守通信秘密。
  - 六、提供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
- ②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 ③ 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
- ④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 第 9 條

- ①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

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 ② 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 ③ 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

#### **第 10 條**

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用戶。

#### **第 11 條**

- ① 電信事業因災害、違反法律受各該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應即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據實通報。
- ② 前項通報之範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 ①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下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 ③ 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應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分攤金額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 ④ 前項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 ⑤ 電信普及服務類型、品質、普及服務地區與提供者之指定、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 ① 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及公平合理原則下，經他電信事業請求互連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互連協商。於雙方同意互連時，應簽訂互連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
- ② 為促進互連協議，前項電信事業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適當提供他電信事業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 ③ 第一項電信事業因互連協商或履行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防止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知悉或使用該資料之內容。但電信事業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④ 第一項電信事業間之互連網路於變更網路介面，應於變更前通知與其互連之

電信事業，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或設備調整，以確保原有互連條件之維持。

- ⑤ 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該他人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但與他國電信事業簽訂互連協議提供之語音服務，不在此限。

### 第三節 特別義務

#### 第 14 條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 第 15 條

- ①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 ② 前項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及分級處理方式。
  - 二、符合資通安全管理驗證措施。
  -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
  - 四、資通安全事件聯防應變措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助於資通安全之管理措施。
- ③ 第一項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之考量因素、前項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聯防應變通報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 ① 為保障用戶之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 ② 前項電信事業未能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③ 第一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電信事業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之相同服務時，得保留其用戶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 ④ 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及管理。
- ⑤ 第一項及前項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①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載明與用戶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實施前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② 前項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二、服務資費及條件。
- 三、提供預付型服務之履約保證責任。
- 四、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及資費扣減方式。
- 五、電信事業經受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資費扣減方式。
- 六、消費爭議處理申訴相關資訊及管轄法院。
- 七、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八、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之確認或取消機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消費者保護權益之事項。

#### **第 18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就其電信服務品質，按主管機關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

#### **第 19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將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送主管機關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 **第 20 條**

- ①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其組織章程，經核准後實施。
- ②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名稱及業務所在地。
  - 二、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三、各項服務收費條件、費用運用及管理事項。
  - 四、入會與退會之程序。
  - 五、會員違反章程之處置。
  - 六、章程之變更程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 ③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組織章程變更時，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 ④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
- ⑤ 主管機關得於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後，認定特定電信事業加入。
- ⑥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每月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並公告之。
- ⑦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與設立、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 ① 主管機關於認定前四條電信事業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敘明理由：
  - 一、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
  - 二、電信服務之類型。
  - 三、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
- ② 前項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經認定之電信事業，不服前項主管機關之認定時，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 ④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期間屆滿後仍未作成決定者，經認定之電信事業得逕行提起訴願。

### 第四節 指定義務

#### 第 22 條

- ① 為預防或因應災害防救或動員準備，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規定，得指定電信事業採取確保通信之必要措施或設置應變相關設施。
- ②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電信網路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
- ③ 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取得頻率所負之義務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受指定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配合第一項各相關主管機關致生之費用，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負擔。

#### 第 23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律輔導或指定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 ② 受指定之電信事業配合前項提供之電信服務或接取所需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其致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補助。

#### 第 24 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主管機關得依地區或服務類型指定電信事業提供第十二條第二項之電信普及服務。

### 第五節 投資、讓與及合併

#### 第 25 條

- ①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所定之格式及方式，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
- ② 前項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26 條

- ①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相互間合併，或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比率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
  - 二、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
- ② 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④ 前項同一關係人之認定，準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
- ⑤ 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⑥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
  - 一、資源合理分配。
  - 二、有助於產業發展。
  - 三、維護用戶權益。
  - 四、維繫市場競爭。
  - 五、國家安全。

###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 第一節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

##### 第 27 條

- ① 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 ② 主管機關界定前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 二、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
  - 三、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
  - 四、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
- ③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就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認定範圍進行檢討，並舉行公聽會，聽取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第 28 條

- ① 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 一、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二、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三、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 ② 提供電信服務者具有前項情形，而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就本章之規定，視為電信事業，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 ③ 電信事業間不為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第一項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 ④ 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除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外，並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
- ⑤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其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第一項之認定。
- ⑥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⑦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樞紐設施，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取代，或因建置、取代該設施之時間過長，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
  - 二、若拒絕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利用，將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

## 第二節 特別管制措施

### 第 29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
- ② 前項必要資訊之種類、範圍及公開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 ② 前項所稱不得為差別待遇，指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予他電信事業有關品質、價格、條件及資訊之協議，不低於其自己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企業。

### 第 31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 ② 主管機關為前項決定時，應考量以下事項：
  - 一、提供該等網路元件或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可行及經濟合理性。
  - 二、維持市場長期競爭之必要性。
  - 三、鼓勵建置電信基礎設施。
- ③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其他電信事業提出或修改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達成協議

時，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裁決結果辦理。

- ④ 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範圍、費用歸屬原則、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指定期間內，訂定與前條有關之參考協議範本，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有變更者，亦同。
- ② 前項參考協議範本內容，應包含有關價格及條件、技術、程序及時程安排。

### 第 33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② 主管機關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 ③ 主管機關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得採取資費管制措施。
- ④ 主管機關採取前項資費管制措施時，應考量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新技術資本投入之合理報酬及投資風險。
- ⑤ 市場顯著地位者對於成本之計算及投資報酬之合理回收，負有舉證義務，並應提供相關之數據、資訊、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
- ⑥ 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之資費管制措施、項目、實施方式、資費審核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 ①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 ② 前項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③ 前二項之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主管機關依國際條約及協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將電信事業提供之個別國際漫遊服務界定為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命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採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措施。

##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 第一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

### 第 36 條

- ①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 ②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 ③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④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 ⑥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 ⑦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⑧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 ① 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及設置；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 ② 前項營運計畫，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總體規劃。
  - 二、財務結構。
  -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運相關事項。
- ③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容有變更者，應送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應送備查。
- ④ 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 ⑤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但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
- ⑥ 前項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實施前二個月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⑦ 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附電臺設置規劃書。
- ⑧ 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 三、頻率使用規劃。
  -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
  -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⑨ 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 ① 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 ② 前項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
- ③ 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 第二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及維護

### 第 39 條

- ①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電臺之設置，亦同。
- ②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設置之電信基

礎設施有異動時，亦同。

- ③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審驗。
- ④ 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之技術規範應參考國際技術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 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審驗方式、程序、使用管理、限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 ①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 六、具有提供公眾緊急通訊服務及通信優先處理之功能。
  - 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② 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防護功能。
  - 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③ 網路架構及性能應符合前二項規定或其網路設置計畫。不符合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正或限制使用。

#### 第 41 條

- ①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外，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施作。
- ③ 前二項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 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 第 42 條

- ①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其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② 前項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主管機關評定後實施。
- ③ 主管機關為前項評定，認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 ④ 主管機關就第二項防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其實施情形未達第二項防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 ⑤ 第二項防護計畫之格式、項目、評定程序與基準、查核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有被侵害之虞時，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設置者請求，迅為防止或排除之措施。
- ⑦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應符合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其有不符合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
- ⑧ 前項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3 條

- ① 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及網路性能，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公眾電信網路。如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時，主管機關得限制特定電信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 ②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檢驗。
- ③ 前二項檢驗程序、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 ①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② 前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電氣安全之容許。
  - 二、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
  - 三、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
- ③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電信事業、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者，主管機關得同時撤銷、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核准及審驗合格證明之全部或一部。

### 第三節 促進電信基礎設施建設

#### 第 46 條

- ①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 ②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或通行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時，應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不同意設置。如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業經管理機關（構）同意設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以設置。
- ③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 ④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 ⑤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非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需費過鉅者，得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其因通過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並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 ⑥ 前項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應於施工三十日前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
- ⑦ 對於第五項及前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 ⑧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第五項之情形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⑨ 電信基礎設施設置後，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必須遷移之事由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得要求變更或遷移。
- ⑩ 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⑪ 第九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⑫ 前項辦法所定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 ⑬ 公眾電信網路，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 第 47 條

- ①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所需用地，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商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位於非都市土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② 地方政府於規劃變更既設交換機房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或強制其拆遷前，應

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

- ③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公寓大廈設置電臺時，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 第 48 條

- ①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實施電信基礎設施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採取必要措施。但因天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② 前項之必要措施，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以協議方式補償之。

#### 第 49 條

- ①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 ② 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 ④ 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 ⑤ 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 ⑥ 第二項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管理、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⑦ 第二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⑧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

### 第四節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之管理

#### 第 50 條

- ① 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 ② 前項所稱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
- ③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
- ④ 外國人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 ⑤ 專用電信網路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 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 ⑥ 為促進技術研發及服務創新，供實驗研發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提供他人使用及收取費用。
- ⑦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與限制、委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 ① 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發給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後，始得申請設置及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但業餘無線電之短期作業，不在此限。
- ②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呼號管理、電臺之設置與審驗、人員與電臺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使用管理與限制、業餘無線電短期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 第一節 無線電頻率之管理

#### 第 52 條

- ① 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行政院指定機關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應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
- ②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
- ③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 ④ 前項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無線電頻率應不予公告。
- ⑤ 前項頻率分配表應載明各類無線電用途之分配；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中長程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
- ⑥ 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使用，應依行政院公告之頻率分配表辦理。
- ⑦ 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鼓勵技術發展，得依據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有效共用。
- ⑧ 第一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干擾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 ①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 ② 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③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資格、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限制、履行擔保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 條

- ①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其核配方式除第五十六條規定外，主管機關得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情況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② 主管機關於釋出前項特定無線電頻率時，應公告該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
- ③ 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核配第一項無線電頻率時，得考量下列因素附加附款：
  -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
  - 二、涵蓋義務及服務品質要求。
  - 三、無線電頻率共享使用。
  - 四、相對人提出之承諾。

### 第 55 條

- ① 主管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滿足整體通信與資訊發展之需要，得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特定無線電頻率，由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申請繳回，經主管機關以拍賣方式核配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不受原頻率使用用途之限制。
- ②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公告訂定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率或金額，給付申請繳回之頻率使用者，其給付金額由拍賣所得價金扣除之。
- ③ 對於第一項原獲配頻率使用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效益為準駁之決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或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併同規劃後，進行拍賣程序。
- ④ 前項准予繳回之無線電頻率，原獲配頻率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應於原許可期限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
- ⑤ 主管機關於進行拍賣程序前，應公告參與拍賣之電信事業資格、條件及應負擔之義務。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



- ⑥ 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經審查合格，亦得參與拍賣程序。但得標時不得受領第二項之給付。

#### 第 56 條

- ① 申請使用下列用途之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
- 一、供急難救助、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
  - 二、供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使用。
  - 三、供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重覆使用。
  - 四、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
- ②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且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 ③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 第 57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考量無線電頻率使用特性、國家安全、實驗研發及市場競爭等情形，依職權或依申請核配二以上使用者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其涉及軍用無線電頻率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之。
- ② 主管機關為鼓勵技術研發及互通運用，得公告特定頻率供實驗研發之申請使用。
- ③ 前二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頻率使用。
- ⑤ 前項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 ①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②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 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④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 ⑤ 第一項及第三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 ①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

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 二、轉讓協議書。
-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 五、干擾處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②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 一、使用者之資格。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 四、市場公平競爭。
-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 七、國家安全。

③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④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 **第 60 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 **第 61 條**

①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②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③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2 條**

①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②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

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 第 63 條

- ①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 ②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 ③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 ④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 第 64 條

- ①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 ②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 第 65 條

- ①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 ②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 ③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 ⑤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 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 ②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 ④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⑤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 **第 67 條**

- ①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 ②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 ③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 **第 68 條**

- ①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 ②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 ③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 ④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 ⑤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 ⑥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 **第 69 條**

- ①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 ②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

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0 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第 71 條

- ①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 ②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③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 ④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 ⑤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 第七章 罰 則

#### 第 72 條

- ①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⑤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⑥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

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 第 72 條之 1

- ① 對海纜登陸站、機房、國際交換機房、衛星通信中心或其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電信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電信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電信設備之電磁紀錄。
- ②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③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⑤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73 條

- ①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 ②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

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 第 74 條

- ①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 ②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 ③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 ④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⑤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75 條

-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 ②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 ③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

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 **第 7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 **第 77 條**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②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 **第 7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 第 79 條

- ①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

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②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 第 80 條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②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

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 第 81 條

- ①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②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 第 82 條

-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 八、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 ② 前項第三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 第八章 附 則

### 第 83 條

- ①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②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 ③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 ④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 ⑤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 ⑥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 **第 84 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 **第 85 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 **第 86 條**

- ①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 ②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③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 ④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7 條**

- ①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 ②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8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 **第 89 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 **第 90 條**

- ①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 ②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③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④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91 條**

- ①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 ②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 ③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 ④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2 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3 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 **第 94 條**

- ①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 ②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 **第 95 條**

- ①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②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第 11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①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其網路架構係由電臺所組成。

二、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定義。

② 前項所稱供自己使用，指以自己名義建置供本身業務使用。

#### 第 3 條

① 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② 申請設置供船舶、航空器、計程車、無線實驗研發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供船舶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供航空器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辦理。

三、供計程車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四、供無線實驗研發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第 4 條

① 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類如下：

一、公共服務網路：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等公共服務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

二、自用網路：非屬前款網路，設置供自己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

② 申請自用網路者以具公司、法人及團體之資格者為限。

#### 第 5 條

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之原因消滅時，應停止連接或利用，並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

### 第一節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

#### 第6條

- ① 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以下簡稱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網路設置計畫。
  - 三、審查費繳費證明文件。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 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四、網路架構。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七、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

#### 第7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
- 二、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
- 三、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四、是否設置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設備及功能。

### 第二節 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

#### 第8條

- ① 申請設置自用網路者（以下簡稱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網路設置計畫。
  - 三、審查費繳費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 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事業無法提供之服務或其提供之服務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二、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電信網路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三、固定電信網路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四、設置區域。
  -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六、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七、網路架構。
  - 八、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九、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十、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③ 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檢附第一項文件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 **第 9 條**

- 一、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其審查基準如下：
- 二、電信事業是否無法提供之服務或其提供之服務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三、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電信網路是否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四、固定電信網路是否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五、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
- 六、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
- 七、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八、是否設置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設備及功能。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 **第三節 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

#### **第 11 條**

- ①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及自用服務網路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之網路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 ② 前項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如下：
  - 一、供公共服務網路設置：十年。
  - 二、供自用網路設置：五年。

- ③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第 12 條**

設置者新增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設置區域或無線電臺設置規劃時，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 **第三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程序及審驗**

### **第一節 公共服務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及審驗**

### **第 13 條**

- ①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時，應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函：
- 一、電臺設置申請書，包含電臺之類型、設置處所、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
  - 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 三、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 設置供電力、自來水、瓦斯使用專用頻率設置智慧讀表系統者，為前項申請時，另檢附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證明文件。
- ③ 第一項電臺設置核准，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第 14 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未能在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第 15 條**

- ①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
  - 二、電臺設置核准函。
  - 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
- ② 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專用電信網路者，除須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核准證明影本。
- ③ 經審驗不合格者，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

### **第 16 條**

主管機關審驗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 **第 17 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依第十五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 **第二節 自用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及審驗**

### **第 18 條**

- ① 自用網路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函：
  - 一、電臺設置申請書，包含電臺之類型、設置處所、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
  - 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 三、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 前項電臺設置核准，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第 19 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未能在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第 20 條**

- ① 自用網路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
  - 二、電臺設置核准函。
  - 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
  - 四、電信設備來源證明。
- ② 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專用電信網路者，除須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核准證明影本。
- ③ 經審驗不合格者，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自用網路設置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審驗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電臺，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 **第 22 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依第二十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 第四章 使用資格、管理與限制

##### 第 23 條

設置者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完成電臺設置並取得電臺執照，應檢具網路測試自評表，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 第 24 條

- ① 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核准或執照之有效期限相同。
- ③ 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 第 25 條

- ①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下列各項目之一者，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 二、設置區域。
  - 三、無線電臺設置規劃。
- ② 前項第三款變更如未超出原網路設置計畫核定之設置區域者，或電臺之發射機未新增廠牌型號且其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未超出頻率使用證明核准範圍者，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 ③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網路架構，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6 條

- ①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或設置區域，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相同。
- ② 前項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應依第十三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及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有效期限相同，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③ 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處所或發射機廠牌型號，但未超出原核定之網路設置計畫所載內容者，設置者應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後，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有效期限相同，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第 27 條

- ① 專用電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② 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該電臺，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

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③ 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 **第 28 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電臺射頻設備封存、監毀等事宜：

- 一、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設置計畫，並註銷電臺執照。
- 二、頻率使用證明、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
- 三、終止電臺使用，經主管機關註銷電臺執照。
- 四、電臺設置逾核准有效日期，未取得電臺執照。

#### **第 29 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應力求準確穩定，其頻帶寬度及容許差度，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須避免混附發射與諧波干擾。

#### **第 30 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不得對無線電助導航及其他合法通信使用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 **第 31 條**

- ① 申請設置於船舶以外並以助航為目的之電臺發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 ② 前項申請，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電臺設置核准或電臺執照。
- ③ 前項申請表應載明申請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電臺設置位置。
- ④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終止使用或經註銷電臺執照者，不得繼續使用原核配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 ⑤ 經主管機關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原申請表內之申請者、地址、電臺位置異動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⑥ 為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需申請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有效期間為五年。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期間最長為五年。
- ⑦ 主管機關得委託航政機關辦理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核配。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32 條**

各類申請者或設置者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第 33 條**

①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

② 頻率使用證明或電臺執照屆期後失其效力。

#### **第 34 條**

各類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設備、作業標準，主管機關未規定者，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報規則、國際電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 **第 35 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 **第 36 條**

①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或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取得專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者，應於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電臺執照。

② 已取得前項頻率使用證明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③ 於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取得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得繼續使用。

#### **第 37 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

#### **第 38 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時，其電臺執照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及設置地點均未改變者，應檢附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電臺執照，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

#### **第 3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6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7 項、第 8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3 條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 ①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②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 ①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以下簡稱電信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公告時，應考量下列情形：
  - 一、具有關鍵電信基礎設施。
  - 二、用戶數或網路達一定規模具有影響力、或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者。
  - 三、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四、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之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以上者。

### 第 3 條

- ① 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實施。
- ② 前項電信事業提報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 ③ 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資通安全管理範圍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電信網路之設備及功能元件、電信設備機房及網路管理中心機房等。
  - 二、公眾電信網路維運系統，包含作業維運系統及業務維運系統。其中作業維運系統包括核心網路、接取網路等維運系統；業務維運系統包括用戶資料、客服與帳務等維運系統。
  - 三、為保護前二款所設置之資通安全防護設施。
- ④ 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各項資通訊系統防護分級處理方式，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訊防護等級分級原則辦理。

### 第 4 條

- ① 電信事業應於提供電信服務之日起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並維持其有效性：
  - 一、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

表。

- ② 前項驗證範圍應於驗證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③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提出修正之驗證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之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④ 第一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電信事業縮減之。

#### **第5條**

- ①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二、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 三、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維護範圍。
  - 四、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五、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規劃。
  - 六、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七、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② 前項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時，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除應載明前項各款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二、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 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四、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五、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 六、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 七、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
  - 八、執行前款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用戶之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措施。
  - 九、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

#### **第6條**

- ① 電信事業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及聯防等應變措施。
- ②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通安全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③ 電信事業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應變措施，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辦理。

#### **第7條**



- ① 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 前項計畫應載明事項有不完備者，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第 8 條**

- ① 電信事業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電信設備機房，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 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 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 ④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應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
- ⑤ 前項電信設備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 ⑥ 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⑦ 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電信事業實施狀況要求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⑧ 電信事業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 **第 9 條**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

### **第 10 條**

- ① 電信事業委託他人設計、設置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 電信事業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及設置、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 **第 11 條**

- ① 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通知為稽核對象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辦理現場實地稽

核之日前，備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供現場查閱。

- ② 電信事業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
- ③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④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實地稽核前，得先訪談受稽核之電信事業。

#### **第 12 條**

- ①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得組成稽核小組。
- ②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為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 **第 13 條**

- ① 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經稽核後認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交付之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 ② 前項受稽核之電信事業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電信事業說明或改善。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

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用戶：指因電信服務之使用，與電信事業發生服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或於服務契約終止後，請求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之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者，亦屬之。
- 二、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 三、帳務紀錄：指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於完成通信產生通信紀錄後，由電信事業以通信紀錄及用戶選擇資費方案計價，所產生相關費用之紀錄。

### 第 3 條

- ① 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電信事業應核對用戶身分資料無誤後，始得受理；電信事業得以客服電話、網站或至指定營業場所臨櫃等方式受理。
- ② 前項所稱用戶身分資料，指用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可資識別用戶身分之方式。
- ③ 用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者為第一項之查詢時，應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提出請求。
- ④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第一項查詢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或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提出請求。
- ⑤ 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請求程序、資料提供方式、提供期限、查詢費用、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等事項，電信事業應於網站及營業場所完整揭露，並以顯著之方式使用戶知悉。

### 第 4 條

- ① 電信事業應將其保有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提供用戶查詢。
- ② 前項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保存期間自紀錄發生時起算至少一年。
- ③ 第一項通信紀錄之查詢，須以完成通信者為限。

### 第 5 條

- ① 電信事業處理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發信通信紀錄：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之。
  - 二、受信通信紀錄：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供之。
  - 三、帳務紀錄：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之。

- ② 電信事業提供之受信通信紀錄未能顯示完整資料者，電信事業應註明該筆通信之話務直接來源，包括電信事業及其網路名稱。

#### **第 6 條**

- ① 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費用，電信事業應以成本計價為原則。
- ② 查詢受信通信紀錄之費用包含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變動費用每號每日單價應低於固定費用。
- ③ 前項所稱固定費用係指查詢通信紀錄系統及帳務紀錄系統設定之費用；變動費用係指每號每日之查詢單價乘以查詢號數及查詢日數後之費用。
- ④ 第二項每號第一日之查詢費用，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查詢期間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費用。
- ⑤ 用戶應於電信事業指定之繳費期限內支付查詢費用及寄送費用；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亦同。

#### **第 7 條**

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請求紀錄，電信事業應保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 **第 8 條**

電信事業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資料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

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7 條、第 8 條有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重大事故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利用行動通信之行動臺、接入網路（含基地臺及其控制器）、核心網路（含交換設備、網路功能元件、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傳輸網路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三、固定通信網路：指一或多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行動通信網路：指一或多行動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第 3 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障礙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 一、固定通信網路之市內用戶一萬戶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 二、固定通信網路之長途電路一千路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 三、固定通信網路之本島與離島間、國際間之海纜系統或其內陸介接站電路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 四、行動通信網路於同一鄉（鎮、市、區）之基地臺同時三十臺或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臺數，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 五、其他中斷服務情事，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辦理通報。

### 第 4 條

電信事業因違反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受其他行政機關處分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之一部或全部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 第 5 條

電信事業因前二條以外之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辦理通報。

### 第 6 條

① 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第三條規定之情事者，電信事業應於第三條各款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通報，並於二小時內

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至通報系統；故障排除前，應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二、屬第四條規定之情事者，電信事業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內，以書面方式通報主管機關，通報內容應包括處分機關、處分內容及停止或終止服務類型與期間。

三、屬前條規定之情事者，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及方式辦理通報，通報內容應包括無法提供之服務類型、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影響範圍、影響用戶數、改善進度及預計可正常提供服務時間。

② 電信事業為前項通報時，應指定聯絡人於三十分鐘內利用公司網站對外公告無法提供服務原因、電信服務類型及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公告預定恢復期間及用戶權益保障方式；電信事業於必要時，得以廣播或電視媒體公告周知。

③ 電信事業於第三條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應公告因其電信機線障礙、阻斷或資通安全事件，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④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者，應於障礙排除後至通報系統登錄障礙事件說明，內容應包含機線障礙或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影響範圍、影響用戶數、搶修進度及完修時間等事項。

#### **第 7 條**

電信事業無法以本辦法所定方式通報時，得先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向主管機關通報。

#### **第 8 條**

電信事業應就第三條規定之情事，每年進行演練，並保存演練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本辦法所稱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
- ② 前項所稱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 第 3 條

- ① 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及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法律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機關全銜、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加蓋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章，送該電信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於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視同機關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未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其再次傳真查詢。
- ② 前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為之，該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 第 4 條

有關機關查詢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保存期限以內者，始予受理；已逾電信事業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電信事業應書面回覆說明之。

### 第 5 條

- ① 前條第一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如下：
  - 一、市內通信紀錄：最近三個月以內。
  - 二、國際、國內長途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三、行動通信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② 前項期限，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
- ③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 第 6 條

- ① 電信事業處理查詢通信紀錄，應以不影響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不在此限。

- ② 電信事業受理前項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時，應優先處理；其因優先處理所生公司營運作業及人員安全之費用，由查詢機關負擔之。

#### **第 7 條**

- ① 查詢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

- 一、單向發信通信紀錄：以每頁新臺幣十元計收。
- 二、雙向通信紀錄：以每號每日新臺幣一百元計收，查詢期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收。

- ② 前項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需計費。

- ③ 查詢費用，查詢機關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

#### **第 8 條**

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依法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 **第 9 條**

有關機關申請查詢之公文，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並保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 **第 10 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節錄)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300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8 條

管理者於實驗期間應配合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 第 13 條

- ①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
  -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
  - 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
  -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者維運能力。
  -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 七、是否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 ② 主管機關得就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 ③ 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 ④ 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 ⑤ 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賠償。
- ⑥ 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 第 17 條

申請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並於核定之建設時程建設完成者，應檢具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設置使用執照。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43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 ①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② 廣播、電視事業設置之電臺，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 ①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盤點及自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後，提報主管機關。
- ② 前項設置者檢具之調查表應載明之項目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 第 3 條

- ① 主管機關依前條調查表審查後，得分別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級、二級或三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
- ② 前項審查之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 條

- ①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者（以下簡稱關鍵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及其級別後三個月內，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範本所定格式與項目，訂定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評定。
- ② 關鍵設施設置者提報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③ 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評定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實施；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重新評定。

### 第 5 條

主管機關評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基準項目如下：

- 一、目標與防護組織：應含計畫依據、設施等級、設施基本資料、設施安全防護目標、設施防護管理團隊、設施重要性等內容。
- 二、資通訊系統盤點：應含設施、系統、網路、外部關鍵資源及內部必要資產等內容。
- 三、風險評估：應含威脅辨識、衝擊評估、關鍵資源中斷影響等內容。
- 四、防護範圍：應含減災策略與決定優先防護強化項目次序等內容。
- 五、控制措施與執行：應含依預防、減災、應變、復原等四個階段之各項災害威脅（天然、人為、資安）之通報應變計畫及內部必要資產、外部關鍵資

源的防護管理項目與執行重點等內容。

六、衡量實施成效：應含衡量各類計畫與標準操作程序（SOP）實施成效的演練計畫、工作項目、衡量頻率與依據、檢討與改善項目、改善進度掌握與追蹤等內容。

#### **第 6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指定該關鍵設施設置者依其經評定之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
- ② 前項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 **第 7 條**

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調查表定期盤點及自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其盤點及自評結果有異動者，應將調查表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該調查表及指定基準重新核定該關鍵基礎設施之級別。

####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 **第 9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15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 條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①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以下簡稱資通設備）：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八項公告之技術規範規定之設備。
- 二、測試機構：指依前款技術規範辦理資通設備測試作業之機構。
- 三、驗證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資通設備審驗作業之機構。

② 前項第三款資通設備委託審驗作業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3 條

① 測試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組織）認證，具備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所列測試內容之能力。

② 測試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 三、未從事擬申請測試項目之資通設備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相關業務。
- 四、須設置三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人員，包含測試主管一名及測試工程師二名。

③ 前項第四款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測試主管：

- （一）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具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或測試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且瞭解相關法令與技術規範。
- （三）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二、測試工程師：

- （一）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具資通安全相關測試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
- （三）具備 ISO/IEC 15408 測試評估專業訓練時數至少四十小時以上之

證明。

(四) 取得道德駭客認證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或國際網路資安認證 (CompTIA Security+) 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五) 具備下列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之一：

1.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 ((ISC) 2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2.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3.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 (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CHFI)。
4. 滲透測試專家證照 (GIAC Penetration Tester, GPEN)。
5.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 ((ISC) 2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6. 滲透測試技術證照 (Offensive Secur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SCP)。

- ④ 認證組織認證測試機構符合前三項規定後，應檢具測試機構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 測試機構為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應設置必要之測試設備以辦理測試作業。
- ⑥ 主管機關得向測試機構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測試機構實地查證，測試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4 條

- ① 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 二、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 三、拒不提供相關文件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證。
  - 四、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 ② 前項測試機構暫停辦理測試作業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 第 5 條

- ①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 (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擬申請驗證項目之資通設備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相關業務。
  - 三、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四、須設置二名以上專職之驗證人員。
- ② 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具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或測試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且瞭解相關法令與技術規範。
- 三、取得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訓練合格證書。
- 四、具備下列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之一：
  - (一)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 ((ISC) 2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 (二)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 (三)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 (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CHFI)。
  - (四) 滲透測試專家證照 (GIAC Penetration Tester, GPEN)。
  - (五)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 ((ISC) 2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 (六) 滲透測試技術證照 (Offensive Secur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SCP)。
- 五、不得兼任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之人員。

#### 第 6 條

- ①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資通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取得之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證書影本。
  - 四、驗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
  - 五、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擬申請驗證之資通設備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② 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 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第 7 條

- ①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附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評鑑。
- ②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實地評鑑，並提出評鑑報告：
  - 一、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實地評鑑相關之事項。

- ③ 經實地評鑑有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第 8 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與主管機關簽訂資通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資通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如附件二），始得辦理資通設備審驗工作。

#### **第 9 條**

- ① 驗證機構對於申請資通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②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資通設備功能之相關工作。
- ③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 ④ 前項審驗案件之測試報告應由經認證組織認證之測試機構出具。

#### **第 10 條**

- ① 驗證機構應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等規定，辦理資通設備審驗證明（以下簡稱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審驗申請之駁回或同意經審驗合格之資通設備其外觀變更等事項。
- ②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應自完成之日起十日內，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報請備查。
- ③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之資通設備。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抽驗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抽驗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④ 前項抽驗之資通設備由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提供。

#### **第 11 條**

- ① 驗證機構申請增列資通設備之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②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實地評鑑。
- ③ 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第一項增列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換發之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④ 驗證機構有驗證人員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 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准予恢復辦理審驗工作。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 第 13 條

- ① 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 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 ③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

### 第 14 條

- ①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 五、違反本法、行政程序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六、受理申請審驗案件，有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 七、核發之審驗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②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主管機關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 ① 委託審驗契約經依前條規定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 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主管機關。
- ③ 經依前條規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 第 16 條

驗證機構應於取得第八條認證證書之日起一年內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資通設備審驗之申請。

### 第 17 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案件者收取審驗費，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主管機關另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經濟部 (91) 經商字第 09102046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子簽章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以下簡稱外國憑證機構）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三、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 前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主管機關發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
- ③ 第一項申請書、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 ① 經許可之外國憑證機構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許可。
- ② 外國憑證機構申請更新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其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 三、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③ 前項申請書、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文件為外國文字者，應譯為中文；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令其文件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驗證或認證。

### 第 5 條

外國憑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辦理者。
- 二、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 三、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四、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五、其組織、登記地區對我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有顯失互惠情事者。

#### **第 6 條**

外國憑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二、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三、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四、其組織、登記地區對我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有顯失互惠情事者。

#### **第 7 條**

主管機關得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協約，對於經該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許可或認可之外國憑證機構，免除其申請程序，逕行予以許可。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

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3021024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款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  
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電子簽章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準則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保證：指得據以信賴該個體已符合特定安全要件之基礎。
- 二、保證等級：指在具相對性保證層級中之某一級數。
- 三、憑證政策：指為指明某一憑證所適用之對象或情況所列舉之一套規則，該對象或情況可為特定之社群或具共同安全需求之應用。
- 四、物件識別碼：指一種以字母或數字組成之唯一識別碼，該識別碼必須依國際標準組織所訂定之註冊標準加以註冊，並可被用以識別唯一與之對應之憑證政策；憑證政策修訂時，其物件識別碼不必然隨之變更。
- 五、用戶：指憑證中所命名或識別之主體，且其持有與憑證中所載公開金鑰相對應之私密金鑰者。
- 六、信賴憑證者：指信賴所收受之憑證者。
- 七、儲存庫：指用以儲存及供檢索憑證與其他相關憑證資訊之系統。
- 八、憑證廢止清冊：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方式簽署之已廢止憑證表列。
- 九、啟動資訊：操作密碼模組時所要求且必須被保護之金鑰以外資料值。

### 第 3 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作業基準）重要事項置於其作業基準之首頁，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 二、所簽發憑證之種類。
- 三、所簽發各種憑證之保證等級。
- 四、所簽發各種憑證之適用範圍及使用限制。
- 五、法律責任限制及申請廢止憑證處理期間內之責任分擔。
- 六、其作業基準所描述的認證服務是否經第三人稽核或取得任何標章。

### 第 4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其所支援憑證政策之名稱，並提供該憑證政策之物件識別碼及應載明補充其作業基準內容之其他重要文件。

### 第 5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參與認證服務運作及維持之重要成員及其分工；如係以委外方式參與提供服務者，並應載明受任者之名稱或資格。

### 第 6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可供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報告遺失私密金鑰等事件及諮詢作業基準疑義之聯絡電話、郵遞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 **第 7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用戶應注意事項：

- 一、確保在申請憑證時所提供之資訊正確無誤。
- 二、用戶需自行產製金鑰時，安全的產製並保管其私密金鑰。
- 三、遵守對於金鑰及憑證之使用限制。
- 四、就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事件作出通知。

#### **第 8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信賴憑證者之注意事項：

- 一、驗證數位簽章之責任。
- 二、僅於憑證使用目的範圍內信賴該憑證。
- 三、查驗憑證狀態。
- 四、了解有關憑證機構法律責任之條款。

#### **第 9 條**

憑證機構就資訊之公布及儲存庫之維護及營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憑證、憑證狀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憑證政策等資訊之公布方法。
- 二、前揭資訊公布之頻率或時間。
- 三、儲存庫之接取控管。

#### **第 10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作業基準變更時通知之方法。

#### **第 11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財務責任事項：

- 一、憑證機構就其可能或實際發生之賠償責任所提供之財務保證。
- 二、憑證機構就其經營是否加入任何保險。
- 三、憑證機構是否經由第三人進行財會稽核。

#### **第 12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就所提供之認證服務或憑證之使用所生糾紛之處理程序及所適用之法律。

#### **第 13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用戶是否得請求退費；用戶得請求退費者，並應載明請求退費之程序。

#### **第 14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稽核或評核事項：

- 一、稽核或評核之頻率。
- 二、進行稽核或評核人員之資格。
- 三、稽核或評核人員中立性之確保。
- 四、稽核或評核之範圍。

- 五、對於稽核或評核結果之因應方式。
- 六、稽核或評核報告公開之範圍及方法。

#### **第 15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其所保護用戶個人資料之種類及維持資訊保密之方法：

- 一、應為機密資訊之種類。
- 二、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事項。

### **第二章 識別及鑑別程序**

#### **第 16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所採用之命名規則。

#### **第 17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申請人證明擁有與所登記之公開金鑰相對應私密金鑰之方式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申請人證明擁有與所登記之公開金鑰相對應私密金鑰之方式。

#### **第 18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申請人身分鑑別之要件及程序。

#### **第 19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憑證機構於廢止憑證及暫時停用憑證申請時，安全識別及鑑別用戶之程序。

### **第三章 營運規範**

#### **第 20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申請各種憑證之程序。

#### **第 21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簽發憑證、憑證展期及憑證內容修改時，用戶接受憑證之程序。

#### **第 22 條**

憑證機構提供憑證暫時停用服務者，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請求暫時停用憑證之事由。
- 二、憑證機構得逕行暫時停用憑證之事由。
- 三、有權請求暫時停用憑證之人。
- 四、請求暫時停用憑證之程序。
- 五、暫時停用之期間。
- 六、憑證機構處理暫時停用請求之期間。
- 七、恢復使用憑證之程序。

#### **第 23 條**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廢止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請求廢止憑證之事由。
- 二、憑證機構得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有權請求廢止憑證之人。
- 四、請求廢止憑證之程序。
- 五、憑證機構處理廢止憑證請求之期間。
- 六、憑證機構發出憑證廢止清冊之頻率。
- 七、是否提供線上憑證狀態查詢。

#### 第四章 非技術性安全控管

##### 第 24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其所採行之實體、運作程序及人員安全之控管措施。

##### 第 25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紀錄歸檔事項：

- 一、所記錄事件之類型，應包括所有驗證憑證內容所必須之檔案資料。
- 二、歸檔保留期間。
- 三、歸檔之保護。
- 四、歸檔備份程序。
- 五、紀錄對於時戳之要求。
- 六、紀錄檔處理頻率。

##### 第 26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憑證機構金鑰變更時之處理程序：

- 一、因應驗證憑證需求，以原公開金鑰驗證新公開金鑰之處理程序。
- 二、提供新的公開金鑰之方法。

##### 第 27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危害及災變復原程序之規劃。

##### 第 28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終止任一憑證簽發服務時之處理程序：

- 一、通知及公告之程序。
- 二、現行有效憑證之因應處理。
- 三、紀錄檔案移交或保管年限。

#### 第五章 技術性安全控管

##### 第 29 條

憑證機構就金鑰對之產製及安裝，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用戶金鑰對由誰產製。
- 二、金鑰對非由用戶自行產製時，私密金鑰如何安全傳送予用戶。
- 三、憑證機構公開金鑰如何安全傳送予用戶或信賴憑證者。

- 四、金鑰長度。
- 五、金鑰生成參數及參數品質檢驗。
- 六、金鑰之使用目的。

#### **第 30 條**

憑證機構就私密金鑰保護，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密碼模組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 二、是否採行金鑰分持之多人控管。
- 三、私密金鑰是否託管、備份、歸檔或輸入至密碼模組；如進行託管、備份、歸檔或輸入至密碼模組者，其方法及程序。
- 四、私密金鑰之啟動、停用及銷毀方式。

#### **第 31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憑證有效期限、公開金鑰是否歸檔及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各別之使用期限。

#### **第 32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對於啟動資訊之保護措施。

#### **第 33 條**

憑證機構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所採行之系統軟體及網路安全控管措施。

### **第六章 格式剖繪**

#### **第 34 條**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格式剖繪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版本序號。
- 二、憑證擴充欄位。
- 三、演算法物件識別碼。
- 四、命名形式。
- 五、命名限制。
- 六、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 七、政策限制擴充欄位之使用。
- 八、對關鍵憑證政策擴充欄位之語意處理。

#### **第 35 條**

憑證機構就憑證廢止清冊之格式剖繪應於其作業基準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版本序號。
- 二、憑證廢止清冊及憑證廢止清冊擴充欄位。

#### **第 3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節錄）

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1110256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26、26-1 條條文。

### 第 6 條

① 財政部對於經營通關網路之申請，得設置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且無妨礙海關或單一窗口系統方便性、經濟性、績效性之虞者，發給籌設同意書：

一、網路系統均能符合下列通關自動化需求事項：

- （一）完整性需求：應能配合海關整體通關作業流程，提供系統整合性之連線服務；應能傳送與接收除海關委託特定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外已公告之所有訊息；並應與其他通關網路業者網路互連，以相互支援達到全程服務之功能。
- （二）效率性需求：為確保合理可接受之處理效率，電腦網路系統應能有效處理一年至少一千萬份以上報單及每日尖峰時刻每小時處理一萬五千個以上訊息。於正常情形下，連線用戶端與通關網路間資料收送，應於三分鐘內取得確認。
- （三）可靠性需求：除應保證通關資料之正確外，為確保通訊網路及電腦系統具穩定作業環境，應有異地備援設備，並具有完善之回復及備援措施，遇重大災害時應於三小時內於異地提供服務。
- （四）使用性需求：應能提供系統全年無休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停機服務，遇有電腦系統故障，應於三十分鐘內排除。
- （五）安全性需求：為確保通關資料之安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申請時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並建置資通安全管理中心且通過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事件資料交換連通測試驗證。
- （六）存證功能需求：電腦系統應具有存證功能，並提供調閱之服務。
- （七）服務品質需求：應具有提供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關自動化連線之相關諮詢服務能力。
- （八）連線作業規範配合性需求：電腦通訊網路系統之各種連線作業規範及規格，應能配合海關要求，並能與單一窗口連線。
- （九）其他經財政部特別指定之需求。

二、財務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前三年度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累計無虧損。
- （二）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結構符合下列標準：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計算公式：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 $(\text{權益總額} + \text{非流動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三) 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償債能力符合下列標準：

1. 流動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公式：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

(四) 前三年度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平均數符合下列標準：

1. 現金流量比率高於百分之四十，計算公式：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占稅後淨利比率高於百分之八十，計算公式：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稅後淨利}$ 。
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現金股利})$ 。

三、技術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設備水準，均能符合經營通關網路需要。

- ② 前項之審查，如發現有欠缺文件或其他應補正事項，得限期要求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 ③ 第一項網路互連之項目，由財政部定之。

# 參、資訊應用

##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00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8、21~33、3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業用機器人（以下簡稱機器人）：指具有操作機及記憶裝置（含可變順序控制裝置及固定順序控制裝置），並依記憶裝置之訊息，操作機可以自動作伸縮、屈伸、移動、旋轉或為前述動作之複合動作之機器。
- 二、操作機：指具有類似人體上肢之功能，可以自動作伸縮、屈伸、移動、旋轉或為前述動作之複合動作，以從事下列作業之一者：
  - （一）使用設置於其前端之機器手或藉吸盤等握持物件，並使之作空間性移動之作業。
  - （二）使用裝設於其前端之噴布用噴槍、熔接用焊槍等工具，實施噴布、噴膠或熔接等作業。
- 三、可動範圍：指依記憶裝置之訊息，操作機及該機器人之各部（含設於操作機前端之工具）在構造上可動之最大範圍。
- 四、教導相關作業：指機器人操作機之動作程序、位置或速度之設定、變更或確認。
- 五、檢查相關作業：指從事機器人之檢查、修理、調整、清掃、上油及其結果之確認。
- 六、協同作業：指使工作者與固定或移動操作之機器人，共同合作之作業。
- 七、協同作業空間：指使工作者與固定或移動操作之機器人，共同作業之安全防護特定範圍。

### 第 3 條

雇主選用機器人時，應採取避免下列危害之措施：

- 一、錯誤操作、錯誤動作及故障時引起之危害。
- 二、動力源異常引起之危害。
- 三、因人、物之進入可動範圍引起之危害。
- 四、關連機器故障引起之危害。

### 第 4 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應具有發生異常時可立即停止動作並維持安全之緊急停止裝置。

### 第 5 條

雇主為防止工作者與機器人接觸引起之危害，機器人應具備下列機能：

- 一、從運轉狀態變換為教導狀態時，可自動降低操作機之動作速度。但使用固

定順序型之機器人，不在此限。

二、如操作機可調整者，從運轉狀態變換為教導狀態時，可自動降低其輸出。

三、遇下列狀態時，可自動停止動作，並設置指示燈：

(一) 因油壓、氣壓或電壓之變動，有發生錯誤動作之虞時。

(二) 因停電等致動力源被遮斷時。

(三) 因關連機器發生故障時。

(四) 因控制裝置發生異常時。

四、機器人因緊急停止裝置或因前款機能停止後，非經人為再啟動之操作，不能開始動作。

五、因工作者碰觸致對操作機產生衝擊力時，能自動停止運轉。

### **第6條**

機器人遇有第四條緊急停止或前條第三款狀況停止運轉時，其握持部應仍能繼續穩定握持其所握持之物件。

### **第7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之控制面盤，應依下列規定：

一、控制面盤具有下列機能者，其開關之位置及使用狀態等應明確標示：

(一) 電源之開、關。

(二) 油壓或氣壓之開、關。

(三) 起動、停止。

(四) 自動、手動、教導或確認等動作狀態之變換。

(五) 操作機動作速度之設定。

(六) 操作機之動作。

(七) 緊急停止裝置之動作。

二、緊急停止裝置用開關，應為易操作之構造，且應設在易操作之位置，並應設置紅色標示。

三、緊急停止裝置用開關，其四周不得設置可能發生錯誤操作之其他開關。

### **第8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之固定式控制面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可作自動、手動動作狀態變換之開關。但使用固定順序型之機器人，不在此限。

二、於手動動作狀態時，設置可顯示動作狀態之指示燈。但使用固定順序型之機器人，不在此限。

三、設置可顯示自動動作狀態之指示燈。

四、設置接地用端子。

五、緊急停止裝置用開關以外之開關，設置護圈或為埋頭型。

### **第9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之移動式控制面盤，應依下列規定：

一、使用控制面盤操作機器人時，除操作緊急停止裝置外，無法再以該控制面

盤以外之其他裝置使該機器人發生動作。

二、在教導狀態下，控制面盤動作之開關，放手時可自動使該機器人立即停止動作之構造。

三、連接於控制面盤之移動電纜線，應有必要之強度及耐磨性。

#### **第 10 條**

雇主所使用之機器人應設置下列端子：

一、可將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或第五條第三款自動停止之顯示訊號，以及停止關連機器之訊號輸出之端子。

二、當關連機器發生故障時，可輸入停止機器人運轉所需訊號之端子。

三、可自第十八條第五款之開關輸入使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所需訊號之端子。

#### **第 11 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應具有易於安全實施教導相關作業及檢查相關作業之性能。

#### **第 12 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除在使用上有必要之部分外，不得有凸出、銳角或齒輪之露出等危險部分。

#### **第 13 條**

雇主使用氣壓驅動之機器人，應具有使驅動用汽缸內之殘壓易於安全排放之構造。

#### **第 14 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其操作機關節部分等可標示動作方向者，其標示之動作方向應與控制面盤上該操作機動作開關之標示一致。

#### **第 15 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應具有適應環境之下列性能：

一、不受設置場所之溫度、溼度、粉塵、振動等影響。

二、於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可燃性粉塵等滯留或爆燃性粉塵積存之場所，而有火災爆炸之虞者，其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危險區域劃分，具有適合該區域之防爆性能構造。

#### **第 16 條**

雇主應於機器人顯明易見之位置標示下列事項：

一、製造者名稱。

二、製造年月。

三、型式。

四、驅動用原動機之額定輸出。

#### **第 17 條**

雇主設置機器人，應就下列事項依說明書確實查對：

一、型式。

二、構造（包括主要部分之名稱）及動作原理（控制方式、驅動方式等）。

- 三、驅動用原動機之額定輸出。
- 四、額定搬運重量。
- 五、於自動運轉中操作機前端部之最大動作速度及教導運轉中操作機前端部之動作速度。
- 六、操作機最大之力或力矩，以及教導運轉中操作機之力或力矩。
- 七、可動範圍。
- 八、油壓、氣壓及電壓之容許變動範圍。
- 九、噪音音壓級。
- 十、安全機能之種類及性能。
- 十一、設置方法及設置時安全上應注意事項。
- 十二、搬運方法及搬運時安全上應注意事項。
- 十三、自動運轉時（包括起動及發生異常時）安全上應注意事項。
- 十四、教導相關作業方法及實施該作業時應注意事項。
- 十五、檢查相關作業方法及實施該作業時應注意事項，以及確保安全所應保留之作業空間。
- 十六、作業前之檢點及定期檢查項目、方法、判定基準及實施時期。
- 十七、其他與設置機器人有關之事項。

#### **第 18 條**

雇主對機器人之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確保能安全實施作業之必要空間。
- 二、固定式控制面盤設於可動範圍之外，且使操作工作者可泛視機器人全部動作之位置。
- 三、壓力表、油壓表及其他計測儀器設於顯明易見之位置，並標示安全作業範圍。
- 四、電氣配線及油壓配管、氣壓配管設於不致受到操作機、工具等損傷之處所。
- 五、緊急停止裝置用開關，設置於控制面盤以外之適當處所。
- 六、於機器人顯明易見之位置，設置緊急停止裝置及指示燈等。

#### **第 19 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阻擋裝置，依下列規定：

- 一、機械性阻擋裝置，應有充分之強度。
- 二、電氣性阻擋裝置之動作回路，應與控制機器人之程式回路分別設置。

#### **第 20 條**

機器人於設置後，應確認該機器人之動作與關連機器間之運動狀況及阻擋裝置之機能，無異常後始得使用。

#### **第 21 條**

① 雇主於機器人可動範圍之外側，依下列規定設置圍柵或護圍：

- 一、出入口以外之處所，應使工作者不易進入可動範圍內。

二、設置之出入口應標示並告知工作者於運轉中禁止進入，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 出入口設置光電式安全裝置、安全墊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裝置。
- (二) 在出入口設置門扉或張設支柱穩定、從其四周容易識別之繩索、鏈條等，且於開啟門扉或繩索、鏈條脫開時，其緊急停止裝置應具有可立即發生動作之機能。

② 雇主使用協同作業之機器人時，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490 系列、國際標準 ISO10218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規定，並就下列事項實施評估，製作安全評估報告留存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從事協同作業之機器人運作或製程簡介。
- 二、安全管理計畫。
- 三、安全驗證報告書或符合聲明書。
- 四、試運轉試驗安全程序書及報告書。
- 五、啟始起動安全程序書及報告書。
- 六、自動檢查計畫及執行紀錄表。
- 七、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③ 雇主使用協同作業之機器人，應於其設計變更時及至少每五年，重新評估前項資料，並記錄、保存相關報告等資料五年。

④ 前二項所定評估，雇主應召集下列各款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實施之：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機器人之設計、製造或安裝之專業人員。但實施前項所定至少每五年之重新評估時，得由雇主指定熟稔協同作業機器人製程之人員擔任之。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 五、熟悉該場所作業之工作者。

## 第 22 條

前條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檢知有工作者接近可動範圍時，可使緊急停止裝置立即動作。
- 二、具有可檢知工作者進入可動範圍內所必要之光軸數目。
- 三、採取使受光器不致受到非來自投光器之其他光線感應之措施。

## 第 23 條

① 雇主對運轉中之機器人，應於可動範圍外可泛視機器人動作之位置設置監視人員，並禁止工作者任意進入機器人可動範圍內。

② 雇主應禁止非協同作業之相關工作者，進入協同作業空間。

## 第 24 條

雇主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使工作者依該標準實施作業：

- 一、機器人之操作方法及步驟，包括起動方法及開關操作等方法等作業之必要事項。

- 二、實施教導相關作業時，該作業中操作機之速度。
- 三、工作者二人以上共同作業時之聯絡信號。
- 四、發生異常狀況時，工作者採取之應變措施。
- 五、因緊急停止裝置動作致機器人停止運轉後再起動前，確認異常狀況解除及確認安全之方法。

#### **第 25 條**

雇主使工作者從事機器人操作作業時，為防止從事作業工作者以外人員誤觸或擅自操作起動開關、切換開關等，應在各開關處標示「作業中」或在控制面盤蓋上鎖。

#### **第 26 條**

- ① 雇主使工作者於機器人可動範圍內實施作業時，應採取下列之一或具有相同作用之措施，以便發生異常狀況時能立即停止該機器人運轉：
  - 一、於可動範圍外可泛視機器人全部動作之位置設置監視人員從事下列事項：
    - (一) 於發生異常狀況時，立即使緊急停止裝置發生動作。
    - (二) 嚴禁從事作業以外之人員進入可動範圍內。
  - 二、將緊急停止裝置用開關交付在可動範圍內從事作業之工作者自行操作。
  - 三、使用具有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構造之移動式控制面盤實施作業。
- ② 從事操作機器人之工作者如無法掌握機器人可動部分之全部動作狀態者，應採取前項第一款之措施。

#### **第 27 條**

- ① 雇主使工作者從事教導相關作業前，應確認下列事項，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改善並採取必要措施：
  - 一、外部電纜線之被覆或外套管有無損傷。
  - 二、操作機之動作有無異常。
  - 三、控制裝置及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是否正常。
  - 四、空氣或油有無由配管漏洩。
- ② 前項第一款之確認作業應於停止運轉後實施；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認作業應於可動範圍外側實施。

#### **第 28 條**

雇主在操作機前端設置焊槍、噴布用噴槍等作業工具之機器人，如須對其工具加以清理時，應採用自動清理之方式，以避免工作者進入可動範圍。但作業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雇主使工作者從事氣壓系統部分之分解、零配件之更換等作業時，應於事前排放驅動用汽缸內之殘壓。

#### **第 30 條**

雇主使工作者從事機器人之運轉狀況確認作業時，應在可動範圍外實施。但作



業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雇主使工作者於可動範圍內從事教導相關作業或檢查相關作業時，應採取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之必要措施。但關閉驅動源從事教導相關作業或停止運轉實施檢查相關作業時，則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 32 條**

雇主使工作者起動機器人前，應先確認下列事項，並規定一定之聯絡信號：

- 一、在可動範圍內無任何人存在。
- 二、移動式控制面板、工具等均已置於規定位置。
- 三、機器人或關連機器之異常指示燈等均未顯示有異常。

### **第 33 條**

雇主對自動運轉之機器人，在其起動後應確認指示燈等顯示在自動運轉中。因機器人或關連機器發生異常而必須進入可動範圍內搶修時，應於人員進入前，以緊急停止裝置動作等方式停止機器人之運轉，除使工作者攜帶安全栓外，應在啟動開關處作禁止觸動之標示。

### **第 34 條**

雇主為防止機器人握持物件或加工物件之飛落、掉落引起危害，應依各該物件之重量、溫度、化學性質等，採取適當防護設施。

### **第 35 條**

雇主對儲存機器人作業程式之磁帶、磁片、磁碟、光碟或穿孔帶等及其容器應標示該程式之內容，以防止選用錯誤。

### **第 36 條**

雇主應有防止粉塵、溫度、濕度、磁力等影響磁帶、磁片、磁碟、光碟或穿孔帶等造成機器人錯誤動作之措施。

### **第 37 條**

- ①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②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 ③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科會前字第 1120059686 號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參考指引。
- 二、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
- 三、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 AI。前項所稱機密文書，指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之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 四、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但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 AI 模型，須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方得依機密等級分級使用。
- 五、各機關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行政行為或作為公務決策之唯一依據。
- 六、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
- 七、使用生成式 AI 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與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各機關得依使用生成式 AI 之設備及業務性質，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 八、各機關應就所辦採購事項，要求得標之法人、團體或個人注意本參考指引，並遵守各該機關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 九、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使用生成式 AI，得準用本參考指引。
- 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機關得參照本參考指引，訂定各該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

#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2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70014600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 ①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②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 第 4 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資料：
  -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 三、創新實驗計畫：
  - （一）資金來源說明。
  - （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 （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 （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 （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 （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 （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 （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 (九)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 (十) 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 (十一)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 (十二) 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 (十三) 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 (十四) 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5條**

- ①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 ②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③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第6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

#### **第7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

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

- 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 二、具有創新性。
-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 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 六、其他需評估事項。

#### **第 8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②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 ③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 ④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 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
  -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 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

#### **第 9 條**

- ①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 ②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

#### **第 10 條**

- ①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
- ②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③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 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

##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

### 第 12 條

- ①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
- ② 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並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 ③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

### 第 13 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 第 14 條

- ①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②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 第 15 條

- ①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
  -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
  -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②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 第 16 條

- ①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
- ②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 ③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

人員列席會議。

- ④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 17 條**

- ①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
  - 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 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 ②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 **第 18 條**

- ① 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參與者之保護措施、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 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

#### **第 19 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 **第四章 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

#### **第 20 條**

- ① 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第 21 條**

- ① 申請人與參與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 ②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者之解釋。
- ③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 **第 22 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 **第 23 條**

- ①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
- ②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其說明義務之履行，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③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第 24 條**

- ① 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 ②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第五章 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 **第 25 條**

- ①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
- ②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



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
-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
- 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27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科字第 10701062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延長及變更程序

### 第 2 條

- ① 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文件。
  - 二、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出具無同項所定各款情形之聲明書。
- ② 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限期內完成補件。

### 第 3 條

- ①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延長創新實驗期間，應檢具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創新實驗辦理情形及已達成效益。
  - 二、延長創新實驗之理由。
  - 三、申請延長實驗期間及預期效益。
  - 四、實驗期間所生之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
  -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者，應說明其辦理情形。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應說明事宜。
- ② 前項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有規劃不合理、不利於金融市場、損及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權益，或未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有效改善辦理情事者，應予以駁回。

### 第 4 條

- ①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所稱重要事項，指辦理創新實驗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運用之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達成實驗效益之衡量基準。
- ②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變更事項可促進實驗目標達成之可行性。
  - 二、客觀評估變更事項對參與者權益影響之合理性。
  - 三、變更事項影響參與者權益之通知時間、通知對象、通知方式、處理措施、取得參與者同意，以及對於不同意變更之參與者相關權益保障方式

等規畫之妥適性。

四、實驗期間所生之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可能影響創新實驗計畫安全執行，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審酌必要之事項。

- ③ 申請創新實驗變更，應依前項及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檢具文件一式三份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④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變更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第三章 審查基準

#### 第5條

- ①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之規模，指參與者人數及創新實驗所涉金額。
- ② 前項所稱創新實驗所涉金額，指申請人應評估自身資金狀況及可承擔風險能力，依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性質及所規劃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自行訂定對單一參與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限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實驗期間申請人與所有參與者所簽訂之契約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效期間內，其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一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 二、創新實驗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對單一參與者所涉及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如下：
    - (一) 消費信貸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二) 保險商品之保費或保險服務費用以新臺幣十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或保險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 (三) 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 ③ 前項創新實驗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指申請人與參與者訂定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當時契約約定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不計入衍生之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等。
- ④ 創新實驗僅涉及收取服務費用者，其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及對單一參與者收取之服務費用限額，審查會議應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認定。
- ⑤ 第二項第一款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及第二款創新實驗參與者所涉及之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限縮或放寬限制。但放寬後第二項第一款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 ⑥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第6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創新性，指創新實驗之申請案未與主管機關既已核准創新實驗之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運用未經國內金融服務業公開發表、實施或取得專利之科技或經營模式。
- 二、將既有技術或已取得專利之技術，以顯著不同之科技或經營模式運用於金融業務。

####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指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有參與者進行實驗之必要性。
- 二、其預期效益具可行性。
- 三、衡量達成預期效益之基準具合理性。
- 四、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權益之內容具體且具合理性。

####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指下列事項：

- 一、完整評估創新實驗對金融市場、參與者及申請人可能造成之最大風險。
- 二、訂定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實驗產生之風險態樣、風險監控機制（含頻率）及因應處理機制。
- 三、已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監督管理規定制訂應向主管機關報送定期報告，及風險發生時另應提出報告之程序。

#### **第 9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款所稱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指符合第四章所定保護措施規定。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六款所稱其他需評估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人為辦理創新實驗，排除適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合理性。
- 二、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處理與參與者間權利及義務事項等退場機制具妥適性。
-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具完整性。
- 四、創新實驗於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之必要時，已有合作夥伴及雙方合作關係。
- 五、創新實驗計畫具體，無明顯執行困難。
- 六、專業能力足以執行創新實驗計畫。

#### **第 11 條**

① 創新實驗計畫之退場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可能觸發退場機制之原因。

- 二、啟動退場機制之時點。
  - 三、通知參與者之方式及時間。
  - 四、敘明退場機制之執行人員、程序或過程。
  - 五、與參與者之協商機制。
  - 六、創新實驗所涉資金之結算、返還作業及其他與參與者間權利及義務之處理。
  - 七、創新實驗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之終止或轉介機制。
  - 八、退場後可能發生之風險。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② 創新實驗涉及收受款項者，申請人應於實驗結束日起一個月內依約定方式返還或處理剩餘款項。
- ③ 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參與者之個人資料。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經召開審查會議審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駁回：

- 一、申請文件不完備，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補件完成者，或申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
- 二、未符合本章所定之審查基準。

### **第四章 保護措施**

#### **第 13 條**

- ① 申請人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配置合理之人員與資源，制定及執行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之補償機制，該補償機制包括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
- ② 前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分別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 ③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適當補償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申請人對參與者之履約保證責任。
- ④ 信託或取得銀行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於開始辦理創新實驗前完成簽訂信託契約存入足額之補償資金或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並至少涵蓋創新實驗期間再加計六個月。
- ⑤ 第一項之保護措施及補償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不足者，得要求申請人增加保護措施及提高補償。

#### **第 14 條**

申請人應依參與者之專業性，及創新實驗可能衍生之風險，建置下列管理機制：

- 一、參與者之適合度評估。

二、創新實驗重要內容與所有風險之告知及揭露。

三、廣告及招攬活動方式。

四、爭議處理及補償。

五、收受款項及給付義務之資金保護。

六、個人資料保護。

七、資訊安全維護。

#### **第 15 條**

① 創新實驗之帳務必須獨立。

② 創新實驗與非創新實驗業務間之人員安排、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參與者權益之行為。

#### **第 16 條**

①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前應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同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申訴、調處及評議處理程序。

② 前項書面同意、契約或其他文件，應敘明申請人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程序所作其應向參與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經參與者表明同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 **第 17 條**

① 申請人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創新實驗之範圍、重要內容、期間、可能衍生風險、交易資訊揭露，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

二、實驗內容涉及投資運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保證運用績效及收益。

三、申請人與參與者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包括本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

四、參與者參加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

五、涉及申請人收受款項及給付義務，其資金保護及返還措施，並告知所收受款項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六、申訴、爭議處理及補償機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 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參與者相關事項。

#### **第 18 條**

申請人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並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個人資料，及建置第三人入侵資訊系統對參與者之通報及損害賠償機制。

#### **第 19 條**

① 申請人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結束，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退場機制及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執行退場事宜，並應

通知參與者創新實驗結束。

- ② 申請人應於前項退場機制執行終結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執行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③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提出之創新實驗結果，應包括退場機制之執行情形。申請人如有該金融業務之後續規劃，亦得併同函報主管機關。

## 第五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管理

### 第 20 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定期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並由申請人簽署：

一、聲明事項：

- (一) 辦理創新實驗與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相符情形。
- (二) 法令遵循情形。

二、報告內容：

- (一) 創新實驗計畫之辦理進度，包括申報日之實驗範圍、參與者人數、保護措施、參與者個人資料保護情形、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及暴險情形、招攬活動及其內容、預期效益之衡量與達成情形、疑似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內容。
- (二)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包括資訊作業及網路安全監控、防禦與應變處理、稽核軌跡留存機制及執行情形。
- (三) 主管機關要求事項之辦理情形。
- (四) 其他申請人認為應報告主管機關事項。

### 第 21 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應於發生次一營業日提出例外報告，並由申請人簽署：

- 一、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 二、財務、業務或人事發生重大變化。
- 三、自行終止創新實驗。
- 四、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參與者權益受損或影響持續營運。
- 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者。
- 六、主管機關要求例外報告事項。
- 七、申請人認為應即時報告主管機關之重大事項。

### 第 22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二條報告之內容，得限期請申請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應據實提報。

### 第 23 條

- ①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辦理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 申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實地訪查之需要，據實提報相關資料及說明。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 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科字第 107011011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提供金融科技發展之友善環境，鼓勵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適金融法令規定，以利金融創新。
- 二、設置或輔導設置金融科技發展之實體聚落，提供金融科技創新研發環境。
- 三、協助提供金融科技創新創業所需資金之管道。
- 四、鼓勵運用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之公司、團體及個人與金融業策略合作。
- 五、鼓勵金融業運用金融科技轉型發展。
- 六、強化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及技術應用之資訊安全。
- 七、整合政府、產業、學研機構之資源，鼓勵投入金融科技人才培育。
- 八、辦理國際金融科技交流活動。
- 九、推廣金融科技知識普及。
- 十、其他有關金融科技發展事項。

### 第 3 條

除前條規定外，對於運用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公司、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金融科技創新者），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專責單位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金融法規諮詢。
- 二、輔導創新科技或經營模式之研發。
- 三、協助評估申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之必要性。
- 四、協助輔導創新實驗申請案之相關準備。
- 五、不同發展階段之育成服務。
- 六、其他輔導事項。

## 第二章 金融科技發展

###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順應國內外科技發展實務及趨勢，得調適相關金融法令規定，以利創新之科技或經營模式運用於金融市場或創新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市場提供。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設置金融科技發展之實體聚落，並協調由相關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適當之辦公空間或租金減免，以利金融科技創新者創新研發。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設置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鼓勵相關數據與金融服務模組應用程式介面等資源之共享，以利研發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 **第 7 條**

主管機關得建立跨產業領域合作、協同創作及研發實證之共創機制，並與其他機關（構）合作設立金融科技主題創新實驗室。

####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發展及金融科技創新創業之需求，邀請金融科技創新者、投資人及金融機構舉辦媒合活動，以促成投資與策略合作機會。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座談會，邀集政府相關部會代表與金融科技創新者參與，就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事項提供建議或諮詢。

#### **第 10 條**

為強化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及技術應用之資訊安全，主管機關得輔導金融科技創新者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及協助提供資訊安全相關諮詢。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與外國主管機關、國際相關之組織或機構建立合作交流機制，協助國內金融科技創新者發展國際市場，或與國外創業加速器合作，透過金融科技創業輔導或國際發表機會，引進國際創新科技或經營模式。

### **第三章 金融科技創新創業**

#### **第 12 條**

為支援金融科技創新者在創新科技或經營模式之研發，主管機關得依金融科技創新創業之需求，媒介其運用第六條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或第七條之金融科技主題創新實驗室等資源。

#### **第 13 條**

- ① 為輔導金融科技創新者評估申請創新實驗之必要性及準備申請資料，主管機關應辦理創新實驗相關法令規定之公開說明會，並對有需求之金融科技創新者提供個別輔導服務。
- ② 金融科技創新者經主管機關評估無申請創新實驗之必要性者，得於提供具體業務辦理之說明後，由主管機關出具正式書面意見。
- ③ 金融科技創新者創新實驗申請案經主管機關輔導者，不得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創新實驗價值之宣傳。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得依金融科技創新者之不同發展階段，提供分段育成之輔導機制。

#### 第四章 園區之設置及管理

##### 第 15 條

- ① 為形成金融科技發展實體聚落，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 ② 主管機關得協調具備承辦政府有關金融科技創新者協助、輔導與諮詢專案經驗之專業法人或團體作為執行機構，辦理園區之設置、營運管理、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前條之事項。

##### 第 16 條

- ① 金融科技創新者申請使用園區辦公空間及第六條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之流程、審查標準、使用期限、租金減免方式及使用規範等，由執行機構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園區之設置及營運等事項時，則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 ② 執行機構評選前項申請，應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之申請、變更或其他交議事項。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園區之設置及營運等事項時，亦同。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67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為委外），應簽訂書面契約，並依本辦法辦理，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 ② 本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及其國外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

### 第 3 條

- ① 金融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三、代客開票作業，包括支票、匯票。
  - 四、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但以信用狀開發、讓購、及進出口託收為限。
  - 五、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但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六、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 七、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付交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
  - 八、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及電話銀行專員服務。
  - 九、車輛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但不含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消費性貸款行銷，但不含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一、房屋貸款行銷業務，但不含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二、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 十三、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事項。
  - 十四、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

十五、鑑價作業。

十六、內部稽核作業，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十七、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合約之工作人員，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提供有利益衝突之顧問或諮詢服務。

十八、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十九、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② 前項第七款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及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外事項，不得複委託；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有關貸款行銷作業委外，應由金融機構自行辦理客戶及關係人之對保簽章作業。

③ 金融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 第 4 條

①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客戶權益及相關法令遵循之原則下，依董（理）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但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包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外國信用卡公司）之核定，得由經總機構授權之人員為之。

② 前項所稱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作業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委外之決策評估、風險管理機制、核決層級及治理架構。

二、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委外事項控管之權責分工。

三、委外事項範圍及委外程序。

四、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

五、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六、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七、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

③ 金融機構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董（理）事會應認知作業委外之風險，定期監督委外事項執行情形。

二、應確保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於控管委外事項具備充足之資源、專業及權限。

三、應辨識、評估及管理具重大性之作業委外，訂定相關程序及政策，確保委外作業對金融機構正常營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四、應有適當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以確認受委託機構具備執行受託作

業之專業知識與資源、財務健全、內部控制及資安管理機制及符合法規要求。

五、應確保金融機構本身、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能取得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之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查核，或得命令受委託機構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④ 前項規定於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之適用，得由總機構或經其授權之區域總部負責及辦理。但專責單位仍應由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人員辦理，並充分掌握總機構或經其授權之區域總部對在臺作業委外事項之控管情形。

⑤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委外作業無法提供服務或有資訊安全疑慮，對金融機構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二、委外作業涉及客戶資料安全事件，對金融機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三、其他委外作業對金融機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第5條

① 金融機構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委外，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依前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二、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得由經總機構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三、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客戶影響之評估情形、對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情形及委外風險控管措施。

四、作業流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②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後，其他金融機構得逕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第6條

①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專責單位應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控管委外事項。

二、就委外事項涉及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並定期評估檢討將結果呈報董（理）事會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之總機構授權人員，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亦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三、督導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四、訂定並執行遴選受委託機構之作業辦法，且應注意委外事項係受委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 ② 專責單位應定期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建置受委託機構暨員工登錄系統查詢相關資料，並留存查詢紀錄備查，以作為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執行本身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督導受委託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

#### **第 7 條**

- ①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金融機構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應包括：
- 一、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定有告知條款者，金融機構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二、客戶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
  - 三、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客戶資訊之監督方法。
  - 四、訂定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
  - 五、其他客戶權益保障之必要措施。
- ②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 **第 8 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金融機構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

- 一、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制度。
- 二、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或管理措施：
  - (一) 評估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業務影響程度。
  - (二) 確保金融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資源。
  - (三) 考量相關風險因素，進行委外作業風險等級之評估，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四) 定期評估風險等級，確保風險等級之更新。
  - (五) 辦理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依風險情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測試或演練。
-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終止委託之移轉機制。

#### **第 9 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金融機構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訂定並執行委外事項範圍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
- 二、前款作業程序應納入金融機構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內執行。
- 三、監督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 **第 10 條**

- ①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外事項範圍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 二、金融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配合遵守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
  - 四、受委託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五、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六、受委託機構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晉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
  - 七、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主管機關通知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
  - 八、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九、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金融機構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於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時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 十、受委託機構對委外事項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應立即通知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
- ② 金融機構應於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金融機構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複委託契約應準用本條規定訂定之。
  - ③ 委外契約或複委託契約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金融機構得按原契約繼續辦理至契約期限到期為止；惟契約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起六個月內補正，否則該契約自動終止。

#### **第 11 條**

- ① 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及車輛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之行銷之委外，應委託其持股百分之百或具百分之百控制力之行銷公司辦理。但金融機構及行銷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金融機構得委託持股非百分之百之行銷公司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作業：
  - 一、該行銷公司僅單獨辦理信用卡行銷業務一項。
  - 二、該行銷公司只接受一家發卡金融機構委託，且不得再委外或轉包其他事業或個人。
  - 三、金融機構經檢視過去委託該行銷公司辦理信用卡行銷收件之品質良好。
  - 四、金融機構應每季提出對該行銷公司之實地查核報告，並包括對該公司送件品質之評估。
- ② 金融機構辦理本條作業委外，應要求受委託之行銷公司不得以給予贈品或獎品或於街頭、騎樓設攤之方式行銷。
- ③ 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之委外者，應要求受委託之行銷公司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行銷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範本制定，該通知書函範本並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後，送主管



機關備查。

### 第 13 條

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事先確認受委託機構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委託機構應為下列其中之一：

(一)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載有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

(二) 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該銀行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依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接受母公司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之資產管理公司。

(三) 依法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四) 依法設立之會計師事務所。

二、受委託機構虧損未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但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如已依相關規定完成增資程序者，不在此限。

三、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應完成銀行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且無下列情事之一之人員：

(一) 曾犯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所定相關暴力犯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尚未了結者。

(四)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而離職，並經金融機構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者。

四、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未完成銀行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應於任職後兩個月內補正。

五、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應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述情形，並出具相關之聲明書。

六、受委託機構具有為承辦受託事務所需之完備電腦作業處理設備，相關作業人員之電話須裝設錄音系統，錄音系統須與電腦系統配合可即時調閱錄音，以供稽核或遇爭議時查證之用，需所有電話暨外訪時均予以錄音並製作備份且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其錄音紀錄不得有刪除或竄改之情形。

### 第 14 條

① 金融機構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進行查核及監督，確保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或誤導債務人或第三人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

二、不得以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催收債

務。

三、催收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止。但經債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為之。

五、為取得債務人之聯繫資訊，而與第三人聯繫時，應表明身分及其目的係為取得債務人之聯繫資訊。如經第三人請求，應表明係接受特定金融機構之委託，受委託機構之名稱，外訪時並應出具授權書。

六、受委託機構及員工不得向債務人或第三人收取債款或任何費用。但如係法院執行扣薪需要，受委託機構為金融機構訴訟代理人並經該金融機構同意代收該扣薪款時，不在此限。

七、受委託機構之外訪人員需配帶員工識別證，並應將外訪過程中與客戶或其相關人之談話內容全程錄音。未經債務人同意，不可擅自以任何形式進入其居住處所。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一款虛偽、詐欺或誤導之方法：

一、虛偽陳述或暗示債務人不清償債務將受逮捕、羈押等刑事處分。

二、告知債務人將查封依法不得查封之財產。

三、向債務人催收債權金額以外或法律禁止請求之費用。

四、虛偽陳述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法院將實施拘提、管收、查封或拍賣等執行行為。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

一、持續或於非催收時間內，以電話、傳真、簡訊、電子郵件等通訊方法或訪問債務人住所、學校、工作、營業地點或其他場所，向債務人催收。

二、以明信片進行催收，或於信封上使用任何文字、符號及其他方式，足使第三人知悉債務人負有債務或其他有關債務人私生活之資訊。但公司名稱，不在此限。

三、以佈告、招牌或其他類似方法，致第三人知悉債務人負有債務或其他有關債務人私生活之資訊。

## 第 15 條

金融機構與受委託催收機構訂定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契約除須符合第十條規定外，契約中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受委託機構之工作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得有第十四條所列各項禁止催收行為，受委託機構應明定解聘或懲罰違反相關規定員工之標準。

二、禁止複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債權催收。

三、受委託機構應定期或隨時向金融機構回報債權催收處理、客戶申訴處理等情形；受委託機構及員工於內部管理或催收作業等有違反法規之情形時，應將相關案情立即回報金融機構。

四、受委託機構於聘僱人員時，應取得該受僱人員書面同意金融機構及財團法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受委託機構應將違反第十四條各款規定而離職之人員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予以登錄，登錄資料應包括：

- (一) 基本資料。
- (二) 離職日期。
- (三) 離職原因。

六、金融機構委任受委託機構時，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終止契約時，同意由金融機構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予以登錄，登錄資料應包括：

- (一) 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
- (二) 簽訂契約及終止契約日期。
- (三)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事由。

### 第 16 條

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注意受催收債務人或第三人申訴情形，應定期、適時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建置受委託機構暨員工登錄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如有違依委外契約規定受委託機構應解聘不適任員工標準，及金融機構應終止與受委託機構契約之重大事由時，應依本辦法及委外契約規定辦理。
- 二、所委託之受委託機構及員工，經其他金融機構依據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在案者，如未構成解約重大事由時，金融機構應加強對該受委託機構之查核頻率及範圍。
- 三、受委託機構因有違反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致債務人無法接受受委託機構對其債務之催收，而直接向金融機構洽商債務之清償事宜時，金融機構應受理並積極處理。
- 四、如發現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於所委託之業務涉有暴力、脅迫、恐嚇討債等情事時，應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五、不得提供對債務履行無法律上義務者之資料予受委託機構。
- 六、債權委外催收前應書面通知債務人，通知內容包含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金融機構申訴電話，及第十四條各款之行為。
- 七、應將其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及網站，以利債務人核對催收機構之相關資料。
- 八、受委託機構之催收行為，如涉有暴力情事經移送檢調機關者，金融機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委託；經起訴者，應立即終止委託。

### 第 17 條

① 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充分瞭解及掌握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 二、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 三、應要求受委託機構確實遵守以下事項：
    - (一)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 (二)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 (三) 受委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 四、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得交由總機構或經總機構授權之區域總部稽核單位辦理，相關單位並應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
  - 五、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金融機構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 ②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因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機構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 ① 金融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 二、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得由經總機構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 三、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含對受委託機構遵守我國客戶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評估。
  - 四、作業委外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 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1. 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客戶權益影響之評估情形。
      - 2. 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情形，確保提供作業之可靠性、遵法性，其中可靠性應包括對業務持續性、替代性及集中性之分析。
      - 3. 應具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受委託機構執行受託作業之說明。
      - 4. 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及執行單位。
    - (二) 客戶資訊保護措施及是否已取得客戶同意，以確保委外服務品質及客戶權益保障之說明。
    - (三) 資訊安全管理：
      - 1. 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資料傳輸及區隔，以及資料所有權說明。
      - 2. 資料儲存地之管理政策，包括資料處理地及儲存地之法律、政治、經濟安定性評估說明，資料備份及得隨時存取資料之說

明。

(四) 緊急應變計畫，包括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

五、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或委外契約，同意必要時得由金融機構指定之人，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上開指定之人亦得由我國主管機關指派之，其費用由金融機構負擔。

六、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年內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人員舞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件之聲明書。

② 金融機構辦理前項委外，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留存完整稽核紀錄，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二、應定期評估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之合理性並報董（理）事會通過。

三、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之規範。

四、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當年度辦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提報董（理）事會報告。前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辦理。

五、應建立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

六、應於契約中載明於委外作業移轉至其他受委託機構或移回金融機構之情況，原受委託機構有關系統遷移、資料處理之義務，及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

③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因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機構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應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二、金融機構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並應具有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並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第三人以輔助其監督作業。

三、金融機構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確認其查核範圍涵蓋雲端服務業者受託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

(二) 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

(三) 應針對金融機構所委託作業範圍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

四、金融機構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

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應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

五、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金融機構應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利用。

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金融機構須保有其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
- (二) 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
- (三) 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 第 20 條

金融機構辦理下列委外事項者，不適用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

- 一、將其國外分支機構之作業項目委外辦理者。
- 二、委託境外機構辦理位於境內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者。

## 第 21 條

- ①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② 金融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銀行公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發布之相關規定。

## 第 22 條

- ①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並進行金融檢查。
- ② 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委託金融機構依契約規定終止委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停委託直至受委託機構確認改善為止。

## 第 23 條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有未符本辦法規定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起一年內補正。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

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01928 號函治悉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3-15 條(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3 屆 3 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設備之安全性,降低相關作業風險,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物聯網設備係指具 IP 網路連線功能並實際連線於 Internet 或 Intranet 之辦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事務機、網路電話機、傳真機及印表機)、門禁監控(包括但不限於門禁、DVR、錄音設備)、環境管控(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感測器、網路攝影機),排除已有管控機制設備(如伺服器、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儲存設備)及僅使用藍牙、RS-232、USB 連接等裝置。

### 第三條

應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以識別設備用途、設備 IP、存放位置與管理人員,評估適當之實體環境控管措施及存取權限制。

### 第四條

設備應具備安全性更新機制,以維持設備之整體安全性。

### 第五條

為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始得進行資料存取、設備管理及安全性更新等操作,設備應具備身分驗證機制,並應進行初始密碼變更,密碼長度不應少於六位,建議採英數字混合使用,且宜包含大小寫英文字母或符號,並以最小權限原則針對不同的使用者身分進行授權。

### 第六條

設備以無線連接網路者,應採用具加密協定之無線存取點連接網路,並以網路卡卡號白名單等機制進行設備綁定。

### 第七條

設備應關閉不必要之網路連線及服務,限制其對網際網路不必要之網路連線;並避免使用對外公開之網際網路位置,如設備採用公開的網際網路位置,應於設備前端設置防火牆以防護,並採用白名單方式進行存取過濾。

### 第八條

應與設備供應商簽訂資訊安全相關協議,以明確約定相關責任。

### 第九條

設備無法落實本規範第四、五、六、七條之安全控管規範,應限制網際網路連線能力,加強存取控制或進行網路連線行為監控。

### 第十條

設備存在已知弱點且無法修補或更新，應依本規範第九條辦理，並視需要訂定汰換期程。

#### **第十一條**

設備於採購前應依據本規範進行評估及測試，若因業務發展需求選用無法滿足本規範要求之設備，應依本規範第九條辦理。

#### **第十二條**

針對不具備遠端操控介面功能之感測器，仍應遵循本規範第三、七、八、九、十、十一條之要求辦理。

#### **第十三條**

物聯網設備管理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1 個小時之相關物聯網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另每年定期辦理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應有半個小時與物聯網相關，以強化使用人員對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意識與技能。

#### **第十四條**

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第四條之分類期程，對物聯網設備辦理該辦法第五條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時，併依本規範第四、五、六、七條之安全控管規範進行評估。

####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洽悉修正發布全文 9 條。(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2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前言

為確保金融機構提供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基本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擬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SWIFT：係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 二、物聯網設備：係指具網路連線功能並連線於 Internet 或 Intranet 之嵌入式系統（具有小型作業系統）設備，包含自動化辦公設備（如數位錄影機、電話交換機、傳真機、錄音設備、影印機等）及不具備遠端操控介面功能之感測器。

### 第三條 評估範圍

- 一、金融機構應就整體電腦系統（含自建與委外維運）依據本辦法建構一套評估計畫，基於持續營運及保障客戶權益，依資訊資產之重要性及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定期或分階段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提交「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辦理矯正預防措施，並定期追蹤檢討。
- 二、評估計畫應提報董（理）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總行授權之人員為之。評估計畫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視一次。

### 第四條 電腦系統分類及評估週期

- 一、電腦系統依其重要性分為三類：

電腦系統類別	定義	評估週期
第一類	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系統（如電子銀行、分行櫃台、ATM 自動化服務等系統）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第二類	經人工介入以直接或間接提供客戶服務之系統（如作業中心、客戶服務等系統）	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第三類	未接觸客戶資訊或服務且對營運無影響之系統（如人資、財會、總務等系統）	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二、單一系統且為數眾多之設備得以抽測方式辦理，抽測比例每次至少應占該系統全部設備之 10% 或 100 台以上（如 ATM、KIOSK 及分行櫃台端末設備

等)；其中相同作業系統與安全更新之 ATM 及 ATM 之相關伺服器至少應抽測一台，相同 ATM 之相關伺服器應用系統版本至少應抽測一台。

三、單一系統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應於三個月內重新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第五條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一、資訊安全評估作業項目：

### (一) 資訊架構檢視

1. 檢視網路架構之配置、資訊設備安全管理規則之妥適性等，以評估可能之風險，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2. 檢視單點故障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
3. 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

### (二) 網路活動檢視

1. 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2. 檢視資安設備（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軟體、資料外洩防護等）之監控紀錄，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3. 檢視網路封包是否存在異常連線或異常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Domain Name System Server, DNS Server）查詢，並比對是否為已知惡意 IP、中繼站或有符合網路惡意行為的特徵。

### (三)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端末設備等設備檢測

1. 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端末設備及物聯網等設備之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2. 檢測終端機及伺服器是否存在惡意程式，包括具惡意行為之可疑程式、有不明連線之可疑後門程式、植入一個或多個重要系統程式之可疑函式庫、非必要之不明系統服務、具隱匿性之不明程式及駭客工具等。
3. 檢測系統帳號登入密碼複雜度；檢視外部連接密碼（如檔案傳輸（File Transfer Protocol, FTP）連線、資料庫連線等）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

### (四)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且連線至 Internet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進行滲透測試，含登入個人網路銀行所採用之圖形或文字驗證碼。
2. 進行伺服器應用系統之程式原始碼掃描或黑箱測試。
3. 檢視伺服器之目錄及網頁之存取權限。
4. 檢視伺服器是否有授權連線遭挾持、大量未驗證連線耗用資源、資料庫死結（deadlock）、CPU 異常耗用、不安全例外處理及不安全資料庫查詢命令（包括無限制條件及無限制筆數）等情況。

#### (五) 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

針對銀行交付給客戶之應用程式進行下列檢測：

1. 提供 http, https, FTP 者應進行弱點掃描。
2. 程式原始碼掃描或滲透測試。
3. 敏感性資料保護檢測（如記憶體、儲存媒體）。
4. 金鑰保護檢測。

#### (六) 安全設定檢視

1. 檢視伺服器（如網域服務 Active Directory）有關「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設定。
2. 檢視防火牆是否開啟具有安全性風險的通訊埠或非必要通訊埠，連線設定是否有安全性弱點。
3. 檢視系統存取限制（如存取控制清單 Access Control List）及特權帳號管理。
4. 檢視作業系統、防毒軟體、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
5. 檢視金鑰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

#### (七) 合規檢視

1. 檢視電腦系統是否符合本會制定之「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有關提升系統可靠性〈技 1~技 25〉及安全性侵害之對策〈技 26~技 51〉之規範。
2. 檢視電腦系統是否符合本會制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主管機關及本會相關函文之要求。
3. 檢視電腦系統之 SWIFT 系統是否符合 SWIFT 公布之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規範及本會相關函文之要求，若與本辦法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衝突，依 SWIFT 公布為主。

二、第一類電腦系統應依前款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第二類及第三類電腦系統於第一次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時，得依系統特性選擇前款必要之評估作業項目，惟應於每次選擇項目辦理之翌次，依前款辦理完整評估，以瞭解銀行整體資訊系統風險；嗣後電腦系統依評估週期辦理時，亦同。

#### **第六條 社交工程演練**

每年應至少一次針對使用電腦系統人員，於安全監控範圍內，寄發演練郵件，加強資通安全教育，以期防範惡意程式透過社交方式入侵。

#### **第七條 評估單位資格與責任**

一、評估單位可委由外部專業機構或由金融機構內部單位進行。如為外部專業機構，應與提供、維護資安評估標的之機構無利害關係，若為金融機構內

部單位，應獨立於電腦系統開發與維護等相關部門。

二、辦理第一類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之評估單位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辦理第二類及第三類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者，依評估作業項目需要，具備下列相關資格條件之一：

(一) 具備資訊安全管理知識，如持有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 CISM) 證書或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Lead Auditor, ISO27001 LA) 考試合格等。

(二) 具備資訊安全技術能力，如國際資訊安全系統專家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證書等。

(三) 具備模擬駭客攻擊能力，如滲透專家 (Certified Ethical Hacking, CEH) 證書或事件處理專家 (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 CIH) 證書等。

(四) 熟悉金融領域載具應用、系統開發或稽核經驗。

三、相關檢視文件、檢測紀錄檔、組態參數、程式原始碼、側錄封包資料等與本案相關之全部資料，評估單位應簽立保密切結書並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以防止資料外洩。

四、評估單位及人員不得隱瞞缺失、不實陳述、洩露資料及不當利用等情事。

五、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應依據當地國家或地區相關規定辦理，若當地無相關規定，仍應遵循本辦法規定。

#### **第八條 評估報告**

一、「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評估人員資格、評估範圍、評估作業項目與標的、評估紀錄、評估時所發現之缺失項目、缺失嚴重程度、缺失類別、風險說明、具體改善建議及社交演練結果。

二、應依據評估報告內容缺失程度區分風險等級，並擬定各風險對應之控管措施及處理時限，送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

三、評估報告缺失覆查應提報董(理)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總行授權之人員為之，以落實由高階管理階層督導缺失改善。

四、評估報告應併同缺失改善等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議核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12100440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3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機構。
- 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三、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 五、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 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 七、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 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指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 九、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 (一) 代理收付款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 (二) 儲值款項：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 十、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三) 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 第4條

①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二、收受儲值款項。

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② 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如下：

一、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二、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

三、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

四、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

五、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六、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七、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八、提供前項與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

③ 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④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 第5條

① 非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前條第一項業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且未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②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屬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 ④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或第三條第十款但書所定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必要時，亦得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之交易。
- 三、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以有經營同條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 四、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跨機構間款項清算應透過第八條第一項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為之。但涉及跨境款項清算者，得以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為之。

####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 **第 8 條**

- ① 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除第六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為之。
- ② 前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維持其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統與相關設備；必要時，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
- ③ 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於資訊系統障礙須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通知其連線機構與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 **第 9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 二、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 ②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 ③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 ④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 **第 10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

### 第 11 條

- ①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
  -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②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③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 ④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



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⑤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 第 12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 第 13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②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③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④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 ⑤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⑥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 ⑦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第 1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第 15 條**

- ①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
- ② 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後續增加於同一國家或地區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時，應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③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申請或報請備查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④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⑤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 **第一節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 **第 16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用者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②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 17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 ② 前項金融機構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 ③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第 19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之。

#### 第 2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 ④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 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⑥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
- ⑦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⑧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 第 22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動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
  - 三、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 ③ 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 ④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 ⑤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 ⑦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⑧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就其支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 **第 23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業務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其與境內使用者及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 ③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涉及不同幣別間兌換，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 **第 24 條**

- ①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 **第 25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 ② 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 ③ 第一項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 **第 26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 ②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③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 ④ 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因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其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之範圍、提供方式與拒絕提供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該機構與相關人員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免除及違反申報規定之處罰，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 **第 2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 **第 3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 **第 3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

#### **第 3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 第 3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第 36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之申請許可與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 未符合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 第 37 條

- ①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 ②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 第 38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 ②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 ③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

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39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 ②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 第 40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③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 第 41 條

- ① 為避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一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 ③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 清償基金由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 第二節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 第 42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 第 43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

險標的。

## 第四章 公會

### 第 44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 ②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程、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③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第 45 條

- ①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 ②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 第五章 罰 則

### 第 46 條

- ①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② 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③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 第 47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 ②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 第 48 條

- ①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



者，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 **第 49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或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 **第 51 條**

①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金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限額。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八、違反第十九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 十二、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十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 十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
  - 十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之規定。
  - 十九、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 ② 前項第十八款之兼職係經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指派者，受罰者為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 **第 52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 **第 5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經通知未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十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 第 54 條

①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②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 第 55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第 56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57 條

①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②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③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 第 58 條

①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視為已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

②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許可辦理相關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或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許可設立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如有不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

變更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營業執照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第 59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為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3 條；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 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作業機制如下：
  - （一）直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直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
  - （二）間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透過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間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
- 三、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及其他機構委任，整合傳遞收付訊息之服務。
- 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指電子支付機構利用電子設備以網路方式，傳遞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之服務。
- 五、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發行機構委託，介接或建置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相關資訊系統，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或核銷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之服務。
- 六、紅利積點：指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基於行銷、推廣業務或政策目的，對於從事與業務或政策相關行為之人以無償方式發行或提供之點數，並由點數持有人依本規則及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所約定之用途及使用方式使用。
- 七、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指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連結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取得授權扣款，進行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付款之記名式儲值卡。
- 八、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者。

九、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指屬於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所有之其他電子支付帳戶。

## 第二章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管理

### 第 3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時，雙方契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並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使用者得查詢契約之內容。

###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及銷售商品之風險性，建立特約機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契約簽訂、教育訓練、稽核管理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制，並遵循下列事項：

- 一、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構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之交易。
- 二、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構就所銷售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
- 三、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構應遵守下列交易紀錄保存及查詢事項：
  - (一) 特約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
  - (二) 特約機構應配合電子支付機構之要求，提供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及特約機構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特約機構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

### 第 5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應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
- ② 電子支付機構簽訂非個人特約機構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特約機構，應向聯徵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如已同時依據查核信用卡特約商店之相關規定對該特約機構完成向聯徵中心查詢資料，且經該特約機構同意得將所查詢之資料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目的而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一、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
  -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 ③ 特約機構向同一電子支付機構申請新增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再向聯徵中心為前項資料之查詢。
- ④ 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前三項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調整符合規定。

### 第 6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特約機構，應採取下列風險控管措施：
- 一、建立特約機構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程，負責特約機構審查、核准及管理作業之人員不得兼任業務人員。
  - 二、建立特約機構之風險評等機制，對風險等級較高之特約機構，應採取限制交易金額、加強交易監測、實地訪視、提存保證金、提供其他擔保或延遲清算等措施，降低交易風險。
  - 三、建立特約機構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調查及評估內容應包括交易異常狀況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料，並根據特約機構之風險等級，採取適當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之頻率及方式，且留存相關紀錄。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風險控管措施。
- ②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第二款要求特約機構提存保證金時，應依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風險性，評估特約機構應提存之保證金數額後，由特約機構將保證金提存至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所約定專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

####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收受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應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成為特約機構。但對於收受下列我國境內之交易款項，經確認交易真實性並留存紀錄者，非屬特約機構，不適用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 一、電子發票獎金之領獎。
- 二、購買金融商品或服務依約定買回、贖回或分配收益等之收款。
- 三、薪資或報酬等所得之收款。
- 四、網路借貸平臺所撮合新臺幣金錢借貸之貸與或返還之收款。
- 五、銀行業放款業務撥貸之收款。
- 六、政府機關補助款發放或退稅費之收款。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 第 8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境外特約機構及境外使用者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紀錄。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②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 第 9 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使用者或特約機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電子支付機構查

核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者，不在此限：

- 一、以獨資方式經營之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得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負責人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二、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屬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相關法令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電子支付機構得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三、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屬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得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總公司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四、電子支付機構得依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擔任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委託人依信託契約指定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第三章 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

#### 第 10 條

- ① 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
  - 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
  - 三、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或授權扣款金額上限及幣別。
  - 四、支付款項移轉條件、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式。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② 使用者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
  - 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
  - 三、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及幣別。
  - 四、支付款項如非立即移轉，其移轉條件、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式。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③ 使用者辦理限定性繳稅費，其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由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約定之，惟至少應包括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事項。
- ④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業務，其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 一、使用者以行動支付方式於實體通路進行支付，並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定之安全設計方式。



二、使用者以實體儲值卡於實體通路進行支付，並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定之安全設計方式。

⑤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業務，其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一、提供由付款方所產製交易資訊，並以批次作業方式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二、提供由收款方協力或同意之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

### 第 11 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以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針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或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自動交易扣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雙方事先約定之自動交易扣款之程序及限額，應符合本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依不同交易限額採用相應之交易安全設計。

二、電子支付機構除應依前條規定取得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外，亦應與使用者約定自動交易扣款標的及金額，並提供停止及調整授權扣款金額之機制；如以不特定金額方式自動交易扣款者，電子支付機構就扣款金額得與使用者約定金額上限。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評估特約機構之交易目的、交易類型及交易風險後，始得提供使用者事先約定與該特約機構進行自動交易扣款之服務。

四、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辦理第二款不特定金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之自動交易扣款時，應以下列交易或用途為限：

(一) 金融商品或服務交易、網路借貸平臺所撮合之新臺幣金錢借貸及銀行業放款業務之還款。

(二) 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付特約機構受政府部門委託代收之規費、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服務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費用。

(三) 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交易或用途。

### 第 12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後，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其結果。但特約機構於使用者交易時顯示扣款金額及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餘額，並由電子支付機構向使用者提供查詢服務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及作業方式

### 第 13 條

① 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經營國內小額匯兌業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參加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所提供國內小額匯兌功能。

- ② 電子支付機構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經許可經營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者，視為經許可經營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業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參加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所提供國內小額匯兌功能。但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4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涉及外幣，以及第四款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辦理與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
  - 二、對使用者揭露匯率適用原則、單證掣發及結匯申報事項。
  - 三、以客戶身分洽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收付款項之作業流程。
- ②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可行性分析說明：內容包括境外機構之選定因素、當地適用之法令規定及是否符合其規定。
  - 二、往來境外機構之相關書件，包括：境外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其相關基本資料、境外機構經所屬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匯款業務之執照或許可及認證書，且認證書應經境外機構所屬當地政府之公證人予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予以驗證。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③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 第 15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特約機構應為最終收款方。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特約機構為金融機構者，依金融管理法規辦理之代理收付款項。
  - 二、特約機構為便利商店業、超級市場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或其他費用，及委託代收之停車費。
    - (二) 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之服務費。
    - (三) 受大眾運輸事業委託代收之票價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
    - (四) 受信用卡發卡機構委託代收信用卡帳款。但不得受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繳納。
    - (五) 受各級公私立學校委託代收之學雜費。
    - (六) 受第一類電信事業委託代收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電信費。

(七) 受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業委託代收之有線電視費。

(八) 受網路購物業者委託代收之貨到付款款項。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款項。

- ②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簽訂三方合約，並約定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均為特約機構。
- ③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之網路購物業者以直接販售商品予使用者之型態為限，且每筆委託代收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

#### 第 16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儲值卡之儲值及消費交易，除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外，應以新臺幣為限。
- ② 下列各款儲值卡應為記名式：
- 一、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具聯名發行者。
  - 二、具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功能者。
  - 三、具約定連結其他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自動儲值功能者。
  - 四、具提領功能者。
  - 五、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
- ③ 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於使用者辦理續補卡前，取得使用者同意，將卡片轉換為記名式儲值卡；未於辦理續補卡時轉換為記名式儲值卡者，應於卡片效期屆至時停止使用該儲值卡。

#### 第 17 條

電子支付機構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
- 二、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機制。
- 三、對於以信用卡儲值之款項，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提領、借貸款項及繳納信用卡帳款，並於服務網頁及使用者每次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顯著文字向其通知。惟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務者，得僅於服務網頁以顯著文字向其通知。
- 四、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五、提供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者，以使用者本人之信用卡為限。

#### 第 18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以連結本人之存款帳戶為限，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二、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務者，每張儲值卡限連結一個存款帳戶，且電子支

付機構應合理限制使用者辦理儲值卡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張數。

- ②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所連結之電子支付帳戶以使用者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為限，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使用者提供符合本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確認其有效性後始得受理，並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每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限辦一張連結非本人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
  -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四、有關自動儲值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就儲值卡端，每張儲值卡每日最高自動儲值總額為新臺幣三千元。
    - (二) 就電子支付帳戶端，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最高可提供他人儲值卡自動儲值之總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並應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可依需求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低於上述額度限額之機制。

#### 第 19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其所發行之儲值卡，如有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除儲值款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交付信託，應將每日向使用者收取之款項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並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
- ③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第一項交付信託之款項，應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且除下列方式外，不得動用：
- 一、依使用者要求返還款項。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 ④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交付信託之款項運用於銀行存款、購買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該存款及發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其應符合之條件準用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⑤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年度查核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應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營業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應以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視為其儲存之金錢價值。

二、於實體通路交易時，卡片應為晶片型卡片或符合國際信用卡組織 EMV 感應卡相關規範，循 ISO14443 標準（近端卡片感應）所制定之非接觸式感應卡。

#### **第 21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應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儲值卡、原存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
- ② 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外，得與使用者約定將前項退回款項轉為儲值款項，其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③ 電子支付機構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退款作業時，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將相關款項轉入該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

#### **第 22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得要求特約機構提存退款準備金至電子支付機構之專用存款帳戶。
- ②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條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應先就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或尚未撥付予特約機構之代理收付款項餘額辦理退款，仍有不足時，得於前項退款準備金之金額範圍內辦理退款作業。
- ③ 電子支付機構得參酌特約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額度、請款週期、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平均單價及過往退款發生之頻次，評估特約機構提存之退款準備金金額。

#### **第 23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對電子支付帳戶所收取之支付款項及重覆儲值式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或次數。
- ② 電子支付機構對拋棄式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如訂定使用期限或次數，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使用次數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 **第 24 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或於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餘額時，為使用者代墊款項。但為單次墊款且使用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 **第 26 條**

- ① 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之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內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 ②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返還電子支付帳戶下之款項，或返還儲值卡下之款項超過新臺幣三千元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返還之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戶或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③ 無記名式儲值卡，除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之契約關係依第一項終止或消滅之情形外，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應使用者要求返還所發行無記名式儲值卡之全部或部分餘額。

#### **第 27 條**

下列各款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一、記名式儲值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記名式儲值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完成確認使用者身分之儲值卡記名作業，惟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
- 三、電子支付機構與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政府機關合作，結合學生證、用戶號碼或身分證明文件等記名式工具所發行之無記名式儲值卡，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
- 四、電子支付機構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所發行具特定身分者使用之無記名式儲值卡，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

#### **第 28 條**

- ①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及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電子支付機構得暫停其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 四、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者。
- ②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時，應通報聯徵中心。

#### **第 29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使用者、特約機構或其他機構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二、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措施，避免訊息遭洩漏、竄改或傳遞不法訊息。
- 三、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
- 四、對於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相關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簽訂契約或書面明

示同意者外，不得為執行業務目的外之利用。

### 第 30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共用端末設備之各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契約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應建立共用設備之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交易資訊（包含但不限於電子支付帳號、儲值卡卡號、交易內容、交易授權及清算等資訊）之隱密性、安全性，及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 第 3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簽訂發行人為特約機構，並簽訂契約約定電子支付機構、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收款方）及消費者（使用者、付款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本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服務，在價金保管期間內，發生禮券或票券發行機構遭撤銷登記或歇業之情事時，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消費者請求返還禮券或票券之款項。
- 三、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券或票券之協助發行、販售、核銷服務時，應於禮券或票券之網站或應用程式公告相關禮券或票券係由發行機構發行，非由電子支付機構發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券或票券之協助販售服務時，僅得接受使用者以其電子支付帳戶支付禮券或票券之款項。

### 第 32 條

①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整合服務：

- （一）兌換商品或服務：使用者以紅利積點兌換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其他給付，例如現金回饋、購物金及儲值款項。
- （二）移轉：使用者移轉紅利積點予他人，或接受他人移轉紅利積點。
- （三）交換：使用者與紅利積點發行人或他人交換其他紅利積點。

二、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使用者以紅利積點折抵應給予特約機構之商品或服務之實質交易款項，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費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

②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之服務涉及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者，應與其約定各方間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
  - 二、應於服務平台或應用程式揭露紅利積點發行人之名稱及服務項目，並載明紅利積點發行人之聯絡資訊、紅利積點相關權利義務之查詢方式，及爭議處理方式及管道。
  - 三、應要求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就其所發行或提供之紅利積點及其使用方式，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 四、對於相關服務作業，應建立防弊機制並進行異常偵測。
  - 五、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與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發生爭議，應協助使用者與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進行聯繫協商。
- ③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將紅利積點發行人之紅利積點兌換為儲值款項之服務時，得向該紅利積點發行人收取兌換提撥金，以供使用者進行儲值款項之兌換，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未有變相給付利息之情形。
  - 二、紅利積點兌換為儲值款項應以新臺幣為限制。
  -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紅利積點發行數額及過往兌換頻次適時評估兌換提撥金收取數額，並以專戶方式儲存。
- ④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將其紅利積點移轉予其他使用者之服務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紅利積點之移轉不得作為商業買賣。
  - 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移轉服務倘收取手續費，應合理反應作業成本。
  - 三、紅利積點移轉手續費、使用期限、移轉次數及移轉數量等各項條件或限制，應充分告知使用者。

### 第 33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將儲值卡之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提供他人運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之範圍。
  - (二) 與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簽訂明確之契約及責任歸屬。
  - (三) 確保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之資料隱密性及安全性。
  - (四) 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應向使用者告知其與使用者之權利義務事項。
  - (五) 要求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對於運用儲存區塊事項應符合其應



遵循之法令規範，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六) 向使用者告知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之聯絡資訊及可查詢使用者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告知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僅提供儲值卡服務，未涉及儲存區塊運用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經營。

(七) 建立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機制。

三、儲存區塊用於儲存金錢價值，應與儲存區塊運用者採取聯名方式發行儲值卡。但儲存區塊運用者屬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

### 第 34 條

① 本規則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 (一) 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
- (二) 屬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
- (三) 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

二、第二類：

- (一) 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二) 使用者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 (三) 使用者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 (四) 電子支付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 (五) 電子支付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 (六) 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支付機構之服務或設備，與使用者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 (七) 電子支付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 (八) 符合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電子支付機構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

②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報或透過銀行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者，如屬重大緊急案件，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電子支付機構，逾期未送達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電子支付帳戶。

③ 電子支付機構應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及相關作業，訂定內部作業準則。

### 第 35 條

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易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一、第一類：

- (一) 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如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聯徵中心，電子支付機構並應即結清該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 (二) 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應即通知聯徵中心。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或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交易功能暫停後所儲值或匯入之款項逕退回至其原支付工具。
-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二、第二類：

- (一) 對該等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 (二) 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第 36 條**

- ①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
- ②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電子支付機構方得解除電子支付帳戶之限制。
- ③ 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及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者，經電子支付機構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 ④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依第一項再行通報電子支付機構繼續警示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即通知聯徵中心。

**第 37 條**

- ① 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電子支付機構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註冊資料聯絡該帳戶之使用者，與其協商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
- ②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使用者時，應透過款項之匯（轉）出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電子支付機構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

- 一、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二、申請不實致電子支付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 ③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但電子支付機構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
  - 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無法聯絡使用者或被害人者。
  -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
- ④ 電子支付機構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督導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 ⑤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 第 38 條

- ① 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即查詢電子支付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
- ②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者，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列為警示。
- ③ 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查證受款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應即採行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列處理措施。
- ④ 本條之通知方式、通知範圍及所需文件等作業程序，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9 條

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該電子支付帳戶仍應列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第 40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業務規範，應遵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 ②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

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③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前項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第 4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指下列情事：

- 一、依本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將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之費用。
- 二、依本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費用。
- 三、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贈金額。
- 四、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提撥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之金額。

#### 第 4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增設營業據點，應於設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設立日期、地址及營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遷移或裁撤時，亦同。

#### 第 43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開始營業屆滿三年者，得申請設置境外分支機構，包括境外分公司及代表人辦事處。
- ②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設立境外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
  - 三、營業計畫書：如屬設置分公司者，須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如屬設置代表人辦事處，須載明代表人辦事處之組織、處理事項。
  - 四、設置分公司者應檢具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當地適用於外國電子支付機構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分公司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③ 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分支機構設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境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境外分支機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電子支付機構擬裁撤境外分支機構，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 四、境外分支機構設立後，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之變動，得事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電子支付機構設立境外分公司，另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每季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 (三) 每年度應連同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4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應設置於我國境內。但符合主管機關可立刻、直接、完整、持續取得相關資訊之情形，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時，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所在地政府機關書面確認文件，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該政府機關允許我國主管機關及電子支付機構得進行必要之查核。
    - (二) 該政府機關同意不會取得我國客戶資訊。
  - 二、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境外資訊系統不低於我國資訊安全標準之查核報告。
  - 三、針對境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建立營運備援計畫，並由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該計畫符合以下要求之評估報告：
    - (一) 應確保於境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後四小時內，恢復既有客戶之業務正常運作，同時維持對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之妥善管理。
    - (二) 若評估境外資訊系統因天然災害致無法於短期內恢復提供服務，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透過啟動備援系統、安裝（臨時）資訊主機或其他方式，恢復在我國之主要業務正常運作。
  - 四、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設立資訊系統設置於境外之監督管理單位或委員會，參與人員包括法規遵循、內部稽核、作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管理監督人員，以有效執行日常監督。
    - (二) 日常作業機制，包括客戶資料存取情形、系統權限設定及非例行性作業等檢核項目，計畫應詳述管理作業內容、方式、流程及缺失處理機制。
  - 五、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 ③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項申請核准，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反法令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三、最近一年內無重大資安事故未改善之情事。

#### 第 45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代收以新臺幣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
  - 二、支付款項現金及儲值卡之保管及運送作業。
  - 三、委託他人辦理無記名式儲值卡之販售、退卡作業。
  - 四、儲值卡儲值作業。
  - 五、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七、使用者服務作業，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使用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 八、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身分確認作業。
  - 九、收付訊息處理作業，包括透過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特約機構或儲值機構之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而整合傳遞收付訊息。
  - 十、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查核作業。
  - 十一、共用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特約機構或儲值機構端末設備。
  - 十二、儲值卡製卡及錄碼作業。
  - 十三、透過信任服務管理平臺空中下載發行儲值卡作業。
  - 十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收單業務之推廣，及由銀行、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特約機構之查核。但電子支付機構仍應自行與特約機構簽訂契約。
  - 十五、由提供共用端末設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交易清分作業。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
- ② 前項規定之委外事項範圍，除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六款之作業委外，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委外事項範圍，應於首次辦理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③ 電子支付機構將第一項第一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並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於受委託機構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時，即時傳遞、確認及核對收款訊息，且除財政部就便利商店代收繳稅限額另有規定者外，受委託機構每筆代收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 二、受委託機構代收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繳款資料，不得完整列示使用者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個人資料。
  - 三、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證

字號、帳號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料，以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

- ④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就委託事項範圍、使用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電子支付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 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 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用者權益受損，仍應對使用者依法負同一責任。
- ⑤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除其範圍適用第一項規定外，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

#### **第 4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者，應於開業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

#### **第 47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投資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本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 ③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自有資金之運用，應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報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 ④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外辦理保證。
- ⑤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各項負債之比率，予以限制。

#### **第 48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向聯徵中心報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資料。
- ② 電子支付機構報送與查詢資料之範圍、建檔與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等相關規範，由聯徵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③ 聯徵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 ④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及揭露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第 49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 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應於首次開辦前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電子支付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前已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調整後營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許可或備查事項如有變動者，應於變動後之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檢具原許可或備查函及變動事項之說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③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緣起。
  - 二、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三、業務章則、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
  - 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 ⑤ 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業務，應於首次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前已開辦之業務，不在此限。

#### 第 50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終止經營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② 電子支付機構暫停經營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及敘明擬暫停之期間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來如再繼續經營業務，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③ 前二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終止或暫停經營之理由。
  - 二、具體說明對原有使用者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 第 5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合併。
-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變更資本額。
- 六、變更公司營業處所。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第 5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知悉後一日內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自行或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
- 二、於我國境外經營相當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或與境外機構合作經營該等業務，經當地政府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撤銷、中止或終止電子支付機構或該境外機構之經營業務許可。
  - (二) 禁止、暫停電子支付機構或該境外機構繼續經營業務。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運用支付款項，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遭註銷或價值嚴重減損。
- 四、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股權結構變動。
- 五、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六、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七、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
- 八、發生舞弊案或內部控制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九、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使用者權益受損或影響公司健全營運。
- 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觸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
  - (二) 觸犯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規，而受刑之宣告。
-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營運、股東權益或使用者權益之重大情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53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相關事項之管理，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
- 二、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 三、個人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之自然人，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
- 四、非個人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之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 第二章 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及管理

### 第一節 使用者

###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認識使用者身分、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亦同。

### 第 5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使用者之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
  - 二、電子支付機構交換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 三、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 ②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前項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使用者註冊之申請。

#### **第 6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
- ②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
  - 一、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
  - 二、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三、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
  - 四、依前條第一項向聯徵中心查詢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
  - 五、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付款、儲值功能。
- 二、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僅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儲值及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功能。

#### **第 8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且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像檔或予以記錄。

#### **第 9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確認使用者可利用該行動電話號碼操作並接收訊息通知。
  - 二、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確認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聯徵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姓名資料。
    - (二) 提供居留證、直立式戶口名簿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可供確認身分文件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或文件核發機關查詢資料，並向聯徵

中心查詢姓名資料或以適當方式確認使用者之姓名。

三、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四、以臨櫃審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透過視訊櫃員機，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② 個人使用者以前項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跨機構間之國內外小額匯兌，其身分確認程序應增加下列方式之一：

一、確認使用者與前項第一款之行動電話號碼持有人為同一統一編號。

二、確認使用者本人之第二金融支付工具。

③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銀行受理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 **第 10 條**

①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②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第 12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代表人之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等。

#### **第 13 條**

①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二、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或影像檔。但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得不適用之。

三、由代表人或其所授權之代理人以臨櫃審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透過視訊櫃員機，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②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

③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應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登記資料。

④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其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確認使用者之實質受益人。

#### 第 14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② 第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5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
- ②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作業，應徵提使用者之聯絡電話。
- ③ 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該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視為已完成儲值卡記名作業。

#### 第 16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經委託受委託機構以不低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確認其身分，得視為已辦理各該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
- ②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③ 受委託機構未能配合前項規定之管理措施者，電子支付機構應終止委託。

#### 第 17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 第二節 特約機構

#### 第 18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一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二、第一類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三、第二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四、第二類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 19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應徵提特約機構經營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營業場所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實質交易業務

事實之資訊。

- ② 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使用者簽訂特約機構契約，始得提供該使用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服務。但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交易限額及管理

#### 第 20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
-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 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三) 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金額，每月累計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② 前項各類電子支付帳戶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境內交易、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涉及以新臺幣結匯者，同一使用者併計其金額每週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結購與結售金額分別計算。

- ③ 儲值卡之儲值及交易限額如下：

- 一、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持有二張以上得使用於網際

網路交易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限額。

三、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與該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限額。

#### **第 2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其交易限額如下：

- 一、第一類特約機構：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約定之。
- 二、第二類特約機構：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特約機構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為限。

#### **第 22 條**

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 **第四章 身分確認程序所得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留存**

#### **第 23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 **第 24 條**

- ①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之必要交易紀錄，其範圍如下：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留存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支付金額、支付幣別、支付時間、付款方及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發生退款時，留存退款方式、退款金額、退款幣別、退款時間、退款金額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
  - 二、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留存儲值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儲值金額、儲值幣別、儲值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幣別、移轉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 四、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留存提領支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轉入之使用者本人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帳號、提領金額、提領幣別、提領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 ② 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軌跡資料至少五年以上，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務查核與勾稽。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25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身分確認程序及交易限額未符合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者，應自本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符合相關規定。

### 第 2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24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4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訓練機構，指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所認定之訓練機構。

### 第 3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 第 4 條

- ①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②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 ③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 第 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 第 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第 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第 8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五、監督作業：係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 ②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事發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通報主管機關。

## 第 9 條

### ①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及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辦法。
-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 (一)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資料保密之管理。
  - (二)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之管理。
  - (三) 對外資訊揭露作業之管理。
  - (四)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五) 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六) 委外作業之管理。
  - (七)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之管理。
  - (八)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
  - (九) 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之管理。
  - (十) 資訊單位及資訊系統使用單位權責劃分之管理。
  - (十一) 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 (十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 (十三) 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③ 第一項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第一節 內部稽核

##### 第 10 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第 11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視事業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適當職級之稽核主管，綜理稽核業務。稽核主管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 ③ 稽核主管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為之。
- ④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稽核主管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⑤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業務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 12 條

稽核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其稽核主管職務：

- 一、濫用職權，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謀損害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其子公司或第三人。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三、因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 四、對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財務與業務之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 五、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六、因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 七、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八、其他有損害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信譽或利益之行為者。

## 第 13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據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人數、業務交易量、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互為代理。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符合前述資格之內部稽核人員，其員額不得少於一人。曾任稽核、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

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曾任三年以上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③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二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 第 14 條

- ①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利益。
  - 三、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有損及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六、收受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從業人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七、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八、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 第 15 條

- ①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 二、督導各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總經理、稽核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第 16 條

- ① 內部稽核單位對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 ②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 第 17 條

- ①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 ②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 18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各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 第 1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

### 第 20 條

- ① 初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 ② 內部稽核人員（含稽核主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舉辦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稽核主管應達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十五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 ③ 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 ④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每年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 ⑤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

#### **第 21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 **第 22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③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查核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 **第 2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節 自行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第 24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及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 ② 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 ③ 第一項自行查核報告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 **第 25 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

要項目。

### **第 2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 **第三節 會計師對電子支付機構之查核**

### **第 27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 ② 主管機關得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 ③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主管機關若發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 **第 29 條**

- ①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受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一、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 三、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四、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 ② 受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 **第 30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 ②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 第 31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為符合法令之遵循，應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
- ② 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
- ③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 第 32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 ② 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

##### 第 33 條

- ①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及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令規章訓練。
- ②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 ③ 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 ④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 第 34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② 前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 第 35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設置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② 前項風險控管單位之設置，得指定一管理單位替代。

### 第 3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立防範詐欺控管機制，以維護交易安全並控管詐欺風險。
- 二、建立作業程序之檢查及控管機制，並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 三、建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管理機制。
- 四、建立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退場機制。
- 五、建立支付款項管理機制。
- 六、建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 七、建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資料保護機制。
- 八、建立委外業務管理機制。
- 九、建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37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第 3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其  
所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 第 39 條

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所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重大損失者，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 第 4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

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 **第 41 條**

- ①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稽核人員不符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九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不符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第 42 條**

- ①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75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臺科會字第 1080017644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以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具備以下技術：

- (一) 感測技術：可偵測及辨識行駛過程之周遭環境或事件狀況之訊息。
- (二) 定位技術：藉由導航模組或資通訊應用，可進行定位輔助、地理位置傳達，並協助路徑及任務等規劃。
- (三) 監控技術：監控操作人員透過自動系統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之通訊連結，得以掌控整體運程，並得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
- (四) 決策及控制技術：綜合前三目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路徑及任務規劃之決策判斷，進而控制無人載具之因應方式或運行。

二、無人載具科技：指無人載具或與其結合應用之科技。

三、創新實驗：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之實驗。

四、參與實驗者：與創新實驗申請人約定依其指示參與創新實驗者。

五、實驗利害關係人：指參與實驗者外，因創新實驗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而其人身或財產安全有受影響之虞者。

### 第 4 條

① 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協助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主管機關得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

②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 第 5 條

- ①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及創新實驗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
- ② 前項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創新性之說明。
  - 二、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排除適用分析。
  - 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規模及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
  - 四、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 五、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 六、場域所在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配合實驗計畫實施之文件。
  - 七、與參與實驗者間之契約。
  - 八、涉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其使用規劃；所用無線電頻率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者，並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
  - 九、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 十、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合作協議文件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 十一、設置無人載具運行紀錄器及提供紀錄資料之說明。
  - 十二、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
  - 十三、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得透過雙向通訊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
  - 十四、創新實驗期間之潛在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措施。
  - 十五、交通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十六、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
  - 十七、投保保險之規劃。
  - 十八、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
  - 十九、依第八條第四項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相關牌照所需文件。
  - 二十、涉及營運行為者，其規劃之說明。
  - 二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③ 創新實驗之申請、保險、審查之基準，與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展延、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①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申請展延及第十條申請變更之案件，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跨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構）代表、法律專家學者及無人載具科技或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② 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 ③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審查會議成員、保密義務、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具有創新性。
- 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及為進行創新實驗而應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 三、具有於開放性場域實驗之可行性，並已提出曾於模擬或封閉性場域測試之相關經驗及數據分析資料。
- 四、可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服務或系統之效率、提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 五、已提出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
- 六、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
- 七、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 八、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說明之事項。

### 第 8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作成駁回決定，應附駁回理由。
- ②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
- ③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 二、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
  -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 ④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之申請後，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其核准決定，辦理核發牌照相關作業。
- ⑤ 前項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①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六十日前，檢具理由並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 ② 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創新實驗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會議認定應修正相關法律者，展延不以一次為限，其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四年。
- ③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④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 10 條**

①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變更之。

② 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或駁回變更申請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③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於創新實驗期間，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核准申請人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創新實驗之展延或變更者，亦同。

#### **第 12 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核准及實地訪查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 **第三章 實驗場域之管理及安全**

#### **第 13 條**

① 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② 申請人取得創新實驗核准後，始得使用經核准指配之無線電頻率。

③ 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 14 條**

①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每月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之控制權次數及原因，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安全性之參考。

③ 申請人應蒐集及留存創新實驗期間之紀錄資料，並應自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後留存至少三年。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命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

#### **第 15 條**

①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實驗相關資訊，並於無人載具或實驗場域以適當方式進行告示。

② 創新實驗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除應依相關法律負賠償責任外，並應主動即時暫停實驗且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理方式。

③ 前項事故發生後，主管機關經會同交通主管機關評估並確保安全無虞後，始

得同意續行實驗。

- ④ 有關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前之資訊公告與告示、事故發生後之通報程序、暫停實驗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 **第 17 條**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第 18 條**

- ①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定參與實驗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 ②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
- ③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第四章 創新實驗之辦理、廢止及報告**

#### **第 19 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開始辦理創新實驗，並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測試起始日期。

#### **第 20 條**

- ① 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 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辦理。
  - 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
  - 四、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身或財產安全之虞。
  - 五、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 ② 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但有前項情形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
- ③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 **第 21 條**

- ① 申請人於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應將創新實驗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 ② 前項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創新實驗歷程及結果。
  - 二、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
  - 三、人為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
  -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③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之結果，得召開評估會議。

## 第五章 法令於實驗期間之排除適用

### 第 22 條

- ①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核准決定載明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但不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 ②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
  -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規定。但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或致人於死、重傷者，不在此限。
  - 四、船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
  - 五、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六、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七、其他因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需排除適用之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 ③ 第一項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應經主管機關依審查會議決議公告之。

### 第 23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創新實驗核准決定，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24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經濟部經科字第 108034614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法人團體，應於技術研發、法規研擬或產業推動等領域具備三年以上經驗，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創新實驗可行性之評估。
  - 二、創新實驗之申請及法規諮詢。
  - 三、審查會議之召開。
  - 四、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
- ② 受委託之法人團體協助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期間，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說明受託辦理業務之進度，並提出執行情形說明及成果報告。

##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展延及變更程序

### 第 3 條

- ① 申請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應檢具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文件一式三份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② 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申請人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名稱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申請人為法人時，登記日期、地址及統一編號。
- 三、申請人若非自然人時，應提供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
- 四、聯絡人與其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經召開審查會議審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駁回：

- 一、申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二、未符合本辦法第三章所定審查基準。

### 第 6 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展延創新實驗期間，應檢具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創新實驗辦理情形及已達成具體成效。

- 二、實驗期間所生問題及處理情形。
- 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者，應說明其辦理情形。
- 四、展延創新實驗之理由及展延期間。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說明事項。

####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所稱重要事項，指創新實驗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主要管理創新實驗者。
- 三、無人載具及其形式。
- 四、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之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及於發生預期故障或危害時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之相關措施。
-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業務。

#### **第 8 條**

- ①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創新實驗計畫，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 三、因變更創新實驗計畫而應重新檢具之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 ② 前項申請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
  - 二、變更事項可促進實驗目標達成之可行性。
  - 三、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變更事項影響參與實驗者權益之合理性。
  - 四、變更事項影響參與實驗者權益之通知時間、通知對象、通知方式、取得參與實驗者同意，及對於不同意變更之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方式等規劃之妥適性。
  - 五、實驗期間所生問題及處理情形。
  - 六、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可能影響創新實驗計畫安全執行，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審酌必要之事項。
- ③ 申請變更創新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應於變更創新實驗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依變更內容開始辦理創新實驗，並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測試起始日期。

### **第三章 審查基準**

#### **第 9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創新性，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運用未於國內公開發表、實施或取得專利之無人載具科技。
- 二、將既有或已取得專利之無人載具科技，以具差異性之服務、營運模式或實驗場域，應用於創新實驗業務。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可行性，指申請人曾於模擬或封閉性場域測試之相關經驗及數據分析資料，足以證明創新實驗於開放性場域執行測試之安全性及達成效益之可能性。

####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款所稱已提出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指下列事項：

- 一、車道或航道流量資訊之說明。
- 二、即時排除無人載具故障之規劃。
- 三、相關警示標誌及人員之設置規劃。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六款所稱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指下列事項：

- 一、完整評估創新實驗對交通運輸、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可能造成之最大風險。
- 二、訂定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創新實驗產生之風險態樣、風險監控及因應處理機制。

#### **第 13 條**

① 本條例第七條第七款所稱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指下列事項：

- 一、足供參與實驗者使用之安全設備及裝置。
- 二、投保保險。
- 三、其他足供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措施及機制。

② 前項保護措施與補償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不足者，得要求申請人增加保護措施及提高補償。

### **第四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管理**

#### **第 14 條**

申請人應依創新實驗可能衍生之風險，建置下列管理機制：

- 一、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之適任性。
- 二、創新實驗重要內容與相關風險之告知及揭露。
- 三、爭議處理。
- 四、個人資料保護。
- 五、資訊安全維護。

## 第 15 條

①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紀錄資料，指下列資料：

- 一、日期及時戳。
- 二、無人載具之位置及速度。
- 三、無人載具狀態，包括係由人為控制、自動駕駛模式或遠端電傳控制。
- 四、自動駕駛模式中由監控操作人員介入控制之次數及類型。
- 五、感測資料。
- 六、由無人載具內部鏡頭或外部鏡頭所擷取之攝錄畫面。

② 前項第五款感測資料應以可供主管機關讀取之唯讀格式蒐集與留存，以供外部裝置下載及儲存。

## 第 16 條

申請人應於無人載具安裝資料紀錄器，並應於創新實驗執行測試全程維持運作，不論自動駕駛系統是否開啟。

## 第 17 條

申請人應確保紀錄資料未經任何編輯，並得由主管機關進行查核。

## 第 18 條

- ① 申請人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並為因應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失效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威脅之情況，訂定應變機制。
- ② 前項應變機制，內容應包括應變執行人員、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機制及事件發生後之改善機制。

## 第 19 條

①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創新實驗計畫退場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可能觸發退場機制之原因。
- 二、啟動退場機制之時點。
- 三、通知參與實驗者之方式及時間。
- 四、敘明退場機制之執行人員、程序或過程。
- 五、與參與實驗者間權利及義務之處理。
- 六、創新實驗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之終止或轉介機制。
- 七、退場後可能發生之風險。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 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退場機制及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執行退場事宜。

③ 申請人應於前項退場機制執行終結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執行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人若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退場機制執行退場事宜，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 第 20 條

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參與實驗者之個人資料。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 電子簽章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5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 (91) 院臺經字第 091008031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4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5 條、第 16 條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 ① 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 ②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 4 條

- ①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 ②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③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 5 條

- ①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 **第 6 條**

- ①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②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
- ③ 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 7 條**

- ①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②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第 8 條**

- ① 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 ② 發文者與收文者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 ③ 發文者與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 **第 9 條**

- ①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 ② 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 10 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 第 11 條

- ①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 ②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 ③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 ④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

### 第 12 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 第 13 條

- ①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 ②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 ③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 第 14 條

- ①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②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第 15 條

- ①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

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② 前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判決函釋】**

#### **➤ 金管會 102 年 8 月 3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

准予備查訂定發布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該範本係為配合電子商務及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發展，規範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之作業審核程序及其配套管理措施，以利消費者透過該儲值支付帳戶完成線上支付。

#### **➤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988 號判決摘要：**

儲存電腦系統內之記憶，須經由一定程序，以文字、圖片、影像或符號予以重現。惟因儲存過程，具有潛在偽造、變造或修改之危險，是將電腦儲存資料列印後提出為訴訟上之證明，應確認電磁紀錄是否與輸入時之資料相合，若以列印資料之影本為某項事實之證明，尤以證明影本與原本之內容具有一致性為必要。

## 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經濟部 (91) 經商字第 09102059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電子簽章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附於電子文件與其相關連，係指附加於電子文件、與電子文件相結合或與電子文件邏輯相關聯者。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係指憑證上所載之簽發名義人。

### 第 6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公告及就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之規定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係指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可供憑證用戶作為其與憑證機構以外之第三人簽署電子文件時證明之用者。

### 第 8 條

① 憑證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就其所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三、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第三款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及第四款之指定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① 憑證機構製作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其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三、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第三款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第四款之指定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 ① 憑證機構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所為之申請，其應備具之文件，應用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 ② 前項文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或影本。

#### **第 11 條**

- ①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檔案紀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憑證用戶註冊資料。
  - 二、已簽發之所有憑證。
  - 三、用戶憑證廢止清冊。
  - 四、憑證狀態資料。
  - 五、各版本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六、憑證政策。
  - 七、稽核或評核紀錄。
  - 八、歸檔資料。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憑證用戶註冊資料，於憑證用戶有反對之表示者，不適用之。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肆、資訊公開



## 政府採購法（節錄）

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5、17、22、25、30、31、50、52、59、63、76、85、93、94、95、101、103 條條文；增訂第 11-1、26-1、70-1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96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 第 11 條

- ①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 ②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 ③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34 條

- ①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②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③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④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 57 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 第 89 條

- ①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判決函釋】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82160 號函

一、旨揭令載明：「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形。」二、旨揭函說明二略以：「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三、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標的有部分涉及前揭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則有旨揭令函之適用；惟請注意若因其中少數比例之標的屬旨揭令範圍，致全案均適用旨揭令之情形，而生採購爭議之虞者，得將其中屬旨揭令範圍之採購分別辦理。併請查察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4 條、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3 條規定。四、另有關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46580 號函已有說明，依上開 101 年 9 月 13 日函說明四略以：（一）大陸地區廠商：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 GPA 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適用 GPA 之採購，如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機關得依 GPA 第 23 條（現為修正版 GPA 第 3 條）規定排除 GPA 之適用；非適用 GPA 之採購，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五、機關辦理適用旨揭令函之採購，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縱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基於確保國安（含資安）目的，請依前揭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1 年 9 月 13 日函示處理原則，不允許該等陸資廠商參與。本會 103 年 3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75310 號函，併請查察。

六、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如有該業務範疇之適用疑義，請洽該業務範疇所載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窗口釐清。七、前揭本會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八、副本抄送○灣銀行採購部（兼復貴採購部 104 年 3 月 16 日採購委一字第 10400022251 號函）：貴行為採購法第 3 條所稱公營事業，貴行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與貴行屬同一法律主體，該等分行在當地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之規定，包括採購法第 106 條及旨揭令函。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節錄）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00100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 第 34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第 49 條

- ①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②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 第 76 條

- ①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 ②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③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 第 77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 政府資訊公開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 4 條

- ①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 ②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 7 條

- ①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②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③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 第 8 條

- 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②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 第 9 條

- ①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②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第 10 條

- ①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 ②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12 條**

- ①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②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③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 ④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 **第 13 條**

- ①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②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第 14 條**

- ①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②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③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 ①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②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 **第 16 條**

- ①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②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③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④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 第 18 條

- ①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②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 第五章 救 濟

###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22 條

- ①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②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判決函釋】

### ➤ 法務部 107 年 03 月 06 日法律字第 10603517050 號

關於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等檔案資料，原則均應依法保密，相關法規是否絕對限制第三人獲悉該資料，宜先予釐清，若非絕對限制提供，應由管理機關就「公開所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衡量判斷，另有關於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行為，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 ➤ 法務部 106 年 0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970 號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因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形成，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

### ➤ 法務部 106 年 0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90 號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資料，政府資訊保有機關就案件現場勘查紀錄，除去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部分後，其餘土地資料、檢核項目及量測項目等部分欄位紀錄內容，僅屬意思決定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時，自應公開或提供。

➤ **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500713700 號**

人民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閱覽卷宗，則視所申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並視具體個案所申請之資料，分別依上述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

➤ **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0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390 號**

公營事業機構如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就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仍視同政府機關，而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另政府機關因補助公營事業機構取得之相關資訊是否因申請而提供，應檢視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9 款所定情形。

➤ **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430 號**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又某項資訊是否為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就個別事件整體觀察，難謂凡屬事實敘述者，即與思辯過程無涉，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因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

➤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3620 號**

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如已歸檔者則屬檔案法所稱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倘非屬檔案，縱非屬應主動公開資訊，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符合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資格者，亦得請求提供。

➤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36925 號函**

「…二、查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除係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外，應限制公開或提供，其立法目在於此等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準此，因該類資訊係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於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法務部 109 年 7 月 8 日法制字第 10902510030 號書函**

1.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制定，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政資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

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而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政資法第3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參照）。又依政資法第5條、第7條規定，政府資訊除有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本部100年6月2日法律字第1000013303號函參照）



#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

## 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09900708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

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 辦理資產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 外幣換算調整。
  -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 3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 4 條

①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

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②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 **第5條**

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6條**

① 第二條及第四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② 第三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③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④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藥物資料公開辦法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14052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其所為之藥物核准審查報告摘要，及持有、保管藥商申請藥物查驗登記所檢附之下列資料。但藥商申請新藥查驗登記所檢附之營業秘密資料，應保密之：

- 一、藥物成分及仿單。
- 二、臨床試驗計畫摘要。
- 三、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及藥物安全相關資訊。

### 第 3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開藥物查驗登記資料，其方式如下：

- 一、刊載於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檔案法

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9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 ①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 ②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 第 3 條

- ①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 ② 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 ③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④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 第 4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 第 5 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 第二章 管 理

### 第 6 條

- ①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 ②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
- 二、立案。
- 三、編目。

- 四、保管。
- 五、檢調。
- 六、清理。
- 七、安全維護。
-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 **第 8 條**

- ①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 ② 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 ③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 ④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 **第 9 條**

- ①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 **第 10 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 **第 11 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2 條**

- ①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 ②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③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 ④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3 條**

- ①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 ②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 **第 14 條**

- ①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② 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 **第 16 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應 用**

####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 **第四章 罰 則**

#### **第 23 條**

①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24 條**

①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③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 **第 25 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第 26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2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 **第 28 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檔案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109002383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9、10、13、18、21、22、25 條條文；並刪除第 2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管理程序，指依文書處理或機關業務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核定、發文或辦結之程序。
- ②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 第 3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並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管理單位及人員配置基準，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

### 第 4 條

- ① 各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經該管機關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應先以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並經管理該檔案機關首長核定。
- ② 前項檔案如屬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並應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第 5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檔案中之器物交有關機構保管時，應訂定書面契約或作成紀錄存查。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檔案管理作業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點收：指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將辦畢歸檔之案件，予以清點受領。
- 二、立案：指就檔案之性質及案情，歸入適當類目，並建立簡要案名。
- 三、編目：指就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依檔案編目規範著錄整理後，製成檔案目錄。
- 四、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或併採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後，分置妥善存放。
- 五、檢調：指機關內或機關間因業務需要，提出檔案借調或調用申請，由檔案管理人員依權責長官之核定，檢取檔案提供參閱。
- 六、清理：指依檔案目錄逐案核對，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別辦理銷毀或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七、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無法讀取及辨識內容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

### 第 7 條

各機關辦理本法第七條所定檔案點收、保管及檢調作業規範，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至少每年應辦理檔案清理一次。

### 第 9 條

- ① 各機關設置檔案典藏場所及設備，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② 各機關管理維護檔案，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保存相關規定，防止蟲、鼠、水、火、煙、光、熱、塵、污、黴、菌、盜及震等之損壞。

### 第 10 條

- ①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編製之檔案目錄，應符合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分類編案規範及檔案編目規範，並每半年依下列規定，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中央一、二級機關，均由各該機關送交。
  - 二、中央三級以下機關，均層報由上級中央二級機關彙整送交。
  - 三、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均由各該機關送交。
  - 四、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均層報由直轄市政府彙整送交。
  - 五、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其他各地方機關，均層報由縣（市）政府彙整送交。
- ② 前項檔案目錄之送交，於機密檔案目錄，不適用之。
- ③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中央一級機關如下：
  - 一、總統府。
  - 二、行政院。
  - 三、立法院。
  - 四、司法院。
  - 五、考試院。
  - 六、監察院。
  - 七、國家安全會議。
- ④ 第一項檔案目錄之編製及送交，應以電子方式為之；其格式及實施期程，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彙整之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應每半年依下列方式之一公布：

-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刊載於政府出版品。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或複製。
- 四、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第 12 條

- ① 各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應辦理回溯編目建檔。
- ② 前項檔案屬永久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屬定期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七年完成。

## 第 13 條

- ① 各機關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因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亦同：
  - 一、訂（修）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
  - 二、辦理檔案移轉。
  - 三、辦理檔案銷毀認有必要。
  - 四、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
  - 五、檔案因保存技術變更而有重新檢討保存年限之必要。
  - 六、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 ②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就管有之國家檔案，必要時得辦理保存價值鑑定。
- ③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之 1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國家檔案之管理及應用，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 第 14 條

- ① 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者，其永久保存之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期保存之檔案應報請該機構主管機關處理。
- ② 前項定期保存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 第 14 條之 1

- ① 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者，其改制前檔案應移交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
- ② 前項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該上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 第 15 條

- ① 機關裁撤時，其永久保存之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期保存之檔案應移交上級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或依規定辦理銷毀。
- ② 機關改組時，其所有檔案應移交至業務承接機關。
- ③ 機關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時，其有關之檔案應併同移交。

## 第 16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請求私人或團體提供資料，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請求依據。
- 二、請求目的。
- 三、複製方式。

四、授權使用範圍。

五、歸還日期。

### 第 17 條

- ①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
- ② 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③ 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

### 第 18 條

- ①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
  - 四、申請項目。
  - 五、申請目的。
  - 六、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 七、申請日期。
- ② 前項申請，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申請書簽章後，得親自持送、郵寄或傳真。
  - 二、申請書經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第十條規定之憑證簽署者，以電子文件向各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為之。
  - 三、於各機關網站或其他電子設備所建置之電子表單申請。

### 第 19 條

- ① 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②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三十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第 20 條

- ①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書面通知，除駁回申請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
  - 二、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
  - 三、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四、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② 申請人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應用檔案或於申請書上註明電子傳遞位址者，前項通知書，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21 條

- ① 為推廣檔案應用服務，各機關除設置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處所外，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諮詢服務。
  - 二、展覽。
  - 三、研究出版。
  - 四、其他推廣事項。
- ② 各機關辦理前項應用服務，應注意維護公共利益及個人權益。

## 第 22 條

因應用檔案知悉之檔案內容，應依相關法規保護規定使用之。

## 第 23 條

- ①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應依本法及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辦理。
- ② 國家檔案因有特殊情形，無法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者，原管理該檔案機關得敘明具體事由及擬延長開放之期限，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同意。
- ③ 前項三十年期限之計算，以案卷為單位，並以該檔案文件產生日最晚者為準。

## 第 24 條

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列表，統計歸檔、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應用及清理等檔案管理情形。

## 第 25 條

各機關文書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7 條

- ① 中央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應定期辦理考評及獎懲。
- ②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實施必要之輔導、訓練及評鑑；經評鑑績優者，得予獎勵，並公開表揚。

## 第 28 條

- ①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②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政治檔案條例

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2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 ①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② 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之。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 二、檔案當事人：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
- 三、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 四、私人文書：指政治檔案中之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或未公開發表著作等。但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不包括在內。

### 第 4 條

- ①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②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 ③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

### 第 5 條

- ①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 ②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屬保密逾三十年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 ③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
- ④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 第 6 條

- ①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應於該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由該會、檔案局及持有檔案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
- ② 促轉會應將前項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 ③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案，其審定及指定移歸國家檔案相關事宜，於促轉會依法解散後，由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審定事項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為之。
- ④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7 條

- ①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 三、檔案複製儲存。
  -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②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 ③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

除機密之規定。

## 第 8 條

- ①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 ②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 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
  -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 ③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 ④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⑤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 ⑥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 ⑦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
  -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 ⑧ 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 第 9 條

- ① 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
  - 一、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
- ② 前項所指三十年，依前條第五項基準計算；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 ① 政府機關（構）檢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



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檢調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 ②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③ 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構），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調用檔案，不適用第一項前段除外規定。

#### **第 11 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第 12 條**

- ①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 ②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 **第 13 條**

- ①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收費標準，由檔案局定之。
- ② 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 **第 14 條**

- ① 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 ② 前項爭議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由檔案局定之。

#### **第 15 條**

- ① 因管理、審議、申請或檢調政治檔案所知悉之檔案內容，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有關法律處罰。

#### **第 16 條**

- ① 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對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109001806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 10、15 點；並自 109 年 3 月 2 日生效。

- 一、為辦理檔案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包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管理及其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管理之國家檔案。
- 三、本要點所稱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布目錄資訊。
  - （二）提供諮詢服務。
  - （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四）檔案編輯或研究出版。
  - （五）展覽。
  - （六）機關借調或調用。
  - （七）其他有關開放應用事項。
- 四、本局應主動公開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其方式如下：
  -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刊載於政府出版品。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或複製。
  - （四）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五、
  - ① 本局應指派專人協助民眾應用國家檔案，並提供諮詢服務，包括：
    - （一）本局相關資訊。
    - （二）國家檔案館藏介紹及協助查找檔案。
    - （三）受理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或轉介其他機關（構）服務。
    - （四）檔案應用相關法規說明。
    - （五）使用者指導。
  - ② 有關醫藥、國家安全、軍事機密、猜謎、翻譯、作業及考試解答等非本局業務職掌之問題，不在諮詢服務範圍內。
- 六、
  - ① 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應先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或參閱國家檔案專題目錄等工具查詢目錄，並填妥或列印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以書面通訊、掃描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或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前項申請之檔案數量，每一申請案以十卷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本局完成開放處理。
    - （二）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應用其所涉案件之檔案。
    - （三）檔案目錄卷數異動。

② 本局公開上網免費提供應用之電子影音檔案，民眾得自行下載，無須申請。

七、

① 民眾應用國家檔案應於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 申請項目。
- (四)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五) 檔號。
- (六) 申請目的。
- (七)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 (八) 申請日期。
- (九) 其他經本局指定事項。

② 前項第二款如係意定代理者，應檢具委任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③ 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其本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其死亡或失蹤時，其繼承人申請檔案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應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④ 外籍人士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應附居留證或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應提具該國法令有無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應用該國政府資訊之相關證明資料，以供佐證。

八、

① 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之准駁，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檔案內容如有依法限制應用之事項，採分離處理，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② 申請應用屆滿三十年之國家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申請人經保密具結，得於指定場所閱覽、抄錄，並就法規所定限制應用事項以外部分予以複製：

- (一) 機密檔案。
- (二) 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者。
- (三)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③ 檔案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不易於重製或複製等情形者，得僅供閱覽。

④ 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因學術研究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需要，應檢具檔案研究具結書及研究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酌後得提供屆滿三十年國家檔案內之個人地址及電話資料。

⑤ 申請人應用國家檔案所知悉之檔案內容，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違反者，依有關法律處罰。

九、國家檔案之應用以複製品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應用檔案原件：

- (一) 檔案未有複製品，且經檢視原件保存狀況可全卷提供者。
- (二) 申請人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經本局同意者。

十、

① 國家檔案之提供，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經本局完成開放處理之檔案：

- 1. 得於現場或另行約定日期提供檔案。
- 2. 複製品以郵件寄送、現場交付或電子傳遞等方式交付。
- 3. 檔案原件尚未數位化者，得提供申請人自行翻拍。

(二) 前款以外之檔案：

- 1. 同一申請案，得依申請人標示優先順序提供。
- 2. 本局就同一申請案，應於每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至少五卷檔案之准駁決定。但經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保密具結者，至少十卷。
- 3. 經同意提供之檔案，依前款所定方式辦理。

(三) 取件：

- 1. 申請人於本局取件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未聯繫本局者，本局得暫停辦理同一申請案其餘檔案之提供。
- 2. 前日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人未完成國家檔案取件，且未通知本局延期或其延期期限逾該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六十日者，該申請案視為結案。
- 3. 申請人完成該次申請案所有檔案之取件，或該申請案已結案，始得提出下一次申請。

(四) 檔案因原件修護、數位化、展覽、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暫無法提供應用時，本局應敘明理由及得以應用檔案之時間通知申請人後，該申請案視為結案。

② 申請複製之國家檔案，本局應於收訖相關費用後，交付檔案複製品與收據。

③ 依第六點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本局得經申請人同意，以電子傳遞方式送達通知。

十一、為利民眾應用檔案，應設置檔案應用處所，並視實際需要配置翻拍、影印及電腦等設備，以利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並裝備必要之監控系統及防火安全設施。

十二、民眾進入本局國家檔案應用處所應用國家檔案，應遵守檔案法及本局相關規定。

十三、民眾或機關引用、編輯出版或公開展覽國家檔案複製品，應載明出處。

十四、為促進國家檔案之開放與應用，得視實際需要舉辦國家檔案展覽等推廣活動。

前項活動之舉辦，應兼顧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

十五、

- ① 機關（構）借調或調用國家檔案，除本局公開上網免費提供應用之電子影音檔案無須申請外，應備函提出請求，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關（構）名稱。
  - （二）檔案檔號或內容要旨。
  - （三）目的及期間。
  - （四）調用之法令依據。
  - （五）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 ② 借調或調用機密檔案，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之同意。
- ③ 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數量龐大或有特殊情形，本局得請機關（構）提供必要人力、物力之協助。機關（構）法定職掌為研究、出版、展覽或因執行研究專案計畫需要，有借調非其移轉之國家檔案，本局得於機關（構）保密具結後提供之。但經本局完成開放處理之檔案，得免保密具結。
- ④ 依前項規定借調國家檔案，且提出複製本局已數位化檔案，或申請辦理數位化需求者，複製費用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折半收取。

十六、機關借調或調用國家檔案之保管、歸還、稽催及查檢等事項，準用本局訂定之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點至第十四點規定。

十七、受託管理國家檔案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託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400182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稱機密檔案者，指依法規定列為機密等級之檔案。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 ① 機密文書歸檔時，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於封面上註明單位名稱、收發來文字號、案由或案名、分類號、頁數、件數、附件數、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保存年限、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封口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但案由或案名，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
- ② 前項專用封套，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計之範例，自行統一規格訂製使用。
- ③ 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機密文書時，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事項檢視，不得拆開封套；封套上記載不全者，應退回補正。

### 第 5 條

機密檔案目錄，不予彙送公布。

### 第 6 條

- ① 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並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其微縮片或其他複製品，亦同。
- ② 機密檔案應另備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裝置密鎖存放之；必要時，應存放於保險室或密室中，並裝置警報及監視系統。
- ③ 前項箱櫃、密鎖、警報及監視系統，至少每月應檢查一次，確保其安全。

### 第 7 條

機密檔案之存放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 第 8 條

機密檔案應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或由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

### 第 9 條

- ① 機關內部單位借調機密檔案，應填具調案單，並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准。但屬國家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書面授權或核准。
- ② 借調極機密以上等級者，應由調案人親自至檔案管理單位簽收。
- ③ 機密檔案借出時，應注意其安全維護；必要時，得採取外加封套或機密檔案傳遞專用箱盒（袋）等防護措施。

## 第 10 條

前條機密檔案之借調，應於借調期限內歸還。屆期如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經前條第一項核定權責人員核准後，始可延展借調期限。借出之檔案如有必要，得隨時催還。

## 第 11 條

- ① 機關間借調機密檔案，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經該機密核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提供。
- ② 前項書面，應註明借調期間、承辦單位名稱、承辦人員姓名及有關聯絡資料。
- ③ 借出之檔案屆期如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
- ④ 借調之檔案，如有必要，得隨時催還。
- ⑤ 前四項規定，於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機密檔案適用之。

## 第 12 條

調用機密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調用期間、承辦單位名稱、承辦人員姓名及有關聯絡資料。

## 第 13 條

依規定借調或調用機密檔案時，為避免原件損壞，得提供複製品；用畢後，應即歸還。

## 第 14 條

各機關依規定提供機密檔案時，應以書面告知該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及保密之義務。借調或調用機關用畢後，應即歸還。

## 第 15 條

- ① 機密檔案歸還時，調案人應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簽章後密封，並加註歸還日期。
- ② 借調極機密以上等級者，應由調案人親自至檔案管理單位歸還。
- ③ 檔案管理人員應檢視封套是否依規定密封。如未密封，應即通知調案人處理，並於調案紀錄註記之。

## 第 16 條

- ① 絕對機密檔案不得複製。
- ② 機密檔案之複製，屬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屬一般公務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應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核准。
- ③ 複製機密檔案應註明原件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複製品字樣及其份數；如有多份複製品，並應註記編號。
- ④ 複製品應視同原件妥善保管，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

## 第 17 條

- ① 機密檔案以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時，應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辦理。
- ② 前項儲存，應與一般檔案分開辦理。

### **第 18 條**

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但有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機密檔案之移轉及銷毀，應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辦理，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第 20 條**

機密檔案有遺失、污損、抽換、拆散等情事時，檔案管理單位應協調權責單位查明責任，依規定議處；其涉及法律責任者，並應依法處理。

### **第 21 條**

機密檔案管理人員調、離職時，應列冊將保管之機密檔案逐項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 **第 22 條**

- ① 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 ② 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得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但保密期限屆滿者，其解密事宜，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之。

### **第 22 條之 1**

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原核定機關已裁併或職掌調整者，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其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 **第 23 條**

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機密檔案，移轉機關應配合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

### **第 24 條**

機密檔案經解密後，依一般檔案管理之。

### **第 25 條**

- ①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院授研訊字第 09924604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訂定之。

### 第 2 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總統府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交換，係指將文件資料透過電腦系統及電信網路，予以傳遞收受者。

### 第 4 條

各機關對於適合電子交換之機關公文，於設備、人員能配合時，應以電子交換行之。

### 第 5 條

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並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製作。

### 第 6 條

各機關應由文書單位負責辦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但依公文性質、行文對象及時效，有適當控管程序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發文處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公文於電子交換前應先校對無誤，經列印者並得做成抄本（件），併同原稿退件或歸檔。
- 二、發文作業人員應輸入識別碼、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於電腦系統確認相符後，始可進行發文作業。
- 三、檢視電腦系統已發送之訊息。
- 四、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者，應列示其清單，以資識別。
- 五、電子交換後，得於公文原稿標明「已電子交換」戳記，並辦理歸檔。
- 六、透過電子交換之公文，至遲應於次日在電腦系統檢視發送結果，並為必要之處理。發文機關得視需要，將所傳遞公文及發送紀錄予以存證。

### 第 8 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收文處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收文作業人員應輸入識別碼、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於電腦系統確認相符後，即時或定時進行收文作業。
- 二、收受公文經列印者，應由收文方之電腦系統加印頁碼及騎縫標識，並得標明電子公文，按收文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三、來文誤送或疏漏者，通知原發文機關另為處理。

**第 9 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之收、發文程序，應採電子認證方式處理，並得視需要增加其他安全管制措施。

**第 10 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之管理事項，由行政院指定機關辦理。

**第 11 條**

各機關辦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事宜，其電腦化作業應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規定行之。

**第 12 條**

各機關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得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行訂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第 13 條**

受文者為人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之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由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另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準用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微字第 10500092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9、10、15、1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區分檔案保存年限時，應審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發展及公益之程度。
- 二、典章或史料文物之價值。
- 三、法律信證之維護。
- 四、行政程序之稽憑。
- 五、學術研究之參考。
- 六、機關組織沿革及業務職能之特性。
- 七、個人權益之保護。
- 八、其他應審酌之重要事項。

### 第 3 條

下列檔案之保存年限，應列為永久保存：

- 一、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 二、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 三、涉及本機關組織沿革、主要業務運作及職能演變者。
- 四、對國家建設或機關施政具有重要利用價值者。
- 五、具有國家或機關重要行政稽憑價值者。
- 六、具有國家、機關、團體或個人重要財產稽憑價值者。
- 七、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 八、具有重要科技價值者。
- 九、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者。
- 十、屬重大輿情或具唯一性、獨特性或代表性之特殊個案者。
- 十一、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者。
- 十二、其他有關重要事項而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

### 第 4 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其保存年限區分為三十年、二十五年、二十年、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及一年。但下列範圍之檔案，不在此限：

- 一、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所列檔案。
- 二、符合第七條規定之檔案。
- 三、保存年限有超過三十年之需求，且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 四、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

### 第 5 條

- ① 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依本辦法、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區分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方式。
- ② 前項清理處置方式應區分為列為國家檔案、機關永久保存、屆期後鑑定及依規定程序銷毀。
- ③ 第一項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正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 **第 7 條**

- ① 定期保存之檔案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者，應具確保複製儲存紀錄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其符合下列情形者，並得調整其檔案原件之保存年限：
  - 一、保存年限為二十年以下。
  - 二、清理處置列屬依規定程序銷毀。
- ②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保存年限，不得低於原定保存年限二分之一，並採整數進位。
- ③ 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保存年限之檔案，其原件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後，該複製儲存之紀錄，應提供應用，且至少保存至該檔案之原定保存年限；於原定保存年限屆滿後，該複製儲存之紀錄得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銷毀。

#### **第 8 條**

- ① 各機關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毀，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② 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
- ③ 前項檔案銷毀目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年度號、分類號及案次號。
  - 二、卷數
  - 三、案名。
  - 四、檔案產生者。
  - 五、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
  - 六、保存年限；檔案保存年限經調整者，其原定保存年限及調整原因。
  - 七、案情摘要。
  - 八、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④ 機關檔案非以案卷層級著錄，而已依案件編目完成者，其檔案銷毀目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檔號。

- 二、案名。
- 三、案由。
- 四、來（受）文者。
- 五、收文字號、發（來）文字號。
- 六、文件產生日期。
- 七、保存年限；檔案保存年限經調整者，其原定保存年限及調整原因。
- 八、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第 9 條

- ① 各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得提供史政機關檢選；經檢選之檔案，應於銷毀計畫及檔案銷毀目錄註記之。
- ②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保存年限，且經史政機關檢選之檔案原件，應於該複製儲存之紀錄保存至原定保存年限，且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送交史政機關。

### 第 10 條

- ①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銷毀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擬銷毀檔案年度及數量。
  - 二、擬銷毀檔案現在存放地點。
  - 三、擬銷毀時間、地點及方式。
  - 四、依第七條規定調整保存年限者，其確保複製儲存紀錄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
  - 五、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② 前項第四款所定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立檔案複製儲存紀錄長期保存之標準作業流程。
  - 二、規劃複製儲存紀錄之異地備份作業。
  - 三、評估載體、軟硬體之有效性、轉置作業及其成本效益。
  - 四、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③ 第一項銷毀計畫及第八條檔案銷毀目錄，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應經電子儲存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或原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採微縮或其他方式為之。

### 第 12 條

- ① 經核准銷毀之檔案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
- ② 檔案之銷毀，應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全程監控，並應注意環境保護事宜。

### 第 13 條

- ① 檔案之銷毀方法如下：

- 一、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
- 二、焚化。
- 三、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
- 四、化為粉末。
- 五、消磁。
- 六、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
- 七、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

② 前項方法，必要時得併用之。

#### **第 14 條**

①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況急迫時，得逕行銷毀之：

- 一、因變質而散發有毒物質，嚴重影響人體健康者。
- 二、遭遇戰爭、暴動或事變，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利益而須即時銷毀者。

② 各機關如有前項情形，應將其原因及已銷毀檔案之檔號、案名、數量、銷毀時間、地點及方法等詳細情形，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5 條**

①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毀損，經鑑定結果認無法修復者，各機關得將其原因及已毀損檔案之檔號、案名及數量等詳細情形，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銷毀。

②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滅失者，各機關應將其原因、時間、地點、滅失檔案之範圍、數量等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6 條**

各機關發見有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非法銷毀檔案者，應即將其原因及已銷毀檔案之檔號、案名、數量、銷毀時間、地點及方法等情事，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7 條**

① 已銷毀之檔案，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案卷目次表等有關目錄，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其有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者，並應附註其編號。但全卷銷毀者，其案卷目次表得免註記。

② 前項已銷毀之檔案目錄已彙送至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者，應於完成相關註記後，重新辦理目錄彙送。

#### **第 18 條**

已銷毀檔案之目錄，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永久保存。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90）檔秘字第 000206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一、為統一各機關檔案檢調作業，提昇檔案管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 ① 借調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
  - ② 因業務需要，借調非主管案件時，應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或簽請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
- 三、檔案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者，借調時，非有必要，應避免使用檔案原件。
- 四、
  - ① 申請借調檔案時，應以案件或案卷為申請單位，並由調案人填具調案單，載明下列事項，經承辦單位主管或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調取：
    - （一）調案人姓名及單位。
    - （二）檔號或文號。
    - （三）案由或案名。
    - （四）調案申請日期。
  - ② 借調之檔案如有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媒體者，應註明微縮、電子編號或其他相關編號，以利調取。
- 五、
  - ① 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核准之調案單，妥速檢取檔案，註記件數、頁數及應歸還日期於調案單後，交予調案人逐件清點簽收。
  - ② 檢調之檔案，以調案單所載之範圍為限。但檔案如已裝訂成卷不易拆開時，得整卷檢出，提供調案人使用。
- 六、調案單應按借調單位或調案先後順序等方式，放置於調案單據箱內或其他適當位置。
- 七、機關間借調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辦理。
- 八、有權調閱之機關，調用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請求該主管機關提供。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
  - ① 檔案調出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作成調案紀錄，扼要記載調案人、調案單位、調案日期、案名、案由、文號、稽催情形、應歸還日期及歸還日期。
  - ② 前項調案紀錄，得以紀錄卡、紀錄簿、電子或其他方式紀錄為之。
  - ③ 第一項調案紀錄於其所載檔案銷毀或移轉後，始得銷毀之。
- 十、
  - ① 借調或調用之檔案如已調出使用，檔案管理人員應告知調案單位；必要時，

並得通知前調案人儘速歸還。

② 調出之檔案如有公務急用時，得隨時催還。

十一、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轉借、轉抄，或有拆散、污損、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增加、圈點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

十二、

① 借調或調用檔案應於調案期限內歸還。屆期如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或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知會檔案管理單位後，始得為之。

② 前項展期次數以三次為限。展期次數超過三次，仍需使用檔案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依規定辦理借調。

③ 第一項調案期限及第二項展期申請單格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十三、對於逾期未歸還之檔案，檔案管理人員應定期辦理稽催；經洽催三次仍不歸還時，應簽請機關權責長官處理。

十四、檔案管理人員對於歸還之檔案應詳細查檢無誤後，於調案單及調案紀錄上註記歸還日期，始將調案單退還調案人；如有第十一點所定情事時，應於調案紀錄上載明事由，並簽報機關權責長官議處，其調案單不予退還。

十五、歸還之檔案，應速整理完竣，並歸回原位。

十六、

① 機關人員調、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以查檢其借調檔案情形。

② 調、離職人員如有借調檔案，應全部歸還，不得轉借。

③ 前項借調檔案如屬依法調用或機關借調且未屆滿歸還期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列為職務移交事項。

十七、

① 電子影像檔案或電子公文檔案之調閱，得採線上方式處理。

② 前項線上調閱方式，應設定使用權限，並保留調閱紀錄。



## 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檔案管理局檔典字第 10100141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儲存：指檔案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具等電子設備處理，並予數位化儲存之程序。
- 二、原始檔案：指供電子儲存作業處理之檔案。
- 三、電子媒體：指電子儲存使用之媒介物，包括磁帶、磁碟（片）、光碟片等媒體。
- 四、電子影音檔案：指原始檔案數位化為影像或聲音資料，儲存於電子媒體者。
- 五、電子影音檔案正版：指直接由原始檔案進行數位化處理並儲存於電子媒體，而用以保存之影像或聲音資料。
- 六、電子影音檔案副版：指電子影音檔案正版經軟體處理後儲存於電子媒體，而用以調閱應用之影像或聲音資料。
- 七、確認：指檔案管理機關證明電子影音檔案及其複製品與原始檔案內容相同之程序。
- 八、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影音檔案以亂碼方式處理。
- 九、備份：指在原有之技術環境下，複製檔案內容至另一儲存媒體。
- 十、轉置：指資訊系統之軟硬體過時或失效，需進行軟硬體格式轉換，以便日後可讀取之作業程序。

### 第 3 條

- ① 檔案之電子儲存作業，應由管理該檔案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外為之。
- ② 前項委外辦理檔案之電子儲存作業，應於管理該檔案機關內或其指定場所為之。

### 第 4 條

永久保存檔案與定期保存檔案宜分別儲存於不同之電子媒體。

### 第 5 條

辦理檔案電子儲存，應參照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有關規定，採用適當之電子媒體及儲存格式，並宜採唯讀方式儲存之。

### 第 6 條

- ① 紙質類檔案進行電子儲存前，應整理原始檔案，必要時得予拆卷；有破損者，應即修補，並應注意其順序，且於儲存作業完成後恢復原狀。
- ② 辦理前項電子儲存時，應避免影像之歪斜及跳漏頁。

### 第 7 條

- ① 攝影類檔案進行電子儲存前，應檢查該照片、微縮片、正片、負片或影片之保存現況；有損壞者，應即修復。
- ② 辦理攝影類檔案電子儲存時，應配戴棉質或尼龍手套，並避免留下指印或刮痕。

#### **第 8 條**

- ① 錄影（音）帶類檔案進行電子儲存前，應進行檢查；有損壞者，應即修復。
- ② 辦理前項電子儲存時，應將錄影（音）帶之防誤抹孔關閉並倒帶至起點，以避免損及內容。

#### **第 9 條**

辦理檔案電子儲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維持影像及聲音之完整清晰。
- 二、避免重複作業造成原始檔案之損害。
- 三、有錯誤或缺漏者，應立即補正。

#### **第 10 條**

辦理檔案電子儲存時，管理該檔案機關應檢視並確定其內容與原始檔案完全相同；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方式處理，或加密儲存之。

#### **第 11 條**

檔案經電子儲存後，檔案管理人員應將電子媒體編號及原始檔案處理情形等事項，註記於檔案目錄或提供檢索功能。

#### **第 12 條**

- ① 檔案經電子儲存後，應於電子媒體中製作電子說明檔，註記「同原檔案」字樣，並記錄下列事項：
  - 一、檔案管理機關。
  - 二、電子媒體編號。
  - 三、製作完成日期。
  - 四、電子影音檔案清單。
- ② 電子影音檔案副版，應註記「推定其為真正」字樣。

#### **第 13 條**

- ① 電子媒體之外包裝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檔案管理機關。
  - 二、電子媒體編號。
  - 三、製作完成日期。
- ② 電子媒體儲存之內容屬機密檔案者，其外包裝並應依相關規定標示。

#### **第 14 條**

電子影音檔案正版應製作備份，並分置於不同地點保管之。

#### **第 15 條**

- ① 實施檔案電子儲存之機關應定期檢討相關軟硬體設施之有效性，必要時應辦理轉置作業。

② 前項轉置作業應注意檔案內容之完整及安全，避免不當之增、刪及抽換。

#### **第 16 條**

各機關更換檔案電子儲存作業相關軟硬體設施時，應先製作備份，避免資料流失。轉置時，亦同。

#### **第 17 條**

- ① 實施檔案電子儲存之機關應定期查驗電子媒體；有損壞者，應即修復；無法修復時，應予作廢，重行製作；無法製作時，應於檔案目錄註記。
- ② 前項媒體之作廢方法，準用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第 18 條**

- ① 電子媒體之保存場所，應有適當環境控制及安全管制措施，避免損壞或遺失。
- ② 前項措施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電子媒體應依媒體種類分別存放；存放時應依電子媒體編號排列，並製作登錄簿，以備查考應用。

#### **第 20 條**

電子影音檔案及其複製品之確認，應由管理該檔案機關檢查並確定其內容與原始檔案完全相同後，始得視同原檔案或推定其為真正。

#### **第 21 條**

電子影音檔案正版需重行製作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 ①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檔案微縮儲存管理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檔案管理局檔典字第 09400040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微縮：指使用攝影方法，將檔案縮攝於鹵化銀底片或其他適於長久保存底片之程序。
- 二、原始文件：指供微縮作業所拍攝之檔案。
- 三、微縮母片：指由原始文件直接攝製之微縮片。
- 四、微縮副片：指由微縮母片複製之微縮片。
- 五、影幅：指微縮片在攝影機內經一次曝光所得之影像。
- 六、確認：指檔案管理機關證明微縮檔案及其複製品內容與原始檔案內容相同之程序。

### 第 3 條

檔案之微縮作業，應由管理該檔案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外為之。

### 第 4 條

微縮片之材質、縮攝及沖片設備均應符合國家標準。

### 第 5 條

永久保存檔案與定期保存檔案以分別拍攝於不同微縮片為原則。

### 第 6 條

- ① 機密檔案與一般檔案應分別拍攝。
- ② 拍攝機密檔案時，應於微縮片之首幅及尾幅攝入機密標記及適切之警語。

### 第 7 條

- ① 微縮母片以儲存檔案為原則；如須調閱應用者，應優先使用微縮副片。
- ② 前項副片之製作，非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為之。
- ③ 微縮母片與微縮副片應分置於不同地點保管之。

### 第 8 條

檔案進行微縮前得予拆卷。但應注意其順序，並於微縮作業完成後恢復原狀。

### 第 9 條

- ① 檔案微縮作業應由檔案管理單位及微縮作業單位填寫說明書，併同解像率測試卡，於微縮片之開端及末端攝入之。
- ② 前項置於開端之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原始文件製作單位。
  - 二、原始文件檔號及案名。
  - 三、原始文件排列次序之起迄號碼。

四、原始文件拍攝後處理情形。

五、微縮母片之保管單位、管理人員姓名及填寫日期。

③ 第一項置於末端之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原始文件製作單位。

二、原始文件保管單位。

三、微縮片編號、起迄序號及總數量。

四、微縮母片之型式、材質、縮小倍率及影像排列方式。

五、尚待承接拍攝之微縮片編號或承接本捲（片）之微縮片編號。

六、微縮作業單位、拍攝人姓名及拍攝完成日期。

#### **第 10 條**

微縮片之每一影幅，應註明其序號或座標值。

#### **第 11 條**

檔案微縮作業中，應注意拍攝完成之微縮母片與原始文件之內容一致，次序相同；如有錯誤或漏拍情事者，應即補正。

#### **第 12 條**

沖驗完成之微縮母片應影像清晰，其背景密度值、解像率及定影液殘留量應符合國家標準，並定期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 **第 13 條**

① 微縮母片製作完成後，應就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事項逐項查驗；如與規定事項不符或無法補正者，應整捲（片）作廢，另取新片重新拍攝。

② 經查驗合格之微縮母片，應由查驗人員親自於微縮片前後端未曝光部位註記姓名及查驗時間。

#### **第 14 條**

微縮母片儲存紀錄之確認，應由檔案管理機關於微縮片攝製完成時，逐一檢視，確定其內容與原始文件內容一致，次序相同後，於微縮片之開端未曝光部位及其外包裝註記「同原檔案」字樣。

#### **第 15 條**

微縮副片儲存紀錄之確認，應由檔案管理機關於微縮片攝製完成時，逐一檢視，確定其內容與微縮母片儲存紀錄完全相同後，於微縮片之開端未曝光部位及其外包裝註記「與原件相符」字樣。

#### **第 16 條**

微縮片儲存紀錄輸出列印之紙本式複製品，其確認應檢視其內容與微縮片儲存紀錄完全相同後，於首頁蓋用主管單位章戳，並註記「與原件相符」字樣。

#### **第 17 條**

微縮片之外部包裝應註明微縮片編號、機密等級、微縮作業單位名稱、微縮作業日期、保存期限等事項；如為微縮副片應加註「副片」字樣及編號。

#### **第 18 條**

- ① 檔案微縮作業應設置微縮作業紀錄簿冊。
- ② 微縮作業紀錄簿冊應記載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 ③ 前項簿冊應併同微縮片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其保存期限與製作完成之微縮片同；必要時，並得製成微縮片保存。

#### **第 19 條**

原始文件經攝製微縮片後，檔案管理人員應將微縮片編號、微縮母片保管單位及原始文件處理情形註記於檔案目錄。

#### **第 20 條**

- ① 微縮片之保存場所，應有適當環境控制及安全管制措施，避免毀損或遺失。
- ② 前項措施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有關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 ① 微縮片應定期查驗，如有變質、損壞，應為適當之修復；無法修復時，應整捲（片）作廢，重行製作；無法製作時，應於檔案目錄註記。
- ② 微縮母片重行製作時，應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③ 第一項作廢微縮片之銷毀方法，準用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第 22 條**

微縮片之製作及銷毀，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

#### **第 23 條**

- ①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伍、資訊監察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511 號令刪除公布第 26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① 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
- ② 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第 3 條

- ① 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 二、郵件及書信。
  - 三、言論及談話。
- ②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 第 3 條之 1

- ①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 ②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

### 第 5 條

- ①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

- 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 ②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③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④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

察書。

- ⑤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 第 6 條

- ①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 ②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 第 7 條

- ①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 ②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③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如下：

- 一、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或其所屬機關或代表機構。
- 二、由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指揮或控制之組織。
- 三、以從事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為宗旨之組織。

#### 第 9 條

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工作人員如下：

- 一、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秘密情報蒐集活動或其他秘密情報活動，

- 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 二、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破壞行為或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 三、擔任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之官員或受僱人或國際恐怖組織之成員者。

#### **第 10 條**

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 **第 11 條**

- ①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 ②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 ③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 **第 11 條之 1**

- ①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②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 ③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④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 ⑤ 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 ⑥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⑦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 ⑧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

#### 第 12 條

- ①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
- ②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 ③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 第 13 條

- ①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 ②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 ③ 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 ④ 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 第 14 條

- ①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
- ② 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 ③ 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④ 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 ⑤ 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 15 條

- ①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

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 ②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③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 ④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 ⑤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⑥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 **第 16 條**

- ①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 ②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 **第 16 條之 1**

- ①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 ② 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 ③ 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 **第 17 條**

- ① 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

燬。

- ② 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
- ③ 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 **第 18 條**

- ①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 ③ 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第 18 條之 1**

- ①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 ②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 ③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 **第 19 條**

- ①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②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③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 20 條**

- ① 前條之損害賠償總額，按其監察通訊日數，以每一受監察人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監察通訊日數不明者，以三十日計算。

#### **第 21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22 條**

- ① 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② 依前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 **第 23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規定。

#### **第 24 條**

- ①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5 條**

- ① 明知為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7 條**

- ①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 ③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8 條**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9 條**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依法律規定而為者。
- 二、電信事業或郵政機關（構）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者。
- 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



### 第 30 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 31 條

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電信事業及郵政機關（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 第 32 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32 條之 1

- ①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 ② 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 ③ 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 34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判決函釋】

#### ➤ 法務部 103 年 6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6290 號函

按「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為民法第 807 條第 1 項所定，是遺失物經拾得人依民法第 803、第 804 條規定交存於警察機關，於前揭規定之六個月法定期間內，所有人（包括其他有受領權人）未認領者，拾得人自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即依法律規定自動的原始取得該遺失物之「所有權」，警署（或自治機關）負有交付該遺失物與拾得人歸其所有之義務，合先陳明。

#### ➤ 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02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940 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26 條規定參照，電信事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架設專線」，應屬協助通訊監察所需工具裝設，尚未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故無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3001785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5、8、16、20、27~30、35、36 條條文；增訂第 13-1、13-2、16-1、16-2、23-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機動查緝隊以上單位」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①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線及無線電信，包括電信事業所設公共通訊系統及專用電信。
- 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郵件及書信，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
- ③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言論及談話，指人民非利用通訊設備所發表之言論或面對面之對話；其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表達意思者，亦包括在內。
- ④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應就客觀事實加以認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組以上單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機動查緝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 第 4 條

- ① 檢察官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偵、他字案號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向該管法院為之。
- ② 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向檢察官提出聲請者，應備文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前項後段所定相關文件與調查資料，及釋明有相當理由之情形，向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為之。
- ③ 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報請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應於十六小時內備妥前項文件陳報該管檢察官。

### 第 5 條

法院就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其准予核發者，應即製作通訊監察書交付聲請人；不予核發者，應以書面復知聲請人。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調取票聲請之准駁，亦同。

#### **第 6 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如發現有危害國家安全情事者，應將相關資料移送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

#### **第 7 條**

- ① 法官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者，應以書面通知檢察官。
- ②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聽，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 **第 8 條**

- ① 檢察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執行機關應製作紀錄，載明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及檢察官之姓名，留存以備查考。
- ②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於通知執行機關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備聲請書，載明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敘明具體理由及通知先予執行之時間，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
- ③ 執行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如經法院核復不予補發，或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未獲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 ④ 前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即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停止監察。

####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指國家安全局。

####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條但書規定將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管轄權不明者，移送其直接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通訊監察者，其聲請書所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察理由，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受監察人涉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犯罪之具體事實。
- 二、受監察之通訊與上述犯罪具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
- 三、就上述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

#### **第 12 條**

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知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通訊監察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監察對象及其境內戶籍資料。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及其必要性。
- 六、監察期間。
- 七、監察方法。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 第 1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及高等法院專責法官。

### 第 13 條之 1

- ①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通信使用者資料，指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之通訊使用者資料。
- ②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聲請核發調取票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向該管法院為之。但因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而先為調取者，於取得相關資料後，應儘速向該管法院補發調取票：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調取種類。
  - 三、聲請理由。
  - 四、執行機關。
- ③ 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報請檢察官許可或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聲請檢察官同意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前項內容，向檢察機關為之。
- ④ 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官報請許可或聲請同意之案件，應儘速為准駁之核復。法院接獲檢察官聲請或核轉許可司法警察官聲請之案件，亦同。
- ⑤ 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信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者，執行機關應於調取完畢後，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 第 13 條之 2

- ① 各情報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八項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者，應備文載明下列事項為之：
  - 一、案（事）由及涉嫌觸犯法條。但無觸犯法條者，得免記載。
  - 二、調取種類。
  - 三、申請理由。
  - 四、執行機關。

② 前項調取所需費用，由電信或郵政事業向申請機關請求支付。

####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通訊監察期間之起算，依通訊監察書之記載；未記載者，自通訊監察書核發日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先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 **第 16 條**

- ① 建置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接觸通訊內容，亦不得在現譯區域直接截收、聽取或以其他方式蒐集通訊內容。
- ②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不包含依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陳報法院審查其他案件之內容。

#### **第 16 條之 1**

- ①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其他案件，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
- ②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發現後七日內，自執行機關將該內容作成譯文並綜合相關事證研判屬其他案件之內容，報告檢察官時起算。執行機關為報告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
  - 一、本案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及涉嫌觸犯法條。
  - 二、該其他案件之內容。
  - 三、該其他案件之內容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有關連性或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之理由。
- ③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法院，於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訊監察，為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

#### **第 16 條之 2**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之挪作他用，指無故作不正當之使用。

#### **第 17 條**

- ① 執行電信監察之執行處所，應置監察機房工作日誌，由工作人員按日登載，並陳報機房所屬單位主管核閱。
- ② 前項執行處所，應訂定有關監察機房進出人員之資格限制、進出之理由及時間等規定，送上級機關備查。

#### **第 18 條**

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時，發現有應予扣押之物，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者，應即報告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 第 19 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載內容，以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協助執行。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得僅以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之。

### 第 20 條

- ① 臺灣高等法院得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供監督通訊監察之用。
- ② 建置機關應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全部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全部上線及下線之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但軍事審判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無須經法院同意之通訊監察案件，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 ① 電信事業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但專線不敷使用或無法在監察機房內實施時，執行機關得請求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協商後，派員進入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
- ② 執行機關依前項但書指派之人員，不得進入電信機房。
- ③ 第一項發生專線不敷使用情形時，電信事業應依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之需求，儘速擴增軟、硬體設施。

### 第 22 條

- ① 為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司法院於必要時，得提出需求，由電信事業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行動電信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有關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全部行動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② 行動以外電信有關前項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電信事業應即時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第 23 條

- ① 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派員至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通訊監察時，應備函將該執行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該電信事業。
- ② 前項執行人員應遵守電信事業之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電信事業得拒絕其進入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並得通知其所屬機關。
- ③ 因可歸責於第一項執行人員之事由致電信事業之機房設備損壞者，執行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3 條之 1

- ①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調閱相關資料、第二項所定之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均不包括偵查中之案件，且不得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 ②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使用電子監督設備時，不得聽取尚在偵查中案件之內容。派員前往監督時，則應備文將所派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各該機關、事業，所派人員進出各該機關、事業所應遵守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

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該機關及事業得拒絕之。

#### 第 24 條

- ① 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以不影響其正常運作及通訊暢通為原則，且不得直接參與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監察方法。
- ② 執行機關因特殊案件需要，得請求建置機關要求電信事業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執行，並提供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電信事業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協助，應以書面告知執行機關。
- ③ 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可立即以線路調撥執行通訊監察之功能；線路調撥後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器材，由建置機關或執行機關自備。

#### 第 25 條

- ① 執行機關透過郵政事業之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執行人員應持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會同該郵政事業指定之工作人員，檢出受監察人之郵件，並由郵政人員將該郵件之種類、號碼、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原寄局名及交寄日期等資料，登入一式三份之清單，一份交執行人員簽收，二份由郵政事業留存。
- ② 受監察人之郵件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記載內容處理，其時間以當班或二小時內放行為原則。放行之郵件應恢復原狀並保持完整，由郵政人員在留存之二份清單上簽名，並註明回收字樣，其中一份清單交執行人員收執，一份併協助執行通知單及通訊監察書由郵政事業存檔。

#### 第 26 條

- ①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指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接設備及本施行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
- 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本細則施行前經特許或許可設置完成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評估其所需之通訊監察功能後，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依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及設備設置情形，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需求；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即依該需求，擬定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商確定後辦理建置。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之。
- ③ 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本細則施行前已經同意籌設或許可之新設、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於本細則施行時尚未完成籌設或建置者，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前，應依前項之規定擬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及辦理建置，並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時同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本細則施行前交通部已公告受理特許經營之第一類電信業務，其經核可籌設者，亦同。

- ④ 第一類電信事業新設、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者，為確認其通訊系統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監察需求，該電信事業儘速擬定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電信事業協調確定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架）設許可證（函）後辦理建置，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符合通訊監察功能後，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時同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
- ⑤ 前三項建置計畫是否具有配合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發生爭執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並裁決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即依裁決結果辦理。
- ⑥ 第二類電信事業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業務種類，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定之，並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 ⑦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必要費用，指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因協助執行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

### 第 27 條

- ① 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載明該條第一項內容，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於收文後十日內陳報法院審查。
- ② 前項所稱通訊監察結束，指該監察對象之監察期間全部結束日，且包括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通訊監察期間屆滿、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其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之停止監察之情形。
- ③ 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及文號。
  - 二、案由。
  - 三、監察對象。
  - 四、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五、受監察處所。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 九、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

### 第 28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通知受監察人時，應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 第 29 條

- ①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應於次月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報



告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先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

- ②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每十五日為報告時，自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日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
- ③ 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時，應以書面敘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

### 第 30 條

- ①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書為通訊監察者，應於通訊監察結束或停止後七日內，以書面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提出報告。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命執行機關報告者，執行機關應即報告。
- ② 前項書面，應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

### 第 31 條

- ① 法院、檢察機關為使用電子監督設備執行監督，得建置相應之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
- ② 依本法第七條所為之通訊監察，其監督除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為之外，亦得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會同監督。

### 第 32 條

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與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保管之通訊監察書及執行通知單等與通訊監察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並於通訊監察結束二年後依該事業或協助執行機關之規定辦理銷燬。

### 第 33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監察通訊日數不明，包括下列情形：

- 一、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而其監察通訊日數不明或無從計算者。
- 二、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洩漏、提供或使用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而無從計算其監察日數者。

### 第 34 條

- ①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現役軍人，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
- ② 本細則關於司法警察機關之規定，於軍法警察機關準用之。

### 第 35 條

- ① 檢察官、法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仍應依修正條文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執行通訊監察、報告執行情形及通知受監察人。
- ② 法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仍應依修正條文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執行通訊監察及報告執行情形。但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於修正施行後已逾一年，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書之監察期間屆滿後，得依本法重行聲請。

**第 36 條**

- ①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 ②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

##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30018021 號函修正全文 30 點；並自 103 年 6 月 29 日生效。

- 一、通訊監察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影響重大，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自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確實審查。如須核發通訊監察書或調取票，亦應明確記載相關法定事項，且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本法一、十一、十一之一、十六）
- 二、法官審核通訊監察案件，應注意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並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行之。（本法二）
- 三、法院辦理核發通訊監察書、調取票及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辦理同意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注意保密，不得公開。（本法十一、十一之一）
- 四、法院辦理登錄通訊監察案件、彌封卷宗，及查詢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通訊監察資料，應由專責人員為之。（本法施行細則二十）
- 五、偵查中案件，僅檢察官得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司法警察機關不得逕向法院聲請。（本法五、六，施行細則四）
- 六、
  - ①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法院對於通訊監察之聲請，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之規定，係法院辦理審查之最長時限，法官仍宜儘速妥適辦理。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聲請之核復，有無逾越同條項規定之四小時或八小時，均不影響檢察官聲請之合法性，法院毋庸審查。
  - ② 法官認有必要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簡便方式，通知聲請人補正，並作成紀錄備查，或逕行核復。（本法五、施行細則四）
- 六之一、
  - ① 偵查中案件，僅檢察官得聲請、補行聲請或核轉許可司法警察官聲請核發調取票。司法警察機關不得逕向法院聲請。
  - ② 法院受理聲請核發或補行聲請調取票案件，應注意是否屬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有無事實足認與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如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自毋庸向法院聲請，應逕予駁回。
  - ③ 法院受理聲請核發或補行聲請調取票案件，應儘速妥適辦理，並準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法院審查補行聲請調取票案件，認為並無違反法律規定者，因聲請人之調取已執行完畢，本應交回調取票，為免程序繁瑣，法院可逕於聲請書批示「核備」；如認為有不符合法律規定者，則於聲請書批示「駁回」及其要旨。（本法十一之一，施行細則十三之一）
- 七、法院除事務分配會議另有決定外，應指定專股法官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本法五、六、十一之一)

- 八、法院受理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應隨到隨分，並確實載明收案之年月日及時分。專責人員應即列印歷次監察紀錄表及審查表附卷，陳送法官審查。
- 九、法官對於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應注意聲請書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記載偵、他字案號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監察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提出具體事證釋明有相當理由之情形。其僅抄錄法條規定，並據以聲請者，不得遽以准許。(本法五、六，施行細則四、十一，釋字第六三一號)
- 十、法院對於聲請通訊監察之證據，毋庸經嚴格證明，以行自由證明為已足，如經綜合判斷，具有一定可信度者，亦得據為准駁。(本法五、六、七、十一之一，施行細則四)
- 十一、法院就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得於聲請書上逕予核復，並記載理由要旨。不予核發者，必要時，得附具理由要旨。(本法五、六，施行細則五，刑事訴訟法四百零四、四百十六)
- 十二、法院專責人員就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應依法官准駁之批示，製作通訊監察書、調取票、補行聲請調取票通知書、通訊監察認可通知書或駁回通知書，送達聲請人，將送達證書附卷備查。(本法五、六、十一之一、十八之一，施行細則五)
- 十三、
- ① 法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記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亦得斟酌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在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並注意執行人員有無違反指示事項。但無受監察處所或建置機關者，得不記載。
  - ② 法官依本法第六條補發通訊監察書者，亦同。
  - ③ 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時，認有命執行機關適時提出報告之必要者，得於通訊監察書上為指示，以資遵循。(本法五、六)
- 十四、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固得依聲請人之聲請，指定執行機關。但必要時，亦得於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指定其他執行機關。(本法十四)
- 十五、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補發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受理聲請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為准駁之決定。如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認聲請有理由者，應即補發通訊監察書。(本法六、施行細則四)
- 十六、
- ① 法院受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聲請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應注意是否屬於得緊急監察之罪名，及檢察官是否於告知先行通訊監察時起之二十四小時內聲請。
  - ②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補發之通訊監察書，亦應記載監察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十日。(本法六、十二)

- 十七、法院受理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通知同意或補行同意通訊監察案件，須受監察人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者，始得為之。如受監察人在境內未設有戶籍者，自毋庸法官同意，應逕予駁回。(本法七)
- 十八、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受理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通知補行同意通訊監察案件，應確實審酌是否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決定之。(本法七、施行細則九)
- 十九、法官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時，應於通訊監察書記載監察期間之起訖時間，並應將始日算入。准許繼續監察者，亦同。(本法五、六、十一、十二、施行細則十四)

二十、

- ① 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或補行同意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核發通訊監察書者，應同時載明所決定監察期間之起訖時間，並應將始日算入。准許繼續監察者，亦同。
- ② 前項所決定之監察期間，較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核發通訊監察書記載之期間為短者，應促其修正通訊監察書之記載，並函報備查。法官准為監察通訊之範圍或方法，較原聲請減縮者，亦同。(本法七、十二、施行細則十四)

二十一、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或一年，係監察之最長期間，通訊監察書所記載之監察期間，非必依據聲請人之意見，法官宜審酌個案情形，定適當之期間。決定期間或監察範圍較原聲請減縮者，得僅在通訊監察書備註欄內記載「其餘聲請駁回」，毋庸另為駁回之通知。(本法十二)

二十二、

- ① 法官受理繼續通訊監察之聲請，宜參酌執行機關於監察期間所作成之報告書，及聲請繼續監察之具體理由，以為准駁。
- ② 聲請繼續監察，未於監察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為之，致法院無從於期間屆滿前為決定者，得逕予駁回。
- ③ 本法就聲請繼續監察之次數，未設限制，法官於審核時，仍應謹守最小侵害原則，妥適行之。但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已逾一年，應逕予駁回。(本法第一、二、五、六、七、十二)

二十三、

- ① 法官認有不應繼續執行通訊監察之情狀，而撤銷通訊監察書者，應以書面通知檢察官，必要時，並得通知理由要旨。必要時，亦得僅撤銷通訊監察書所載之部分通訊監察種類或號碼。
  - ② 法官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時，宜先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本法五、六)
- 二十三之一、法院受理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陳報認可通訊監察內容案件，應注意有無以書面記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

項各款事項，及是否具體釋明其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本法十八之一，施行細則十六之一)

二十四、

- ① 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陳報不通知受監察人，法院認通知無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無不能通知之情形，於逕行通知前，宜先徵詢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之意見。
- ②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所稱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係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本於職權獨立判斷，不受陳報機關意見之拘束。
- ③ 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或補行通知者，或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後段主動通知之情形，法院應為通知，毋庸另行審酌。法院為通知時，應併送達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合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本法十五、施行細則二十八)

二十五、法院對於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應詳為審查，妥適決定，並注意有無於陳報後每三個月補行陳報不通知之原因是否消滅。(本法十五、施行細則二十七)

二十六、法院應注意執行機關有無確實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記載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報由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審查，惟法院於通知受監察人時，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僅須通知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之意旨。(本法十五、施行細則二十七)

二十七、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之通知，係事務性之訓示規定，法院於審查後，得命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或其他適當之人辦理，並以法院名義通知。(本法十五)

二十八、法院監督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得隨時以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定期派員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或使用電子設備為線上監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但應作成紀錄備查。(本法十六、施行細則二十二)

二十九、法院宜按月指派庭長或法官率同專責人員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執行通訊監察情形。受指派人員應製作監督紀錄備查。(本法十六、施行細則三十一)

三十、

- ① 執行機關就審判中案件之監察通訊，以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報請許可銷燬時，法官應為許可與否之決定。
- ②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執行通訊監察資料銷燬，報請派員在場，法院應派適當之人員到場。(本法十七)

## 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警政署函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通訊監察管制作業，確保通訊監察之合法性，維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特訂定本要點。

二、警察機關應依層級成立通訊監察管制編組：

（一）本署：由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通訊監察科負責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案件之管制、分析、協調及通報等事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指定專責單位，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與分局所屬偵查隊應指定管制人員，負責所屬單位聲請通訊監察案件之審核、管制、統計分析、協調及通報等事宜。

（三）本署所屬警察機關、單位：應指定管制單位或人員，負責所屬單位聲請通訊監察案件之審核、管制、統計分析、協調及通報等事宜，無通訊監察相關業務者，得免指定。

三、

① 本署建置電腦化之通訊監察管制系統（以下簡稱管制系統），提供登錄聲請通訊監察、製作期中報告、陳報（暫不）通知受監察人、報請許可銷燬監察通訊所得資料等程序之管制功能，警察機關聲請、執行通訊監察，均應依通訊監察流程，於系統操作建檔。

② 管制系統依警察機關層級與勤務、業務等不同需求，區分使用權限如下：

（一）甲權限：指刑事局通訊監察科總管制人員，具有管制系統操作、問題排除最高權限。

（二）乙權限：指本署各單位、刑事局外勤單位及警察機關之通訊監察管制人員，負責所屬單位之通訊監察管制、聲請情形報表列印及未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程序訊息查詢、同單位聲請表審查、獲准核發通訊監察書（或駁回）後之結果註登（僅可針對同單位案件辦理結果註登），以及協助丙權限、丁權限人員辦理應登載之作業。

（三）丙權限：指警察機關所屬一級、二級單位內之通訊監察管制人員，負責同單位之通訊監察管制、聲請表審查、獲准核發通訊監察書（或駁回）後之結果註登、未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程序訊息查詢，以及協助丁權限人員辦理應登載之作業。

（四）丁權限：指聲請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承辦人，負責自行承辦案件之聲請表建檔、下載、列印陳核，以及辦理期中報告、陳報（暫不）通知受監察人、監察所得資料銷燬登載等作業。

四、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作業，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本諸公平、公正原則，循管制系統使用權限辦理，並嚴守業務機密，不得違

法監察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所得之資料。

五、

- ① 警察機關應繕造通訊監察管制編組人員名冊陳報本署備查；其所屬刑警大隊、分局偵查隊應將專責單位或人員名冊陳報警察局通訊監察管制編組備查。各該列冊人員或專責單位異動時，亦同。
- ② 前項通訊監察管制編組及專責人員應具備警察人員資格。

六、通訊監察管制編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應確實逐案審核通訊監察聲請案件是否符合法定聲請程序、要件，並注意有無夾帶與個案無關之電話門號。不符合法定聲請程序或要件者，應即退回原簽辦單位承辦人補正資料。

七、通訊監察聲請案件應由機關首長、刑警大隊大隊長或分局長從嚴審核決行，不得先由業務單位主管代為決行後再補陳核閱，或逕予二層決行。

八、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程序如下：

- (一) 案件承辦人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應先於管制系統辦理通訊監察聲請登錄作業，取得聲請表管制編號（未於管制系統登錄者，無法操作後續流程），經通訊監察管制編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於管制系統審核合格後，下載該聲請表陳核。
- (二) 案件承辦人檢附通訊監察聲請表（頁首載有刑事局之標章及管制編號刑管聲字○號等）、案情報告書、監察電話一覽表及監察對象前科表等資料，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備文（如附件一）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九、警察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管制通訊監察之執行：

- (一) 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後，案件承辦人應立即檢附通訊監察書影本，送通訊監察管制編組人員或專責人員登錄於通訊監察管制資料登記簿（如附件二），並於管制系統註登核發結果後，始得投單上線。
- (二) 通訊監察案件投單時，應檢附通訊監察書正本及上線登記表（應登記主辦單位及主辦人），並依警察機關執行民營行動及固網電信通訊監察作業規定辦理。
- (三) 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法院核發或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交警察機關執行者，得僅登錄於通訊監察管制資料登記簿。

十、通訊監察執行期間，案件承辦人應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院（如附件三），副本並陳送檢察官，同時登錄於管制系統，陳報時應注意以法院收文日期為準。

前項情形，遇有法院於通訊監察書另指示陳報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一、案件承辦人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重行聲請，其程序比照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二、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應依警察機關辦理陳報通知受監察人注意事項，填具通訊監察結束陳報通知受監察人報告書（如附件四），七日內報由檢察官（以檢察署收文日期為準，並副知法院）陳報法院（暫不）通知受監察人，同時登錄於管制系統。

十三、警察機關所屬刑警大隊、分局通訊監察管制專責人員應於每月三日前，填報上月通訊監察案件績效分析月報表（如附件五），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管制編組，各該管制編組應於每月五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刑事局通訊監察科。

十四、警察機關應依本署函頒之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保管銷燬規定，妥善保管監察所得資料，並依規定陳報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許可銷燬，同時登錄於管制系統。

十五、

① 未透過投單作業管理系統執行之通訊監察及其他臨時監察案件，其聲請至執行結束之陳報通知、監察所得資料銷燬等之管制，比照第十二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② 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法院核發或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交警察機關執行時，指示期中報告、陳報通知受監察人及監察所得資料保管銷燬等由警察機關辦理者，警察機關應於管制系統辦理相關作業。

十六、

① 警察機關及所屬刑警大隊、分局均應設通訊監察管制資料登記簿，依案件逐案編號登記。

② 通訊監察管制編組應按月將聲請通訊監察情形調查表（由管制系統列印）、通訊監察案件績效分析月報表於通訊監察管制資料登記簿依序裝訂成專卷備檢。

十七、刑事局通訊監察科應建立全國警察機關通訊監察案件統計資料；警察機關應建立所轄單位聲請執行通訊監察案件統計資料。

十八、警察機關發現所聲請通訊監察之對象或電話號碼，曾有其他單位聲請監察或曾執行監察，但已下線時，應經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同意後，再將該項情資分別通知相關單位，俾利犯罪情資整合、運用及節省通訊監察資源。

十九、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承辦人員於執行通訊監察完畢後，應將執行結果依規定於管制系統確實填報。

二十、

① 警察機關通訊監察管制編組辦理審核、管制承辦人員，應不定期實地至所屬單位或於管制系統線上抽檢、查核管制情形，督察室並應指派專人督導。

② 本署駐區督察及刑事局分區督察，應將前項審核、管制業務列為不定期督導項目。

二十一、本署刑事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或線上查核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管制情

形，並依實際評核結果辦理獎懲；其評核及獎懲基準，另定之。

二十二、警察機關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每半年視管制件數依下列基準辦理獎懲：

- (一) 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承辦人員、組長，辦理審核、管制、結果回報、統計分析、抽檢工作，每半年辦理通訊監察件數累積十三件至二十五件，承辦人嘉獎一次；累積二十六件至五十一件，承辦人嘉獎二次，組長嘉獎一次；累積五十二件以上，承辦人記功一次，組長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同一年度上半年未達敘獎基準之部分，得併入下半年度辦理敘獎。
- (二) 警察機關所屬刑案偵辦單位（隊或組）管理通訊監察管制資料登記簿之專責人員，每半年於嘉獎二次以下範圍內核實敘獎。
- (三) 本署刑事局辦理統計、分析、抽檢等工作承辦人、組長及單位主管等，每半年依出力事蹟於嘉獎二次範圍內核實敘獎，總嘉獎數四次。
- (四) 通訊監察案件之聲請人或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後交付執行之執行人，未依規定陳報相關報告，經催辦仍未如期辦理者，依警察機關未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各項程序懲處基準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六）。
- (五) 經抽檢發現通訊監察管制編組有未依規定辦理審核、管制、統計成果作業之情形者，依規定追究工作不力人員責任。

二十三、警察機關受理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有關通訊監察資料，應確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並經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同意，始得查復。

二十四、警察機關受理通訊監察損害賠償案件時，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

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法務部函修正發布第 12 點、第 2 點附件一、第 4 點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並自 107 年 5 月 25 日生效。

一、檢察機關為偵查犯罪而監察通訊，除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注意要點辦理。

二、

- ① 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除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規定備文（如附件一）附具填妥之聲請表（如附件二）外，並應檢附案情報告書、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監察電話一覽表及監察對象前科表等資料，以利審核。
- ② 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機關之聲請後，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妥適性，依前項重點嚴密審查，以避免浮濫。並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書記官應將檢察官受理與核復之時間及准駁之情形登簿以利督促考核。其登記簿之格式如附件三。
- ③ 前項聲請案件，檢察官應於司法警察機關之聲請函上逕為核復，並批註受理及核復之日期及時間。其經檢察長同意延長者，檢察長應予批註。
- ④ 檢察官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聲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 ⑤ 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作成報告書向法院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應將報告書副本陳送聲請通訊監察書之檢察官。

三、

- ① 檢察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口頭通知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執行機關於開始監察之時應即回報檢察官及該管書記官開始監察之時間。建置機關於協助執行機關先予執行時，應主動向該管檢察官查證是否確實。
- ② 前項通訊監察，檢察官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聲請書上需特別載明通知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之時間。
- ③ 書記官應分別將已聲請補發之情事，法院受理聲請之時間，及法院核復是否補發等事項，以電話通知執行機關並登簿以利督促考核。其登記簿之格式如附件五。

四、

- ①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聲請書格式如附件六）。
- ② 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向法院聲請核發通信紀錄調取票；或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聲請檢察官同意調取通信紀錄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出聲請書（格式如附件七、八）。

五、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因急迫情形指揮檢察事務官、司

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執行逕行調取通信紀錄或通信使用者資料時，為迅速及便捷起見，得以口頭指揮或發指揮書之方式為之。但以口頭為之者，於執行後應補發指揮書。

六、

- ① 檢察官於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報請許可時，應先審查該聲請名義人是否確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官；對於聲請書之內容，應詳予審查所記載之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所附資料是否齊備後，在聲請書上直接批示許可或不許可，並得附加理由。對於記載不全或資料不齊備而屬可得補正之案件，應命其儘速補正，勿逕行批示不許可。
- ② 檢察官許可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影本，正本交還司法警察官或其指定之人持向法院聲請；其不許可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正本，將影本退還。
- ③ 檢察官不許可司法警察官依第一項所為聲請者，司法警察官如仍認為確有調取之必要時，得再補充相關事證後，重新向檢察官報請許可。

七、

- ①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聲請調取票時，得指定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持聲請書向法院辦理。但法院於審核聲請書認有必要請檢察官說明時，檢察官應即以適當方式向法院為必要之說明。
- ② 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調取票時，應請該案件之承辦人或熟悉案情之人員持聲請書向檢察官及法院辦理聲請事宜，以便必要時得就案情及聲請之理由加以解說。

八、聲請調取票經法院駁回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如仍認為確有調取之必要時，得再補充相關事證後，重新向法院聲請。

九、

- ① 檢察官於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聲請同意時，應先審查該聲請名義人是否確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官；對於聲請書之內容，應詳予審查所記載之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所附資料是否齊備後，在聲請書上直接批示同意或不同意，並得附加理由。對於記載不全或資料不齊備而屬可得補正之案件，應命其儘速補正，勿逕行批示不同意。
- ② 檢察官同意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影本，正本交還司法警察官或其指定之人辦理後續調取通信紀錄事宜；其不同意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正本，將影本退還。
- ③ 司法警察官聲請檢察官為第一項之同意時，應請該案件之承辦人或熟悉案情之人員持聲請書向檢察官辦理聲請事宜，以便必要時得就案情及聲請之理由加以解說。
- ④ 檢察官不同意司法警察官依第一項所為聲請者，司法警察官如仍認為確有調

取之必要時，得再補充相關事證後，重新向檢察官聲請。

十、司法警察官於調取通信紀錄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許可或同意聲請之檢察官，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

十一、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謂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者，包括相關案件仍在蒐證階段，如通知受監察人，恐有礙相關案件之繼續偵查，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尚有其他共犯待追查等情形。

十二、

- ① 臺灣高等檢察署得建置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隨時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有無未依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執行或逾期監察之情形。
- ② 檢察官應將法院核復之結果及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交由書記官登錄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電腦查核系統；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將前項查核結果，通知各檢察機關。

十三、

- ① 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持機關公函，至轄區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每季至少一次。其監督重點如下：
  - (一) 查核監察機房工作日誌及其門禁管制情形。
  - (二) 實施通訊監察者，有無合法之通訊監察書。
  - (三) 實施通訊監察者，有無逾期監察情事。
  - (四) 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有無依規定保管及交付。
  - (五) 執行機關有無未請求交付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情形。
  - (六) 通訊監察書及相關資料。
- ② 檢察官於執行監督後，應將監督結果陳報檢察長。其監督報告書如附件九。

十四、依本法第十七條將通訊監察所得資料銷燬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執行機關備文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聲請許可銷燬，並敘明係屬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
- (二) 檢察官審核前款之聲請後，應復知執行機關是否許可銷燬。
- (三) 各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調查處站、海巡單位應各自集中所屬單位已獲許可銷燬之案件資料，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首日）集中銷燬，並於銷燬日前，函請檢察機關首長派員在場監督。
- (四) 執行機關應將銷燬過程全程錄影後製作光碟，連同銷燬日之人員簽到表、銷燬案件一覽表（敘明案號、銷燬資料種類及數量）備文函復前款監督機關。

## 資通安全法規彙編

---

指導單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出版單位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發行人	何全德
主編	李婉萍
執行編輯	黃文彥、王偉哲、陳宏志
編輯顧問	鼎昊法律事務所
承製單位	鼎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ISBN	9789865436483
出版日期	2023年12月五版
定價	新台幣0元整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主編之資通安全法規彙編，輯錄現行重要法規。